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Vergiga Semiconductor Co., Ltd. 深圳市威兆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的任何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文件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刊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本公司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刊發。

重 要 提 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Shenzhen Vergiga Semiconductor Co., Ltd. 深圳市威兆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
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 : 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
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
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
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
繳足，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 : [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
[編纂]及[編纂]



[編纂]、[編纂]、
[編纂]及[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所述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或前後以協議方式釐定。[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因任何理由，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之前協議[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徵得我們同意後，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將根據[編纂][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文件所訂明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

[編纂]並未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例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編纂]、[編纂]、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編纂]可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編纂]及[編纂]。

[編纂]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 纂]

重 要 提 示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編 纂]

目 錄

致有意[編纂]的重要通知

本公司僅就[編纂]刊發本文件，本文件並不構成出售本文件根據[編纂]的[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編纂]或購買有關證券的[編纂]招攬。本文件不得用於作出，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編纂]或招攬。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編纂][編纂]，亦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以及[編纂][編纂]均受限制，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而獲該等司法管轄區適用證券法律准許或獲相關豁免，否則不得作出以上事項。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編纂]僅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進行。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同的資料。對於並非本文件作出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我們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v
目 錄	viii
概要	1
釋義	13
詞彙表	24
前瞻性陳述.....	29
風險因素.....	31

目 錄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70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73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77
公司資料.....	81
行業概覽.....	84
監管概覽.....	104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23
業務	148
財務資料.....	213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54
股本	259
主要股東.....	26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63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278
[編纂].....	281
[編纂]的架構	296
如何申請[編纂]	307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IV-1
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屬概要，故並無載列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並須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閣下在決定[編纂][編纂]前，應細閱整份文件。

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與[編纂][編纂]相關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閣下在決定[編纂][編纂]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的願景

成為功率半導體器件領域的全球領導者。

我們是誰

我們是領先的中國功率半導體器件提供商，專注於高性能功率半導體器件的研發、設計與銷售，尤其是我們的WLCSP產品，該產品為我們的主要產品之一，擁有先進的半導體封裝技術並以緊湊的尺寸、出色的散熱性能和抗衝擊性而著稱。我們採用獨特的「fab-lite」模式運營，戰略性地將外包標準化製造的靈活性與內部製造能力相結合，使我們得以保持供應鏈的靈活性，並實現嚴格的成本及質量控制。

我們的fab-lite模式提供了兩項核心差異化優勢，使我們有別於傳統的無晶圓廠和IDM公司：

- 與通常將所有封裝工序外包的無晶圓廠公司不同，我們擁有自主先進封裝能力（尤其是WLCSP技術），使我們能夠實現成本優化和性能提升。
- 與通常以重資產方式運營以自行完成所有晶圓製造流程的IDM公司不同，我們有選擇地保留對特定的、高附加價值的晶圓製造過程的控制，以平衡輕資產的靈活性和對關鍵晶圓製造流程的直接控制。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中國為數不多同時擁有關鍵晶圓製造流程與先進的封裝測試內部能力的功率半導體器件供應商之一。

概 要

我們的業務亮點

下圖展示了我們取得的部分亮眼成績：

市場領導地位	藍籌終端用戶	強大技術實力
第一 2024年中國本土WLCSP MOSFET產品供應商排名⁽¹⁾ 第五 2024年中國本土製造商中低壓MOSFET市場排名⁽²⁾	我們的客戶包括： 全球領先的ICT基礎設施和智能終端提供商 全球領先的以智能硬件及IoT為核心的互聯網公司 全球領先的新能源科技公司	100V耐壓SGT MOSFET產品導通電阻低至1.0 mΩ, FOM低於200 mΩ•nC IGBT產品多項關鍵指標超越行業主流競品，包括，導通壓降低13%，開關損耗減少3%⁽³⁾
自主製造能力	高可靠性保障	強勁業績增長
634百万件WLCSP產品 年產能⁽⁴⁾ 關鍵晶圓製造流程內部控制 珠海工廠承擔	CNAS認證，華南地區少數同類實驗室之一⁽³⁾ 自有可靠性測試實驗室 產品符合JEDEC可靠性規範 30V到200V中低壓SGT MOSFET產品	46.8%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收入同比增幅 55.1%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WLCSP產品的同期營收增長

附註：

- (1) 以WLCSP MOSFET產品收入計，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
- (2) 以中低壓MOSFET產品收入計，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
- (3)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
- (4) 2025年度產能（基於封裝量）。

我們的多元化產品組合及應用

我們不斷豐富產品矩陣，為消費電子、汽車電子及工業應用的廣泛領域的客戶提供全面的功率半導體產品組合：

- 中低壓產品**：就功率半導體器件結構而言，我們的中低壓產品主要包括Trench MOSFET及SGT MOSFET。我們的中低壓產品被廣泛應用於消費電子、汽車電子、電機驅動、工業電源等。在中低壓產品中，我們的WLCSP產品憑藉其產品尺寸小、散熱性能高、抗衝擊性強等特點，是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和可穿戴電子設備等鋰電池保護應用的關鍵元件。

概 要

- **高壓產品**：就功率半導體器件結構而言，我們的高壓產品主要包括IGBT、SJ MOSFET及Planar MOSFET。這些產品專為滿足嚴苛環境下對高耐壓、高功率密度和可靠性能的需求而設計，被廣泛應用於汽車電子、電機驅動及新能源等應用場景。

我們的WLCSP技術

我們關注到WLCSP技術對功率半導體器件發展及下游應用的推動作用，並戰略性佈局WLCSP技術。WLCSP是一種採用先進工藝的封裝技術，無需樹脂或引線鍵合。據灼識諮詢的資料，WLCSP具有多種優勢，包括尺寸緊湊、電氣性能優異和散熱能力出色，廣泛應用於智能座艙、智能可穿戴設備等高性能應用。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的WLCSP產品具備以下特點：(i)封裝厚度低至0.095mm，遠薄於傳統封裝；(ii)芯片與封裝面積比接近1:1，大於傳統封裝；及(iii)較傳統BGA/QFN封裝體積縮小約66%。

我們的自主製造及封裝能力

我們的珠海工廠具備晶圓製造工序和先進封裝測試能力。我們的珠海工廠通過IATF 16949汽車質量管理體系認證。配備國內領先的先進製造設備，支撐專有製造工藝和技術的商業化應用。

我們在珠海工廠進行(i)包括化鍍、晶圓探針測試、減薄及背金等在內的若干特定晶圓製造工序；及(ii)WLCSP產品的封裝測試，在滿足嚴苛質量要求與定制化需求的同時，保障高效交付。

珠海工廠還設有一個由CNAS認證的高標準可靠性測試實驗室。在該實驗室進行的測試及由該實驗室頒發的認證均獲得CNAS認可。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該實驗室為華南地區少數最先進的實驗室之一，亦為功率半導體器件公司中投資最大的實驗室之一。該實驗室主要對功率半導體器件進行長期穩定性、環境適應性及壽命測試，確保產品在複雜工況下的性能表現。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優勢將使我們能夠更好地把握未來機遇，實現持續增長：(i)我們是中國功率半導體行業先行者，綜合實力穩居行業前列；(ii)我們以WLCSP產品為核心，戰略性把握行業發展機遇；(iii)我們研發實力深厚，打造具成本競爭力的性能產品；(iv)我們以客戶價值導向為基石，長期鎖定頭部客戶；(v)我們以Fab-lite模式運營，兼具靈活供應鏈保障及核心製造環節自主可控；及(vi)我們富有遠見且行業經驗豐富的管理層，構建數智化業務並打造強大執行力團隊。

概 要

發展戰略

我們計劃採取以下戰略：(i)持續投資WLCSP等先進封裝技術的開發及應用；(ii)堅持研發驅動戰略，加碼研發投入；(iii)聚焦核心應用場景，不斷探索延展機會；(iv)透過自主研發與外部合作，提升供應鏈韌性與品質；及(v)選擇性尋求戰略合作及投資機會。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於各年度／期間合計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80.4百萬元、人民幣335.6百萬元和人民幣352.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8.7%、53.8%和57.4%。此外，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於各年度／期間分別佔總收入的13.8%、16.6%和22.6%。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

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於各年度／期間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359.8百萬元、人民幣397.3百萬元和人民幣368.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80.5%、81.1%和72.6%。此外，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於各年度／期間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採購總額的29.5%、47.7%和23.0%。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商」。

競爭

我們所在的功率半導體器件行業競爭激烈，其特點是技術發展迅速，客戶需求及偏好變化快，新產品及服務推出頻繁，新行業標準及實踐不斷湧現。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功率半導體器件行業仍相對集中，前十大企業的收入佔國內市場份額的一半以上。該等企業在硅、碳化硅、氮化鎵等核心功率技術上處於領先地位，長期主導消費電子、汽車電子、工業應用、新興AI等高端應用領域，形成了穩定的供給框架。

與此同時，中國企業雖然規模相對較小，但在國內需求和下游行業增長的推動下，憑藉技術創新能力迅速擴大了市場份額。儘管大多數中國企業仍專注於中低端市場，但隨着本地化的推進以及對工藝升級及封裝技術的投資擴大，其在全球格局中的

概 要

影響力有望增強。縮小與海外成熟企業的技術差距仍然是首要任務，尤其是在中國推動在核心功率半導體器件元件方面提高自給自足能力和競爭力之際。有關我們面臨的競爭格局的更多信息，請參閱「行業概覽」。

風險因素

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性，部分超出了我們的控制。我們已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性分類為：(i)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相關的風險；(ii)與在中國境內及其他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ii)與[編纂]有關的風險。這些風險包括(其中包括)以下所列：

- 我們所處的行業競爭激烈。如果我們未能成功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新的科技成果或趨勢可能使我們的產品失去競爭力並遭淘汰。
- 我們的產品主要供特定行業及領域的終端客戶使用。對這些行業及領域或任何特定終端客戶造成不利影響的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大部分的收入都來自分銷網絡。任何來自經銷商的銷售額下降或經銷商的流失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由於各種因素，我們經營的市場規模和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不會如我們預期的那樣快速增長，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一直並有意繼續在研發活動上投入大量資金，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和經營現金流產生不利影響，並且可能不會產生我們期望達成的結果。
- 我們受到半導體行業波動的影響。
- 經銷商的行為及其可能違反分銷協議或適用法律法規的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無法完全控制我們產品的質量。
- 我們依賴有限數量的第三方晶圓代工合作夥伴來製造我們的產品。

概 要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資料連同相關附註及本文件「財務資料」所載內容一併閱讀。

綜合損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綜合損益表的主要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收入	575,477	100.0	624,259	100.0	418,876	100.0	614,912	100.0
銷售成本	(488,075)	(84.8)	(515,370)	(82.6)	(352,470)	(84.1)	(468,736)	(76.2)
毛利	87,402	15.2	108,889	17.4	66,406	15.9	146,176	23.8
年度／期間利潤	13,977	2.4	19,353	3.1	4,214	1.0	40,254	6.5

按產品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劃分的收入，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中低壓功率								
半導體器件	536,089	93.1	561,565	90.0	378,802	90.4	574,368	93.4
WLCSP產品	161,345	28.0	243,872	39.1	166,426	39.7	258,179	42.0
非WLCSP產品	374,744	65.1	317,693	50.9	212,376	50.7	316,189	51.4
高壓功率半導體器件	6,801	1.2	10,076	1.6	5,450	1.3	11,885	1.9
其他 ⁽¹⁾	32,587	5.7	52,618	8.4	34,624	8.3	28,659	4.7
總計	575,477	100.0	624,259	100.0	418,876	100.0	614,912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銷售晶圓及提供加工服務及可靠性測試服務的收入。

概 要

按產品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在所示期間按產品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產品銷售								
中低壓功率								
半導體器件	113,011	21.1	122,460	21.8	81,664	21.6	142,854	24.9
WLCSP產品	32,855	20.4	45,243	18.6	30,367	18.2	82,814	32.1
非WLCSP產品	80,156	21.4	77,217	24.3	51,297	24.2	60,040	19.0
高壓功率								
半導體器件	538	7.9	(2,354)	(23.4)	(84)	(1.5)	(5,469)	(46.0)
其他 ⁽¹⁾	4,833	14.8	10,990	20.9	6,604	19.1	8,414	29.4
小計	118,382	20.6	131,096	21.0	88,184	21.1	145,799	23.7
存貨撇減	30,980		22,207		21,778		(377)	
總計	87,402	15.2	108,889	17.4	66,406	15.9	146,176	23.8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銷售晶圓及提供加工服務及可靠性測試服務。

選定財務狀況表項目概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部分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總值	203,299	284,178	317,730
流動資產總值	542,163	526,942	540,349
資產總值	745,462	811,120	858,079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總額.....	30,804	79,701	69,296
流動負債總額.....	113,932	111,078	123,813
負債總額.....	144,736	190,779	193,109
資產淨值.....	600,726	620,341	664,97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產淨值自2023年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呈現增加趨勢，主要由於自2023年以來的年度或期間錄得利潤。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選定現金流量表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31,165	58,154	(1,600)	48,115
投資活動所用				
現金淨額.....	(50,323)	(150,579)	(117,641)	(59,29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29,975	52,639	30,457	(22,3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0,817	(39,786)	(88,784)	(33,492)
年／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01,548	212,170	212,170	172,476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195)	92	(677)	(680)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212,170	172,476	122,709	138,304

概 要

主要財務指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或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或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	15.2%	17.4%	23.8%
淨利潤率.....	2.4%	3.1%	6.5%
權益回報率 ⁽¹⁾	2.3%	3.2%	6.3%
總資產回報率 ⁽²⁾	2.0%	2.5%	4.8%
流動比率 ⁽³⁾	4.8	4.7	4.4

附註：

- (1) 權益回報率乃按各年度的淨利潤除以權益總額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值再乘以100%計算。
- (2) 總資產回報率乃按各年度淨利潤除以總資產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值再乘以100%計算。
- (3) 流動比率乃按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法律訴訟及不合規

我們可能不時捲入我們業務的日常經營引起的糾紛或法律訴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我們認為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聲譽及合規情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實際或待決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包括任何破產或接管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涉及任何導致罰款、強制行動或其他處罰的重大不合規事件，而該等事件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需遵守的法律法規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概 要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李先生連同其控制的實體（即舟山拓緯及舟山集成）將共同於[編纂]股股份（相當於我們全部已發行股份及本公司投票權的約[編纂]%）中擁有權益並控制該等股份。因此，[編纂]後，李先生、舟山拓緯及舟山集成將構成一組控股股東。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編纂]前投資

我們從[編纂]前投資者獲得股權融資，以支持我們不斷擴展的業務營運。我們多樣化的[編纂]前投資者群體包括（其中包括）OPPO廣東、英特爾亞太、元禾璞華及寧德新能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持有我們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約5.05%、3.90%、2.77%及1.33%。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前投資的全部所得款項均已動用。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有關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編纂]

概 要

股息

在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派發股息期間，向股東分派股息確認為負債。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正式股息政策或預先釐定的派息率。

於[編纂]完成後，我們可以現金或組織章程細則准許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任何建議分派的股息應由董事會制定，並須經股東批准。日後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的決定，以及任何股息金額，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盈利及財務狀況、營運規定、資本需求、業務前景、宣派及派付股息上的法定、監管及合約限制，以及董事可能認為屬重要的任何其他因素。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中位數），經扣除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編纂]及其他估計開支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將收取[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編纂]元）。根據我們的策略，我們擬將[編纂][編纂]按下述金額用於下述用途：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新建一個生產基地。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預計用於加強研發能力及撥資關鍵研發項目。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預計用於審慎進行戰略投資及收購。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預計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概 要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指[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及其他費用（例如酌情激勵費）。我們估計[編纂]開支將約為人民幣[編纂]元（或[編纂]港元，佔[編纂][編纂]總額[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且並無行使[編纂]），其中(i)約人民幣[編纂]元與發行[編纂]直接相關，其後將於建議[編纂]完成後自權益中扣除；(ii)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已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合併損益表支銷；及(iii)約人民幣[編纂]元預期將於2025年9月30日後的合併損益表支銷。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2025年10月，我們的附屬公司威兆集成電路（舟山）有限公司（「威兆舟山」）與浙江省舟山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訂立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根據該合同，威兆舟山同意收購位於舟山市普陀區的一塊國有建設用地的土地使用權，代價總額約為人民幣51.7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自有物業」。

董事確認，自2025年9月30日（即我們最近一期綜合財務報表的結束日期）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9月30日以來並無任何事件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的解釋載於「詞彙表」。

「會計師報告」	指	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會計師報告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5年12月12日有條件採納並自[編纂]起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灼識諮詢」或「行業顧問」	指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一家獨立市場研究顧問，其為獨立第三方
「國家知識產權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

釋 義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 (香港法例第622章)
「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指	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香港法例第32章)
「本公司」或「我們」	指	深圳市威兆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2年12月4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22年6月28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且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指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列明的人士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指	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現有股東合共持有的[編纂]股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有關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已於[●]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且[已]申請H股於聯交所[編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察及規管中國國家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僱員持股計劃平台」	指	舟山集成及威鑄燐芯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

釋 義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任何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視乎文義所指），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則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其在相關時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編纂]外資股，將以港元[編纂]及[編纂]，並於聯交所[編纂]

[編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橫琴拓緯」 指 拓緯（廣東橫琴）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25年2月28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釋 義

「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釋 義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所深知、所深悉及所深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編纂]

釋 義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1月7日，即本文件刊發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且與之並行運作

「李先生」 指 李偉聰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總經理及控股股東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編纂]

釋 義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認會計原則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環球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	指	經股東會於2021年12月13日批准的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
「文件」	指	就[編纂]而刊發的本文件

[編纂]

釋 義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獨家保薦人」	指	本文件「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所列的獨家保薦人
「保薦人兼[編纂]」	指	本文件「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所列的保薦人兼[編纂]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釋 義

「天津威兆」	指	天津市威兆半導體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23年11月24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庫存股份」	指	本公司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除非另有說明，本文件在計算本公司持股或表決權比例時不包括庫存股份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管轄的地區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威兆舟山」	指	威兆集成電路(舟山)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25年9月4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威鑄燁芯」	指	浙江自貿區威鑄燁芯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珠海市威鑄燁矽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根據中國法律於2021年12月10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僱員持股平台
「舟山集成」	指	舟山市領先集成電路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珠海橫琴威兆半導體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根據中國法律於2012年3月12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僱員持股平台及控股股東之一
「舟山拓緯」	指	舟山市拓緯半導體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珠海橫琴威兆拓緯半導體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根據中國法律於2020年3月12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控股股東之一
「珠海浩辰」	指	珠海市浩辰半導體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20年4月8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珠海威兆」	指	珠海市威兆半導體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20年9月23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釋 義

為便於參考，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法律法規的名稱已以中英文載於本文件。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詞彙表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本文件內與本公司及其業務相關的若干詞彙的解釋及釋義具有以下涵義。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總是與其行業標準涵義或用法相一致。

「ADAS」	指	先進的駕駛輔助系統，指為提升安全性及駕駛體驗而開發的電子系統，從而實現自動化、自適應和改善車輛系統
「ADC」	指	模數轉換器，一種用於將連續模擬信號轉換為離散數字信號的裝置
「AEC-Q」	指	由美國汽車電子委員會制定的標準
「BCD」	指	雙極型-CMOS-DMOS，為半導體的關鍵工藝技術。其為一類硅工藝，其中每種工藝均將三種不同工藝技術的優勢集成於單一芯片之上：雙極型用於精確模擬功能，CMOS用於數字設計，而DMOS（雙擴散金屬氧化物半導體）則用於功率及高壓元件
「BMS」	指	電池管理系統
「複合年均增長率」	指	複合年均增長率
「CMOS」	指	互補金屬氧化物半導體
「CPU」	指	中央處理器，一種通用處理器，負責獲取、解碼並執行程式指令，協調計算機系統中幾乎所有的計算任務
「DC」	指	直流電
「DFN」	指	雙扁平無引線封裝，一種傳統的功率半導體封裝形式
「EMI」	指	電磁干擾，一種由外部源產生並會影響電路的干擾
「EV」	指	電動汽車

詞彙表

「fab-lite」	指	一種公司專注於設計並具備部分自主製造能力(含晶圓製造或封裝測試)的商業模式
「FOM」	指	品質因數，一種用於評估和比較設備、系統或方法性能的量化指標。其為一種度量標準，有助於評估其相對於其他替代方案的性能
「FRD功率芯片」	指	一種快速恢復二極管器件，用作整流器將交流電轉換為直流電
「氮化鎵」	指	氮化鎵，為一種第三代寬帶隙半導體材料。氮化鎵的優點包括寬帶隙、高飽和漂移速度及高臨界擊穿電場，使其成為大功率、高溫及高頻應用的理想選擇
「GPU」	指	圖形處理器，一種專門設計的電子電路，用於快速處理及變更內存數據，以加速圖像製作
「IC」或「集成電路」	指	集成電路，一種小型單元或封裝，以單一不可分割的結構(如芯片)製成，在電氣上等效於由許多獨立元件組成的傳統電路
「IDM」	指	集成器件製造商，負責設計、製造、封裝、測試及後續銷售成品的公司
「IGBT」	指	絕緣柵雙極晶體管，一種結合了MOSFET的高效能、開關速度快和雙極型晶體管的高電流、低飽和電壓的晶體管
「IoT」	指	物聯網，由通過互聯網相互通信及交換數據的互聯設備組成的網絡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

詞彙表

「ISO 14001」	指	環境管理體系－要求及使用指南，由ISO發佈的環境管理體系標準
「ISO 45001」	指	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要求及使用指南，為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的國際標準
「ISO 9001」	指	質量管理體系－要求，由ISO制定的國際質量管理體系標準
「LDO」	指	低壓差穩壓器，可為車內各種電子系統提供穩定電壓的裝置，用於將汽車電池的波動電壓轉換為敏感電子元件所需的穩定、較低的電壓
「MEMS」	指	微機電系統，整合機械與電子元件的微型裝置
「MOS」或「MOSFET」	指	金屬氧化物半導體場效應晶體管，一種用於放大或開關電子信號的晶體管
「OEM」	指	原始設備製造，按客戶的規格製造產品，供該客戶以客戶的品牌或第三方品牌銷售
「導通電阻」	指	MOSFET導通時漏極與源極之間的電阻值。其通過評估特定條件下漏極到源極的通態壓降進行測量。該值越小，功率損耗越低
「PCB」	指	印刷電路板，一塊具有連接各種元件的電子電路的板子
「Planar MOSFET」	指	一種結構簡單，柵極電極位於晶圓表面，並由一層薄薄的氧化層分隔的MOSFET

詞彙表

「RoHS」	指	歐盟的限制有害物質指令，該指令限制於電子及電氣設備中使用若干有害物質
「Rsp」	指	比導通電阻，用於表示MOSFET導通時的電阻（按有源區歸一化）的關鍵參數。Rsp會影響導通損耗及整體效率，Rsp值越小，功率半導體器件性能越佳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SGT MOSFET」	指	屏蔽柵溝槽MOSFET，一種在硅晶圓上蝕刻深溝槽，並將柵極電極嵌入溝槽內的MOSFET
「碳化硅」	指	碳化硅，一種用於各種電子應用的半導體材料
「SJ MOSFET」	指	超結MOSFET，一種基於超結技術的MOSFET
「SOP」	指	小外形封裝，一種傳統的功率半導體封裝形式
「一級供應商」	指	汽車系統集成商，直接向OEM供應組裝元件或系統的公司。一級供應商需在車輛設計與開發階段與OEM密切合作，確保其元件集成至最終產品中
「Trench MOSFET」	指	一種MOSFET，具有垂直結構，其中柵極電極嵌入溝槽內，此結構可實現高元胞密度以降低導通損耗
「VCE (sat)」	指	雙極性結型晶體管中的集電極-發射極飽和電壓
「VDMOS」	指	垂直雙擴散金屬氧化物半導體，一種功率MOSFET，特別適用於具有垂直電流流動的高電流、高電壓應用

詞彙表

「V _{th} 」	指	MOSFET源極與漏極之間形成導電通路所需的最低 閘源電壓
「晶圓」	指	半導體材料薄片（如晶體硅），在製造過程中用於製 作集成電路或分立器件
「WLCSP」	指	晶圓級芯片尺寸封裝，指在晶圓級封裝集成電路的 技術，有別於將晶圓切割成單一單元後再進行封裝 的傳統工序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載有關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管理層的信念以及管理層所作假設及目前可獲得的資料。在本文件中，「旨在」、「預期」、「相信」、「能夠」、「估計」、「預計」、「日後」、「擬」、「或會」、「應當」、「計劃」、「預測」、「尋求」、「應該」、「目標」、「將會」、「會」等詞彙及該等詞彙的反義及其他類似表述，在涉及我們或管理層時，即指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性及資本資源的看法，其中部分看法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改變。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其中包括本文件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敬請 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面臨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經營所在或擬拓展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業務與營運策略及實現該等策略的計劃；
-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商業狀況；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區域市場的監管環境、經營狀況及整體前景變動；
- 環球金融市場及經濟危機的影響；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我們降低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業務的未來發展規模、性質及潛力；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
- 利率、匯率、股票價格、數量、營運、利潤、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動或波動。

前 瞻 性 陳 述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我們並無責任基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理由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亦不承擔相關責任。基於上述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討論之前瞻性事件及狀況未必按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甚至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

在本文件，有關我們或董事意向的陳述或引述均為截至本文件日期所作出。任何該等資料均可能因應未來發展而改變。

本文件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受本節所載警示聲明約束。

風險因素

[編纂]我們的H股涉及重大風險。閣下於[編纂]我們的H股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所有信息，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載述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以下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H股的[編纂]可能會因任何該等風險下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

該等因素為或然因素，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發生，且我們現時無法就任何有關或然因素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另有指明外，所提供信息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文件日期後不會作出更新，並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所述的警示聲明。

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相關的風險

我們所處的行業競爭激烈。如果我們未能成功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處的功率半導體器件行業競爭激烈。據灼識諮詢稱，中國功率半導體器件行業仍相對集中，前十大參與者的收入佔國內市場份額的一半以上。我們主要與專注於開發和商業化功率半導體器件產品的其他公司競爭。如果我們與運營歷史比我們更長的公司競爭，或者我們目前沒有或未來無法獲得比競爭對手更多的財務資源、先進的技術能力以及更廣泛的客戶群和關係，我們可能無法像競爭對手那樣快速有效地應對新機遇、技術、行業標準、客戶需求或監管要求。

我們還可能面臨來自新進入者的競爭，他們未來可能會以更低的價格提供具有競爭力的產品。此類新進入者可能會加劇行業競爭，並對我們產品的銷售額、價格、利潤率以及我們的市場份額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為了應對此類潛在競爭，我們可能需要在研發、市場營銷和銷售、人才招聘和留任以及獲取與我們當前和未來產品互補或必要的技術方面進行大量額外投資，並且我們無法保證此類措施一定會有效。

如果我們無法成功競爭，或者為了成功競爭需要我們採取代價高昂的措施來應對競爭對手的行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新的科技成果或趨勢可能使我們的產品失去競爭力並遭淘汰。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開發和整合核心技術以支持我們產品的能力。為了保持競爭力，我們必須維護和提升核心技術，以滿足最新的下游市場需求、技術進步和行業標準。與我們核心技術相關的開發活動可能涉及大量時間、風險和不確定性：我們的研發團隊可能無法協調和管理開發項目，與這些投資相關的費用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利潤率和經營業績，並且這些投資可能無法產生足夠的收入來抵消相關的負債和費用。

此外，我們的產品應用於各種應用領域和下游行業。這些下游行業的技術進步和新的行業標準可能會影響我們終端客戶及其產品的應用要求。如果我們未能開發新產品或改進我們的技術以滿足終端客戶的不同或額外要求，我們產品的銷量可能會下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主要供特定行業及領域的終端客戶使用。對這些行業及領域或任何特定終端客戶造成不利影響的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主要面向特定行業的下游終端客戶，特別是消費電子、汽車電子及工業應用。因此，對這些行業或任何特定終端客戶造成不利影響的因素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此類行業產品的需求下降、負面認知或宣傳；
- 與這些行業相關的材料和勞工成本上升；
- 針對此類行業參與者的稅收優惠和經濟激勵措施減少或取消；
- 監管限制、貿易爭端、行業特定配額、關稅、非關稅壁壘和稅收，這些因素可能限制中國對此類行業的出口；
- 主要進口此類行業產品的國家和地區的總體經濟狀況下滑；以及
- 來自其他國家和地區的此類行業功率半導體器件供應商的競爭加劇。

風 險 因 素

我們大部分的收入都來自分銷網絡。任何來自經銷商的銷售額下降或經銷商的流失都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經銷商的總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523.6百萬元、人民幣507.3百萬元及人民幣527.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應期間收入的91.0%、81.3%及85.7%。請參閱「業務－銷售和營銷。」我們的收入和銷售量取決於我們維護和擴展分銷網絡的能力。有效管理和擴展我們的分銷網絡取決於我們(i)以對我們有利的條款(例如信貸期)與現有經銷商訂立續約協議的能力；以及(ii)與其他經銷商發展新關係的能力。如果由於經銷商業務模式的變化或任何其他原因導致我們的經銷商銷售額下降或流失，而其他經銷商的銷售額沒有相應增加，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現金流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各種因素，我們經營的市場規模和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不會如我們預期的那樣快速增長，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正在開拓那些難以預測每種產品機遇出現的時間和規模的市場。如果我們無法與競爭對手抗衡，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取決於我們在下游應用領域(包括消費電子、汽車電子及工業應用)及時投資正確市場機會的能力。即使下游行業市場大幅增長，我們也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抓住這些機會。如果一個或多個市場的客戶需求發生變化，我們的產品可能無法有效競爭，甚至根本無法競爭。我們可能無法根據下游市場需求的下降調整庫存水平，產品價格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如果我們未能滿足技術發展、行業標準或適用的監管要求，我們的產品可能無法被納入終端客戶的商業化產品中。鑒於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瞬息萬變，我們難以預測終端客戶的需求，也難以預測我們目前經營或計劃進入的市場的未來增長。如果我們未能根據下游行業市場狀況的變化做出相應調整，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一直並有意繼續在研發活動上投入大量資金，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和經營現金流產生不利影響，並且可能不會產生我們期望達成的結果。

我們投資於研發活動，以開發和推出新產品及增強型產品。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7.9百萬元、人民幣47.2百萬元和人民幣41.3百萬元，分別佔相應期間總收入的6.6%、7.6%和6.7%。我們所處的行業技術創新日新月異。為了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並保持行業競爭力，我們需要繼續在研發活動上投入大量資源。因此，我們未來可能繼續產生大量研發開支。

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努力一定會取得成功或達到我們預期的效果、功能或效益。研發活動本身具有不確定性。我們可能無法獲得足夠的資源，包括合格的研發人員和研發設備，以支持新產品或增強型產品的研發。即使我們的研發工作取得成功並取得預期成果，我們在將研發成果商業化的過程中仍可能遇到實際困難。研發活動耗時耗力，當我們的產品即將實現商業化時，新技術可能會使我們的產品過時，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收回相關的研發開支，從而導致我們的收入、盈利能力和市場份額下降。

即使我們的研發工作成功促成新產品的開發和商業化，這些努力也可能無法在預期時間內為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做出貢獻，甚至可能根本不會做出貢獻。我們新產品的成功和盈利能力受多種因素影響，例如市場需求、宏觀經濟狀況或技術進步的速度，而這些因素是我們無法控制的。因此，我們研發工作的貢獻可能無法達到我們的預期，甚至無法覆蓋這些工作的成本，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競爭地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到半導體行業波動的影響。

我們的業績受制於我們所處的半導體行業的宏觀環境。據灼識諮詢稱，半導體行業歷來經歷了快速波動，包括由於技術不斷快速變化、產品生命周期短以及產品供需波動而導致的周期性下滑。半導體行業下滑的特點是產品需求突然且不可預見的下降、平均售價加速下降、產能利用率下降、庫存水平上升以及庫存估值下降。由於我們無法控制上述因素，我們可能無法根據需求下降調整庫存水平，我們產品的價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可能會在未來的波動中感受到此類不利影響。如果我們無法預測市場變化或適應不可預見的波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經銷商的行為及其可能違反分銷協議或適用法律法規的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經銷商進行產品的營銷和銷售。我們與經銷商簽訂了分銷協議，以規範其在產品營銷和銷售中的行為。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成功發現經銷商違反分銷協議條款或適用法律法規的任何違規行為。具體而言，我們可能面臨經銷商不當行為和違規行為的風險。不當行為和違規行為可能表現為未經授權向下游終端客戶進行虛假陳述、盜用第三方知識產權和其他專有權利以及在分銷過程中進行賄賂或其他非法支付。

在任何此類情況下，我們可能因此向下游終端客戶承擔因該經銷商不當行為索賠而產生的責任。任何此類索賠都可能使我們面臨訴訟，並對我們的財務資源造成重大壓力，並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無論該索賠是否合理。此外，此類事件可能會導致我們下游終端客戶的投訴，並對我們的業務和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完全控制我們產品的質量。

我們產品的質量取決於我們質量控制和質量保證規程的有效性，而這又取決於所用設備的質量和可靠性、相關培訓計劃的質量以及我們確保員工遵守質量控制和質量保證規程的能力等因素。然而，我們的質量控制和質量保證規程可能無法有效預防和解決質量標準的偏差。任何未能執行我們的質量控制和質量保證規程的行為都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在其使用壽命內無法使用，或對我們的市場聲譽和與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控制供應商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的質量。我們無法保證供應商生產的產品安全無缺陷，或能夠符合相關質量標準。我們依賴供應商的質量控制程序。如果出現任何質量問題，我們可能會面臨投訴和產品責任索賠，並且我們可能無法向供應商尋求賠償。如果我們對供應商提起法律訴訟，無論結果如何，此類訴訟都可能耗時且成本高昂。任何此類問題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依賴有限數量的第三方晶圓代工合作夥伴來製造我們的產品。

我們依賴生產大部分晶圓產品的若干晶圓代工合作夥伴。例如，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供應商A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29.5%、47.7%和14.2%。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供應商B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23.5%、10.8%及12.4%。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供應商F的採購額佔我們總採購額的23.0%。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商—我們的主要供應商」。

由於我們產品複雜的專有性質，如果我們任何晶圓代工合作夥伴的工廠發生災難或其他業務中斷，採購並過渡到新的晶圓代工合作夥伴將需要相當長的時間才能完成，並可能對我們的庫存、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容易面臨現有晶圓代工合作夥伴可能無法滿足我們產品需求或完全停止運營的風險。此外，我們晶圓代工合作夥伴所用原材料的任何短缺都可能導致其產品供應短缺。因此，我們容易面臨現有晶圓代工合作夥伴可能無法滿足我們需求的風險。

此外，我們獲得充足產品供應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地震、乾旱和颱風等自然災害以及供應商所在地地緣政治挑戰等事件的不利影響。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和貿易保護措施（包括實施貿易限制和制裁）也可能對我們獲得充足產品供應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請參閱本節中的「—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可能面臨與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和貿易保護措施相關的風險，包括實施貿易限制和制裁，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對負責任採購實踐的監管加強或利益相關方的期望提高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如果我們的晶圓代工合作夥伴未能遵守此類監管規定或未能達到此類期望，則可能造成負面宣傳，從而損害我們的聲譽。鑒於我們無法直接控制晶圓代工合作夥伴的採購或僱傭行為，我們可能會因其行為而面臨財務或聲譽風險。如果我們無法管理這些風險，我們及時供應有競爭力的產品的能力將受到損害，我們的成本將會增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與第三方封裝測試服務提供商合作，負責部分產品的封裝測試。這些公司的任何運營中斷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與第三方封裝測試服務提供商合作，對部分產品進行封裝測試。這些第三方封裝測試服務提供商的運營穩定性和業務戰略不受我們控制。缺乏必要的材料、設備或服務可能會擾亂我們產品的封裝測試流程。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與這些第三方封裝測試服務提供商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或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續簽協議（即使能夠續簽）。如果我們無法繼續與這些公司合作，或者他們的業務或運營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地震、乾旱和颱風等自然災害以及其運營所在地的地緣政治挑戰）而中斷或失敗，且我們無法以合理的條款找到類似的替代方案，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鑒於我們無法直接控制封裝測試服務提供商的採購或僱傭行為，我們可能會因其違反適用法律法規的行為而面臨財務或聲譽風險。如果我們無法管理這些風險，我們及時供應有競爭力的產品的能力將受到損害，我們的成本將會增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於高級管理層和其他關鍵員工（包括高級研發人員和熟練工程師）的持續服務和貢獻。

我們未來的業績取決於高級管理層和其他關鍵員工的持續服務和貢獻，他們能否監督和執行我們的業務計劃，發現並尋求新的機遇，並進行有效的產品設計和研發。我們依靠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團隊來監督和開展業務運營，包括維護經銷商和供應商關係、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促進我們產品的商業化和生產。任何關鍵人員的流失或職位變動都可能嚴重延遲或阻礙我們實現戰略業務目標，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招聘並整合合適的替代人員加入我們的團隊也需要大量的時間、培訓和資源，並可能影響我們現有的企業文化。我們未來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吸引、培訓和留住合格人才的能力，尤其是在功率半導體器件研發方面擁有專業知識的熟練工程師。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培養或留住實現戰略目標所需的合格人才。如果我們未能及時對關鍵人員的流失或職位變動做出反應，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會面臨產品責任或質保索賠，這可能會導致重大的直接或間接成本，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被集成到各種終端產品中。使用採用我們產品的終端產品可能會導致不安全狀況或傷害，原因包括組件故障、製造缺陷、設計缺陷或產品相關風險或信息披露不足等。這些因素可能導致產品責任或質保索賠；我們可能在這些索賠中被列為被告，並且我們投保的任何保險可能不足或不適用於所有情況。同樣，我們的客戶也可能因此類事故而面臨索賠，並向我們提起索賠，要求我們承擔責任。

此外，如果我們的產品未能達到預期性能或此類產品故障導致召回，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損，這可能會使我們更難以向現有和潛在客戶銷售產品，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通常為我們的產品提供12個月的質保期。我們的產品出現任何重大缺陷都可能導致我們承擔損害賠償和質保索賠。我們可能會因糾正任何缺陷、質保索賠或其他問題而產生巨額成本，包括與產品召回相關的成本。質保、召回、產品責任索賠或負面宣傳可能導致訴訟，包括集體訴訟，此類訴訟可能代價高昂、耗時長且令人分心，並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珠海工廠運營的任何中斷都可能限制我們的正常業務運營，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珠海工廠的運營可能會因火災、洪水、地震、颱風、停電、機械故障、電信故障、執照、證書和許可證失效、政府對土地的規劃變更以及監管發展等造成的物理損害而中斷，其中許多因素是我們無法控制的。發生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本公司生產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我們生產運營的一部分，我們從事某些固有風險活動，包括但不限於使用特殊設備和管理特殊材料。因此，我們面臨與這些活動相關的風險，包括危險材料洩漏、設備故障、工業事故、火災和爆炸。儘管我們自認為已擁有完善的安全生產體系及相關培訓，但這些風險仍可能導致人身傷亡、財產或生產設施的損壞或毀壞，以及

風 險 因 素

污染和其他環境損害。任何此類後果（若嚴重）均可能擾亂我們珠海工廠的運營，導致業務中斷及法律責任，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不能成功執行產能擴張計劃和設備維護及升級，或不能有效利用珠海工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增長前景和未來盈利能力取決於諸多因素，其中包括我們升級生產能力和增加產能的能力，無論是整體升級還是根據客戶對特定產品的需求而升級。

為了成功升級生產能力並擴大產能，我們需要制定經濟高效的升級和擴張計劃，擴建和建造新設施，維護和購買生產設備，以及聘請和培訓操作此類設施或設備所需的專業人員。所有這些都可能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

- 是否有充足的營運資金用於建設設施或購買設備；
- 工程竣工延誤以及設備交付短缺或延誤；
- 設備安裝過程中可能出現的困難或延誤；以及
- 實施新的生產流程。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升級或擴張計劃（一旦實施）在運營或財務上取得成功，並由我們產品充足的市場需求或利潤率支撐。如果我們無法以經濟高效的方式實施升級或擴張計劃，我們的業務和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如果我們未能獲得足夠的客戶訂單以有效利用我們的珠海工廠，我們可能會面臨珠海工廠產能利用率低的問題，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盈利能力和經營業績。此外，如果未來市場需求下降，我們可能無法收回建設任何新設施、擴建任何現有設施以及維護擴大產能所產生的成本。此外，本公司已就擴張計劃簽訂並可能在未來簽訂協議。任何擴張計劃的延遲或取消，或任何未能履行相關承諾的行為，都可能導致遭受處罰或與各方發生糾紛。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如果我們不能按時大規模生產或交付高質量的產品，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產品的量產對我們未來的財務前景至關重要。作為一家fab-lite公司，我們能夠利用珠海工廠在內部開展(i)某些特定晶圓製造工藝以及(ii) WLCSP。儘管我們一直在提升產能，但當客戶需求激增時，我們可能難以管理珠海工廠並按時交付產品。如果我們的珠海工廠出現產品供應中斷、延遲或中斷，我們向客戶交付產品的能力將受到影響。未能滿足客戶要求以及製造過程中出現的質量控制問題可能會導致我們無法按時交付產品。例如，良率下降會對我們的生產效率和產品質量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也可能導致發貨延遲。這些延遲或產品質量問題可能會對我們履行訂單的能力造成直接且重大的不利影響，並損害我們的聲譽和品牌，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

此外，如果我們的生產遇到任何困難或原材料短缺，或者我們的供應商無法或不願繼續提供所需數量的原材料，甚至根本無法提供，我們的供應可能會中斷，我們可能需要尋找其他供應來源。這一過程可能耗時耗力，成本高昂且不可行。供應中斷將對我們按計劃交付產品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並進而導致銷售損失。

我們產品中使用的材料和其他部件成本的增加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供應商採購用於生產我們產品的材料、零部件和耗材的市場發生重大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由於全球半導體短缺和通脹壓力，我們未來產品成本可能會上漲。我們的產品定價基於多種因素，包括成本、毛利率和市場狀況。鑒於我們所處市場的競爭性質和壓力，我們可能無法通過提高產品價格將成本上漲轉嫁給客戶。因此，產品成本的任何大幅上漲都可能對我們的毛利率、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我們不同產品的價格存在差異，因此，根據我們交付的零部件數量、數量和類型，我們產品的利潤率狀況也有所不同。如果我們未能維持產品組合或毛利率和營業利潤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如果未能向我們的客戶或終端客戶提供高質量的支持服務，可能會損害我們與他們的關係，從而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通常不允許客戶退換貨，但客戶可以就因我們過失導致的缺陷產品的退貨和賠償與我們協商。我們已根據客戶投訴處理流程制定了標準的產品退換貨流程。隨著業務擴展，我們需要能夠持續大規模地提供高效的客戶支持。我們可能無法招募到具有足夠客戶支持服務經驗的客戶支持專家，也無法增強我們的基礎設施以高效處理和響應客戶請求。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及時響應客戶的退換貨、技術支持或維護協助請求。由於技術支持和維護協助較為複雜，需要具體情況具體分析，我們可能無法隨著業務和產品組合的發展調整此類服務的未來範圍和交付方式。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就技術服務的變化和更新與競爭對手一較高下。

如果客戶對支持和維護的需求增加，我們的運營費用可能會增加，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吸引新客戶的能力高度依賴於我們的商業聲譽和現有客戶的推薦。如果我們無法提供高效的維護和支持服務，並讓客戶滿意，我們的聲譽和業務可能會受到損害。此外，我們的經銷商為我們的間接下游客戶提供客戶服務。儘管我們要求經銷商遵守我們制定的相關標準和協議，但我們可能無法持續監控或控制經銷商提供的客戶服務質量。如果我們的經銷商未能遵守我們的標準和協議，或未能提供令人滿意的產品服務，我們的聲譽和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的產品質量下降，我們將承擔更高的退換貨相關成本。我們也可能被法律要求不時制定新的或修改現有的退換貨和質保政策。雖然這些政策可以改善客戶體驗並提升客戶忠誠度，從而幫助我們吸引和留住客戶，但也使我們承擔額外的成本和費用，而這些成本和費用可能無法通過增加收入來抵消。如果我們修改這些政策以降低成本和費用，我們的客戶可能會不滿意。客戶不滿意可能導致失去現有客戶或無法獲得新用戶，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無法為我們的產品獲得或維持足夠的知識產權保護，或者這種知識產權保護的範圍可能不夠廣泛。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通過獲取、維護和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專利權）來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以及產品免受競爭。我們一直通過在中國和其他司法管轄區提交專利申請等方式保護我們認為具有商業重要性的專有技術。知識產權申請流程可能成本高昂且耗時，我們可能無法以合理的成本或及時提交和執行所有必要或理想的知識產權申請。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在獲得專利保護為時已晚之前識別出我們研發成果中可獲得專利的方面。因此，我們可能無法阻止競爭對手在任何或所有此類領域開發和商業化競爭產品。

即使我們已經確定、提交並審查了我們的知識產權申請，我們的申請仍可能因多種原因不被授權或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被認為無效，包括知識產權申請中已知或未知的先前缺陷，或相關技術缺乏新穎性。此外，像我們這樣的功率半導體器件供應商的專利地位可能存在不確定性，因為這涉及複雜的法律和事實考量。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辨別知識產權保護的範圍或獲得針對我們產品的充分知識產權保護。

即使我們的知識產權申請獲得批准，其批准形式也可能無法為我們提供任何有效的競爭保護或競爭優勢。例如，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能夠通過以非侵權的方式開發類似或替代的技術或產品來規避我們的專利。專利的授予並不能最終確定其發明人、範圍、有效性或可執行性，我們的專利可能會在中國和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院或專利局受到質疑。此外，儘管存在各種延長專利期限的途徑，但專利的期限及其提供的保護是有限的。例如，在中國，發明專利和實用新型專利的有效期分別為自申請日起20年和10年。如果我們未能延長專利期限，即使我們在產品專利期限到期後成功獲得專利保護，我們仍可能面臨任何已獲批准產品的競爭。

任何上述情況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競爭地位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國家知識產權局及各政府專利機構要求在專利申請流程和專利有效期內遵守一系列程序、文件、費用繳納及其他類似規定。不合規事件，包括未能在規定時限內回覆官方行動、未繳納定期維持費以及未能妥善辦理合法化手續並提交正式文件，可能導致相關專利或專利申請被放棄或失效，從而導致在相關司法管轄區內部分或全部喪失

風險因素

專利權。如果我們的專利權受到損害，我們可能會將市場份額拱手讓給競爭對手，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保護我們的商業秘密。

除了我們現有的知識產權和／或申請（例如已授權專利和／或正在申請的專利）外，我們還依賴商業秘密（包括未獲專利的專業知識、技術和其他專有信息）來保護我們的產品，從而保持我們的競爭地位。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員工或第三方不會未經授權使用或披露我們的專有機密信息。這種情況可能是有意或無意發生的。如果競爭對手獲取並使用此類信息，即使我們可能對進行此類未經授權披露的人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我們的競爭地位仍將受到損害。此外，如果我們的員工或業務合作夥伴在為我們工作時使用他人擁有的知識產權，則可能就相關或由此產生的專有技術和發明的權利產生糾紛。

商業秘密難以保護。我們的員工或業務合作夥伴可能會有意或無意地向競爭對手披露我們的商業秘密信息，或者我們的商業秘密可能被盜用。針對第三方非法獲取並使用我們任何商業機密的索賠，提起訴訟既耗時又費錢，而且結果難以預測。如果我們未能成功提起或抗辯此類索賠，除了支付金錢賠償外，我們還可能失去寶貴的知識產權。即使我們成功提起或抗辯此類索賠，訴訟也可能造成巨大的財務和人力資源成本。

我們可能會捲入訴訟以保護或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並且如果我們的專利權在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庭或任何相關知識產權機構受到質疑，可能會被判為無效或不可執行。

競爭對手可能侵犯我們的專利權、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為了打擊侵權或未經授權的使用，我們可能需要通過訴訟來執行或維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保護我們的商業秘密，或確定我們自身知識產權或他人專有權利的有效性和範圍，而這些訴訟可能既昂貴又耗時。我們對被認定的侵權者提出的任何索賠，也可能導致這些侵權者對我們提起反訴，指控我們侵犯了他們的知識產權。我們許多現有和潛在的競爭對手可能會投入比我們多得多的資源來執行和／或維護他們的知識產權。因此，我們可能無法阻止第三方侵犯或盜用我們的知識產權。任何訴訟程序的不利結果都可能使我們的專利以及未來可能從我們正在審理的專利申請中獲得的任何專利面臨被宣告無效、不可執行或被狹義解釋的風險。

風 險 因 素

此外，根據知識產權訴訟所需的證據披露範圍，我們的部分機密信息可能會因披露而洩露。被告以專利無效或不可執行為由提出反訴的情況很常見，且可以基於多種理由提出。第三方也可能向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或中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其他行政機構提出類似的索賠。此類訴訟可能導致我們的專利被撤銷或修改，使其不再涵蓋和保護我們的產品或候選產品。無效和不可執行的法律主張的後果難以預測。

如果被告在無效和／或不可執行的法律主張中勝訴，我們將至少部分，甚至可能全部失去對我們產品或候選產品的專利保護。此類專利保護的喪失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第三方聲稱我們侵犯了他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會承擔責任和受到處罰，並可能不得不重新設計或暫停相關產品的銷售。

我們所處的行業是專利密集型行業。包括我們在內的業內公司通常會為其產品設計尋求專利保護。我們的一些競爭對手擁有龐大且權利廣泛的專利組合，他們可能會聲稱我們預期的商業用途侵犯了他們的專利。具體而言，這些競爭對手可能會聲稱我們產品的某些特性屬於其專利範圍。因此，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就我們產品的商業化提起法律訴訟，指控我們侵權、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他們的知識產權。

判斷產品是否侵犯專利涉及複雜的法律和事實問題，而此類分析的結論通常具有不確定性。儘管我們致力於識別並避免知識產權侵權活動，但(i)我們可能會聘用曾在競爭對手公司工作過的員工，並且無法保證這些員工不會在為我們工作時使用其前僱主的專有知識、技術和其他專有信息，這可能會導致我們面臨訴訟；(ii)如果我們的員工有義務根據轉讓協議將其在工作期間創造的任何發明轉讓給我們，我們可能無法在所有情況下都獲得此類協議，並且根據此類協議進行的知識產權轉讓可能無法自動生效；(iii)我們的競爭對手也可能已申請尚未公開的專利保護，或已主張我們通過檢索相關公開記錄而未發現的商標權。因此，我們識別和避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努力並非總能成功。任何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侵權索賠，無論其事實如何，都可能耗費高昂且耗時。這些索賠和相關程序可能會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並導致巨額財務成本。如

風 險 因 素

果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員工成功提出索賠，我們可能需要暫停相關爭議產品的銷售，重新設計、重新製造或重塑此類產品的品牌，向第三方支付巨額賠償金，或簽訂可能對我們不利的特許權使用費或許可協議。

此外，即使產品已經推出，競爭對手獲得的新專利也可能威脅到產品在市場上的持續生命力。

專利法的變化可能會降低專利的整體價值，從而削弱我們保護專利的能力。

不同司法管轄區的專利保護範圍存在不確定性。中國或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專利法或其解釋的變化可能會削弱我們保護發明、獲取、維護、捍衛和執行知識產權的能力，更普遍地說，可能會影響我們知識產權的價值或縮小我們專利權的範圍。我們無法預測我們目前正在申請以及未來可能申請的專利申請是否會在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獲得專利授權，也無法預測任何未來授予專利的權利要求是否能夠提供足夠的保護以抵禦競爭對手。專利申請中要求的保護範圍在專利授權前可能會大幅縮小，其範圍在授權後也可能被重新解釋。

即使我們目前或未來擁有的專利申請獲得專利授權，其授權形式也可能無法為我們提供任何有意義的保護或競爭優勢，也無法阻止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與我們競爭並獲得競爭優勢。因此，我們專利權的授權、範圍、有效性、可執行性和商業價值都具有高度不確定性。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季節性因素的影響。

過去，我們的經營業績在不同季節會有波動，而且很可能由於季節性而繼續波動。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消費電子產品對我們產品需求的季節性波動的影響，即受消費電子行業的市場趨勢影響。尤其是，由於客戶在春節及促銷銷售期等公共假期之前或後後的備貨及銷售周期，我們在下半年的銷售額通常較高。該等季節性波動可能導致我們於若干特定期間的經營業績無法反映我們全年的經營業績。

風 險 因 素

未能獲得或維持任何政府補助或稅收優惠待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到政府補助，其中許多為非經常性補助或須定期審核。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確認為其他收入及收益的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此外，我們及若干附屬公司享有所得稅優惠待遇。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其他收入及收益」。

如果我們不再享有該等政府補助或稅收優惠，或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發生變化，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可能會減少及／或我們的所得稅費用可能會增加，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由於該等政府補助通常為一次性提供，我們無法保證未來能夠繼續獲得或受益於該等補助。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或及時獲得未來可能獲得的政府補助或稅收優惠，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在日常管理中背書或貼現若干銀行承兌匯票，並於2023年、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分別錄得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賬面值人民幣36.5百萬元、人民幣24.5百萬元及人民幣12.0百萬元。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

我們面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風險。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例如總體經濟和市場狀況、市場利率變動、資本市場穩定性和監管環境）未來將不會產生任何公允價值損失。如果我們發生此類公允價值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未能履行合同義務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性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源於客戶在我們履行履約義務前向我們支付的預付款。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6.7百萬元和人民幣4.4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合約負債。」由於履約義務的履行受各種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因此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履行與合約負債相關的義務。如果我們無法履行與合約負債相關的義務，則合約負債金額將不會確認為收入，並且我們可能需要退還客戶支付的預付款。因此，我們的流動性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客戶或關連方付款延遲和違約有關的信用風險，這將對我們的流動性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客戶或關連方延遲付款及違約有關的信用風險。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79.5百萬元、人民幣134.7百萬元和人民幣142.1百萬元，我們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流動部分分別為人民幣40.5百萬元、人民幣60.9百萬元和人民幣87.4百萬元，而我們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的非流動部分分別為人民幣62.0百萬元、人民幣20.0百萬元及人民幣27.2百萬元。由於各種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付款周期較長、客戶的經營狀況或財務狀況不佳，以及客戶因其終端客戶延遲付款而無力付款，我們可能無法收回部分（甚至全部）該等貿易應收賬款、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計提減值準備，而我們的流動性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存貨過時風險。

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173.5百萬元、人民幣134.4百萬元和人民幣160.6百萬元。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151天、108天和85天。隨著業務擴展，我們的存貨過時風險也可能隨著存貨的增加而增加。我們無法保證能夠維持原材料、外協加工材料及製成品的適當庫存水平。我們根據對客戶需求的內部預測來維持存貨水平。如果我們的預測需求高於實際需求，我們可能因存貨過剩而面臨更大的存貨風險。存貨過剩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存貨持有成本、存貨過時或核銷的風險。相反，如果我們的預測需求低於實際需求，我們可能無法維持充足的存貨水平，並可能將銷售額和市場份額拱手讓給競爭對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產品可能無法滿足新的行業標準或要求，並且滿足此類行業標準或要求的努力可能代價高昂。

我們的產品基於不斷發展的行業標準。我們未來的競爭力取決於我們識別並確保遵守這些不斷發展的行業標準的能力。新行業標準的出現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產品在與競爭對手設計和開發的產品的競爭中失去競爭力。因此，我們可能需要投入大量時間和精力，並可能產生巨額費用來重新設計我們的產品，以確保符合相關標準。如果我們的產品不符合現行的行業標準或要求，我們可能會錯失獲得關鍵設計方案的機會，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主要在中國，容易受到中國任何影響半導體行業的政策變化的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業務運營均在中國進行，絕大部分收入亦來自在中國的銷售。因此，我們受中國半導體行業政策的影響。近年來，中國政府實施了相關政策或政策調整以促進半導體產業的發展。包括我們在內的許多半導體公司均受益於此類優惠政策。我們的成功、持續發展和前景目前及未來將繼續取決於可預見的未來半導體行業的優惠政策。然而，我們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將出台更多優惠政策，或維持目前對我們有利的半導體行業政策。因此，如果此類政策未來發生變化或終止，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業務增長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無法在需要時以優惠條件獲得額外資本，甚至根本無法獲得。

為了保持競爭力並拓展業務，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來支持運營。所需額外資金的數額取決於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研發開支；
- 我們與客戶和供應商的關係；
- 我們控制成本和提高產品銷量的能力；
- 銷售和營銷費用；
- 我們基礎設施和系統的改進；
- 潛在的業務和產品線收購；以及
- 總體經濟狀況、通貨膨脹、利率上升、國際衝突及其對下游行業的影響。

我們獲得額外資本的能力取決於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在功率半導體器件行業的市場地位和競爭力；
- 我們的整體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盈利能力；
- 中國融資活動的總體市場狀況；以及
- 中國及全球的總體經濟和政治狀況。

如果我們的資本需求與當前計劃存在重大差異，我們可能會比預期更早啟動融資活動以獲得更多資本。此類融資可能無法及時以優惠條款獲得，甚至根本無法獲得。如果我們無法以對我們有利的條款獲得充足的資本，或者根本無法獲得，我們可能無法繼續運營、研發和銷售及市場營銷工作，無法利用未來的機會或應對競爭壓力。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收購、投資或戰略聯盟可能會失敗，並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可能會與各種第三方建立戰略聯盟。與第三方建立戰略聯盟可能使我們面臨一系列風險，包括：

- 披露或盜用專有信息；
- 違約行為，包括違反契約、交易對手不履行義務；以及
- 與該等第三方或此類戰略聯盟相關的負面宣傳。

此外，我們可能收購更多能與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的資產或業務。但尋找並完成收購的成本可能很高。我們可能還需要獲得股東批准以及政府部門對收購的批准和許可，並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相關批准與許可程序即便不會導致收購工作終止，也可能造成延遲。未來的收購以及隨後將新資產和業務整合到自有資產和業務中可能帶來一系列風險，包括：

- 運營費用和資本需求增加；
- 發行額外證券導致的股權稀釋；
- 產生債務、商譽減值費用、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以及或有或不可預見的負債；
- 為進行此類收購而分散管理層對現有業務的注意力和資源投入；
- 整合收購業務時在運營、人才、知識產權和產品方面產生摩擦；以及
- 因此類收購而失去關鍵人員和業務關係。

如果我們未能解決與未來收購以及隨後的新資產和業務整合相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實現此類收購預期的收益，並且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無法有效地管理我們的增長，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有效管理增長的能力，這需要大量的人力和財力。為了有效地管理增長，我們需要：

- 成功升級現有產品或開發新產品；
- 監控和控制我們的費用和投資，以應對業務擴張；
- 擴大和優化內部生產能力；
- 改善供應鏈以支持業務增長；
- 增強行政基礎設施和系統；
- 完善人才管理結構並招聘更多關鍵人才；
- 與行業內潛在客戶發展業務關係；
- 與經銷商合作夥伴進行前期溝通／合作，以應對業務擴張；
- 完善運營、財務和管理內控及報告系統；以及
- 及時應對不可預見的挑戰。

我們現有和規劃中的結構、系統和政策可能不足以支持我們業務的增長。如果我們未能有效且成功地管理增長，我們的費用可能會增加，並且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應對挑戰或執行我們的業務戰略，進而對我們未來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開拓國際市場需要大量的資本和人力資源投入，這可能會對我們目前的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可能無法找到具有盈利潛力的國際市場。即便我們成功鎖定具有盈利潛力的國際市場，我們也可能無法進入或參與該市場的競爭，原因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或我們的經銷商在國際市場的業務經驗有限；

風 險 因 素

- 與可能擁有更多資源、在當地市場運營更久且市場地位更有利的本地競爭對手競爭；
- 我們產品的不同需求動態；
- 終端客戶偏好和需求的多樣性，以及我們預測或響應此類偏好和需求的能力；
- 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以及
- 潛在的不利稅收後果。

任何此類情況都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與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和貿易保護措施相關的風險，包括實施貿易限制和制裁，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運營可能受到國家間政治和經濟關係惡化、政府當局實施的制裁和出口管制以及其他地緣政治挑戰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經濟和勞工條件、海關稅、關稅、稅款和其他成本的增加以及政治不穩定。包含從其他國家和地區的某些供應商處獲得的零部件的產品的銷售利潤率可能會受到國際貿易法規（包括海關稅、關稅和反傾銷罰款）的重大不利影響。特別是，美國政府實施的經濟和貿易制裁直接或間接地影響了中國科技公司。此類制裁的程度和範圍可能會升級。目前尚無法保證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將如何發展，亦無法保證受兩國出台的此類出口管制、制裁、關稅或新貿易政策約束的商品範圍和程度是否發生變化。我們無法預測持續的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及其對我們行業和全球經濟的影響。

近年來，美國通過由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BIS**」）實施的《出口管制條例》（「**EAR**」）加大了對中國的出口管制，該條例列出了受到某些貿易限制的外國實體清單（「**實體清單**」）。除非滿足特定的許可要求，否則通常禁止向清單上的外國實體出口、再出口和／或（國內）轉讓受**EAR**管制的物品。這些限制或法規，以及美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未來可能實施的類似或更廣泛的限制或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獲取對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產品供應和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的技術、系統、設備或組件的能力造成重大

風 險 因 素

不利影響。這些當前或未來限制或法規的任何不確定性和變化都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和業務造成負面影響。如果我們的某些客戶和供應商被列入實體清單，導致其採購或銷售我們的技術、軟件或元件受到限制，我們可能無法獲得、延長或維持與這些客戶和供應商交易所需的監管許可。

此外，2023年8月9日，拜登政府發佈了《關於解決美國對受關注國家的特定國家安全技術和產品投資的行政令》(Executive Order on Addressing United States Investments in Certain National Security Technologies and Products in Countries of Concern)，授權美國政府建立和執行對外投資審查制度。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發佈了《關於美國對受關注國家投資特定國家安全技術和產品的規定》(Provisions Pertaining to U.S. Investments in Certain National Security Technologies and Products in Countries of Concern) (「**最終規則**」)，以執行2023年8月9日的行政令。該最終規則已於2025年1月2日生效。最終規則適用於美國人士就涉及與「受關注國家」相關的「受管轄外國實體」在與國家安全技術和產品相關的三個領域的「受管轄活動」中進行的「受管轄交易」的投資：(1)半導體和微電子，(2)量子信息技術和(3)人工智能。

經諮詢我們的美國外國投資法律顧問並考慮其觀點後，我們了解我們並未從事「受管轄活動」，因此並非「受管轄外國實體」(均如最終規則所定義)。然而，最終規則仍可能增加美國投資者的合規負擔，並可能導致某些美國投資者在投資時採取更為謹慎的態度，從而影響投資者對我們的情緒，並因此對我們的融資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主要供應給中國及海外的下游客戶。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下游客戶不會將包含我們產品的貨物出口到美國或其他國家和地區，且無法保證該等出口不會受到美國或其他國家及政治實體的限制。此外，如果我們將產品出口到其他正在或即將受到制裁或出口管制的國家和地區，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控制下游客戶最終產品銷售及／或出口的國家。如果下游客戶最終產品的出口銷售受到任何國際政策、國際出口管制或任何司法管轄區實施的經濟制裁的限制、禁止或貿易條件的約束，下游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會大幅下降，並因此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全球和地區宏觀經濟狀況的變化、自然災害、重大疫情、社會動蕩和其他突發性公共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增長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全球及地區宏觀經濟狀況的不確定性，包括利率波動、通脹水平、我們所處行業狀況、失業率、勞工及醫療成本、信貸渠道、消費者信心以及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¹因素，可能構成風險，並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洪水、地震、沙塵暴、雪災、火災或乾旱等自然災害、大範圍疫情的爆發、戰爭、恐怖主義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不可抗力事件，均可能擾亂我們的研發、製造、商業化活動及業務運營，所有這些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未能獲得並維持我們經營所在地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所需的必要牌照和批准，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處的行業受到嚴格監管。例如，根據現行的中國監管制度，多個政府部門共同監管我們行業的主要方面。我們需要取得並維持中國及我們經營所在的其他司法管轄區所需的必要牌照和批准。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述」和「業務一 牌照、批准及許可」。遵守相關法規可能需要大量費用，不合規情況可能使我們面臨制裁和處罰。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成功更新或續簽我們業務所需的牌照，因為這些牌照可能僅在有限的時間內有效。我們也無法保證這些牌照足以支持我們開展所有當前或未來的業務。如果我們未能在我們運營所在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完成、獲取或維持任何所需的牌照或批准，或未能進行必要的備案，我們可能面臨各種處罰，例如沒收無證經營所得收入，或暫停或吊銷我們的牌照和批准。任何該等處罰都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運營，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彌補所有損失或潛在索賠，這將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我們已購買保險，涵蓋業務的各個方面，包括物流運輸及員工意外保險，以確保我們的業務連續性。但是，保險金額（取決於我們購買的保單）可能不足以完全補償我們將來可能遭受的所有類型的損失、損害和責任。例如，戰爭、恐怖主義或自然災害造成的損失可能無法投保或費用過高。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保單能夠以類似或

風險因素

可接受的條款續保，或者根本無法續保。若遭遇遠超保單限額的突發性重大損失或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和前景取決於我們打造品牌和聲譽的能力，而針對我們、我們的董事、員工、品牌或產品的負面宣傳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和聲譽。任何負面宣傳，無論是否屬實，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品牌對於業務成功至關重要。由於我們身處競爭激烈的市場，品牌維護直接影響我們維持市場地位的能力。品牌的成功維護取決於我們提供具有競爭力的產品以及加強與客戶業務關係的能力。品牌的成功推廣取決於我們營銷工作的有效性以及客戶口口相傳的數量。我們可能會在品牌推廣中產生額外費用。然而，我們無法保證這些活動將如預期般成功或有效。此外，任何有關本公司、董事、員工、品牌或產品的負面宣傳，無論是否屬實，都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和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如果我們的品牌和聲譽受損，我們可能難以維持與客戶的現有業務關係以及進入新市場，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信息技術網絡和系統可能會遇到故障、意外宕機、中斷、性能不足或安全漏洞。

我們依賴自有及第三方的信息技術系統來促進員工之間、與供應商和客戶之間的溝通，以及促進我們業務運營的其他方面。這些信息技術系統可能因維護期間的故障、斷電、硬件故障、惡意軟件攻擊或災難性事件而受到損壞、中斷或關閉。如果信息技術系統遭受損壞、中斷或關閉，我們可能需要承擔修復或更換這些系統的巨額成本。如果我們不能及時有效地解決問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果信息技術系統未能滿足與我們業務擴展相關的額外要求，我們未來的增長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如果未能發現或阻止供應商、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供應商、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的風險，這些行為可能使我們承擔責任、罰款及其他政府部門的處罰。儘管我們已制定內控政策並簽訂了相關合同，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阻止此類人員的欺詐或非法活動，或未來不會發生類似事件。我們供應商、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任何非法、欺詐、腐敗或共謀行為，包括但不限於違反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和經濟制裁及類似法律的行為，也可能使我們遭受負面宣傳，嚴重損害我們的品牌和聲譽，並使我們承擔對第三方的重大財務和其他責任，以及政府部門的罰款和其他處罰。因此，如果我們未能發現並阻止供應商、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捲入法律訴訟和商業或合同糾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在正常經營過程中，我們可能涉及商業或合同糾紛、法律及行政訴訟以及索賠。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捲入各種糾紛，這可能會使我們面臨額外的風險和損失。此外，現有或未來的糾紛、訴訟和索賠的抗辯或解決成本可能很高。我們可能需要支付與此類糾紛相關的法律費用，包括與評估、拍賣、執行和法律諮詢服務相關的費用。訴訟和其他糾紛可能導致監管機構和其他政府機構的質詢、調查和訴訟。任何索賠、糾紛、質詢、調查和訴訟都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增加運營成本，並分散資源和管理層對我們核心業務的注意力。因針對我們的判決、仲裁和法律訴訟，或因針對我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鍵員工的訴訟中作出的不利裁決而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若我們未能遵守中國的相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法律法規可能會面臨補繳要求及罰款處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能為員工全額繳納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供款。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如果我們未能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繳納社會保險費，我們可能會被責令在規定期限內繳納所有未繳納的社會保險費，並自未繳納的社會保險費到期日起，按逾期金額的0.05%按日收取滯納金。如果未在規定期限內繳納，主管部門還可能對我們處以逾期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此外，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如果未能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相關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要求我們在規定期限內補繳欠款。如果我們未在規定期限內繳納，其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如果相關部門採取這類強制執行行動，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新的法律法規或現行法律法規執行口徑的調整不會追溯要求我們補繳欠繳金額、滯納金或罰款，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如果相關部門責令我們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或住房公積金，我們將在規定期限內全額繳納並盡快採取整改措施。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監管部門未對我們的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供款進行處罰。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基於上述情況，於往績記錄期間，相關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主管部門主動向我們追繳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欠款，或因我們未能為員工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供款而對我們施加重大行政處罰的可能性微乎其微。

根據自2025年9月1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請求解除勞動合同、由

風 險 因 素

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應予以支持。於往績記錄期間，儘管我們未為部分員工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但本集團已為全體員工繳納社會保險費，且不存在員工放棄繳納社會保險的協議或承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均未收到相關當局有關員工就社會保險繳費提出投訴的任何通知，亦未被該等部門處以任何罰款或責令補繳。因此，我們認為該解釋不會對我們的運營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對某些租賃物業的合法權利可能會受到質疑。

我們租賃的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室及員工宿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於我們在中國租賃的2處房產（共5處），我們尚未收到出租人或業主的房地產權證或授權證明，且4處租賃物業的租賃備案手續尚未完成。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於2011年2月1日起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出租人和承租人均須就其租賃協議進行登記並取得房屋租賃備案憑證。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完成我們在中國現有和未來租賃協議的所有必要備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被相關政府部門要求在規定時限內提交未來的租賃協議登記，並可能因逾期未登記而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此外，如果出租人並非該房產的所有人，且出租人未獲得所有人或其出租人的同意，我們的租賃協議可能會面臨第三方提出的異議。如果我們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簽訂新租約或續簽現有租約，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境內及其他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未能充分適應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法律法規和行業慣例指引的變化可能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大多數的業務資產位於中國境內，且目前絕大部分銷售額及收入來自中國。因此，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及法治環境的影響。中國政府的政治和經濟政策可能會對本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影響。未能充分適應這些政治和經濟政策的變化可能對本公司發展造成不利影響。近年來，中國政府實施了一系列關於（其中包括）質量安全管控、本公司所在行業內企業監督與管

風 險 因 素

理的法律法規及政策。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本公司所在行業相關的法律法規及政策將持續演變並經歷變更或調整，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及政策可能使本公司產生額外成本。因此，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公司業務經營所在的若干地域市場法律制度的發展可能對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地域市場的法律制度在各司法管轄區之間差異甚大。

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區域市場的法律制度因司法管轄區不同而有很大差異。一些司法管轄區的大陸法系以成文法為基礎，另一些司法管轄區則以普通法為基礎。與英美法系不同，大陸法系的法院先前判決可供參考，但判例價值有限。在我們經營所在的一些區域市場，其法律體系一直在發展。最近頒佈的法律和條例可能不足以涵蓋此類市場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特別是，這些法律法規的解釋和執行以未來的實施為準，其中一些法律法規對我們業務的適用性仍在持續演變中。由於地方行政機構和法院被授權解釋和執行法律規定和合同條款，因此可能很難評估行政裁決和法院訴訟的結果以及我們在許多我們經營的地區市場中所獲得的法律保護水平。當地法院可能有權拒絕執行外國裁決或仲裁裁決。此舉可能會影響我們對法律要求相關性的判斷以及我們執行合同權利或索賠的能力。

此外，我們經營所在的區域市場的許多法律制度部分基於各自的政府政策和內部解釋，其中一些政策和解釋未能及時發佈，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因此，我們可能直到違規後才意識到我們違反了某些政策或規則。此外，我們某些地區市場的行政和法院訴訟程序可能曠日持久，導致產生大量成本費用，並分散資源以及管理層的注意力。

我們的區域市場和其他地方可能有諸多法律法規被採納或被認為適用於我們，這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對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審查和監管可能會進一步加強，我們可能須投入額外的法律和其他資源來應對該等法規。我們區域市場的現行法律或法規的變化或新法律法規的實施都可能減緩我們行業的增長，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風 險 因 素

有關貨幣兌換的法規可能限制本公司的外匯交易，包括其支付股息及其他債務的能力，並可能會影響 閣下[編纂]的價值。

人民幣兌換須遵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無法確保在特定交易匯率水平下，本公司將持有充足的外匯資金以滿足外匯需求。在中國現行外匯管制制度下，本公司開展的經常項目外匯交易（包括派付股息）無需提前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本公司須提交該等交易的文件證明並在持有外匯業務許可證的銀行辦理相關交易。然而，本公司開展的資本項目外匯交易須事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指定銀行辦理登記手續。

根據現行外匯管理條例，[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符合若干程序要求即無需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即可以外幣派付股息。然而，該等外匯政策出現任何變動或外匯資金不足均可能限制本公司獲得充足外匯資金用於向股東派付股息或符合任何其他外匯規定或為其資本開支計劃提供資金的能力，甚至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影響。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匯兌虧損。

本公司大部分收入及開支以人民幣計值。我們於2024年錄得匯兌淨收益為人民幣12.8萬元，並於2023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匯兌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7.2萬元及人民幣60.5萬元。人民幣大幅升值可能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編纂][編纂]將以港元計值。就[編纂][編纂]而言，人民幣、港元、美元及其他外幣間的匯率波動將會影響人民幣的相對購買力。匯率波動亦可能會引起匯兌虧損，影響本公司所派發股息的相對價值，從而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人民幣對港元或美元升值或貶值可能影響本公司以港元或美元計值的財務業績，但並不會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根本性變化。

風 險 因 素

本公司的經營須遵守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

作為在中國境內成立的公司，本公司須遵守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本公司能完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違反該等法律法規可能招致罰款、其他處罰、訴訟或法律程序，從而可能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H股股東可能須承擔中國所得稅義務。

根據中國現行稅務法律及法規，非中國居民個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本公司派付予其的股息及其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變現的收益承擔不同的稅務義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個人須就其從中國境內獲得的股息或股權轉讓收益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因此，本公司須從股息派付中預扣相關稅款，除非中國與外國個人或企業所在稅收管轄區之間適用的稅收協定減免相關納稅義務則除外。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企業向香港特區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派付的股息課徵稅項，但該等稅款不得超過中國企業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香港特區居民直接持有中國企業25%或以上股權，則相關稅款不得超過中國企業應付股息總額的5%。國家稅務總局出台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規定，以獲取上述稅務優惠為主要目的的安排或交易毋須遵守上述規定。對於未在中國境內設有機構、場所的非中國居民企業以及雖在中國境內設有機構或場所但其所得與相關機構或場所無關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公司派付的股息及該等外國企業在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時變現的收益，通常須按照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出台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亦規定，應付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的股息的預扣稅率為10%，並可根據中國

風 險 因 素

與相關非中國居民企業的居留司法管轄區之間的特殊安排或適用協定進一步降低。儘管有上述安排，由於多種因素，包括未來是否會撤銷相關稅收優惠待遇，從而導致所有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須按照20%的統一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適用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應用須符合當時之有關法律法規。倘適用稅法及法規以及相關稅法及法規的詮釋和應用出現任何變動，閣下對本公司H股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嚴重影響。

我們須遵守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有關融資活動（包括本次[編纂]）的批准、備案或其他規定。

於2021年7月6日，國務院辦公廳會同其他監管機構聯合頒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提出（其中包括）加強對境外上市中國公司的管理和監督，建議修訂監管該等公司境外發行和上市股份的相關規定，並明確國內行業監管機構和政府主管機構的職責。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統稱「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公司尋求在境外直接或間接上市，均應履行備案程序並向證監會報送相關信息。具體而言，遵循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如果發行人同時滿足下列條件，其境外發行及上市將被視為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及上市：(1)發行人境內經營實體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總資產、淨資產、收入或利潤任何一項佔發行人同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相應數字50%以上；及(2)其主要經營活動在中國境內或主要經營場所位於中國境內，或發行人主要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大部分為中國公民或在中國境內居住。備案須於向海外監管機構提交首次公開發售及境外上市申請後三個營業日內進行。中國證監會將審核備案申請，並可能有疑問及／或諮詢其他相關監管機構。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備案有效期為一年，發行人應在此期間完成發行。境外上市後進一步的後續發行也需要在發行完成後三個營業日內備案，且上市公司將需要在控制權變更、遭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或相關中國監管機構處罰、轉換上市地位及終止上市等若干重大事項發生並公開披露後，向中國證監會報告。請參閱「監管概述－境內企業境外證券發行和上市相關法律法規」。倘境內公司未能完成備案程序或隱瞞任何重大事實

風 險 因 素

或在其備案文件中偽造任何重要內容，則該境內公司可能會受到行政處罰，如責令改正、警告、罰款，而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人員及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亦可能受到行政處罰，如警告及罰款。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次[編纂]應被視為中國境內企業的直接境外[編纂]及[編纂]，我們須於提交本次[編纂]申請後三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我們[已]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於規定期限內就本次[編纂]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所需的必要材料。此外，倘日後任何發行、上市或任何其他集資活動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須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手續，尚不確定我們能否及時完成有關任何進一步集資活動的備案手續，或根本無法完成。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及中國國家檔案局發佈經修訂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及檔案管理規定」），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保密及檔案管理規定，境內企業以直接或間接形式進行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活動，則有關的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關證券服務的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機構，嚴格遵守有關保密和檔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的保密及檔案制度，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其保密及檔案管理責任。根據保密及檔案管理規定，在境外發行上市期間，若境內公司需要向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提供商及境外監管機構提供或公開披露的任何材料含有國家秘密或者對國家安全或公共利益產生不利影響，該境內公司應完成辦理相關批准／備案及其他監管程序。

此外，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網信辦連同其他相關行政部門聯合頒佈經修訂《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生效，根據該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進一步規定，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項下的「國外上市」一詞豁免在香港上市須進行事前網絡安全審查申報的強制性責任。此外，倘政府部門認為任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

風 險 因 素

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則有權對有關活動進行網絡安全審查。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認定受相關行業監管機構規定的具體認定規則及相關監管機構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發出的通知規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相關監管機構發出將我們分類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任何通知。無法保證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日後不會將我們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

於2024年9月30日，國務院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數據安全條例」），其中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進行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必須依照相關法律法規進行國家安全審查。數據安全條例並無就如何確定構成「影響國家安全」提供進一步的說明或解釋。因此，不斷發展的相關法律法規的解釋、應用及執行仍存在不確定性，且未來的監管變化可能會施加額外的限制。

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也可能採取行動，要求我們或建議我們在結算及交收本次[編纂]的H股前，停止本次[編纂]或未來的融資活動。因此，如果閣下在預期結算及交收之前進行市場[編纂]或其他活動，可能面臨無法進行結算及交收的風險。此外，倘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隨後頒佈新的規則或說明，要求我們除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的程序外，還需就未來融資活動獲得其批准或完成所需的備案或其他監管程序，我們可能無法獲得對該等批准規定的豁免（如果已建立獲得此類豁免的程序）。任何與此類批准、備案或其他要求有關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前景、聲譽和H股[編纂]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可能難以對本公司、本公司多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有效送達法律文書及執行判決。

本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大部分資產及附屬公司位於中國境內。本公司大部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居住在中國境內。該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產亦可能位於中國境內。因此，在中國境外對本公司、本公司大部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有效送達法律文件或執行判決可能面臨複雜程序和實際困難。

風 險 因 素

未能遵守有關僱員股權激勵計劃登記規定的相關法規可能導致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參與者或本公司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

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替代2007年頒佈的舊規。根據這些規定，在中國境內連續居住時間不少於一年且參與境外上市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公民及非中國公民（若干例外情況除外），須通過一家合資格境內代理機構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手續。此外，須延聘境外受託機構辦理與行使或出售股份期權及購買或出售股份及權益有關的事項。若本公司成功完成[編纂]並成為H股[編纂]公司，則本公司、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如屬中國公民或在中國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且已獲授予H股期權）須遵守該等法規。未能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可能令上述各方面臨罰款及法律制裁。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本公司將根據中國法律繼續採納針對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的額外H股激勵計劃。此外，國家稅務總局已發佈有關僱員股份期權及限制性股份的若干通知。根據該等通知，本公司在中國任職且行使股份期權或獲授予限制性股份的僱員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本公司有義務向有關稅務機構備案與僱員股份期權或限制性股票有關的文件，並對行使股份期權的僱員預扣個人所得稅。如果本公司僱員未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繳納或本公司未按照有關法律法規預扣所得稅，則本公司可能會面臨稅務機關的處罰。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本公司股份先前並無公開交易市場，其流通量及市價可能會出現波動。

在[編纂]前，本公司H股並無公開市場。無法保證本公司H股在[編纂]完成後將形成並維持有充足流通量及[編纂]量的公開市場。此外，預期本公司H股[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協定，可能並不代表本公司H股在[編纂]完成後的市價。倘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H股並未形成活躍的公開市場，則H股的市價及流通量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H股在[編纂]後的流通量、[編纂]量及[編纂]或會出現波動，可能導致[編纂]遭受重大損失。

H股在[編纂]後的成交價將由市場決定，可能受非本公司所能控制的多項因素影響，包括：

- 本公司財務業績；
- 證券分析師對本公司財務業績的估計（如有）出現變動；
- 本公司及其經營所在行業的歷史及前景；
- 獨立研究分析師可能出具的對本公司未來收益及成本結構的預期及時機的評估（如有）；
- 本公司發展現狀；
- 對從事與本公司類似業務活動的上市公司的評估；
- 與本公司經營所在行業相關的整體市場狀況；
- 中國法律法規的變更；
- 本公司實際或被視為無法在市場上有效競爭；及
- 政治、經濟、金融及社會狀況。

此外，香港聯交所不時出現重大的成交價及成交量波動，已影響公司證券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市價。因此，無論本公司經營表現或前景如何，本公司H股[編纂]均可能遭受H股市場價格波動及H股價值下跌。

本公司控股股東群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其利益未必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本公司控股股東對確定任何公司交易或提呈股東批准的其他事宜結果有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合併、私有化、整合及出售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選舉董事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未行使[編纂]），控股股東合共持有及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及表決權約[編纂]%。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權益可能有別於本公

風 險 因 素

司其他股東的權益。倘本公司控股股東促使本公司追求與本公司其他股東權益相沖突的戰略目標，本公司其他股東可能會處於不利地位且其權益可能受損。本公司控股股東與本公司其他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亦可能對本公司業務計劃的決策與實施等方面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影響本公司經營業績及前景。

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本公司日後將於何時、是否以及以何種形式或規模派付股息。

本公司派付股息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能否產生足夠的盈利。股息分派由本公司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經股東會批准。宣派或派付股息的決定及其金額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經營業績、現金流及財務狀況、運營及資本開支要求、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PRC GAAP)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釐定的可供分派利潤(以較低者為準)、公司章程及其他章程文件、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市況、本公司業務戰略及預測、合同限制及責任、稅項、監管限制以及本公司董事會不時認為與宣派或暫停派發股息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因此，無法保證本公司未來是否、何時及以何種形式派付股息。在任何上述限制規限下，本公司可能無法根據其股息政策派付股息。

如果[編纂]高於每股股份有形賬面淨值，視乎定價而定，閣下在[編纂]中購買的[編纂]的賬面值可能會出現即時攤薄，而如果本公司日後發行追加股份，則閣下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編纂]的[編纂]可能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股份的有形賬面淨值。因此，閣下及[編纂]中[編纂]的其他買家可能面臨每股股份[編纂]有形資產淨值出現即時攤薄。為拓展業務，本公司可能考慮日後[編纂]及發行追加股份。如果本公司日後按低於當時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追加股份，則[編纂]的買家可能面臨其股份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出現攤薄的情況。另外，本公司可能會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從而將進一步攤薄本公司股東權益。

風 險 因 素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前瞻性術語，例如「相信」、「預期」、「估計」、「預測」、「旨在」、「有意」、「將會」、「可能」、「計劃」、「認為」、「預料」、「尋求」、「應」、「可能」、「將要」、「繼續」及其他類似表述。謹請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且任何或全部該等假設均或會被證實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作出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為不準確。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和不確定因素，本文件載入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本公司作出將實現其計劃及目標的聲明或保證，而該等前瞻性陳述應與各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述內容）一併考慮。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不擬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中的前瞻性陳述（無論是否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警示性聲明適用於本文件內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我們鄭重提醒，閣下切勿依賴新聞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本公司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提醒，閣下不可依賴新聞文章或其他媒體有關本公司或[編纂]的任何資料。在本文件刊發之前，已有關於我們及[編纂]的新聞或媒體報告。該等新聞或媒體報告可能包括對本文件中未出現的若干資料的引述，包括若干經營和財務資料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未授權在新聞或媒體中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亦不就任何該等新聞或媒體報道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適宜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如果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所衝突，我們概不為此承擔責任，閣下亦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風 險 因 素

本文件中所載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摘錄於可公開獲得的政府官方來源，且該等資料未必可靠。

本文件中所載關於中國、中國經濟及本公司經營所在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摘錄於多份政府官方刊物。我們已採取合理的審慎態度將轉載或摘錄於官方刊物的內容用於在本文件中披露。然而，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並非由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彼等各自的關聯方或顧問編製，因此我們不會就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而該等統計數據或會與中國境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不一致。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會有缺陷或不湊效，或者所公佈的資料與市場管理可能有差異，本文件中的該等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可能與其他經濟相關的統計數據不具可比較性。此外，我們無法保證相關數據的列報標準或編製基礎及其準確度均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相同。在所有情況下，[編纂]應權衡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應佔比重或重要性。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我們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由於我們的主營業務及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並通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在中國管理及經營，董事認為，額外委任常駐香港的執行董事不利於或不適合本集團。鑒於概無執行董事常駐香港，我們並無及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擬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而安排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項下的規定。我們將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聯交所與本公司保持定期溝通：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兩名授權代表為李先生及翁美儀女士（「**翁女士**」）。李先生確認，彼持有有效旅遊證件並可隨時前往香港。各授權代表可應聯交所要求於一段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在香港會面，亦可通過電話及電郵隨時聯絡。各授權代表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倘聯交所因任何事宜欲聯絡董事，授權代表有方法隨時實時聯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持有或可申請及重續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通知後在一段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各董事將可通過電話及電郵隨時聯絡，並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d) 各董事已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其各自的聯絡資料，包括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提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地址。倘任何董事預期會外游或因其他原因離開辦公室，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聯絡資料及其住宿地點；
- (e)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紅日資本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其可隨時聯絡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並自H股於主板[編纂]日期起計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派發年度報告當日止期間，作為與聯交所的另一個溝通渠道；及
- (f) 聯交所可通過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與董事會面，或於合理時限內直接與董事會面。本公司將就授權代表及／或其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實時知會聯交所。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我們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公司秘書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聯交所認為下列學術或專業資格屬可接納：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評估該名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以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我們的董事會秘書史帥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史先生於2025年7月加入本集團。其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投資者關係及一般企業管治，並對有關我們的業務運營及企業文化具備相關了解和知識。史先生以本公司董事會秘書的身份積極參與[編纂]申請的準備工作，並在與本公司董事會及企業管治有關的事宜上具有豐富經驗。經考慮史先生的專業知識及背景後，董事認為史先生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並適合擔任該職務。

儘管本公司考慮到其於處理公司事宜方面的過往經驗，認為其對本公司及董事會有全面了解，惟其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必備資格。因此，本公司已委任翁女士（其為香港居民，並具備有關資格）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協助史先生處理[編纂]的合規事宜及其他香港監管規定，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履歷，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於該三年期間，我們將採取措施以協助史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必備資格。

因此，我們已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就委任史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及3.28條的規定，條件如下：

- (a) 史先生必須由翁女士協助，而翁女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及經驗，並於整個豁免有效期內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
- (b) 該豁免自[編纂]起為期三年有效，倘翁女士不再提供有關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豁免將立即撤銷。

預期史先生將在翁女士的協助下取得經驗。於首三年期間結束前，我們將評估史先生屆時的經驗，以釐定其屆時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訂明的規定以及是否需要持續協助。我們屆時將盡力向聯交所證明，使其信納史先生屆時在翁女士三年的協助下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因此毋須進一步豁免。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李偉聰先生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留仙大道北側 寶能城花園 3棟 D座1單元36A房	中國

黃義先生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安托山六路 天健公館A座2-3502室	中國

何偉先生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塘興路 110-1號110室	中國

姜春亮先生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龍崗區 錦龍二路 藍鑽風景花園 1棟公寓A703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羅鳴博士	中國江蘇省 南京市江寧區 騁望驪都3889號 1棟607室	中國

袁微先生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南國麗城花園 6棟N405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羽博士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番禺區 小谷圍街道大學城 明志街58號 星匯文字 11棟802室	中國
吉杏丹女士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龍崗區 阪田街道 和成嘉業 3棟3102室	中國
阮添士先生	香港 蒲飛路23號 翰林軒1座31B室	中國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81號

廣發大廈27樓

[編纂]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普衡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2樓

有關中國法律：

環球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深南大道9668號

華潤置地大廈

B座27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歐華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三座25樓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

3號寫字樓34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行業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普濟路88號

靜安國際中心

B座10樓

[編纂]

公 司 資 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留仙大道3370號
南山智園崇文園區
3號樓13層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留仙大道3370號
南山智園崇文園區
3號樓13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公司網站

www.vgsemi.com
(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史帥先生
中國
上海市
閔行區
虹梅南路1555弄
36號602室

翁美儀女士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
治理公會會員)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公 司 資 料

授權代表

李偉聰先生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留仙大道北
寶能城花園3棟D幢
1單元36A室

翁美儀女士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審計委員會

吉杏丹女士 (主席)
陳羽博士
袁微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陳羽博士 (主席)
李偉聰先生
吉杏丹女士

提名委員會

李偉聰先生 (主席)
吉杏丹女士
陳羽博士

[編纂]

合規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27樓2703室

公 司 資 料

主要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科苑支行）

中國

廣東

深圳市南山區

科技園

科發路8號

金融基地一棟首層

招商銀行（深圳分行）

中國

廣東

深圳市福田區

深南大道2016號

招商銀行深圳分行大廈首層

招商銀行深圳分行大學城支行

中國

廣東

深圳市南山區

桃源街道留仙大道

寶能城花園西區

5棟102、112-123號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我們委託灼識諮詢編製的報告，以及各種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公開可得刊物。我們委聘灼識諮詢就[編纂]編製獨立行業報告灼識諮詢報告。我們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層管理層、代表、顧問，又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獨立核實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功率半導體器件行業概覽

隨着全球能源結構加速向低碳化轉型的推進，電力需求正在不斷攀升。因此，電力電子系統在保障可靠性、高效性和可持續性等方面面臨着更大挑戰，亟需往高功率密度、高頻高效及小型化等方向發展。

在這一趨勢下，功率半導體器件作為電能轉換與管理的核心元件，其對於電力電子系統的重要性日益凸顯。功率半導體器件不僅廣泛應用於消費電子、汽車電子和工業控制等領域，更是隨着電動汽車、可再生能源逆變系統、工業變頻器、儲能系統、AI數據中心等基礎設施的興起而不斷變革發展，進一步成為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和設備性能的關鍵所在。功率半導體器件技術的演進既直接影響着終端設備的能效表現，也在很大程度上決定了它們的性能邊界和可靠性水平。

功率半導體器件的定義與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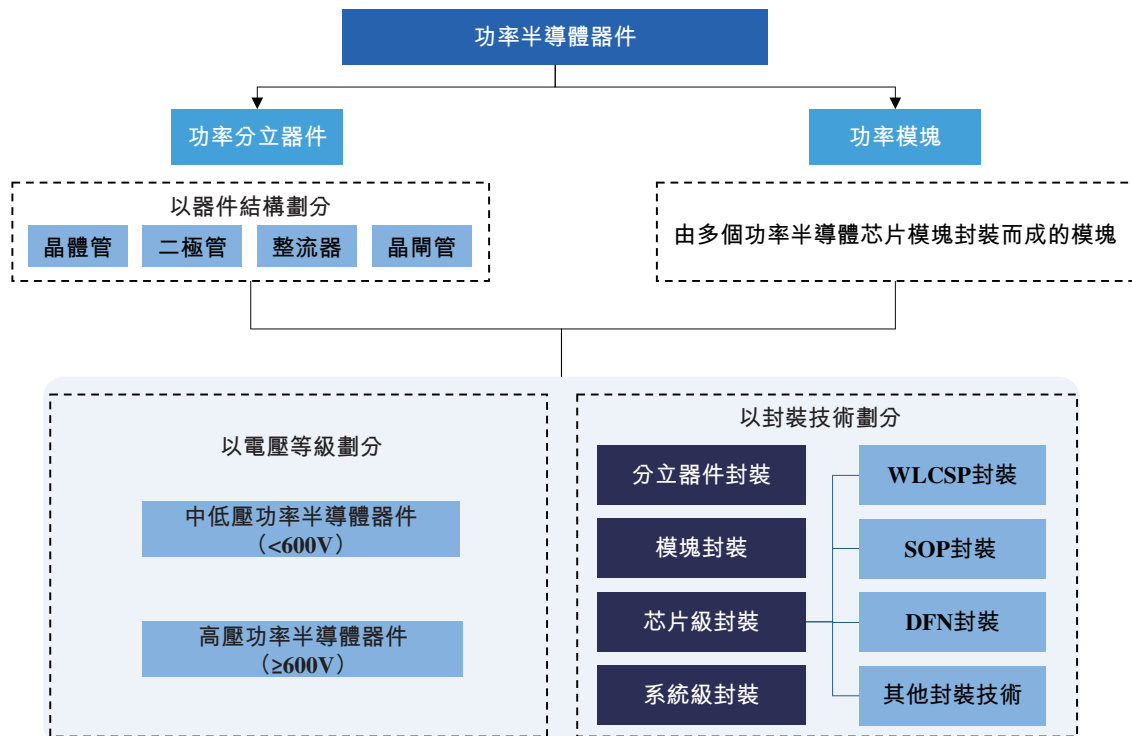
功率半導體器件是電子裝置中實現電能轉換與電路控制的核心電子元件。它們的主要功能包括高效的電壓變換、精確的頻率調節以及交流(AC)與直流(DC)之間的相互轉換。功率半導體器件作為電力電子系統的關鍵組成部分，主要通過整流、逆變、功率放大、功率開關控制以及電路保護等功能有效調控能量流動並確保系統的穩定性，被譽為是電力電子系統的「心臟」。

根據組成部分劃分，功率半導體器件主要包括功率分立器件和功率模塊。前者根據器件結構可進一步劃分為以MOSFET、IGBT、BJT等為主的晶體管、二極管和整流器以及晶閘管，而後者是由多個功率半導體芯片模塊化封裝而成的模塊；另外，根據電壓等級劃分，功率半導體器件又主要包括小於600V的中低壓功率半導體器件，以

行業概覽

及大於或等於600V的高壓功率半導體器件。目前中低壓功率半導體器件廣泛應用於消費電子和汽車電子等領域，而高壓功率半導體器件更多集中於有更高功率要求的汽車電子、工業控制等領域。除此之外，根據封裝技術劃分，功率半導體器件也可劃分為WLCSP功率半導體器件、SOP功率半導體器件、DFN功率半導體器件，及其他封裝功率半導體器件。

功率半導體器件的定義與分類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中國功率半導體器件行業的發展歷程

在行業萌芽期（2000年至2010年），中國功率半導體器件產業在國家政策的引導下逐步崛起。國內企業通過引進技術，逐步轉型為功率半導體器件製造商，在中低壓MOSFET等基礎功率半導體器件的生產上積累了經驗。

進入啟動期（2010年至2015年），隨着市場需求的增加和技術積累，中國功率半導體器件產業迎來了快速發展期。國內一批設計公司嶄露頭角，實現了IGBT功率半導體器件工藝技術的突破，推動了國產化進程的加速。此階段，產業鏈逐步完善，從芯片設計到製造均具備了自主能力，標誌着國產替代的初步成功。

行業概覽

進入穩步發展期（2015年至今），中國功率半導體器件行業進入全面國產替代階段。在政府產業政策支持下，新能源汽車市場的爆發催生了對電控系統的旺盛需求，推動本土功率半導體器件廠商加速切入新能源產業鏈。與此同時，隨着多家本土功率半導體器件企業成功上市，行業加速向高端產品轉型升級，行業已實現從二極管、晶閘管等傳統產品向高附加值領域的跨越發展。同時，第三代半導體（如碳化硅SiC、氮化鎵GaN）技術的興起，正推動中國功率半導體產業向更高效能的應用領域邁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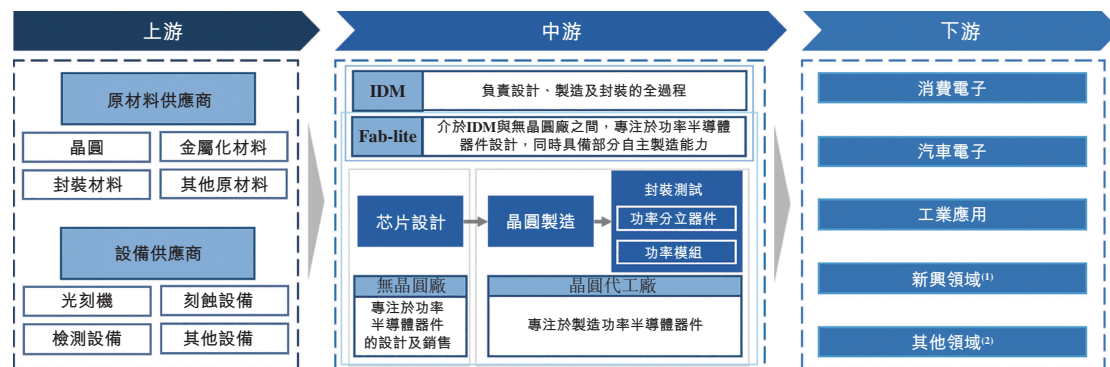
功率半導體器件行業的產業鏈

功率半導體器件產業鏈的上游環節主要包括晶圓、寬禁帶材料等原材料的生產供應，以及半導體生產設備的供應。這些基礎材料與設備的質量會影響最終功率半導體器件產品的性能表現。

中游環節則涵蓋了從芯片設計、晶圓製造到封裝測試的全流程。其中，根據企業運營模式的不同，可具體分為無晶圓廠、Fab-lite、晶圓代工廠和IDM等多種運營模式，各模式在價值鏈上的覆蓋環節和參與程度存在顯著差異。有別於其他三種傳統運營模式，Fab-lite模式通過保留核心工藝、外包標準製造，能夠實現輕資產與技術自主的平衡，正在成為不少功率半導體器件企業的轉型方向。

在下游應用端，功率半導體器件憑藉其優異的性能表現廣泛應用於多個重要領域，涵蓋消費電子、汽車電子、工業應用、新興領域以及其他領域。

功率半導體器件行業的產業鏈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附註：

(1) 新興領域包括AI服務器、智慧電網、具身智能機器人等。

(2) 其他領域包括軌道交通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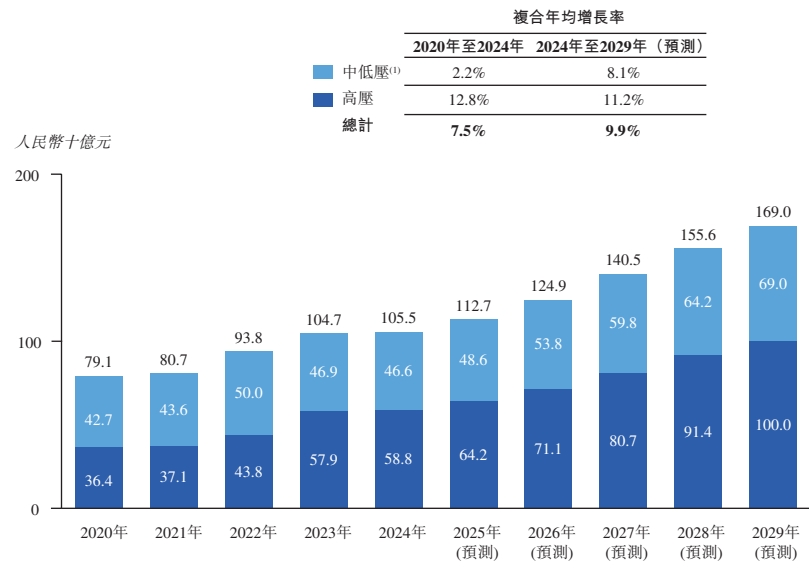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中國功率半導體器件行業的市場規模

中國功率半導體器件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791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1,055億元，期間複合年均增長率為7.5%。在下游需求持續擴張的推動下，預計到2029年，中國功率半導體器件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1,690億元，期間複合年均增長率為9.9%。

中國功率半導體器件市場呈現中低壓與高壓領域並駕齊驅的發展格局。憑藉成熟的工藝優勢與突出的性價比，中低壓功率半導體器件持續佔據穩定市場地位，2024年市場規模為人民幣466億元，預計2029年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690億元，期間複合年均增長率為8.1%。

中國功率半導體器件行業的市場規模，以收入計，
按電壓等級分，2020年至2029年（預測）



資料來源：Omdia、灼識諮詢

附註：

(1) 中低壓指小於600V的電壓範圍，高壓指大於或等於600V的電壓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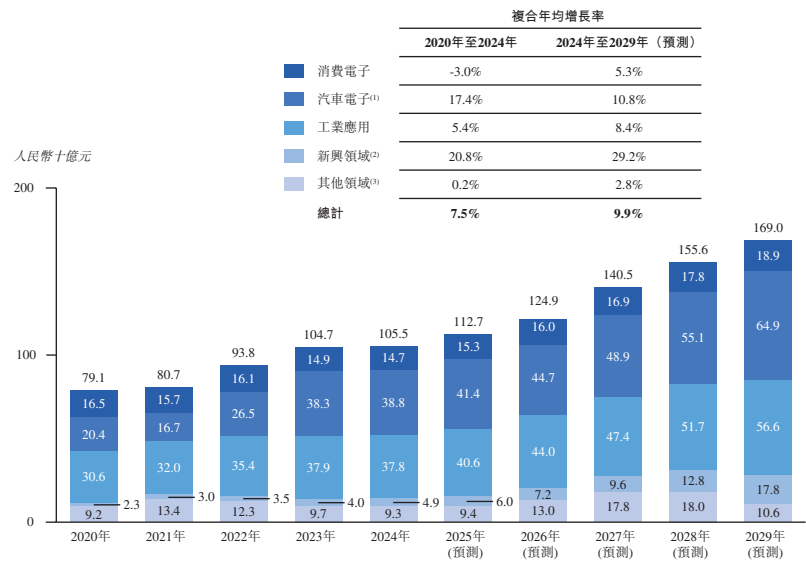
受益於消費電子智能化升級，消費領域2024年在功率半導體器件市場中實現人民幣147億元銷售收入，預計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將達到5.3%。此外，受益於新能源汽車的強勁增長，汽車領域2024年在功率半導體器件市場中實現人民幣388億元銷售收入，預計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將達到10.8%。與此同時，受

行業概覽

益於可再生能源的持續增長，工業領域2024年在功率半導體器件市場中實現人民幣378億元銷售收入，預計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將達到8.4%。

新興領域正成為功率半導體器件市場的增長新動能。AI服務器、智慧電網及具身智能機器人等前沿應用的快速發展，正在創造對功率半導體器件的強勁需求，預計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將達到29.2%。

中國功率半導體器件行業的市場規模，以收入計，
按應用領域分，2020年至2029年（預測）



資料來源：Omdia、灼識諮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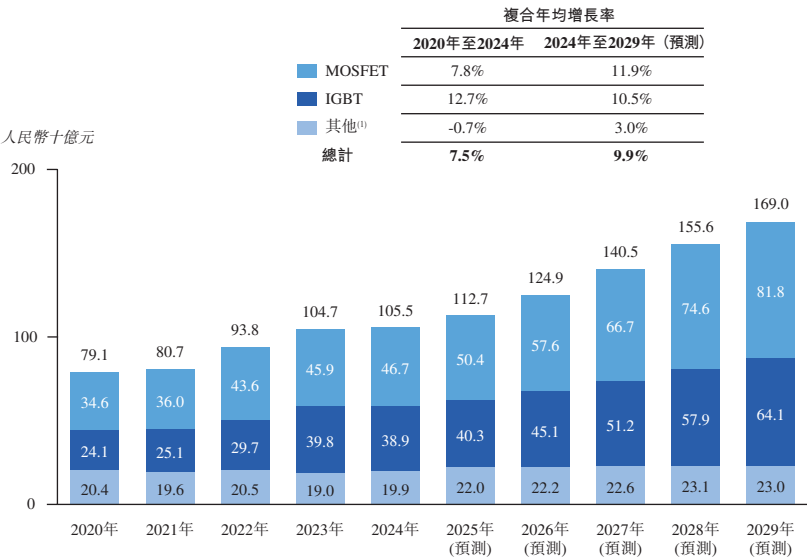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汽車電子包含新能源車規級功率半導體器件。
- (2) 新興領域包括AI服務器、智慧電網、具身智能機器人等。
- (3) 其他領域包括軌道交通等。

在中國功率半導體器件市場中，MOSFET功率半導體器件憑藉開關速度快、導通損耗低和驅動簡單等優勢，穩居最大細分領域並保持高速增長。其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346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467億元，期間複合年均增長率為7.8%。預計到2029年，中國MOSFET功率半導體器件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818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將達到11.9%。

行業概覽

中國功率半導體器件行業的市場規模，以收入計，
按產品類型分，2020年至2029年（預測）



資料來源：Omdia、灼識諮詢

附註：

(1) 包括BJT等其他功率半導體器件。

中國功率半導體器件行業的驅動因素

- 下游應用需求增長。在全球能源轉型與智能化浪潮的推動下，功率半導體器件因為其高效能轉換、高可靠性和節能環保的性能優勢，市場正迎來持續增長。消費領域，隨着智能消費產品的快速普及，產品對於能效的提升需求增加了功率半導體器件的需求量。汽車領域，電動車動力系統和充電設備需要更多功率半導體器件來實現電能轉換和控制，單車用量顯著高於傳統燃油車水平。工業領域，光伏和風電系統的大規模應用為高壓功率半導體器件創造了廣闊的市場空間。新興領域中，具身智能機器人與AI服務器需要功率半導體器件為其提供高效能轉換與智能化支持。

行業概覽

- **AI技術重塑下游應用。**人工智能技術加速賦能數據中心、智能製造等新興產業，在提升電力轉換系統技術指標的同時，也帶動了功率半導體器件需求量的顯著增長。例如，在AI服務器、智能電網及具身智能機器人三大新興下游應用領域中，傳統硅基IGBT功率半導體器件和MOSFET功率半導體器件憑藉其成熟的工藝和穩定的性能，仍然是電力電子系統的核心器件選擇。
- **製造工藝提升和良率提高推動行業降本增效。**功率半導體器件行業受益於持續優化的工藝技術，顯著提升了產品良率、性能表現及性價比。國內廠商已在晶圓製備、器件設計和製造工藝等關鍵環節取得突破性進展，獲得性能的全面提升，包括更優的能源轉換效率、更強的電流處理能力以及更可靠的高溫工作穩定性。與此同時，規模化生產帶來的良率提升和工藝簡化，正在推動功率半導體器件單位成本的持續下降，使其在消費電子、汽車電子、工業應用及新興領域的經濟效益和技術優勢更加凸顯。
- **相關產業的政策支持。**得益於政府一系列產業扶持措施，中國功率半導體器件行業正保持強勁的發展態勢。2024年，《關於推動未來產業創新發展的實施意見》明確提出，未來產業發展的戰略部署將重點發展先進半導體等關鍵戰略材料，推動技術創新與產業化，進一步優化產業支撐體系，促進產業升級與技術突破。產業落地與應用推廣方面，2023年發佈的《關於推動能源電子產業發展的指導意見》加快了功率半導體器件的推廣，重點研究小型化、高性能、高效率及高可靠的功率半導體器件等基礎電子元器件及專用設備、先進工藝。2022年，國家發改委等部門發佈的《關於做好2022年享受稅收優惠政策的集成電路企業或項目、軟件企業清單制定工作有關要求的通知》，通過對集成電路生產企業及其關鍵原材料、零配件生產企業提供稅收優惠，激勵行業在技術創新和產業升級方面加大投入。

行業概覽

中國功率半導體器件行業的發展趨勢

- **高集成度、高性能、低功耗、小型化趨勢。**隨着新能源汽車、光伏儲能及AI計算等下游應用對功率半導體器件的性能要求日益提高，行業正加速向高集成度、高性能、低功耗和小型化方向轉型。在此趨勢下，系統級封裝和智能功率模塊等集成技術正廣泛應用，同時超結MOSFET和溝槽柵IGBT等創新器件加速迭代——前者通過優化結構設計顯著提升開關頻率，後者憑藉載流子控制技術實現性能突破。此外，功率半導體器件的小型化特性也在不斷體現，結構更緊湊、體積更小，從而進一步提高了集成度和功率密度，滿足了日益嚴格的空間和重量要求。
- **國產替代進程加速。**在政策支持和技術突破的雙重驅動下，國內功率半導體器件產業實現快速發展，關鍵晶圓產線均完成智能化升級改造，製造技術水平顯著提升，帶動產品良率持續優化。隨着良率持續提升帶來的成本優勢日益凸顯，本土廠商產品競爭力顯著增強，推動國產化率從2021年的31.4%提升至2024年的35.6%。在消費、工業等重點領域，國產產品已實現規模化應用，推動產業鏈自主可控能力持續增強。
- **先進封裝技術推動行業升級。**先進封裝技術，特別是WLCSP工藝正推動功率半導體器件向微型化、高性能方向發展。該技術通過創新結構設計顯著優化器件體積和熱性能，使CSP MOSFET等產品在保持高可靠性的同時，應用範圍從消費電子及智能穿戴領域快速拓展至汽車電子領域。目前，採用WLCSP技術的功率半導體器件已進入商業化應用階段，展現出優異的產品良率和市場前景。

行業概覽

- **硅基功率半導體器件仍佔主導，與第三代功率半導體器件形成互補：**在中國功率半導體器件行業的格局中，硅基功率半導體器件依然佔據主導地位，2024年中國功率半導體器件市場中，硅基功率半導體器件市場份額約為88.0%。與此同時，第三代功率半導體器件材料不斷創新，已滲透到相關下游領域。碳化硅和氮化鎵在高頻率、高功率密度及高效能轉換方面具有獨特優勢，與硅基在低功率、穩定性要求高的傳統應用中形成了有效互補。通過兩者的協同發展，硅基和第三代半導體材料能夠共同滿足市場日益增長的多元化需求，為各行業提供更為智能、高效的解決方案。

中國中低壓功率半導體器件行業概覽

中低壓功率半導體器件的定義與分類

中低壓功率半導體器件是指耐壓等級或擊穿電壓低於600V的功率半導體器件。中低壓功率半導體器件主要用於處理低壓環境下的電能轉換和管理，具有高效開關和低傳導損耗的顯著特點。目前技術工藝水平，通過如通光罩設計，柵極氧化層結構等先進製造工藝，可以使得中低壓功率半導體器件的開關性能，穩定性與整體製造良率得到大幅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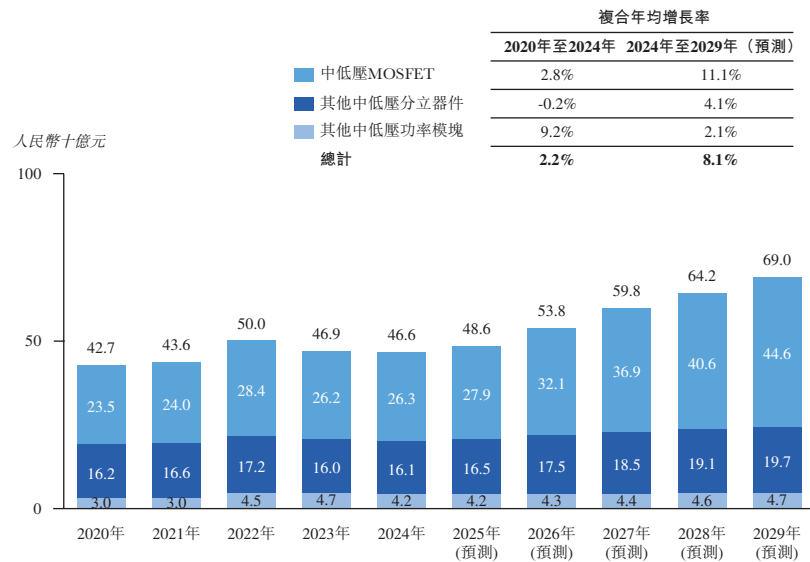
中國中低壓功率半導體器件行業的市場規模

中國中低壓功率半導體器件行業中，中低壓MOSFET功率半導體器件持續佔據最大的市場份額。2024年實現人民幣263億元銷售收入，2029年預計實現人民幣446億元銷售收入，期間複合年均增長率達到11.1%。

與此同時，中低壓半導體功率模塊增長韌性顯著。2024年實現人民幣42億元銷售收入，2029年預計實現人民幣47億元銷售收入，期間複合年均增長率為2.1%。

行業概覽

中國中低壓功率半導體器件行業的市場規模，
以收入計，按器件結構分，2020年至2029年（預測）



資料來源：Omdia、灼識諮詢

中國中低壓功率半導體器件行業的市場驅動因素

- **電源管理需求增長驅動市場擴容。**隨着消費電子智能化升級以及快充技術等級持續優化，中低壓領域的電源管理需求持續放量。與此同時，可穿戴設備、IoT等新興應用的崛起進一步拓寬了行業邊界，持續推動對中低壓電源管理的市場需求。在傳統需求迭代與新興場景快速擴張的雙輪驅動下，中國中低壓功率半導體器件市場正穩步釋放增長動能，預計2024年至2029年的年均複合增長率為8.1%。
- **國內廠商工藝與良率雙升級。**近年來，隨着製造工藝的不斷優化，中國企業在中低壓功率半導體器件的設計與生產能力上取得顯著進步，產品性能和穩定性明顯增強。良率的提升不僅有效降低了生產成本，也提升了供應鏈的穩定性和響應速度，增強了廠商的市場競爭力。因此，國產化產品在各應用場景中的滲透率持續提升，滿足了其在消費電子及新興市場等多樣化市場的需求。

行業概覽

中國WLCSP MOSFET行業概覽

先進封裝技術概覽

隨着電子產品對小型化、輕量化和高性能的需求不斷提高，封裝技術持續朝小體積和高集成目標持續演進。封裝技術可以按照是否採用焊線分為傳統封裝和先進封裝。先進封裝技術指採用鍵合互連並利用封裝基板來實現的封裝技術，通過應用先進的設計思路和先進的集成工藝，對芯片進行封裝級重構，並且能有效提升系統高功能密度。

其中，WLCSP是一種結合了晶圓級封裝(WLP)和芯片尺寸封裝(CSP)優勢的先進封裝技術。晶圓級封裝(WLP)是指在晶圓前道工序完成後，直接對晶圓進行封裝，再切割分離成單一芯片，相對於傳統封裝將晶圓切割成單個芯片後再進行封裝，WLP技術在封裝尺寸和信號傳輸性能等方面具有明顯的優勢。芯片尺寸封裝(CSP)是指整體面積(組裝佔用印制板的面積)與芯片總面積不超過120%且整體厚度與芯片厚度相同的封裝技術，從而有效促進集成電路的小型化。

不同封裝形式的MOSFET對比分析

MOSFET常見的封裝技術包括WLCSP、SOP、DFN等表面貼片封裝技術。其中，WLCSP是一種高度集成的小型化封裝技術，通過在晶圓級別直接封裝芯片，實現更小的封裝體積和更高的I/O密度，廣泛應用於對尺寸、功耗和性能要求較高的電子設備中。SOP是一種引腳引出型封裝技術，將MOSFET引腳從封裝兩側引出，便於穿孔或表面貼裝。與WLCSP相比，SOP封裝中芯片和引腳依賴引線框架和鍵合線連接且需塑料封裝體包裹，芯片額外體積增加且散熱性能不佳，不適用於需要超小體積和精密封裝的應用場景。DFN是雙扁平無引腳封裝技術，其封裝的焊點位於芯片底部，因而與WLCSP相比對焊接的精度要求很高，進而影響產品良率。

行業概覽

WLCSP與SOP和DFN相比，擁有更高集成度、更低功耗和更強的熱性能優勢，更適合用於超小型、高性能、高頻且空間受限的應用，如智能可穿戴設備、AR/VR和高頻通信設備。WLCSP MOSFET能夠在更小的空間內集成更多功能，同時具有較低的功耗和熱阻，使其適配高端消費電子產品和要求高密度連接的應用。

WLCSP MOSFET行業的技術與工藝概覽

功率半導體器件封裝技術的持續演進過程中，WLCSP技術作為一種融合了CSP與WLP的先進封裝技術，已成為高性能封裝解決方案的關鍵技術。WLCSP技術具備尺寸緊湊、電氣性能優異和散熱能力出色的特點，相較於其他封裝技術，WLCSP MOSFET具備更高的效率和可靠性，能契合移動設備和緊湊空間應用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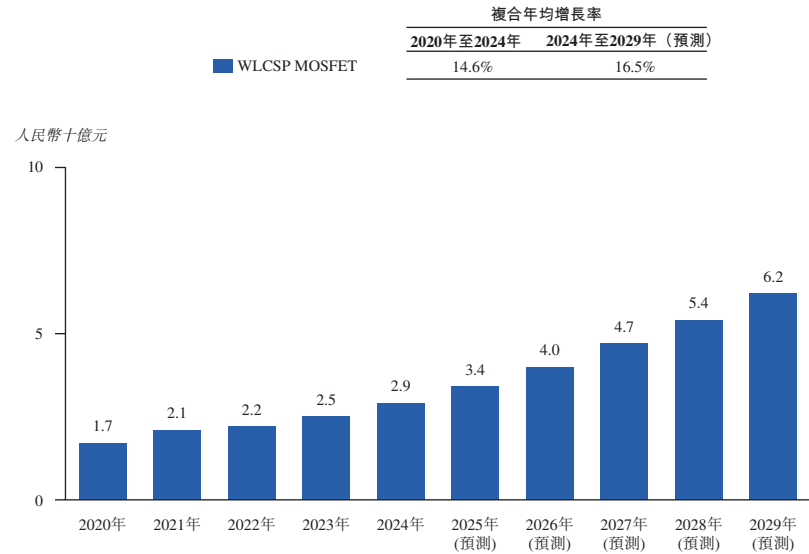
基本的WLCSP流程主要包括正面金屬化、背面研磨、背面金屬化、晶圓測試、晶圓切割、晶圓級晶粒分選包裝。首先在晶圓片正面沉積金屬層，形成芯片的電路互連和焊盤(Pad)。同時，對晶圓背面進行機械研磨，將晶圓減薄至目標厚度。接着，在減薄後的晶圓背面沉積金屬層，並採用濺射或電鍍工藝形成接地層或散熱通道。隨後，使用探針卡對芯片進行電性能測試篩出不良品。最後，使用激光或金剛石刀片將經過篩查的晶圓切割成獨立芯片並進行拾取、分選和交付。

中國WLCSP MOSFET行業的市場規模

伴隨高端消費電子、智能可穿戴設備和智能座艙等場景的快速發展落地的需求驅動下，中國WLCSP MOSFET行業的市場規模持續高速增長。按收入計，中國WLCSP MOSFET行業的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17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29億元，期間複合年均增長率為14.6%。未來，在座艙全面智能化和智能可穿戴設備等持續滲透的驅動下，預計到2029年，中國WLCSP MOSFET的市場規模預計將增長至62億元，2024至2029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16.5%。WLCSP MOSFET因其在小型化，集成化上的優勢，被廣泛應用於高端消費電子、汽車電子和無人機等領域。按收入計，目前WLCSP MOSFET約佔中國中低壓MOSFET分立器件市場11.0%，並預計未來伴隨智能可穿戴設備與汽車電子等需求的提升而加速滲透。

行業概覽

中國WLCSP MOSFET行業的市場規模，以銷售收入計，2020年至2029年（預測）



資料來源：專家訪談、灼識諮詢

中國WLCSP MOSFET行業的驅動因素與發展趨勢

- **技術進步助推WLCSP MOSFET性能進一步提升。**WLCSP封裝技術對WLCSP MOSFET性能的提升主要體現在四個方面。第一，實現封裝小型化、高密度化、多功能化；第二，降低產品功耗、提升產品帶寬、減小信號傳輸延遲；第三，可實現異質系統集成；第四，降低先進節點芯片的設計複雜度和製造成本，縮短開發周期、提高產品良率。WLCSP封裝技術憑藉其優越的性能和成本優勢，已成為芯片封裝領域的重要發展趨勢。未來，伴隨5G、物聯網、人工智能等新興技術的推動，WLCSP封裝將向更小的納米尺寸發展，實現更高密度的芯片封裝，進一步提高WLCSP MOSFET的性能和可靠性。
- **WLCSP MOSFET下游應用場景放量。**WLCSP MOSFET在消費電子領域加速滲透的同時，高端應用場景不斷擴展。在消費電子領域，更高集成度的WLCSP MOSFET能夠滿足智能穿戴設備對於輕薄設計的需要。同時，WLCSP MOSFET高度集成化的特點使得整體電路能夠在更小的空間內承載更多晶體管，提升性

行業概覽

能，滿足智能可穿戴設備對於多樣化功能的追求。在汽車電子、工業領域，隨着座艙智能化提升、5G、物聯網等技術發展，WLCSP MOSFET不斷擴展其應用範圍，實現規模化放量。

- **中國大陸廠商市場份額不斷提升。**受益於消費電子、可穿戴設備等終端小型化和高性能化需求增長，國產廠商依托在晶圓製造、先進封裝及成本控制上的技術進步，加快佈局高端WLCSP MOSFET產品，逐步實現對海外廠商的進口替代。隨着本土產業鏈完善、關鍵材料及設備國產化率提升，國內企業在價格競爭力、交付周期及本地化服務等方面優勢明顯，帶動其在國內市場的份額持續擴大，市場集中度有望進一步向中國大陸廠商傾斜。

中國功率半導體器件行業的競爭概覽

中國功率半導體器件行業的競爭格局

中國功率半導體器件供應商可分為三類：垂直整合製造商(IDM)、Fab-lite及無晶圓廠。2024年，中國功率半導體器件行業集中度相對較高，按銷售額計，前十大市場參與者佔據約55.8%的市場份額。頭部廠商進入市場時間早，具備先發優勢，通過長期技術積累，形成多元化產品矩陣，覆蓋包括硅、碳化硅及氮化鎵等多種功率半導體產品。近年，隨着下游市場應用場景放量，頭部廠商積極響應市場需求，提供多樣化、能效優越的解決方案。

目前，中國功率半導體器件行業中境外廠商仍居於主導地位，2024年，中國功率半導體器件市場國產化率約為35.6%，隨着國內消費電子、新能源、光伏等下游行業發展和國產替代政策的逐步落地，國產化率將進一步提升。

2024年，按收入計，本公司在中國前十大國產功率半導體器件非IDM供應商排名中位居第六，市場份額為0.5%。

行業概覽

中國前十大國產功率半導體器件非IDM供應商排名，按收入計，2024年

排名	公司名稱	功率半導體 器件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A	1.7	1.6%
2	公司B	1.1	1.1%
3	公司C	1.1	1.0%
4	公司D	0.8	0.8%
5	公司E	0.6	0.6%
6	本公司	0.6	0.5%
7	公司F	0.4	0.4%
8	公司G	0.3	0.3%
9	公司H	0.2	0.2%
10	公司I	0.1	0.1%
	前十大公司總計	6.9	6.5%
	總計 ⁽¹⁰⁾	105.5	100.0%

資料來源：年報、專家訪談、灼識諮詢

附註：

- (1) 公司A，於2013年成立於中國，於2020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是一家專注於半導體功率器件的研發、設計及銷售的龍頭企業。
- (2) 公司B，於2006年成立於中國，於2021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是一家國內功率半導體頭部廠商，主要從事以IGBT、FRED為主的功率半導體芯片、單管、模塊和電源模組的設計、研發、生產和銷售。
- (3) 公司C，於2007年成立於中國，於2017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是一家全球排名前列的中國半導體設計公司。
- (4) 公司D，於2008年成立於中國，於2022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是一家以高性能功率器件研發與銷售為主的技術驅動型半導體企業，產品專注於工業及汽車相關等中大功率應用領域。
- (5) 公司E，於2014年成立於中國，未上市，是一家領先的高性能功率器件芯片設計企業，專注高端半導體功率器件芯片的研發設計，深度聚焦工業級、車規級先進功率器件芯片的研發、製造與銷售。
- (6) 公司F，於2008年成立於中國，未上市，是一家集研發、生產和銷售為一體的高新技術企業。
- (7) 公司G，於2014年成立於中國，未上市，是一家專注於中高壓半導體電源管理器件和功率半導體MOSFET設計、製造與銷售的公司。
- (8) 公司H，於2009年成立於中國，於2021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是一家國內領先的高性能功率器件芯片廠商。

行業概覽

- (9) 公司I，於2018年成立於中國，未上市，是一家車規級IGBT和MOSFET國產化替代的半導體設計公司。
- (10) 總市場指按收入計，中國功率半導體器件的市場規模。

中國前十大中低壓MOSFET分立器件供應商排名

2024年，按收入計，本公司在中國前十大中低壓MOSFET分立器件供應商排名中位居第八，以及在國產廠商中位居第五，市場份額為2.1%。

中國前十大中低壓MOSFET分立器件供應商排名，按收入計，2024年

排名	公司名稱	所屬 國家／地區	運營模式	中低壓 MOSFET 分立器件 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J	中國大陸	IDM	3.0	11.2%
2...	公司K	德國	IDM	2.8	10.5%
3...	公司L	美國	IDM	2.2	8.4%
4...	公司M	中國大陸	IDM	2.1	7.9%
5...	公司A	中國大陸	Fab-lite	1.3	5.0%
6...	公司N	荷蘭	IDM	1.1	4.1%
7...	公司O	中國大陸	IDM	0.7	2.6%
8...	本公司	中國大陸	Fab-lite⁽¹⁾	0.6	2.1%
9...	公司P	中國大陸	IDM	0.5	1.9%
10..	公司Q	瑞士	IDM	0.5	1.9%
	前十大公司合計			14.6	55.5%
	總計			26.4	100.0%

資料來源：年報、專家訪談、灼識諮詢

附註：

- (1) Fab-lite模式定義為在專注於設計的同時具備部分自主製造能力(含晶圓製造或封裝測試)的企業。

行業概覽

- (2) 公司J，於2003年成立於中國，於2020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是一家綜合性的半導體企業，為客戶提供芯片設計、晶圓製造、封裝測試等全方位的半導體產品和服務。
- (3) 公司K，於1999年成立於德國，於2000年在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是一家全球領先的半導體公司。
- (4) 公司L，於1999年成立於美國，於2000年在美國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是一家集設計、製造和銷售於一體的全球性半導體公司。
- (5) 公司M，於1997年成立於中國，於2003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是一家專注於集成電路芯片設計與製造一體化的企業。
- (6) 公司N，於2017年成立，是中國一個上市集團的境外附屬公司，是一家全球性的半導體製造商。
- (7) 公司O，於1995年成立於中國，於2017年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是一家專注於功率半導體芯片和器件的研發、設計、生產和銷售的企業。
- (8) 公司P，於2006年成立於中國，於2014年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是一家專注於半導體分立器件設計、製造、封裝測試及銷售服務的公司。
- (9) 公司Q，於1987年成立於瑞士，於1994年在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巴黎泛歐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於1998年在米蘭證券交易所上市，是一家全球領先的半導體解決方案提供商。

中國前五大WLCSP MOSFET供應商排名

2024年，按收入計，本公司在中國前五大WLCSP MOSFET供應商中排名位居第二，以及在中國大陸本土廠商中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8.4%。

中國前五大WLCSP MOSFET供應商排名，按收入計，2024年

排名	公司名稱	所屬 國家／地區	WLCSP MOSFET 收入 (十億元人民幣)	市場份額(%)
1	公司R	中國台灣	0.80	27.7%
2	本公司	中國大陸	0.24	8.4%
3	公司S	中國大陸	0.23	8.0%
4	公司T	美國	0.20	6.9%
5	公司C	中國大陸	0.14	4.8%
	前五大公司總計		1.61	55.9%
	總計		2.89	100.0%

行業概覽

資料來源：專家訪談、灼識諮詢

附註：

- (1) 公司R，於2008年成立於中國台灣，於2010年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是一家聚焦工業控制、車用電子與物聯網的半導體設計製造公司。
- (2) 公司S，於2018年成立於中國，未上市，是一家專注於半導體產品研發、生產和銷售的企業。
- (3) 公司T，於2000年成立於美國，於2010年在美国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是一家集設計、開發一體的全球領先功率半導體供應商。

中國功率半導體器件行業的准入壁壘及關鍵成功因素

- **先進的技術能力。**功率半導體器件行業是典型的技術密集型行業，進入市場的公司必須擁有先進的技術棧佈局與高效的迭代能力。同時，為了應對下游應用放量帶來的多樣化需求，行業主要玩家往往結合客戶終端產品對功率半導體器件的性能要求，針對性的研發、迭代技術開發，形成差異化生產工藝。對於行業的新進入者而言，複雜的芯片設計流程、高效靈活的技術迭代水平依賴於大量且持續的研發投資和長期的技術積累，從而形成苛刻的技術准入壁壘。
- **豐富的產品矩陣及卓越的產品性能。**功率半導體器件行業技術門檻高，客戶對產品覆蓋度、性能穩定性及可靠性要求嚴格。領先企業通常具備覆蓋多電壓等級、多產品類別、多封裝形式及多應用場景的完整產品矩陣，並通過長期技術積累實現低導通損耗、高效率、強耐壓及優異熱管理等關鍵性能優勢。進入核心客戶供應鏈需經過嚴格驗證和認證流程，能夠同時提供多元化產品選擇和卓越性能表現，是企業突破行業准入壁壘、形成客戶黏性並保持市場競爭力的關鍵成功因素。
- **穩固的客戶基礎。**由於下游行業對功率半導體器件產品穩定性的苛刻要求，客戶對產品驗證流程嚴格，產品導入周期往往持續數月乃至數年。行業准入玩家需要建立以客戶為核心的價值導向，從客戶需求和痛點出發，持續跟進了解客戶前沿產品整體方案，並將其轉化為公司價值。在下游客戶需求日益複雜的大背景下，如何理解客戶的核心訴求、如何錨定頭部客戶資源將成為中國功率半導體器件行業頭部玩家的經濟護城河。

行業概覽

- **靈活自主及優質穩定的供應鏈保障。**功率半導體器件生產鏈條長、工藝複雜，對晶圓製造、封裝測試及質量管控能力要求極高。行業領先企業通常建立自主可控、彈性靈活的產能佈局，並通過嚴苛的質量管理體系及長期穩定的上游合作關係，確保從晶圓到封裝測試各環節均能實現高一致性、低缺陷率及可追溯性控制。這種優質且高度穩定的供應鏈保障，不僅能夠滿足核心客戶對安全交付和持續供貨的嚴格要求，還能在大規模生產和突發需求變化下保持交付能力，從而增強企業議價權並進一步鞏固市場競爭優勢。
- **豐富的人才儲備。**功率半導體器件行業由於其技術複雜性和需求多樣性對公司管理和技術團隊提出了極高要求。管理團隊需具備強大的資源整合能力及高效的業務能力，其對行業需求的敏銳感知將有效錨定公司前瞻性戰略方向。此外，尖端技術人才的多元化儲備，可以充分激發公司研發能力的躍升，優化生產過程並減少風險，有效落實公司戰略規劃。
- **充裕的資金支持。**功率半導體器件行業屬資本密集型行業，關鍵技術的推陳出新、人才資源的緊密網羅、大規模的產線建設、高質量產品體系及供應鏈的架構都需要大量前期投資。能否持續投入資金是決定行業玩家生存的重要命脈。

資料來源及可靠性

我們委託灼識諮詢對中國功率半導體器件市場進行分析及報告。灼識諮詢是於香港創立的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從事提供各行各業的專業諮詢服務。我們已同意就編製灼識諮詢報告向灼識諮詢支付費用人民幣48萬元。本節以及本文件「概要」、「風險因素」、「業務」、「財務資料」及其他章節所引述之數據，以便潛在投資者更全面地了解我們營運所在的行業。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節所載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灼識諮詢報告。

灼識諮詢收集的數據已使用灼識諮詢的內部分析模型及技術進行分析、評估及驗證。在編製灼識諮詢報告期間，灼識諮詢進行了一手與二手研究，並針對目標研究市場的產業趨勢蒐集知識、統計數據、資料及洞察。一手研究涉及與主要行業專家及領先行業參與者的訪談，二手研究則包含分析來自國家統計局等多個公開數據來源的數據。然後，這些研究結果會通過灼識諮詢的專有分析模型及方法進行評估及驗證。

行業概覽

灼識諮詢報告中的市場預測基於以下關鍵假設作出：(1)於預測期內，預期中國的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將保持穩定；(2)於預測期內，有關關鍵行業推動因素可能繼續推動中國功率半導體器件市場增長，例如下游需求不斷增加、技術進步、政策支持等及(3)於預測期內，不會有極端不可抗力或不可預見的行業法規，從而可能對市場產生急劇或根本性影響。

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

本節概述與本公司目前於中國境內開展的日常業務經營活動相關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

集成電路產業相關政策

根據國家發改委、科技部、工信部、財政部於2020年9月8日發佈的《關於擴大戰略性新興產業投資，培育壯大新增長點增長極的指導意見》(發改高技[2020]1409號)規定，努力加快新一代信息技術產業提質增效；加快基礎材料、關鍵芯片、高端器件、新型顯示器件、關鍵軟件等領域核心技術的研究及開發；大力推進重點工程及重大項目的建設，積極擴大合理有效投資。

根據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於2016年7月27日發佈的《國家信息化發展戰略綱要》，努力制定國家信息領域核心技術及裝備發展戰略綱要；運用系統性思維彌補單一弱點；構建國際領先、安全可控的核心技術體系；推動集成電路、基礎軟件、核心器件等薄弱環節實現根本性突破。

根據國務院於2015年5月8日發佈的《中國製造2025》(國發[2015]28號)，努力提高集成電路設計標準，不斷豐富知識產權(IP)和設計工具，在關係國家信息網絡安全和電子整機產業發展的核心通用芯片上取得突破，增強國產芯片的應用適配能力。

2014年6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務院**」)頒佈《國家集成電路產業發展推進綱要》，指出集成電路產業的發展目標是到2030年，集成電路產業鏈主要環節達到國際先進水平，一批企業進入國際第一梯隊，實現跨越發展。主要任務和發展重點是著力發展集成電路設計產業，圍繞重點領域產業鏈，強化集成電路設計、軟件開發、系統集成、內容與服務協同創新，以設計產業的快速增長帶動製造業的發展。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於2011年1月28日發佈的《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的若干政策》(國發[2011]4號)，努力充分利用多種資金渠道，進一步加大對科技創新的支持力度；充分發揮國家重大科技專項項目的引領作用，大力支持軟件和集成電路重大關鍵技術的研究及開發，力爭實現關鍵技術整體突破，加快產業化和自主知識產權技術的推廣；聚焦於培育戰略性新興產業的目標，支持基礎軟件、新一代信息網絡高端軟件、工業軟件、數字內容軟件、高端芯片、集成電路裝備和集成電路工藝技術、集成電路關鍵材料、關鍵應用系統的研究及開發，以及重要技術標準的制定。

根據國務院於2010年10月10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加快培育和發展戰略性新興產業的決定》(國發[2010]32號)規定，大力發展集成電路、新型顯示、高端軟件及高端服務器等核心基礎產業。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於2023年12月27日發佈並自2024年2月1日起生效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集成電路及新型電子元件製造屬於第一類鼓勵類下信息產業的第28條。本公司主營業務所屬的國家標準產業為集成電路設計(I6520)，屬於目錄中的第一類激勵項目。

2016年11月，國務院發佈《國務院關於印發「十三五」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規劃的通知》，啟動集成電路重大生產力佈局規劃工程，實施一批帶動作用強的項目，推動產業能力實現快速躍升以及加快先進製造工藝、存儲器、特色工藝等生產線建設，提升安全可靠CPU、數模／模數轉換芯片、數字信號處理芯片等關鍵產品設計開發能力和應用水平，推動封裝測試、關鍵裝備和材料等產業快速發展。支持提高代工企業及第三方IP核企業的服務水平，支持設計企業與製造企業協同創新，推動重點環節提高產業集中度。推動半導體顯示產業鏈協同創新。

監管概覽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科技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等六部委於2021年6月1日發佈的《關於加快培育發展製造業優質企業的指導意見》（工信部聯政法[2021]70號），努力提升優質企業的自主創新能力，加大基礎元件、基礎電子元件、基礎軟件、基礎材料、基礎技術、高端儀器設備及集成電路和網絡安全領域關鍵核心技術技術、產品和設備的研究和示範。

2020年7月，國務院發佈了《新時期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政策》，旨在進一步優化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發展環境，深化產業國際合作，及提升產業創新能力和發展質量，出台一系列產財稅、投融資、研究開發、進出口、人才、知識產權、市場應用、國際合作等配套政策。

2021年3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當中提出培育先進製造業集群，推動集成電路、航空航天裝備、船舶與海洋工程裝備、機器人、先進軌道交通裝備、先進電力裝備、工程機械、高端數控機床、醫藥及醫療設備等產業創新發展。

《工業和信息化部等五部門關於印發〈製造業可靠性提升實施意見〉的通知》於2023年6月2日發佈。該文件規定，在電子行業，應重點提升電子整機裝備用SoC/MCU/GPU等高端通用芯片、氮化鎵／碳化硅等寬禁帶半導體功率器件、精密光學元器件、光通信器件、新型敏感元件及傳感器、高適應性傳感器模塊、北斗芯片與器件、片式阻容感元件、高速連接器、高端射頻器件、高端機電元器件、LED芯片等電子元器件的可靠性水平。

《工業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門關於推動未來產業創新發展的實施意見》於2024年1月18日發佈。該文件訂明，面向國家重大戰略需求和人民美好生活需要，加快發展重大技術裝備，突破人形機器人、量子計算機、超高速列車、新一代大型客機、綠色智能船舶、無人船艇等高端裝備產品。該等高端裝備產品的發展需要半導體行業的支持，尤其是面向高性能計算機、存儲和網絡通信的半導體產品。

監管概覽

2020年12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聯合發佈《關於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根據上述規定，國家鼓勵的重點集成電路設計企業和軟件企業，自獲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徵企業所得稅，接續年度減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2021年3月，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財政部海關總署稅務總局關於支持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發展進口稅收政策的通知》，符合該規定所列情形的進口行為免徵進口關稅，實施期限為2020年7月27日至203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國務院發佈《國務院關於印發「十四五」數字經濟發展規劃的通知》，指出「十四五」期間，應增強關鍵技術創新能力，瞄準傳感器、量子信息、網絡通信、集成電路、關鍵軟件、大數據、人工智能、區塊鏈、新材料等戰略性前瞻性領域，發揮我國社會主義制度優勢、新型舉國體制優勢、超大規模市場優勢，提高數字技術基礎研發能力；補齊關鍵技術短板，優化和創新「揭榜掛帥」等組織方式，集中突破高端芯片、操作系統、工業軟件、核心算法與框架等領域關鍵核心技術，加強通用處理器、雲計算系統和軟件關鍵技術一體化研發。此外，應提升產業鏈關鍵環節競爭力，完善5G、集成電路、新能源汽車、人工智能及工業互聯網等重點產業供應鏈體系。

2022年5月，國家稅務總局發佈《軟件企業和集成電路企業稅費優惠政策指引》。為了便利及時了解適用稅收優惠政策，上述指引明確了集成電路企業的優惠內容、享受條件和政策依據。例如，受國家鼓勵的集成電路設計、裝備、材料、封裝測試企業可以享受定期減免企業所得稅；受國家鼓勵的重點集成電路設計企業可以享受定期減免企業所得稅；集成電路設計企業職工培訓費用可以按照實際發生額稅前扣除。

監管概覽

2023年4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集成電路企業增值稅加計抵減政策的通知》，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許從事集成電路設計、生產、封測、裝備及材料的企業，按照當期可抵扣進項稅額加計15%抵減應納增值稅稅額。

外商投資相關法律及法規

中國企業實體的成立、運作以及管理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的規制，該法律於1993年12月29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以及股份有限公司受中國《公司法》的規制。除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外，外商投資公司亦受中國《公司法》的規制。

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明確了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是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國家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此外，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進一步規定，國家根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需要，制定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列明鼓勵和引導外國投資者投資的特定行業、領域及地區。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和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聯合修訂發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取代先前的負面清單，據此，從事負面清單禁止投資領域業務的境內企業到境外發行股份並上市交易的，應當經國家有關主管部門審核同意，境外投資者不得參與企業經營管理，其持股比例參照境外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有關規定執行。

根據國家發改委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頒佈並自2021年1月18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辦法**」)，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依照該辦法的規定進行安全審查。下列範圍內的外商投資，外

監管概覽

國投資者或者境內相關當事人應當在實施投資前主動向工作機制辦公室申報：(1)投資軍工、軍工配套等關係國防安全的領域，以及在軍事設施和軍工設施周邊地域投資；(2)投資關係國家安全的重要農產品、重要能源和資源、重大裝備製造、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重要文化產品與服務、重要信息技術和互聯網產品與服務、重要金融服務、關鍵技術以及其他重要領域，並取得所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

境外投資相關法規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發佈並自2014年10月6日起施行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境外投資的其他情形，實行備案管理。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中國境內企業（「**投資主體**」）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以及配合監督檢查。實行核准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實行備案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也即涉及投資主體直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的非敏感類項目。前述敏感類項目是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項目。國家發改委頒佈《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詳細列明境外投資敏感行業。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並自2015年6月1日起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取消直接投資外匯登記核准。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於2024年4月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資本項目外匯業務指引（2024年版）》，該指引自2024年5月6日起生效，對資本項目外匯業務作出規範。

監管概覽

網絡安全與數據安全相關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自2017年6月1日生效，且於2025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國家推進網絡安全社會化服務體系建設，鼓勵相關企業和機構提供網絡安全認證、檢測及風險評估等安全服務。計劃採購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必須接受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組織的國家安全審查。此外，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運營期間，應當將其收集、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存儲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因業務需要，需要出境的，除法律及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應依照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制定的辦法進行安全評估。

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該法律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根據數據安全法，國家支持開展數據開發利用和數據安全技術研究，鼓勵促進數據開發利用和數據安全領域的技術和商業化創新，及培育發展數據開發利用和數據安全產品和產業體系。國家亦支持教育科研機構和企業開展數據開發利用技術和數據安全方面的教育培訓，採取多種形式培養數據開發利用技術和數據安全方面的專業技術人才，以促進人才交流。

《數據安全法》亦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如果數據被篡改、破壞、洩露、非法獲取或非法利用，可能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個人或組織的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引入了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對於每一類數據，需要採取適當的保護措施。例如，重要數據的處理者需要指定數據安全負責人和管理機構，對其數據處理活動進行風險評估，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中央國家安全領導機構負責協調國家數據安全事宜的決策和討論。此外，《數據安全法》為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規定了國家安全審查程序，未經中國政府主管機關批准，中國境內的任何組織或個人不得向任何外國司法機構和執法機構提供存儲在中國境內的任何數據。

監管概覽

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頒佈了《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該條例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CII)，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及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和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根據該條例，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主管部門和監管部門，作為負責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的部門，應當負責組織本行業或領域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識別工作，並應當及時將識別結果告知CII運營者，並通報國務院公安部門。

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了《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數據安全條例**」)，該條例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數據安全條例，網絡數據處理者從事的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國家網信部門統籌協調有關部門建立國家數據出境安全管理專項工作機制，研究制定國家網絡數據出境安全管理相關政策，協調處理網絡數據出境安全重大事項。根據數據安全條例，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網絡數據處理者可以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一)通過國家網信部門組織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二)按照國家網信部門的規定經專業機構進行個人信息保護認證；(三)符合國家網信部門制定的關於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的規定；(四)為訂立、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確需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五)按照依法制定的勞動規章制度和依法簽訂的集體合同實施跨境人力資源管理，確需向境外提供員工個人信息；(六)為履行法定職責或者法定義務，確需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七)緊急情況下為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財產安全，確需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八)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其他條件。

2021年12月2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國家發改委、工信部及其他若干中國政府部門聯合頒佈了《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生效並取代了2020年4月13日頒佈的原《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本辦法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而網信辦轄下的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負責制定網絡安全審查制度和規範，組織開展網絡安全審查。

監管概覽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2020年10月17日最後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和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2023年12月11日最後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分為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和外觀設計專利三種類型。其中，發明專利有效期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有效期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有效期為15年，均自申請之日起計。發明或者實用新型專利被授予後，除《專利法》另有規定外，未經專利權人許可，任何單位或者個人不得實施其專利；外觀設計專利授予後，未經專利權人許可，任何單位或者個人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承諾銷售、銷售或者進口其外觀設計專利產品。

商標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2019年4月23日最後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和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2014年4月29日最後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規定了商標註冊的申請、審批、續展、變更、轉讓、使用和無效，保護商標註冊人享有的商標專用權。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商標局**」）主管商標註冊工作。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按規定辦理續展手續。期滿未辦理續展手續的，可以准予延期六個月。每次續展的有效期為10年，自上一個有效期限屆滿後的第二天起計算。商標局應當公告需要續展註冊的商標。

此外，根據《商標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的規定，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授權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許可使用註冊商標的，許可人應當向商標局備案該商標的許可使用情況；不予許可的，不得與善意的第三人爭辯。許可人應當監督被許可人使用其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被許可人應當保證使用該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

監管概覽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2020年11月11日最後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和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2013年1月30日最後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法人或非法人組織的作品，無論是否已發表，依法享有著作權。作品是指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中具有獨創性並能以一定形式表現出來的智力成果。著作權人享有出版權、署名權、修改權等多項人身權和財產權。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20日頒佈，2013年1月30日最後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施行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和中國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計算機軟件是指計算機程序及其相關文件。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單位對其開發的軟件，不論其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軟件著作權自軟件開發完成之日起發生。法人或者其他單位的軟件著作權的保護期為五十年，截止於該軟件首次發表後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自軟件開發完成之日起超過五十年未發表的軟件，不受保護。

集成電路布圖設計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4月2日頒佈並自2001年10月1日起施行的《集成電路布圖設計保護條例》（《**保護條例**》），在中國境內創作布圖設計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依照《保護條例》對其布圖設計享有專有權。布圖設計專有權自向國務院知識產權行政部門登記後產生，未經登記的布圖設計不受《保護條例》保護。布圖設計專有權的保護期為十年，自布圖設計申請登記之日起或者自該布圖設計首次在世界某地投入商業利用之日起，以較早者為準。但是，無論布圖設計是否註冊或者是否用於商業用途，自布圖設計完成之日起15年後，該布圖設計不再受《保護條例》的保護。

監管概覽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施行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信部負責中國域名服務的監督管理。任何組織和個人不得阻礙互聯網域名系統安全穩定運行。

與房屋租賃有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2019年8月26日最後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房屋租賃，出租人和承租人必須簽訂書面租賃合同，包括租賃期限、使用、租賃和維修責任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等條款。並向房地產管理部門辦理登記、備案手續。

此外，根據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起施行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30天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向中國的直轄市或者出租房屋所在地的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行政管理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違反上述規定的個人或單位，可以由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個人不提供的，處人民幣1,000元以下的罰款；單位不提供的，處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

與產品質量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銷售者應當建立健全內部產品質量控制體系，嚴格執行質量標準和質量責任崗位責任制，並實施相應的審查、檢驗措施。禁止偽造、仿造認證標誌等質量標誌，偽造產品原產地，偽造、仿造別家廠名、廠址或者在產品中摻假、混入不正當成分，以假亂真、以次充好。

監管概覽

有關進出口貿易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除另有規定外，進出口貨物的報關、繳納關稅可以由進出口貨物的收發貨人或者委託報關企業辦理。進出口貨物的收發貨人、報關企業應當依法到有關海關辦理報關備案手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2022年12月30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和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2024年3月10日最後修訂並於2024年5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除法律、行政法規明確規定禁止或者限制貨物進出口的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不得對貨物進出口制定或者維持禁止或者限制措施。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0年10月17日頒佈並於2020年12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口管制法》，中國對兩用品、軍品、核及其他物項、技術、服務及與維護中國安全和利益、履行防擴散國際義務有關的其他物項出口實行管制。出口管制機關依照《出口管制法》和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根據出口管制政策，會同有關部門按照規定的程序，制定、調整出口管制物品清單，並及時向社會公佈。根據維護國家安全和利益和履行防擴散等國際義務的需要，經國務院或者國務院、中央軍事委員會批准，出口管制機關可以對未列入出口管制清單的貨物、技術和服務實施臨時管制，並予以公告。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的收貨人、發貨人或報關企業只需向海關備案，不再需要向海關總署登記。備案信息將通過中國海關企業進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進行公示。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2022年12月30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取消了對外貿易經營者從事貨物或者技術進出口必須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授權的機構辦理註冊登記的規定。

監管概覽

有關勞動和社會保險的法律法規

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28日最後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關係建立時應當訂立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建立和完善勞動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的勞動權利，履行勞動義務。

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後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和國務院於2019年3月24日最後修訂並實施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建立了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和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企業應當到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參加社會保險。企業和職工應當足額、及時繳納社會保險費。

根據國務院於2019年3月24日最後修訂並實施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繳納住房公積金，為職工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要求企業依法足額、及時代繳職工住房公積金。未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未為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其在規定的期限內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逾期不繳存或者少繳存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並於2025年9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職工放棄繳納社會保險的協議或承諾，由人民法院認定為無效。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的，勞動者有權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的規定解除勞動合同，並要求經濟補償。

監管概覽

有關稅收的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規定，統一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但是，非居民企業在中國沒有設立機構、營業場所，或者在中國設有機構、營業場所，但所得與該機構、營業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從中國取得的所得，按1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後修訂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和國務院於2024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25年1月20日修訂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對外商投資企業和內資企業統一徵收25%的企業所得稅率。但對特殊行業和項目給予稅收優惠。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按20%的稅率減免企業所得稅。中國政府對高新技術企業給予重點扶持，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稅率降至15%。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頒佈、於2017年11月19日最後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和財政部頒佈，2011年10月28日最後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從事貨物銷售的單位和個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提供加工、維修、更換服務和進口貨物，為增值稅（「**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繳納增值稅。除非另有說明，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銷售或進口貨物，並提供加工、維修和更換服務的納稅人，稅率為17%，在某些特定情況下，稅率為11%、6%和0%。

根據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起施行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對從事增值稅應稅銷售活動或進口貨物的納稅人，適用的原稅率為17%和11%，分別調整為16%和10%。

監管概覽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適用於一般增值稅納稅人銷售活動或需徵收增值稅的進口貨物的原稅率為16%或10%，分別調整為13%或9%。

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增值稅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同時廢止。根據《增值稅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房地產和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法繳納增值稅。除另有規定外，納稅義務人銷售貨物，並提供有形動產的加工、維修、更換服務和租賃服務以及進口貨物的稅率為13%；在特定情況下，稅率為9%、6%和0%。

股息預扣所得稅

根據2006年8月21日頒佈並自2006年12月8日起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內地公司向香港居民支付的股息，適用不超過5%的預扣稅稅率。前提是接受方為持有該內地公司至少25%資本的公司。內地公司向香港居民支付的股息，如果接受方是持有內地公司25%以下資本的公司，則適用不超過10%的預扣稅稅率。

此外，根據2009年2月20日頒佈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公司根據稅收協定向締約另一方的財政居民支付股息，而該另一方的財政居民(或股息接受者)是該股息的受益人，則該另一方的財政居民收到的股息有權享受稅收協定規定的待遇。前提是符合下列所有條件：(1)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納稅人應為稅收協定締約另一方的財政居民；(2)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納稅人應當是有關股息的受益人；(3)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股息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法規定的股息、紅利等股權投資收益；及(4)國家稅務總局規定的其他要求。

監管概覽

如果稅收協議另一方稅務居民直接擁有支付股息的中國居民公司一定比例以上的資本（通常為25%或10%），則稅收協議另一方稅務居民取得的股息，可按稅收協議規定的稅率徵稅。需要享受稅收協議利益的締約另一方稅務居民，應同時滿足以下條件：(1)取得股息的締約另一方稅務居民，應限於稅收協議規定的一家公司；(2)該稅務居民直接擁有的中國居民公司的所有者權益和有表決權的股份達到規定的百分比；及(3)在取得股息之前的12個月內，該稅務居民直接擁有的中國居民公司的資本比例達到稅收協議中規定的百分比。

與外幣兌換有關的法律法規

國務院於2008年8月5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適用於境內企業和個人的所有外匯收支和交易活動，以及境外企業和個人在中國境內的上述活動。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公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辦事機構應當對境內公司的工商登記、賬戶開立和使用、跨境收支、資金往來等涉及境外上市的行為進行監督、規範和檢查。境內公司應當自境外公開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持規定的材料向註冊地外匯管理機關辦理境外上市登記手續。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資本項目外匯收入結匯（包括外匯資本、外債和境外上市收回資金），有關政策已明確的須酌情結算的，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業務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本辦法對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結匯有限制性規定的，從其規定。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符合規定條件的企業可將資本項目收入作為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用於境內支付，無需事先向銀行提供詳細的真實性證明材料。只要資金用於真實、合法的目的，且企業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3年12月4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境內企業通過境外上市籌集的外匯資金可直接匯入資本項目結算賬戶。資本項目外結算賬戶內的資金可酌情結匯使用。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7年1月26日頒佈，並於同日起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匯發[2017]3號）（「**3號文**」）規定，對境內機構向境外機構匯出利潤的若干資本管制措施。具體而言，為境內機構辦理等值50,000美元以上利潤匯出的銀行，應當按照真實交易原則，對董事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原始稅務備案表和經審計的財務報表進行審核，並在相關原始稅務備案表上加蓋實際匯出金額和匯出日期的印章和批注。境內機構利潤匯出前，應當依法將所得計入歷年虧損。此外，根據3號文，境內機構在辦理對外直接投資登記匯出手續時，除按要求提供相應材料外，還應當對資金來源和使用情況（使用計劃）進行說明，並向銀行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等真實性證明材料。

監管概覽

境內企業境外證券發行和上市相關法律法規

證券法律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12月28日最後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全面規範了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包括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信息披露、投資者保護、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證券服務機構、證券業協會和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法》進一步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在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其證券在境外上市，應當遵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境內公司以外幣認購和交易股份的具體規定，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CSRC)是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負責依法監督管理證券市場，維護市場秩序，保障市場合法運行。

海外上市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在境外直接或者間接發行、上市股份的，應當自提交境外發行、上市申請文件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證監會報送報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境外發行、上市：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禁止發行、上市的；境外發行上市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認可，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等刑事犯罪行為的；境內企業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接受法律調查，尚未得出明確意見結論的；控股股東持有的股權或者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爭議的。

監管概覽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24日會同有關部門聯合發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針對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法律、法規和《保密規定》的要求，增強保護國家秘密和加強檔案管理的法律意識，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管理制度。採取必要措施，履行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不得洩露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工作秘密，不得損害國家利益和社會公共利益。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境外上市主體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上報經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者會計檔案副本，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手續。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或者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提供或者公開披露其披露將對國家安全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產生不利影響的文件、資料的，應當嚴格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

關於環保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任何於運營過程或其他活動中排放或將會排放污染物的實體，必須施行有效的環境保護保障措施，控制及妥善處理有關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聲、振動、電磁輻射等有害物質。中國依照法律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制度。

排污許可證

根據環境保護法及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發佈並於2021年3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對違反環境保護法的個人或企業作出不同行政處罰。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本公司的歷史可追溯至2012年12月4日，當時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名稱為深圳市威兆半導體有限公司。本公司由李先生創立，後發展成為領先的中國功率半導體器件提供商。有關李先生簡歷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於2022年6月，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深圳市威兆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里程碑

以下為我們的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概要。

年份	事件
2012年	我們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 我們推出平面VDMOS產品。
2013年	我們推出中低壓溝槽MOSFET系列產品。
2014年	我們發佈新一代溝槽MOSFET系列產品 <i>VitoMOS I</i> ，並進入手機快充市場。
2017年	我們發佈新一代屏蔽柵MOSFET系列產品 <i>VitoMOS II</i> 。
2018年	我們的超級結MOSFET首次亮相。
2019年	我們推出 <i>VitoMOS III</i> 系列的芯片尺寸封裝 (CSP) MOSFET產品。
2021年	CSP系列產品實現了大規模應用。
2022年	我們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推出IGBT系列產品 <i>Coolwatt I</i> ，以及我們的碳化硅系列產品 <i>VitoSiC</i> 。
2023年	我們推出IGBT系列產品 <i>Coolwatt II</i> ，並應用至新能源領域。 我們推出新一代IGBT系列產品 <i>Coolwatt III</i> ，發佈碳化硅系列產品 <i>VitoSiC</i> 和氮化鎵系列產品 <i>VitoGaN</i> 。
2024年	我們的珠海工廠開始生產。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及／或對我們具有重大戰略意義的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成立地點以及成立及業務開始日期。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本集團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活動
珠海威兆....	中國	2020年9月23日	100%	技術開發、製造及提供晶圓製造加工及測試服務
威兆舟山....	中國	2025年9月4日	100%	製造、封裝及銷售功率半導體器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六家附屬公司，均為全資擁有。有關該等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公司架構」。有關我們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變動情況，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成立及公司發展

本公司的早期歷史

本公司於2012年12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分別由李先生及李先生的母親林素杏女士（「林女士」）出資90%及10%。於2014年1月8日及2017年12月22日，李先生及林女士分別按面值額外認購90%及10%的本公司註冊資本。於該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總額由人民幣1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百萬元，隨後增加至人民幣10百萬元，而本公司由李先生及林女士持有的股權分別維持於90%及10%。

於2020年1月8日，林女士與李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林女士同意將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權按面值轉讓予李先生。於該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由李先生全資擁有。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20年4月20日，為優化公司結構，我們當時的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以批准舟山拓緯及舟山集成認購額外註冊資本人民幣3,333,333.35元及人民幣3,333,333.35元，對價分別為人民幣7.5百萬元及人民幣7.5百萬元。對價乃經參考本公司當時的資產淨值釐定。此次增資已於2020年4月22日完成，對價已於2020年6月5日前結清。於此次增資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分別由李先生、舟山拓緯及舟山集成持有60%、20%及20%，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6,666,666.70元。

A輪前融資

於2020年5月14日，本公司、李先生、舟山拓緯及舟山集成與鹽城國創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鹽城創業投資」）及南京江寧開發區鋒霖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鋒霖創業投資」）（統稱「A輪前投資者」）訂立股權認購及增資協議，據此，A輪前投資者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063,829.79元，總對價為人民幣27,000,000元（「A輪前融資」），乃經參考股權認購及增資協議各方在考慮投資時機以及公司業務及經營實體狀況後協定的本公司投前估值後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有關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輪前投資者名稱 ⁽¹⁾	認購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按經擴大基準	對價 (人民幣元)	對價悉數結清日期
		計算的股權百分比 ⁽²⁾		
鹽城創業投資.....	669,818.76	3.78%	17,000,000	2020年5月22日
鋒霖創業投資.....	394,011.03	2.22%	10,000,000	2020年5月26日

附註：

(1) 有關A輪前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有關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分節。

(2) 指於A輪前融資完成後，A輪前投資者認購註冊資本的概約百分比。

於A輪前融資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由人民幣16,666,666.70元增加至人民幣17,730,496.49元。本公司由控股股東持有94%，由A輪前投資者持有6%。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A輪融資

本公司及(其中包括)李先生、舟山拓緯、舟山集成以及A輪前投資者(i)於2021年2月23日與OPPO廣東移動通信有限公司(「**OPPO廣東**」)及蘇州汾湖勤合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汾湖勤合創業投資**」)訂立投資協議，及(ii)於2021年7月8日與湖北小米長江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湖北小米**」)，連同OPPO廣東、汾湖勤合創業投資及湖北小米統稱「**A輪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A輪投資者按以下方式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2,743,068.99元，總對價為人民幣85,090,000元(「**A輪融資**」)，乃經參考投資協議各方在考慮投資時機、公司業務及經營實體狀況及本公司在A輪前融資的貨幣估值後協定的本公司投前估值後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有關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輪投資者名稱 ⁽¹⁾	認購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按經擴大基準		對價 (人民幣元)	對價悉數結清日期
		計算的股權百分比 ⁽²⁾			
OPPO廣東	1,289,168.28	6.30%		39,990,000	2021年3月8日
汾湖勤合創業投資	838,168.92	4.09%		26,000,000	2021年3月3日
湖北小米	615,731.79	3.01%		19,100,000	2021年7月29日

附註：

- (1) 有關A輪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有關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分節。
- (2) 指於A輪融資完成後，A輪投資者認購註冊資本的概約百分比。

於A輪融資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由人民幣17,730,496.49元增加至人民幣20,473,565.48元。本公司由控股股東持有81.41%、由A輪前投資者持有5.20%及由A輪投資者持有13.4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A+輪融資

於2021年9月，本公司及（其中包括）李先生、舟山拓緯、舟山集成、A輪前投資者以及A輪投資者(i)於2021年9月1日，與蘇州元禾璞華智芯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元禾璞華」）訂立投資協議；及(ii)於2021年9月8日，與上海摩勤智能技術有限公司（「摩勤智能」）及南京動平衡鋒元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鋒元創業投資」），連同元禾璞華及摩勤智能統稱為「A+輪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A+輪投資者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482,568.53元，總對價為人民幣63百萬元（「A+輪融資」），乃經參考投資協議各方在考慮投資時機、公司業務及經營實體狀況及本公司在A輪融資的貨幣估值後協定的本公司投前估值後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有關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輪投資者名稱 ⁽¹⁾	認購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按經擴大基準		對價 (人民幣元)	對價悉數結清日期
		計算的股權百分比 ⁽²⁾			
元禾璞華.....	705,985.01	3.22%	30,000,000	2021年9月2日	
摩勤智能.....	541,255.18	2.47%	23,000,000	2021年9月22日	
鋒元創業投資.....	235,328.34	1.07%	10,000,000	2021年9月23日	

附註：

(1) 有關A+輪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有關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分節。

(2) 指於A+輪融資完成後，A+輪投資者認購註冊資本的概約百分比。

於A+輪融資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由人民幣20,473,565.48元增加至人民幣21,956,134.01元。本公司由控股股東持有75.91%、由A輪前投資者持有4.85%、由A輪投資者持有12.49%及由A+輪投資者持有6.75%。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B輪融資

於2022年3月11日，本公司及（其中包括）李先生、舟山拓緯、舟山集成以及威鑄燁芯與英特爾亞太研發有限公司（「英特爾亞太」或「**B輪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英特爾亞太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679,055.69元，總對價為人民幣43,298,969元（「**B輪融資**」），乃經參考投資協議各方在考慮投資時機、公司業務及經營實體狀況及本公司在A輪融資及A+輪融資的貨幣估值後協定的本公司投前估值後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對價已於2022年3月15日結清。

於B輪融資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由人民幣21,956,134.01元增加至人民幣22,635,189.70元。本公司由控股股東持有69.64%、由威鑄燁芯持有3.99%、由A輪前投資者持有4.70%、由A輪投資者持有12.12%、由A+輪投資者持有6.55%及由B輪投資者持有3%。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22年6月28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深圳市威兆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635,190元，分為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22,635,190股股份，由當時的所有股東按緊接改制前其各自於本公司股權的當時資產淨值比例認購。

C輪融資

於2022年9月30日，本公司及（其中包括）李先生、舟山拓緯、舟山集成、威鑄燁芯以及B輪投資者與深圳安鵬智達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安鵬智達**」）、寧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寧德新能源**」）、中金浦成投資有限公司（「**中金浦成**」）、深圳市重投芯測一期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重投芯**」）、深圳市南山戰新投小巨人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山戰新投**」）、昆橋（深圳）半導體科技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昆橋半導體**」）、宜興高易二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高易創業投資**」）（統稱「**C輪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C輪投資者認購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105,073股股份，總對價為人民幣186,000,000元（「**C輪融資**」），乃經參考投資協議各方在考慮投資時機、公司業務及經營實體狀況及本公司在B輪融資的貨幣估值後協定的本公司投前估值後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有關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C輪投資者名稱 ⁽¹⁾	認購股份數目	按經擴大基準 計算的股權百分比 ⁽²⁾	對價	對價悉數結清日期
			(人民幣元)	
英特爾亞太.....	316,893	1.28%	28,000,000	2022年10月12日
安鵬智達.....	565,880	2.29%	50,000,000	2022年10月25日
寧德新能源.....	339,528	1.37%	30,000,000	2022年10月18日
中金浦成.....	226,352	0.91%	20,000,000	2022年10月14日
重投芯.....	90,541	0.37%	8,000,000	2022年10月17日
南山戰新投.....	56,588	0.23%	5,000,000	2022年10月14日
昆橋半導體.....	339,528	1.37%	30,000,000	2022年10月13日
高易創業投資.....	169,763	0.69%	15,000,000	2022年10月8日

附註：

- (1) 有關C輪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有關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分節。
- (2) 指於C輪融資完成後，C輪投資者所持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於C輪融資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由人民幣22,635,190元增加至人民幣24,740,263元，分為24,740,263股股份。本公司由控股股東持有63.72%、由威鑄燁芯持有3.65%、由A輪前投資者持有4.30%、由A輪投資者持有11.09%、由A+輪投資者持有5.99%、由B輪投資者持有4.03%及由其他C輪投資者持有7.23%。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資本化資本儲備

於2022年11月30日，我們當時的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並批准將本公司資本儲備人民幣35,259,737元資本化。資本儲備的資本化已於2022年12月6日完成。於有關資本化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4,740,263元增加至人民幣60,000,000元，分為60,000,000股股份。下表載列截至資本化資本儲備完成後我們的股權結構。

股東姓名／名稱	認購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李先生	24,251,965	40.42%
舟山拓緯.....	8,083,989	13.47%
舟山集成.....	5,895,498	9.83%
威鑄燁芯.....	2,188,490	3.65%
OPPO廣東	3,126,486	5.21%
英特爾亞太.....	2,415,372	4.03%
汾湖勤合創業投資	2,032,725	3.39%
元禾璞華.....	1,712,152	2.85%
鹽城創業投資.....	1,624,443	2.71%
湖北小米.....	1,493,271	2.49%
安鵬智達.....	1,372,370	2.29%
摩勤智能.....	1,312,650	2.19%
鋒霖創業投資.....	955,554	1.59%
寧德新能源.....	823,422	1.37%
昆橋半導體.....	823,422	1.37%
鋒元創業投資.....	570,717	0.95%
中金浦成.....	548,948	0.91%
高易創業投資.....	411,709	0.69%
重投芯	219,580	0.37%
南山戰新投.....	137,237	0.23%
	60,000,000	1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交叉融資

於2022年12月18日，本公司、李先生、舟山拓緯、舟山集成、威鑄燁芯、A輪前投資者、A輪投資者、B輪投資者及C輪投資者與南通金信前沿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金信前沿**」）、天津泰達恒鼎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泰達恒鼎**」）及徐州博達盛世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博達盛世**」）（統稱「**交叉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交叉投資者認購1,880,000股股份，總對價為人民幣87,720,800元（「**交叉融資**」），乃經參考投資協議各方在考慮投資時機、公司業務及經營實體狀況及本公司在C輪融資的貨幣估值後協定的本公司投前估值後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有關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交叉投資者名稱 ⁽¹⁾	認購股份數目	按經擴大基準		對價	對價悉數結清日期
		計算的股權百分比 ⁽²⁾			
(人民幣元)					
南山戰新投.....	420,000	0.68%	19,597,200	2022年12月28日	
金信前沿.....	620,000	1.00%	28,929,200	2022年12月27日	
天津泰達恒鼎.....	420,000	0.68%	19,597,200	2022年12月28日	
博達盛世.....	420,000	0.68%	19,597,200	2022年12月29日	

附註：

- (1) 有關交叉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有關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分節。
- (2) 指於交叉融資完成後，交叉投資者所持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2025年股份轉讓

自2025年8月至2025年12月，天津泰達恒鼎、重投芯及湖北小米向舟山普陀九智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普陀九智**」）、深圳奇源新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奇源**」）、陳永陽及姜長龍（均為獨立第三方）轉讓其全部或部分股份。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及[**編纂**]前投資者的權利—股權轉讓」。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公司已於所有重大方面就上述股權轉讓、增資及股份轉讓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的相關地方分支機構進行了所有必要的登記或備案，且該等股權轉讓、增資及股份轉讓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

ESOP平台及[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

為表彰我們高級管理層及關鍵人員的貢獻，並激勵彼等推動業務發展，我們分別於2020年3月12日及2021年12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以有限合夥形式成立了ESOP平台（即舟山集成和威鑄燁芯）。於2021年12月13日，舟山集成向威鑄燁芯轉讓902,397股股份，對價為人民幣28,759,725元，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4.11%。該對價乃經參考我們當時的業務及經營實體狀況釐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舟山集成（由李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約98.25%）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53%的權益。威鑄燁芯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54%的權益，由李先生（作為其有限合夥人之一）擁有約15.55%，及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行政總裁張小青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約2.43%。因此，ESOP平台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3.06%。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ESOP平台合計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的權益。

由於[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不涉及本公司在[編纂]後授出購股權或獎勵或發行新股，因此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的約束。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5名及18名受獎人已分別獲授予舟山集成及威鑄燁芯的合夥權益。有關[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收購、出售或合併。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

概覽

自成立以來，我們通過[編纂]前投資者的新認購及與[編纂]前投資者之間的股份轉讓完成了一系列[編纂]前投資，詳情概述如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成立及公司發展」。

[編纂]前投資者 ⁽¹⁾	認購股本 (人民幣元)				已付對價 (人民幣元)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所持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的股權百分比	緊隨[編纂]後 的股權百分比 (假設[編纂] 未進行使)
	A輪前	A輪	A+輪	B輪				
鹽城創業投資.....	669,818.76	-	-	-	-	1,624,443	2.63%	[編纂]%
鋒霖創業投資.....	394,011.03	-	-	-	-	955,554	1.54%	[編纂]%
OPPO廣東.....	-	1,289,168.28	-	-	-	3,126,486	5.05%	[編纂]%
汾湖勤合創業投資.....	-	838,168.92	-	-	-	2,032,725	3.28%	[編纂]%
湖北小米 ⁽³⁾	-	615,731.79	-	-	-	874,471	1.41%	[編纂]%
元禾璞華.....	-	-	705,985.01	-	-	1,712,152	2.77%	[編纂]%
摩勤智能.....	-	-	541,255.18	-	-	1,312,650	2.12%	[編纂]%
鋒元創業投資.....	-	-	235,328.34	-	-	570,717	0.92%	[編纂]%
英特爾亞太.....	-	-	-	679,055.69	316,893	2,415,372	3.90%	[編纂]%
安鵬智達.....	-	-	-	-	565,880	1,372,370	2.22%	[編纂]%
寧德新能源.....	-	-	-	-	339,528	823,422	1.33%	[編纂]%
中金浦成.....	-	-	-	-	226,352	548,948	0.89%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後 的股權百分比 (假設[編纂] 未進行)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的股權百分比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所持股份數目	認購股本(人民幣元)				已付對價 (人民幣元)		
			A輪前	A輪	A+輪	B輪		C輪	交叉

附註：

- (1) 將其於本公司的全部權益轉讓予其他股東且不再為我們股東的前股東，不被視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
- (2) 於2025年8月31日，天津泰達恒鼎與普陀九智簽訂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天津泰達恒鼎向普陀九智轉讓420,000股股份，總對價為人民幣24,080,200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及[編纂]前投資者的權利－股權轉讓」。
- (3) 於2025年11月18日，重投芯與深圳奇源簽訂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重投芯向深圳奇源轉讓219,580股股份，總對價為人民幣10,018,400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及[編纂]前投資者的權利－股權轉讓」。
- (4) 於2025年12月4日，湖北小米與陳永陽及姜長龍簽訂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湖北小米向陳永陽轉讓371,280股股份、向姜長龍轉讓247,520股股份，總對價分別為人民幣12,0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及[編纂]前投資者的權利－股權轉讓」。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及[編纂]前投資者的權利

直接投資

下表概述[編纂]前投資者向本公司作出的[編纂]前投資⁽¹⁾的主要條款：

	A輪前	A輪	A+輪	B輪	C輪	交叉
投資協議日期.....	2020年 5月14日	2021年 2月23日 2021年 7月8日	2021年 9月1日 2021年 9月8日	2022年 3月11日	2022年 9月30日	2022年 12月18日
完成日期 ⁽²⁾	2020年 5月26日	2021年 7月29日	2021年 9月23日	2022年 3月15日	2022年 10月25日	2022年 12月29日
對價金額(人民幣元)	27,000,000	85,090,000	63,000,000	43,298,969	186,000,000	87,720,800
本公司投後估值(人民幣元) ⁽³⁾	人民幣 450.0百萬元	人民幣 635.0百萬元	人民幣 933.0百萬元	人民幣 1,443.3百萬元	人民幣 2,186.0百萬元	人民幣 2,887.7百萬元
已付本公司每股 股份概約成本(人民幣元) ⁽⁴⁾	10.47	12.79	17.52	26.29	36.43	46.66
[編纂]折讓 ⁽⁵⁾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對價基準	[編纂]前投資對價乃經參考在考慮投資時機以及公司業務及經營實體狀況後協定的本公司投前估值後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					
[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已用於珠海設施建設、研發及一般企業運營。					
禁售期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於[編纂]起12個月內，當時所有的股東(包括[編纂]前投資者)不得出售彼等當時持有的任何股份。					
[編纂]前投資者為 本公司帶來的戰略裨益	在進行[編纂]前投資時，我們的董事認為，除了為本集團的業務擴張提供營運資金外，本集團還可以從[編纂]前投資者的知識和經驗以及國際和全球影響力中獲益。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包括新能源行業的知名企業，彼等可以幫助我們加強業務協同效應；還包括專業戰略投資者，彼等可以為本集團的發展提供專業建議，並改善我們的公司治理、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我們的董事亦認為，[編纂]前投資者的投資表明彼等對本集團的運營及發展充滿信心，亦是對本集團的業績、實力及前景的認可，因此本公司可以從[編纂]前投資中獲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本表中的[編纂]前投資僅包括[編纂]前投資者認購本公司的增加註冊資本或新股份，因此，本公司為該等[編纂]前投資的一方，並如本表所詳述，已收取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所得款項。
- (2) 完成日期是指每期付款的對價悉數結清的日期。
- (3) 投後估值是由相關[編纂]前投資者在考慮投資時機、創始團隊背景、行業前景和市場規模以及本集團的前景及增長潛力後，根據投資時本公司的估值公平磋商釐定的。
- (4) 每股股份成本乃根據各輪[編纂]前投資中支付的對價金額除以相關[編纂]前投資者收購的股份數目計算，此計算方式乃假設本公司已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 (5) 根據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本文件「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一節所載的匯率計算，並計及已於2022年12月6日完成的資本化資本儲備。

股權轉讓

下表概述透過股權轉讓從前股東向[編纂]前投資者進行的[編纂]前投資⁽¹⁾的主要條款：

[編纂]前 投資者(受讓人)	前股東 (轉讓人) ⁽²⁾	協議日期	完成日期 ⁽³⁾	已轉讓股份	對價金額 (人民幣元)	每股股份 概約成本 (人民幣元)	[編纂]折讓 ⁽⁴⁾
普陀九智.....	天津泰達恒鼎	2025年8月31日	2025年9月26日	420,000	24,080,200	57.33	[編纂]%
深圳奇源.....	重投芯	2025年11月18日	2025年11月28日	219,580	10,018,400	45.63	[編纂]%
陳永陽.....	湖北小米	2025年12月4日	2025年12月5日	371,280	12,000,000	32.32	[編纂]%
姜長龍.....				247,520	8,000,000	32.32	[編纂]%

附註：

- (1) 本表中的[編纂]前投資僅包括向[編纂]前投資者轉讓的若干註冊資本或股份，而本公司並無自該等[編纂]前投資者收取任何所得款項。據本公司所深知，以股權轉讓形式進行的[編纂]前投資的對價乃各方由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計及多項因素（上文表格中詳述的通過直接投資進行的[編纂]前投資除外），包括（其中包括）：(i)轉讓人為取得相關權益所承擔的原始收購成本；及(ii)本公司在最近一輪股權融資中的估值。
- (2) 將其於本公司的全部權益轉讓予其他股東且不再為我們股東的前股東，不被視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
- (3) 完成日期是指每期付款的對價悉數結清的日期。
- (4) 根據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本文件「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一節所載的匯率計算。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的特權

若干[編纂]前投資者獲授予與本公司有關的慣例特殊權利，包括（其中包括）贖回權、優先購買權、反攤薄權、優先購買及共同出售權、清算權、董事任命權及知情權。本公司向該等[編纂]前投資者授出的贖回權已於2022年12月30日終止。由李先生及舟山拓緯以控股股東身份根據相關股東協議向該等[編纂]前投資者授出的贖回權已於就[編纂]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前終止，並於倘[編纂]未能成功時恢復，包括但不限於發生任何可導致我們的[編纂]被撤回、駁回、退回或失效的事件。[編纂]前投資項下的所有其他特權將根據指南第4.2章的規定於[編纂]後失效及終止。

獨家保薦人確認

基於(i)[編纂]前投資於首次遞交[編纂]日期前超過28個完整日前不可撤銷地結算，及(ii)本公司向聯交所首次遞交[編纂]時已終止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贖回權，且所有其他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特殊權利將於[編纂]（包括該日）[編纂]時終止，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者作出的[編纂]前投資符合指南第4.2章的規定。

有關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下文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公司持股1%或以上的各[編纂]前投資者的詳情。據本公司所深知，所有該等主要[編纂]前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OPPO廣東

OPPO廣東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全球領先的智能設備製造商，其產品涵蓋智能手機、IoT產品、配件、音頻產品、可穿戴設備及平板電腦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OPPO廣東由廣東歐加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廣東歐加控股有限公司由廣東歐加控股有限公司工會委員會、高耀集團有限公司及金樂親分別擁有約65.85%、33.65%及0.50%。據我們所深知，OPPO廣東及其實益擁有人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英特爾亞太

英特爾亞太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英特爾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其股票於納斯達克上市（股票代碼：INTC）。英特爾公司為全球半導體產品設計商及製造商。據我們所深知，英特爾亞太及英特爾公司各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汾湖勤合創業投資

汾湖勤合創業投資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新能源、新材料及信息技術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汾湖勤合創業投資由蘇州汾湖創新產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汾湖創新」）持有45%、由摩勤智能持有37.5%、由蘇州清石恒源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11.25%、由蘇州吳韻水鄉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持有5%及由其普通合夥人蘇州勤合清石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勤合清石」）持有1.25%。汾湖創新由國有企業蘇州汾湖高新控股有限公司持有99.9%及其普通合夥人蘇州清汾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清汾資本」）持有0.1%。勤合清石分別由清汾資本持有40%及摩勤智能持有35%。清汾資本分別由一家國有公司蘇州汾投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35%及清石資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吳偉萍最終控制）持有65%。

摩勤智能

摩勤智能由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華勤技術」）全資擁有。華勤技術為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3296），由獨立第三方邱文生最終控制。

元禾璞華

元禾璞華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於半導體、芯片、電子及智能技術領域擁有豐富的投資經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元禾璞華由33名有限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持有99.27%及其普通合夥人蘇州越海同芯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越海同芯」）持有0.73%。據我們所深知，元禾璞華的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其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越海同芯由元禾璞華同芯（蘇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元禾璞華管理」）持有90%及由蘇州同海同芯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同海同芯」）持有10%。元禾璞華管理由蘇州同華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劉越最終控制）持有51%及由國有企業蘇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9%。據我們所深知，元禾璞華管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鹽城創業投資

鹽城創業投資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主要從事信息技術行業新興公司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鹽城創業投資由鹽城高新區科技創新集團有限公司（「鹽城集團」）持有99%及由其普通合夥人江蘇深岩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深岩創業投資」）持有1%。鹽城集團由鹽城市人民政府間接全資擁有。深岩創業投資由鹽城鉅衡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85%及由鹽城鋒潤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15%，鹽城鉅衡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鹽城鋒潤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各自由獨立第三方許澤安、張茜及石瑛最終擁有或控制。

湖北小米

湖北小米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於半導體、電子、新能源及信息技術領域擁有投資經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湖北小米由15名有限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持有約99.92%及由其普通合夥人湖北小米長江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小米長江基金」）持有0.08%。據我們所深知，湖北小米的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其超過三分之一的有限合夥權益。小米長江基金由獨立第三方雷軍最終控制。

安鵬智達

安鵬智達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於半導體、計算機系統及信息技術領域擁有投資經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鵬智達由國有企業湖北文旅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39.25%、由國有企業北京汽車集團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39.25%及由兩名有限合夥人持有21.25%。國有企業深圳市安鵬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鵬基金」）為安鵬智達的普通合夥人，持有其0.25%的合夥權益。安鵬基金及安鵬智達的四名有限合夥人各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鋒霖創業投資及鋒元創業投資

鋒霖創業投資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主要從事信息技術行業新興公司投資。鋒元創業投資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創業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投資。鋒霖創業投資及鋒元創業投資的普通合夥人為南京動平衡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由南京市江寧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辦公室最終控制的國有企業。據我們所深知，鋒霖創業投資的有限合夥人概無擁有其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鋒元創業投資共有12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嚴浩兵（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36.79%的合夥權益，而其餘11名有限合夥人持有的合夥權益低於三分之一。

寧德新能源

寧德新能源由Amperex Technology Limited（「**Amperex**」）全資擁有。據我們所深知，寧德新能源及Amperex各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昆橋半導體

昆橋半導體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主要從事智能信息技術行業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昆橋半導體由16名有限合夥人持有98.19%，由其普通合夥人昆橋資本股權投資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昆橋管理**」）持有1.81%，昆橋管理由黏傑評（一名獨立第三方）最終控制。據我們所深知，昆橋半導體的16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擁有其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

金信前沿

金信前沿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主要從事信息技術、生物技術和智能製造領域等戰略性新興產業的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信前沿由11名有限合夥人持有99.9%，及由其普通合夥人清控金信甬清投資管理（寧波）有限公司（「**金信甬清**」）持有0.1%。據我們所深知，金信前沿的11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擁有其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金信甬清由北京清控金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清控金信**」）持有50%，由拉薩睿祺華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拉薩睿祺**」）持有30%及由寧波海洋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20%。清控金信由北京睿達創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睿達創新**」）控制82%，睿達創新亦擁有拉薩睿祺100%的權益。睿達創新最終由獨立第三方曹達實益擁有。金信甬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資本化本公司

下表載列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編纂]的股權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東姓名／名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截至[編纂]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非上市股份數目	H股數目	股權百分比
控股股東					
李先生	24,251,965	39.19%	[編纂]	[編纂]	[編纂]%
舟山拓緯	8,083,989	13.06%	[編纂]	[編纂]	[編纂]%
舟山集成	5,895,498	9.53%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38,231,452	61.78%	[編纂]	[編纂]	[編纂]%
僱員持股計劃平台（除舟山集成外）					
威鑄燁芯	2,188,490	3.5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前投資者					
OPPO廣東	3,126,486	5.05%	[編纂]	[編纂]	[編纂]%
汾湖勤合創業投資	2,032,725	3.28%	[編纂]	[編纂]	[編纂]%
英特爾亞太	2,415,372	3.90%	[編纂]	[編纂]	[編纂]%
元禾璞華	1,712,152	2.77%	[編纂]	[編纂]	[編纂]%
鹽城創業投資	1,624,443	2.63%	[編纂]	[編纂]	[編纂]%
鋒霖創業投資及鋒元創業投資	1,526,271	2.47%	[編纂]	[編纂]	[編纂]%
安鵬智達	1,372,370	2.22%	[編纂]	[編纂]	[編纂]%
摩勤智能	1,312,650	2.12%	[編纂]	[編纂]	[編纂]%
湖北小米	874,471	1.41%	[編纂]	[編纂]	[編纂]%
寧德新能源	823,422	1.33%	[編纂]	[編纂]	[編纂]%
昆橋半導體	823,422	1.33%	[編纂]	[編纂]	[編纂]%
金信前沿	620,000	1.00%	[編纂]	[編纂]	[編纂]%
南山戰新投	557,237	0.90%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金浦成	548,948	0.89%	[編纂]	[編纂]	[編纂]%
普陀九智	420,000	0.68%	[編纂]	[編纂]	[編纂]%
博達盛世	420,000	0.68%	[編纂]	[編纂]	[編纂]%
高易創業投資	411,709	0.67%	[編纂]	[編纂]	[編纂]%
陳永陽	371,280	0.60%	[編纂]	[編纂]	[編纂]%
姜長龍	247,520	0.40%	[編纂]	[編纂]	[編纂]%
深圳奇源	219,580	0.3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前投資者小計	21,460,058	34.68%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公眾股東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61,880,000	100%	[編纂]	[編纂]	100%

附註：

(1) [編纂]股由現有股東持有的非上市股份將於[編纂]後轉換為H股。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全流通

本公司已申請H股全流通，以轉換現有股東持有的合計[編纂]股非上市股份，佔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以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股本－[編纂]完成後」一節。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詳情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非上市股份數目	於[編纂]完成後的股份數目 （假設非上市股份轉換H股 已完成及[編纂]未獲行使）	
		非上市股份數目	由非上市 股份轉換的H股
李先生	24,251,965	[編纂]	[編纂]
舟山拓緯.....	8,083,989	[編纂]	[編纂]
舟山集成.....	5,895,498	[編纂]	[編纂]
威鑄燁芯.....	2,188,490	[編纂]	[編纂]
小計	40,419,942	[編纂]	[編纂]
[編纂]前			
投資者.....	21,460,058	[編纂]	[編纂]
總計	61,880,000	[編纂]	[編纂]

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i)倘本公司H股於[編纂]時的預期[編纂]不超過[編纂]港元，則於[編纂]時至少須有H股股份總數的[編纂]%由公眾人士持有。按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分別為下限、中位數及上限）計算，本公司H股的預期[編纂]將不超過[編纂]港元。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9A.13A條而言，適用於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為[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股H股[編纂]完成後（假設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已完成且[編纂]未獲行使）：

- (i) 就上市規則第19A.13A條而言，[編纂]股由李先生、舟山拓緯及舟山集成持有的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並在聯交所[編纂]的H股（佔[編纂]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將不計入[編纂]後的公眾持股量，原因是該等股份由我們控股股東持有，因此構成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持有的股份；
- (ii) 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附註，[編纂]股由威鑄燁芯持有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並在聯交所[編纂]的H股（佔[編纂]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將不計入上市後的公眾持股量；
- (iii) 就上市規則第19A.13A條而言，由[編纂]前投資者持有的[編纂]股H股將由非上市股份（佔[編纂]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轉換並將計入[編纂]後的公眾持股量，因為(i)該等實體在[編纂]後將不屬於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也不習慣於就其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指示，且彼等收購的股份為以其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及(ii)彼等收購股份並未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
- (iv) [編纂]股H股將根據[編纂]發行。

鑒於上文，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約為[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因此，本公司相信其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9A.13A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自由流通量

上市規則第19A.13C條規定，倘新申請人為於上市時並無持有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這通常表示尋求上市的H股股份中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任何禁售規定（不論根據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限的部分，於上市時必須：(a)佔H股股份於上市時所屬類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至少10%，且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或(b)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600,000,000港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據董事所深知，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編纂]股H股預期將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任何禁售規定（不論根據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限。根據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中位數及上限，本公司將滿足上市規則第19A.13C條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先前上市嘗試

於2022年12月5日，本公司為探索建立資本市場平台的機會及接受合資格保薦人的A股上市輔導（「**A股上市輔導**」）而訂立A股市場首次公開發售輔導協議（「**輔導協議**」）。隨著我們業務的發展，並考慮到聯交所是國際公認及信譽良好的證券交易所，我們其後決定尋求於聯交所[編纂]H股，以為我們業務的發展及擴張提供進一步資金；為本公司提供海外集資平台；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品牌影響力及市場知名度；擴大我們的國際影響力以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競爭力；以及完善內部治理結構及建立現代企業管理制度。

自簽署輔導協議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未向中國證監會或中國境內任何證券交易所提交任何A股上市申請，也未收到中國證監會（包括其地方辦事處）或中國境內任何證券交易所就輔導協議或A股上市輔導提出的任何意見或問詢。

據董事所深知及盡信，我們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與A股上市輔導有關的重大事宜須知會聯交所。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工作，獨家保薦人並不知悉有任何與A股上市輔導有關的重大事宜須知會聯交所。

[編纂]的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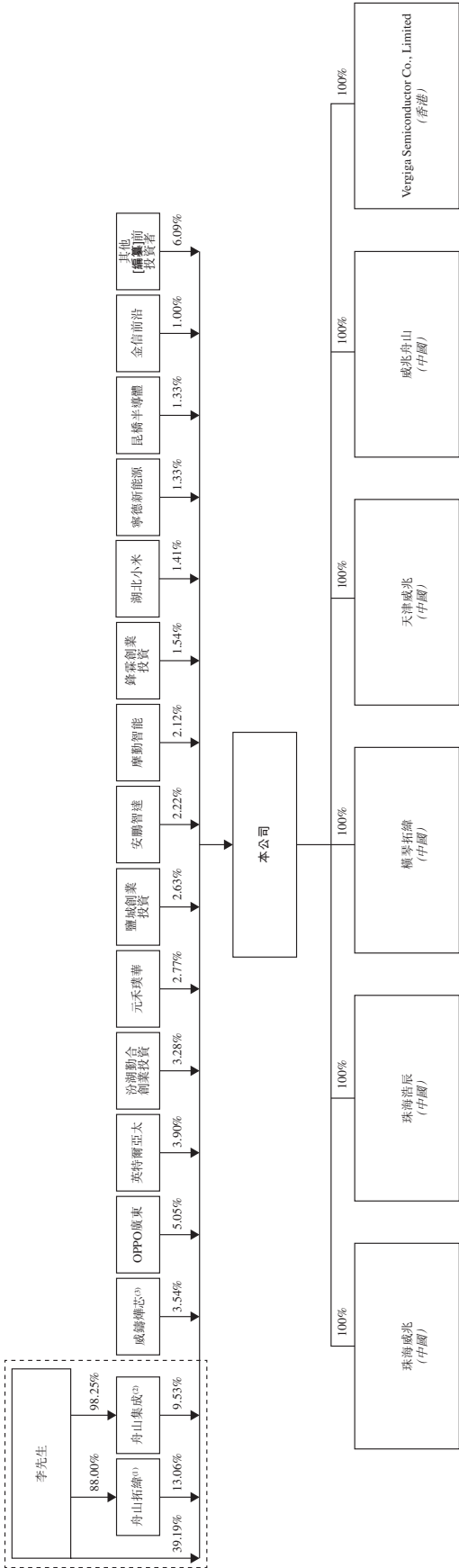
本公司正在尋求其H股在聯交所[編纂]，以在國際資本市場搭建融資和資本運作平台，建立多元化的融資渠道，深化本公司的品牌影響力和市場知名度，優化投資者結構，完善內部治理結構，建立現代企業管理制度。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本集團緊接[編纂]前的簡化股權及公司架構，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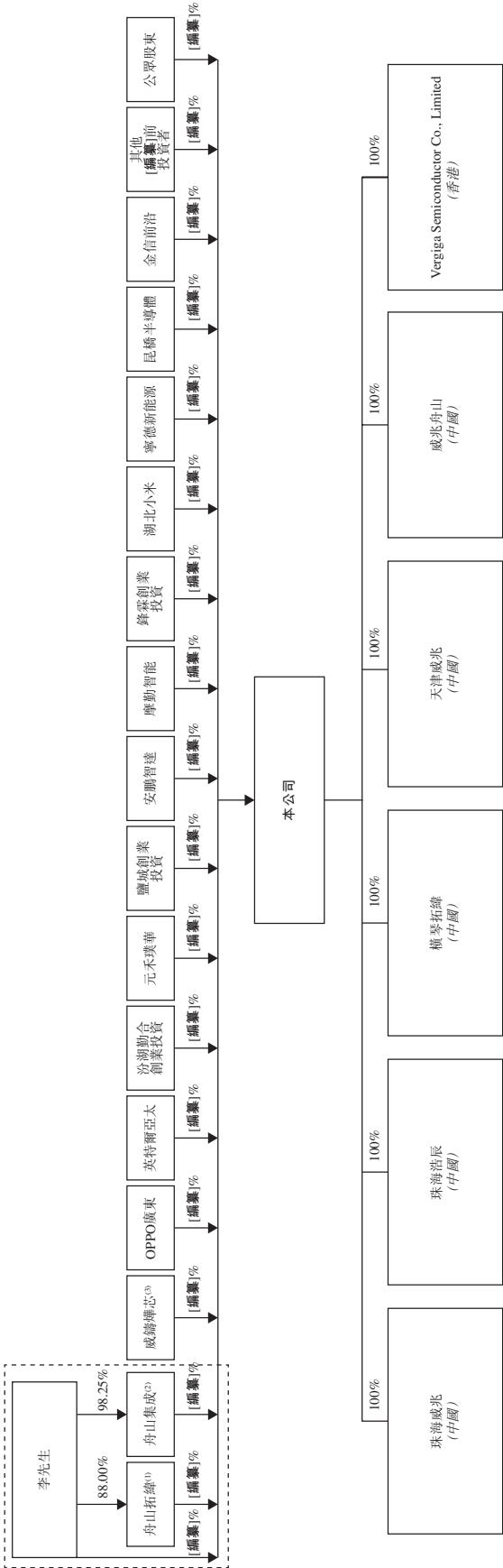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舟山拓緯由李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88%及由李先生的配偶吳少丹女士（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12%。根據舟山拓緯的合夥協議，普通合夥人負責該合夥的日常管理，並可行使舟山拓緯於本公司持有的投票權。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舟山集成由李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約98.25%及由35名有限合夥人持有約1.75%，該等有限合夥人各自為本公司的一名現任僱員及持有舟山集成少於0.5%合夥權益的獨立第三方。根據舟山集成的合夥協議，普通合夥人負責該合夥的日常管理，並可行使舟山集成於本公司持有的投票權。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威鑄燁芯由(i)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行政總裁張小青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約2.43%、(ii)李先生持有約15.55%、(iii)我們的執行董事黃義先生持有約10.14%、(iv)我們的執行董事何偉先生持有約9.73%、(v)我們的執行董事姜春亮先生持有約7.3%、(vi)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徐採芳女士持有約4.87%及(vii)13名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約49.98%，彼等各自為我們的現任或前任僱員及獨立第三方且並無持有其中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根據威鑄燁芯的合夥協議，普通合夥人負責該合夥的日常管理，並可行使威鑄燁芯於本公司持有的投票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後的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本集團緊隨[編纂]完成後的簡化股權及公司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附註：

(1) –(3)請參閱本節「一公司架構 – 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業 務

概覽

我們的願景

成為功率半導體器件領域的全球領導者。

我們是誰

我們是領先的中國功率半導體器件提供商，專注於高性能功率半導體器件的研發、設計與銷售，尤其是我們的WLCSP產品，該產品為我們的主要產品之一，擁有先進的半導體封裝技術並以緊湊的尺寸、出色的散熱性能和抗衝擊性而著稱。我們採用獨特的「fab-lite」模式運營。該模式戰略性地將外包標準化製造的靈活性與內部製造能力相結合，使我們得以保持供應鏈的靈活性，並實現嚴格的成本及質量控制。

我們的fab-lite模式提供了兩項核心差異化優勢，使我們有別於傳統的無晶圓廠和IDM公司：

- **自主先進封裝：**我們已為我們的產品開發並商業化先進封裝技術，尤其是WLCSP（一種先進半導體封裝技術），該技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成為我們產品供應的戰略核心。與通常將所有封裝工序外包的無晶圓廠公司不同，我們憑藉珠海工廠的內部WLCSP能力使我們能夠實現成本優化和產品性能提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絕大多數的WLCSP產品在珠海工廠內部封裝。
- **對關鍵晶圓製造流程的控制：**與通常以重資產方式運營以自行完成所有晶圓製造流程的IDM公司不同，我們將標準化的晶圓製造、封裝測試流程交付予值得信賴的第三方合作夥伴完成以降低運營成本且有選擇地保留對特定的、高附加價值的晶圓製造過程（例如化鍍、晶圓探針測試、減薄和背金）的內部控制，從而在輕資產的靈活性和對這些關鍵晶圓製造流程的直接控制之間取得平衡。

我們認為，我們的fab-lite模式使我們能夠快速實現技術升級、保護專有製造流程並確保產能。其亦使我們能夠建立技術壁壘、加速產品迭代及快速響應市場變化。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中國為數不多同時擁有關鍵晶圓製造流程與先進的封裝測試內部能力的功率半導體器件供應商之一。

業 務

我們的業務亮點

下圖展示了我們取得的部分亮眼成績：

市場領導地位	藍籌終端用戶	強大技術實力
第一 2024年中國本土WLCSP MOSFET產品供應商排名 ⁽¹⁾	我們的客戶包括： 全球領先的ICT基礎設施和智能終端提供商 全球領先的以智能硬件及IoT為核心的互聯網公司 全球領先的新能源科技公司	100V耐壓SGT MOSFET產品導通電阻低至 1.0 mΩ , FOM低於200 mΩ·nC IGBT產品多項關鍵指標超越行業主流競品，包括，導通壓降低13%，開關損耗減少3% ⁽²⁾
自主製造能力	高可靠性保障	強勁業績增長
634百万件WLCSP產品 年產能 ⁽⁴⁾ 關鍵晶圓製造流程內部控制 珠海工廠承擔	CNAS認證，華南地區少數同類實驗室之一⁽³⁾ 自有可靠性測試實驗室 產品符合JEDEC可靠性規範 30V到200V中低壓SGT MOSFET產品	46.8%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收入同比增幅 55.1%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WLCSP產品的同期營收增長

附註：

- (1) 以WLCSP MOSFET產品收入計，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
- (2) 以中低壓MOSFET產品收入計，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
- (3)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
- (4) 2025年度產能（基於封裝量）。

我們的多元化產品組合及應用

我們不斷豐富產品矩陣，為消費電子、汽車電子及工業應用的廣泛領域的客戶提供全面的功率半導體產品組合：

- **中低壓產品**：就功率半導體器件結構而言，我們的中低壓產品主要包括Trench MOSFET和SGT MOSFET。我們的中低壓產品被廣泛應用於消費電子、汽車電子、電機驅動、工業電源等。在中低壓產品中，我們的WLCSP產品憑藉其產品尺寸小、散熱性能高、抗衝擊性強等特點，是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和可穿戴電子設備等鋰電池保護應用的關鍵元件。

業 務

- **高壓產品：**就功率半導體器件結構而言，我們的高壓產品主要包括IGBT、SJ MOSFET及Planar MOSFET。這些產品專為滿足嚴苛環境下對高耐壓、高功率密度和可靠性能的需求而設計，被廣泛應用於汽車電子、電機驅動及新能源等應用場景。

我們的WLCSP技術

我們關注到WLCSP技術對功率半導體器件發展及下游應用的推動作用，並戰略性佈局WLCSP技術。WLCSP是一種採用先進工藝的封裝技術，無需樹脂或引線鍵合。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WLCSP具有多種優勢，包括尺寸緊湊、電氣性能優異市場散熱能力出色，並廣泛應用於智能座艙、智能可穿戴設備等高性能應用。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的WLCSP產品具備以下特點：(i)封裝厚度低至0.095mm，遠薄於傳統封裝；(ii)芯片與封裝面積比接近1:1，大於傳統封裝；及(iii)較傳統BGA/QFN封裝體積縮小約66%。

我們的自主製造及封裝能力

我們的珠海工廠具備晶圓製造工序和先進封裝測試能力。我們的珠海工廠通過IATF 16949汽車質量管理體系認證。配備國內領先的先進製造設備，支撐專有製造工藝和技術的商業化應用。

我們在珠海工廠進行(i)包括化鍍、晶圓探針測試、減薄及背金等在內的若干特定晶圓製造工序；及(ii)WLCSP產品的封裝測試，在滿足嚴苛質量要求與定制化需求的同時，保障高效交付。

珠海工廠還設有一個由CNAS認證的高標準可靠性測試實驗室。在該實驗室進行的測試及由該實驗室頒發的認證均獲得CNAS認可。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該實驗室為華南地區少數最先進的實驗室之一，亦為功率半導體器件公司中投資最大的實驗室之一。該實驗室主要對功率半導體器件進行長期穩定性、環境適應性及壽命測試，確保產品在複雜工況下的性能表現。

業 務

高增長的市場機遇

功率半導體器件作為電能轉換與電路控制的核心元件，其發展與下游市場高度相關。受益於消費電子需求穩健發展、新能源汽車普及和可再生能源加速部署，以及AI技術興起，行業迎來新一輪強勁增長。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功率半導體器件市場規模從2020年人民幣791億元增至2024年人民幣1,055億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為7.5%，預計2029年達人民幣1,690億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為9.9%。

先進封裝技術機遇

電子產品小型化、輕量化和高性能需求持續提升，推動封裝技術演進，尤其是WLCSP技術。隨著技術成熟及成本優化，WLCSP有望拓展至更廣泛的半導體產品，驅動行業革新。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WLCSP MOSFET行業規模從2020年人民幣17億元增至2024年人民幣29億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為14.6%，預計2029年達人民幣62億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為16.5%。

競爭優勢

中國功率半導體行業先行者，綜合實力穩居行業前列

我們是綜合實力穩居行業前列的中國功率半導體器件提供商，市場地位領先。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

- 按2024年收入計，我們在中國非IDM功率半導體器件提供商中排名第六。
- 按2024年收入計，我們在中國本土製造商中低壓MOSFET分立器件市場中排名第五，並在非IDM公司中排名第二。
- 按2024年收入計，我們是中國排名第一的本土WLCSP MOSFET產品供應商。

業 務

我們的領先地位源於對行業發展的深度洞察與前瞻性佈局。我們作為產業參與者與變革推動者精準把握客戶需求與未來發展方向，以技術規劃與強大的產品迭代能力驅動發展。目前，我們已構建了涵蓋多類型功率半導體器件的創新性技術體系，並在WLCSP先進封裝領域引領行業。我們亦高度重視產品設計與生產工藝的深度融合，在產品定義階段便將先進工藝納入設計規劃，使我們的產品設計更具靈活性及創新性，確保產品具備更穩定的性能及更高的良率。

我們的產品建立了顯著的客戶認可度與品牌影響力。在消費電子領域，我們的功率半導體器件被多家中國頭部智能手機及穿戴設備廠商廣泛採用。在汽車電子領域，我們的產品亦進入多家頭部整車廠商供應鏈。我們的知名客戶包括一家全球領先的ICT基礎設施和智能終端提供商、一家全球領先的以智能硬件及IoT為核心的互聯網公司及一家全球領先的新能源科技公司。

以WLCSP產品為核心，戰略性把握行業發展機遇

我們戰略性佈局WLCSP產品。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的WLCSP技術在全球功率半導體封裝技術領域處於領先地位。

WLCSP融合了晶圓級封裝與芯片尺寸封裝技術。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的WLCSP產品具備以下特點：(i) 封裝厚度低至0.095mm，遠薄於傳統封裝；(ii) 芯片與封裝面積比接近1:1，大於傳統封裝；及(iii) 較傳統BGA/QFN封裝體積縮小約66%。這些特點使半導體產品具備更高的功能集成度、更低功耗及更優熱管理效果，極大推動了電子設備的小型化和輕量化進程，已成為智能手機、智能穿戴設備鋰電池保護的關鍵器件。

業 務

我們在WLCSP領域的戰略佈局及產品優勢

我們在WLCSP領域目前已具備優勢：

- **持續豐富並迭代升級的產品矩陣：**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中國首批推出擁有國際競爭力的WLCSP MOSFET產品的廠商之一。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已構建起包含超過30款產品的WLCSP產品矩陣，被廣泛應用於手機、平板、智能穿戴設備、VR眼鏡、移動電源等終端產品。我們的產品亦不斷迭代，實現性能指標的持續提升。以我們的第二代WLCSP MOSFET產品為例，其相較於第一代產品，在性能一致的情況下，芯片尺寸減少約27%，Rsp降低約27%，器件靜態損耗明顯降低。
- **領先產品設計：**我們的WLCSP產品具備小型化和集成化以及高可靠性和環保性等特點。
 - **小型化和集成化設計：**通過採用高密度元胞尺寸設計，使得我們的WLCSP產品的芯片封裝尺寸與芯片尺寸比例可達1:1，有效節省電路板空間並優化應用效率。
 - **高可靠性與環保性：**我們的WLCSP產品在無外加保護塑封樹脂情況下可滿足高標準的工業級可靠性及安全要求。同時，通過節省封裝框架、引線、樹脂等材料，避免鉛等有害物質，產品更綠色環保。
- **核心生產環節自主可控：**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中國少數擁有國際領先的WLCSP產品封裝生產線的功率半導體器件廠商之一。我們通過對先進生產設備的投入及自有產線佈局，突破封裝標準化低、國內供應商單一等瓶頸，自主掌握核心供應鏈資源，保障產品供應穩定性及定制能力，奠定WLCSP領域核心競爭力。

業 務

我們WLCSP產品的亮眼業績

我們的WLCSP產品已成功躋身多家中國頭部智能手機及穿戴設備廠商供應鏈，被廣泛應用在消費類電源等領域，客戶產品價值得到持續提升。我們的WLCSP產品銷售在往績記錄期間錄得高速增長：

- WLCSP產品銷量從2023年的255.9百萬件增長至2024年的423.3百萬件，增長率達65.5%。
-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WLCSP產品銷量達479.5百萬件，較2024年同期增長67.9%。
- WLCSP產品銷售收入從2023年的人民幣161.3百萬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243.9百萬元，增長率達51.1%。
-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WLCSP產品收入達人民幣258.2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增長55.1%。

研發實力深厚，打造具成本競爭力的性能產品

成熟的研發體系

我們通過長期專注自主研發，形成了以產品線為導向驅動設計、工藝及材料研發的研發體系。我們的研發實力在以下方面表現突出：

- 平台化開發：我們注重功率半導體工藝平台的開發，包括Trench MOSFET、SGT MOSFET、SJ MOSFET及IGBT平台，這種方法可實現核心技術複用、促進創新技術落地並統一技術標準，從而縮短產品開發週期，提升研發效率。
- 產品設計與工藝融合：我們高度重視從晶圓製造到封裝測試環節的產品設計與生產工藝的深度融合。我們深耕先進製造工藝及其場景化應用研究，並融合不同工藝平台的優勢，最終實現產品設計的全局優化。

業 務

- **多維度創新**：我們在產品結構設計、多元場景應用等方面不斷創新。舉例來說，對於若干特定的SGT MOSFET產品系列，我們可以提供多封裝選擇及多應用場景設計，可滿足不同應用場景下不同客戶的不同需求。

產品競爭力

我們的技術積淀賦予產品強勁競爭力。

- **契合客戶需求的特色工藝**：我們聚焦「特色工藝」，在降低器件電阻、提高熱效率、提高開關速度、降低損耗等方面進行突破。我們將這些特色技術應用於工藝開發，形成與客戶終端場景適配的差異化生產工藝。
- **卓越產品性能**：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核心產品性能達國際一流水平，領先國內主要競品。舉例來說：
 - **中低壓功率半導體器件**：我們的100V耐壓SGT MOSFET產品導通電阻低至1.0 mΩ，FOM（優值系數）低於200 mΩ • nC。
 - **高壓功率半導體器件**：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的IGBT產品在多項關鍵指標上超越行業主流競品，例如導通壓降低13%，開關損耗減少3%。

此外，我們在耐高壓應力的SGT功率半導體器件和屏蔽柵MOSFET技術上取得突破性專利，顯著提升器件可靠性和抗電壓震蕩能力，填補消費電子領域高性能功率半導體器件需求空白。

- **經驗證的產品可靠性**：我們關注產品壽命、產品功能在其生命週期內的穩定實現、以及在不同環境尤其是極端情況下的產品性能表現。我們中低壓SGT MOSFET產品耐壓從30V至200V均符合JEDEC可靠性規範，多款產品通過下游行業頭部客戶嚴苛產品准入認證。

業 務

- **強大成本競爭力：**我們通過創新結構設計、技術路徑優化等方式，在產品設計階段即融入成本控制理念，並通過供應鏈深度協同及自有珠海工廠等方式控制生產成本。這使我們能夠推出具競爭力及性價比的產品。

以客戶價值導向為基石，長期鎖定頭部客戶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雖然功率半導體過往市場以通用型產品為主導，但我們差異化推行定制化戰略。我們的設計團隊直接參與客戶需求溝通，全面理解終端產品性能訴求並與客戶共同定義產品，協助客戶高效完成單體器件在終端產品上的調試，縮短驗證週期，從而贏得客戶信賴。

基於為客戶創造價值的能力，我們突破功率半導體行業的嚴苛認證壁壘，與頭部客戶建立平均長達7年的長期合作關係，覆蓋中國頂尖智能手機及穿戴設備、整車及工業設備廠商。

憑藉消費電子領域的口碑輻射，我們成功切入汽車電子與工業應用領域等高門檻市場，業務場景不斷拓展。

在汽車電子領域，我們自主研發的SGT MOSFET、Trench MOSFET和IGBT等多款產品已成功進入多家頭部國產整車廠商供應鏈，主要應用在智能座艙域、動力控制域、車身控制域、底盤控制域等場景。

在工業應用領域，(i)我們已成功成為一家龍頭廠商的供應商，為其大中小型電動工具電控系統等核心部件輸出產品。此外，我們亦已進入多個領域工業電源品牌客戶供應鏈，多款應用於光伏逆變、儲能系統、不間斷電源等領域的IGBT、SJ MOSFET產品已實現量產出貨；(ii)我們已成為一家領先無人機製造商的供應商，我們的產品應用於其無人機的電子調速器、電池及儲能系統；及(iii)我們為服務器行業的龍頭企業提供一系列功率半導體器件產品，用於高效能運算及數據中心應用。

業 務

Fab-lite模式運營，兼具靈活供應鏈保障及核心製造環節自主可控

我們採用fab-lite模式運營。依托中國完善的半導體供應鏈體系，該模式顯著提升了我們的產品迭代速度、質量穩定性及交付效率，降低投資風險並優化成本結構，並使我們保持對市場動態的敏捷響應。

我們與中國領先晶圓製造廠商均建立了深度穩定合作關係，並與海外領先晶圓製造廠商合作，同時通過與晶圓代工合作夥伴的戰略協議，綁定產能，實現工藝獨佔性。這些安排確保了產品的穩定供應。

我們的珠海工廠配備了一個高標準的可靠性測試實驗室，該實驗室已獲得CNAS認證。實驗室配備了先進的可靠性測試和失效分析設備，並由一支高素質的專業團隊負責運營。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該實驗室為華南地區功率半導體器件公司中為數不多的最先進的實驗室之一，亦為功率半導體器件公司中投資最大的實驗室之一。該實驗室主要對功率半導體器件進行長期穩定性、環境適應性及壽命測試，確保產品在複雜工況下的性能表現，並通過失效分析確保產品可靠性，同時可檢測及定位產品缺陷來源，制定針對性工藝改進措施，降低不良品率。

我們戰略性在珠海建設工廠，並於2024年投產。珠海工廠擁有國內領先的先進製造設備，具備若干特定晶圓製造工序、先進封裝測試等的製造能力。珠海工廠於2025年的WLCSP產品設計年產能達634百萬件。同時可進行包括化鍍、晶圓探針測試、減薄、背金、切割等在內的一體化加工服務，高效保障交付。通過強化自主生產能力，我們不僅滿足了精準品質和靈活定制的需求，還進一步提升了核心產品的利潤水平。

業 務

富有遠見且行業經驗豐富的管理層，構建數智化業務並打造強大執行力團隊

我們董事長李偉聰先生有著年輕一代企業家特有的高強度創業韌性與開放包容的格局視野，以產業報國的堅定使命感驅動我們在國產功率半導體發展道路上持續探索。憑藉在半導體行業15年的耕耘，李偉聰先生積淀了對功率半導體行業發展規律的深刻洞察與獨到研判，帶領我們前瞻性戰略佈局，精準抓住各階段行業發展機遇。在李偉聰先生的指導下，我們目前已形成了「差異化技術優勢－客戶價值提升－供應鏈自主可控」的成熟業務發展體系，並通過市場驗證。

我們的管理層團隊擁有豐富的半導體行業經驗，核心管理層平均從業經驗超過15年，擁有在行業頭部公司的工作經驗，在產品研發、設計、製造、銷售等環節有深厚積累。他們亦保持十足的忠誠度，核心管理層平均任職年限超過10年。憑藉經驗優勢，他們能夠持續保持該等優異表現，支撐公司長期穩定發展和持續創新。

我們重視數智化業務的建設，已經建立了一套涵蓋產品研發、設計、製造、採購、銷售、庫存管理、中後台管理等業務運營各個環節的全面數智化系統。我們的系統連接業務運營的各個環節，實現數據快速交換，提升管理和運營效率。

我們建立了科學的管理體系及具競爭力的激勵機制，並以坦誠、本分、協作、創新的企業文化為驅動，打造了一支紀律嚴明、執行力強大、團隊歸屬感強的業務團隊，使我們在快速發展的功率半導體市場能迅敏地作出反應，始終走在行業前沿。

業 務

發展戰略

持續投資WLCSP等先進封裝技術的開發及應用

作為WLCSP領域的先行者，我們將持續鞏固該技術的領先優勢，並不斷推陳出新，進一步探索WLCSP產品的微型化應用。我們將以WLCSP技術作為錨點，佈局WLCSP保護類器件的全流程製造，打通晶圓設計、封裝測試和材料設備等關鍵環節，構建細分賽道的一體化競爭優勢。

與此同時，隨著5G通信技術、物聯網、人工智能、視覺識別、自動駕駛等應用場景的快速發展，WLCSP產品憑藉其微型化、高性能、高集成度等核心特點，正迎來愈發廣闊的應用空間與市場需求。我們計劃把產品進一步拓展至無人機、汽車、工業等應用場景，打造更為多元的WLCSP產品矩陣。

我們還將持續加強對先進封裝技術的探究，積極拓展WLCSP等先進封裝產品的邊界，包括從平面WLCSP向三維立體封裝延伸，以及探索異構集成及分立數字邏輯等解決方案新范式。

堅持研發驅動戰略，加碼研發投入

我們以產品研發支撐我們持續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未來，我們將繼續堅持這一戰略，加大對產品平台及底層技術的研發投入，補強產品矩陣。

同時，我們將一如既往地重視對生產工藝的研發投入，夯實從工藝、封測、到可靠性測試的一體化流程建設，以工藝沉澱驅動產品設計能力提升，實現更高效的產品開發及迭代效率。

我們還計劃持續探索第三代半導體材料的研發及應用，融合先進封裝技術，實現高頻率、小體積、高可靠度及高能效的優質產品交付。

業 務

聚焦核心應用場景，不斷探索延展機會

我們重視與多元下游領域客戶的合作關係，將從技術適配、應用場景拓展等多維度挖掘現有頭部客戶對於高性能、高性價比及高附加值產品的潛在需求，以此深化並鞏固更為緊密持久的業務合作關係。

同時，我們亦將依托在功率半導體器件領域的優異口碑與技術實力，不斷拓展消費電子、汽車電子、工業應用等重點行業客戶。我們擬戰略性地擴大我們在高壓、大功率應用領域的市場佈局，並構建競爭壁壘。我們聚焦的方向包括(i)可再生能源發電、高壓輸配電系統及新一代固態變壓器；(ii)新能源汽車的核心系統，如主牽引逆變器；(iii)大功率電機驅動、軌道交通、伺服驅動器、電梯控制器及專用工業電源等先進工業系統，及(iv)人工智能服務器等其他應用。

透過自主研發與外部合作，提升供應鏈韌性與品質

我們計劃新建一個先進基地，強化自主製造能力的深度及廣度，優化生產流程，最大化補充核心產品自有產能，以滿足持續增加的下游客戶需求。

我們亦會一如既往地持續深化與晶圓製造廠商及封測廠商的合作，持續通過產能綁定及工藝獨佔機制，加強與產業鏈參與者的協同綁定。同時，我們擬繼續主動承擔差異化產品的研發與設計環節，在提升市場競爭力的基礎上，更精準地應對半導體產業鏈未來的需求變革。

我們還計劃加大在樣品測試、產品設計及產品交付等關鍵階段的資源投入，系統性保障最終產品的可靠性及穩定性，提升我們對供應鏈全鏈條的質量管控能力。

選擇性尋求戰略合作及投資機會

我們期望通過戰略合作及併購，持續增強我們的實力。我們擬在產品佈局、技術儲備等方面尋求與我們互補且能增強我們綜合競爭實力的目標公司或團隊進行戰略合作，或對目標公司或團隊進行戰略投資或收購。此舉旨在拓展我們可觸達的下游市場，並繼續向成為一家集模擬、混合信號及微控制器領域集成技術與專業知識於一體的綜合性半導體解決方案提供商邁進，以幫助客戶優化電能控制與轉換應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潛在的投資或收購目標，亦未訂立任何明確的投資或收購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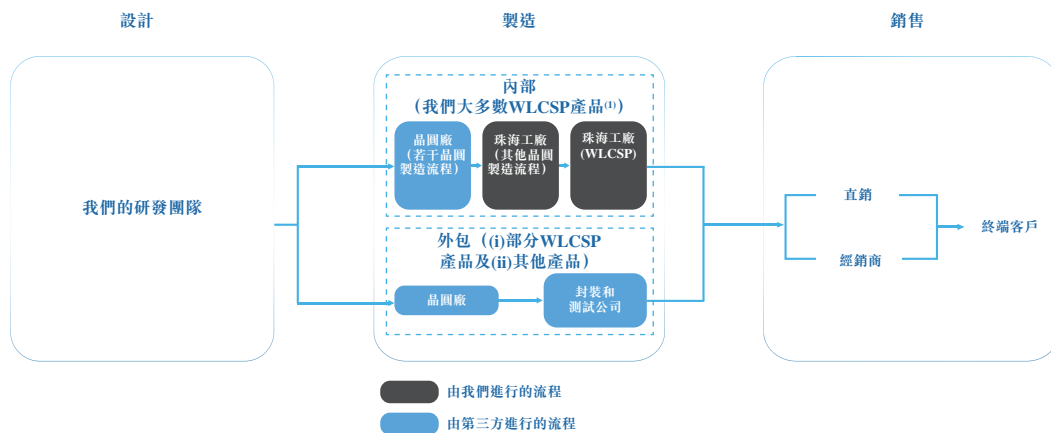
業 務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以「**fab-lite**」模式運營，專注於產品的設計、研發及銷售，同時將大部分晶圓製造、封裝及測試流程外包予值得信賴的第三方合作夥伴，並保留若干關鍵晶圓製造和封裝及測試流程的內部能力。詳情請參閱「－概覽－我們的業務模式－Fab-lite模式」。

我們的fab-lite模式提供了平衡內部和外部製造資源的靈活性，確保我們在優化營運效率的同時，維持對關鍵生產步驟的控制。詳情請參閱本節中的「－製造」。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fab-lite業務模式符合功率半導體器件行業內日益增長的專業化分工趨勢，使公司能夠更好地控制運營成本、生產能力及產品質量，同時通過保持若干特定製造工藝的專有技術和能力來培養競爭優勢。

下圖說明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模式：



附註：

- (1) 我們的珠海工廠開始運營前，我們的WLCSP產品以外包方式生產。自2024年投入運營和產能提升以來，越來越多的WLCSP產品在珠海工廠封裝。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大多數WLCSP產品在珠海工廠封裝。

通過將資源集中於產品設計和研發過程，我們能夠迅速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並不斷創新產品組合。fab-lite模式使我們能夠在瞬息萬變的半導體行業中保持靈活性及適應性，調整我們的戰略以應對新興趨勢，而無需承擔管理資本密集型製造設施的負擔。

業 務

與成熟的晶圓廠合作，使我們能夠獲得最先進的製造技術和規模經濟效益，確保我們的產品採用最先進的工藝和材料製造。此外，與封裝和測試公司的合作不僅有助於提升產品的性能和可靠性，還有助於我們保持精簡高效的運營架構，實現資源的高效配置。

我們的產品

概述

我們提供全面的功率半導體器件產品組合，根據額定電壓600V作為常規閾值，產品可分為(i)中低壓功率半導體器件和(ii)高壓功率半導體器件。就封裝方式而言，我們的中低壓功率半導體器件可進一步區分為：(i)採用先進WLCSP封裝工藝的WLCSP產品及(ii)採用其他方法（如傳統的SOP和DFN方法）封裝的非WLCSP產品。

下表對我們的主要產品類別進行了比較：

產品	常規 額定電壓	主要特點	主要應用
中低壓功率 半導體器件.....	600V以下	高效開關和低傳導 損耗	• 消費電子產品，包 括充電器、白色家 電、電池管理系統 和無人機
包括：			
(i) WLCSP產品		WLCSP產品採用先 進的WLCSP技術 緊湊封裝，增強 性能並減小尺寸	• 汽車電子產品，包 括駕駛艙娛樂、動 力控制、底盤控制 和輔助駕駛
(ii) 非WLCSP產品.....		通過傳統技術進行 封裝，例如SOP 和DFN封裝，均 為成熟的封裝工 藝，且符合成本 效益	• 工業照明、無人 機、機器人、新型 儲能等工業應用

業 務

產品	常規 額定電壓	主要特點	主要應用
高壓功率半導體器件	600V以上	額定電壓通常為600V到1,700V，專為嚴苛的高電壓環境下實現高功率密度和可靠性而設計。設計具有最佳傳導水平 and 開關損耗，可根據特定應用的性能要求量身定制。	• 汽車電子 • 可再生能源基礎設施，如太陽能逆變器、儲能系統和電動汽車充電站 • 工業系統，例如工業電源和伺服驅動器 • 變頻家用電器

下表按我們提供的產品列出了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中低壓功率								
半導體器件	536,089	93.1	561,565	90.0	378,802	90.4	574,368	93.4
WLCSP產品	161,345	28.0	243,872	39.1	166,426	39.7	258,179	42.0
非WLCSP產品	374,744	65.1	317,693	50.9	212,376	50.7	316,189	51.4
高壓功率								
半導體器件	6,801	1.2	10,076	1.6	5,450	1.3	11,885	1.9
其他 ⁽¹⁾	32,587	5.7	52,618	8.4	34,624	8.3	28,659	4.7
總計	575,477	100.0	624,259	100.0	418,876	100.0	614,912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銷售晶圓及提供加工服務和可靠性測試服務。

業 務

我們的產品

中低壓功率半導體器件

我們的中低壓功率半導體器件主要用於消費電子、汽車電子及工業應用中的中低壓場景。我們的中低壓功率半導體器件具有高元胞密度、低傳導損耗和高開關效率的特點。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擁有816個中低壓功率半導體器件型號在售。

就功率半導體器件結構而言，我們的中低壓功率半導體器件主要包括Trench MOSFET和SGT MOSFET：

- *Trench MOSFET*：我們的Trench MOSFET具有通過溝槽工藝設計的柵極結構，可實現高元胞密度和低導通損耗。Trench MOSFET的生產工藝相對簡單且具成本效益，使其在低壓和低頻應用中更具競爭力。
- *SGT MOSFET*：與Trench MOSFET相比，我們的SGT MOSFET引入額外的屏蔽柵電極用於電場調制，且此設計可提高耐壓能力，並實現相對較低的導通電阻和較低的導通損耗。該等特性使我們的SGT MOSFET比Trench MOSFET更適合需要相對較高電壓及開關頻率的各種中低壓應用，例如筆記本電腦中CPU及GPU的電源。

就封裝方式而言，我們的中低壓產品可進一步分為(i)WLCSP產品及(ii)非WLCSP產品，如下所示：

WLCSP產品

我們的WLCSP產品採用高密度元胞結構和封裝尺寸，可實現高達1:1的芯片與封裝尺寸比，有效節省電路板空間並優化應用效率。對於某些WLCSP產品，我們採用背靠背雙芯片結構設計，實現了超小型封裝，顯著減小了產品尺寸。此設計尤其適用於需要更小尺寸和更高性能的應用。

我們的WLCSP產品是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和可穿戴電子設備等鋰電池保護應用的關鍵元件。

業 務

在珠海工廠投產前，我們的WLCSP產品封裝業務均為外包處理。自2024年珠海工廠投產以來，隨著產能的提升，我們WLCSP產品的封裝業務已逐漸由內部完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大部分WLCSP產品的封裝在珠海工廠進行。有關珠海工廠封裝工藝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製造」。

下表呈列我們的WLCSP MOSFET產品與業界平均值的主要技術規格比較：

衡量標準	本集團	業界平均值 ⁽¹⁾	說明
封裝尺寸 (mm ²)	1.21-9.00	約1.00-10.00	較小的封裝尺寸對於實現更精巧的產品設計至關重要
導通電阻 (mΩ)	最小值1.0	約1.2-150	MOSFET能效的關鍵指標。數值越低，表明以熱能形式損耗的功率越少，從而提升能效
熱阻(°C/W) ⁽²⁾ . .	36-347	50-400	設備向周圍環境散熱的有效性關鍵指標。數值越低越好，因為這意味着芯片運行溫度更低，從而提升其在高負載下的可靠性、使用壽命和性能
ESD防護等級 . .	集成ESD防護功能， 最高2kV (人體模型)	集成ESD防護功能， 最高2kV (人體模型)	該指標用於衡量設備抵禦靜電損壞的能力。評分越高越好，表明組件更加堅固耐用且可靠
環保性	無鹵素；符合RoHS標準	通常無鹵素	遵守關鍵環境和安全標準

附註：

- (1)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
- (2) 在常見的柵極驅動條件下 (V_{GS} = 2.5-4.5V)

業 務

非WLCSP產品

除WLCSP產品外，我們還提供使用其他工藝封裝的產品，包括部分成熟且廣泛採用的封裝工藝。該等工藝具有經過驗證的可靠性、簡化的製造流程和成本效益。傳統封裝方法非常適合以成本效益和標準封裝規格為主要考慮因素的應用，可為廣泛的客戶需求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解決方案。

高壓功率半導體器件

我們的高壓功率半導體器件專為需要高耐壓、高電流密度和可靠性能的嚴苛應用而設計。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有120個高壓功率半導體器件型號在售。就功率半導體器件結構而言，我們的高壓功率半導體器件主要包括IGBT、SJ MOSFET和Planar MOSFET型號：

- **IGBT**：我們的IGBT是一種功率半導體器件，結合了雙極晶體管和MOSFET的優點。該設計提供了高輸入阻抗，以實現高效的電壓驅動控制，同時具備高電流密度。這些特性使我們的IGBT特別適合於高電壓、高電流應用，其中性能和功率效率至關重要。我們的IGBT被集成到各種終端市場中，包括電動汽車、可再生能源基礎設施（如太陽能逆變器和儲能系統）、工業伺服驅動器以及高效率家用電器。
- **SJ MOSFET**：提高SJ MOSFET性能的主要目標是降低導通電阻和實現快速恢復特性。因此，我們的SJ MOSFET採用兩種不同的工藝開發：(i)多層外延工藝或(ii)深溝槽工藝來實現這些目標。此外，我們針對特定應用需求對這些器件進行了特性優化，例如提升脈沖雪崩能量耐受能力及改善寄生二極管的反向恢復性能，從而提升SJ MOSFET的整體性能。我們的SJ MOSFET產品系列覆蓋600V至800V的電壓範圍，並適用於各類電力系統。
- **Planar MOSFET**：我們的Planar MOSFET具有平面結構，其中源極和柵極位於硅體表面，可提高高電壓和高電流耐受能力，主要用於高壓應用。其電壓範圍為500V至1,500V，可應用於消費電子產品和工業電源。

業 務

其他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其他的收入主要包括自以下各項所得的收入，

- 晶圓銷售，我們直接向若干客戶銷售加工後的晶圓，而非提供全封裝器件，從而產生收入。此類銷售通常應客戶要求進行，客戶需要我們晶圓形式的功率半導體產品以用於其自身的封裝工藝。此類應用場景中，客戶通常會將我們提供的功率半導體晶圓與其自有組件（例如驅動IC）集成為單一模組，從而實現功能整合；
- 為若干客戶提供加工服務及可靠性測試服務。

主要經營數據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功率半導體器件的銷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千件)	(千件)	(千件)	(千件)
中低壓功率半導體器件	860,947	1,046,388	710,733	1,067,678
WLCSP產品	255,853	423,331	285,582	479,477
非WLCSP產品	605,094	623,057	425,151	588,201
高壓功率半導體器件	1,282	3,155	1,570	5,018

我們的產品定價考慮了各種因素，包括成本、毛利率和市場條件。我們會根據個別客戶的具體情況調整最終定價。於往績記錄期間，因技術規格、封裝形式、材料及尺寸等多種因素影響，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可能存在較大差異。例如，製造工藝更複雜、導通電阻更小或適用電壓更高的產品通常價格更高。於往績記錄期間，中低壓功率半導體器件的平均售價通常介乎約人民幣0.1元至人民幣4.5元，而高壓功率半導體器件的平均售價通常介乎約人民幣0.6元至人民幣16.8元。

業 務

我們產品的應用

我們的產品廣泛應用於各種不同的場景，可滿足多個行業和終端客戶的需求。如下表所示，我們的產品廣泛應用於消費電子、汽車電子和工業應用：

消費電子

應用場景	主要應用
智能設備電源管理	我們的產品應用於智能手機和平板電腦中，用於管理電源路徑控制，提供過壓保護和負載切換等功能，以確保電源的安全和高效利用。
快速充電設備	在快速充電適配器和USB電源傳輸充電器中，我們的產品用於同步整流和開關控制，以提高充電效率並通過減少熱量輸出實現更精巧的設計。
筆記本電腦電源系統	我們的產品支持筆記本電腦主板上的高效電壓轉換和電源供應，確保在高負載工作條件下實現穩定的電源供應，並有助於延長電池使用壽命。
智能可穿戴設備	我們為智能手錶、無線耳機等小型設備提供低功耗轉換解決方案。
白色家電及家用電器	我們的產品被集成到壓縮機和電機的電源模塊以及控制板中，應用於家用電器和白色家電（如空調、冰箱和洗衣機）中，以提升整體系統效率和可靠性。

業 務

汽車電子

應用場景	主要應用
車載電源系統	在車載充電機(OBC)和DC-DC變換器中，我們的產品通過高壓到低壓的DC-DC轉換為車輛照明、車載信息娛樂系統和儀表盤等系統供電。
電池管理系統(BMS)及保護	我們的產品用於電動汽車BMS中的關鍵功能，如電流控制，實現電子繼電器更換、電池均衡以及整體電池組保護。
汽車車身控制模塊	我們的產品已整合到車身控制模塊中，包括電子後視鏡、電動座椅、車窗和尾門等。
電力輔助系統	我們的產品用於驅動低功耗電機，應用於電動水泵、冷卻風扇和電動油泵等領域，從而提升能源效率並延長設備使用壽命。
ADAS和車載信息娛樂系統	為ADAS和中央車載信息娛樂控制台等關鍵系統提供穩定的電源傳輸，並支持EMI抑制。

業 務

工業應用

應用場景	主要應用
工業自動化	我們的產品可在伺服驅動器和其他工業控制器等核心模塊中實現功率切換、電機驅動和電源逆變功能。
可再生能源與儲能系統	我們的高壓產品（如IGBT及SJ MOSFET產品）可在太陽能逆變器、便攜式發電站及大型儲能系統中實現高壓功率轉換與DC-AC逆變功能，從而提升整體系統轉換效率。
無人機	我們的產品用於無人機電機的啟動／停止、速度和方向控制功能。我們已成為一家領先無人機製造商的供應商，我們的產品應用於其無人機的電子調速器、電池及儲能系統。
電動工具	我們的產品用於鋰離子電池驅動工具（如電鑽和電鋸）控制模組中的功率轉換和熱性能管理。我們已成為電動工具行業多家領先品牌的主要供應商，為其產品的電控系統提供支持。
高性能電源供應	我們的產品可實現服務器電源供應、數據中心及5G通信基站等高要求應用場景中的高效、低損耗的電源整流。

業 務

應用場景	主要應用
服務器電源與 計算基礎設施	我們為服務器行業的龍頭企業提供一系列功率半導體器件產品，用於高效能運算及數據中心應用。我們的產品具有低導通電阻和出色的高頻性能，用於服務器電源管理模塊、DC-DC轉換器及冷卻系統驅動器等核心部件。
電池化成及測試	我們提供電池單元化成及測試製造工藝中所使用的工業系統的高電流驅動及精準開關控制，以確保工藝精度與安全性。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下游應用領域劃分的收入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消費電子.....	417,920	72.5	407,574	65.3	286,740	68.4	379,346	61.6
汽車電子.....	55,563	9.7	66,986	10.7	45,049	10.8	34,413	5.6
工業應用.....	69,407	12.1	97,081	15.6	52,463	12.5	172,494	28.1
其他 ⁽¹⁾	32,587	5.7	52,618	8.4	34,624	8.3	28,659	4.7
總計	<u>575,477</u>	<u>100.0</u>	<u>624,259</u>	<u>100.0</u>	<u>418,876</u>	<u>100.0</u>	<u>614,912</u>	<u>100.0</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銷售晶圓及提供加工服務和可靠性測試服務。

業 務

研發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7.9百萬元、人民幣47.2百萬元、人民幣34.3百萬元和人民幣41.3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總收入的6.6%、7.6%、8.2%和6.7%。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70名專業人才組成，佔我們員工總數的23.3%。

我們的核心技術

經過多年的研發努力，我們已經形成了功率半導體器件的核心技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開發出若干項核心技術，下文將作進一步闡述。

WLCSP工藝技術

我們所開發的WLCSP工藝集成了多項獨有設計與工程技術，可提供高性能且可靠的功率半導體器件產品，專為要求嚴苛的應用量身打造。我們的WLCSP工藝的主要特點包括：

- **高密度芯片設計：**在大規模生產中，我們能夠實現高密度元胞佈局（其中元胞尺寸低至0.5 μm ），從而達成高集成度與高效率。
- **優化的結構設計：**我們集成我們自有的柵極電阻與靜電放電（「ESD」）防護結構設計，使產品在無外加保護塑封樹脂的情況下，仍可實現超低比導通電阻和高可靠性。
- **先進芯片終端技術：**我們自有的溝槽型終端設計可增強功率半導體器件在工業環境等嚴苛條件下的穩健性。
- **小型封裝：**我們通過採用背靠背雙芯片設計及超小型封裝，幫助客戶節省電路板空間，這一特性尤其適用於鋰電池保護電路等空間受限的應用場景。
- **性能提升：**低導通電阻與高散熱性能有助於提升採用我們WLCSP產品的系統的整體性能，如實現電池的更長時間續航和快速充電。

業 務

SJ MOSFET設計及工藝技術

我們的SJ MOSFET採用多層外延工藝或深溝槽工藝進行設計和製造。

- **多層外延工藝：**我們的部分SJ MOSFET採用13層的多層外延工藝，通過漸變摻雜外延工藝可實現優秀的電荷平衡，並可使產品耐壓覆蓋600V至800V電壓平台。部分採用第二代SJ MOSFET設計與工藝技術製造的產品對體二極管進行優化，使其擁有快速恢復二極管特性，從而提高產品應用效率，降低發熱量，使產品更適用於高密度充電器、電源適配器及大功率電車充電樁的嚴苛應用需求。
- **深溝槽工藝：**部分SJ MOSFET採用深溝槽工藝製造，該工藝利用高長寬比的溝槽及外延填充工藝，旨在簡化製造流程。就架構而言，我們的深溝槽SJ MOSFET採用了溝槽柵極結構。這種設計特點消除了平面柵極結構中可能存在的JFET電阻效應，從而有助於降低 R_{sp} 。為了優化開關應用中的性能，我們還提高了寄生二極管的反向恢復速度。我們的技術經過精心設計，旨在通過大幅降低高溫漏電流，同時保持快速開關特性，進一步提高設備可靠性。

中低壓SGT MOSFET設計及工藝技術

我們中低壓SGT MOSFET設計及工藝可為耐壓從30V至250V的應用提供高可靠性、高效率及高性能，符合JEDEC（全球微電子產業公認的領導標準機構）可靠性規範。

- **專業光罩設計：**我們採用專業的光罩設計，通過改善器件設計，改善器件的雪崩耐量能力及ESD防護能力。採用我們設計與工藝的SGT MOSFET可實現優化的性能指標和 R_{sp} 性能。
- **獨到的製造工藝解決方案：**我們的製造工藝可減少由溝槽深度挖深造成的及於背晶減薄工藝中出現的晶圓嚴重翹曲、變形問題，從而提升整體製造良率及器件穩定性。

高功率密度IGBT技術及工藝技術

我們的溝槽型IGBT採用載流子增強技術，改善芯片內部載流子濃度分布，降低正向壓降，增加導流能力。優化的元胞布圖擴大了反向安全工作區和短路安全工作區。背部工藝的改進降低了高頻工作狀態下的關斷損耗和開關尖峰。增強型終端設計提高了可靠性，支持高達175°C的結溫。該等技術進步使我們的IGBT能夠實現更高的功率密度、更良好的動態開關特性及熱穩定性。

業 務

低壓Trench MOSFET器件設計及工藝技術

我們已開發出低壓Trench MOSFET，採用條形高密度元胞設計及專有的溝槽場限環終端，以簡化器件工藝光刻層數並降低生產成本，增加器件的可靠性和提高製造效率。我們亦應用鋁帶鍵合或銅夾鍵合技術，以改善熱性能和增強抗電壓能力。這些技術使器件具有極低的傳導損耗和卓越的浪涌耐受性。

高可靠性碳化硅MOSFET技術及工藝技術

我們為碳化硅MOSFET開發了一種自對準平面柵極設計，具有低 R_{sp} 、高可靠性和高參數一致性。獨特的柵氧氮化工藝降低了界面態密度並提高了溝道遷移率，從而降低了傳導損耗。佈局和工藝優化增強了非嵌位感性負載開關性能，而新的終端結構支持高達175°C的結溫。該技術有助於提高需具備高效率和高可靠性的電源應用的器件性能。

研發流程

我們建立了一套全面的流程，確保對研發活動進行嚴格的控制和監督。該流程包括四個關鍵階段，即(i)項目啟動、(ii)設計、(iii)驗證和(iv)量產，是內部各部門和團隊共同努力的結果。

- 在項目啟動階段，我們與客戶進行持續溝通，準確了解他們對產品規格和應用的需求和要求，然後細化這些需求和要求，確定必要的技術和解決方案。然後，我們的研發團隊進行技術可行性分析，並與生產團隊共同編寫項目啟動報告。如果項目被認為可行並獲得批准，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會發佈研發計劃，以釐清任務及職責，最終確定產品開發計劃和規格；
- 在設計階段，我們根據批准的規格進行產品設計，並根據技術架構制定測試標準。通過設計審查後，產品布圖將送往晶圓廠；
- 在驗證階段，我們與晶圓廠和封裝服務供應商協調，製作樣品。樣品生產出來後，我們會進行系統測試、參數測試和可靠性測試，以確保樣品符合設計要求，並在特定電機解決方案中發揮預期性能。驗證成功後，樣品將

業 務

進入工程批量試生產階段。一旦工程樣品通過參數驗證、系統驗證和可靠性驗證，由我們研發、產品生產和質量控制部門的代表組成的委員會將進行批量生產審查和批准；

- 審批後，產品進入批量生產階段，我們在此階段提供技術支持和優化，管理質量控制，並根據產品特性和客戶要求制定具體的應用解決方案。當產品滿足客戶需求且應用解決方案得到客戶認可時，產品就會進入全面批量生產階段。

主要研究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研究項目包括：

項目名稱	項目概要	預期研究結果
新一代SJ MOSFET 技術	開發基於多層外延工藝的 新一代SJ MOSFET， 包括解決涉及大於12 層外延層工藝的製造難 點、提高比導通電阻 （「R _{sp} 」）和實現高性能 指標。該項目亦致力於 完成600V&650V兩種額 定電壓系列產品研發以 及完成不同導通電阻範 圍的新產品系列開發。	推出新一代額定電壓為 600V-650V的SJ MOSFET 工藝平台，導通電阻範圍 覆蓋30mΩ-300mΩ，以及 新產品具有FRD和EMI改 善系統功能。
高密度低壓SGT MOSFET 技術.....	開發用於低壓應用的超高 密度SGT MOSFET， 採用優化設計以縮小 芯片尺寸、提高R _{sp} 並 確保一致的閾值電壓 （「V _{th} 」）。該項目亦注重 於降低導通損耗及精簡 光罩設計，從而實現高 效緊湊的工藝製造。	交付具有低R _{sp} 及小晶粒尺 寸的低壓SGT MOSFET 平台，滿足電源管理應 用中對成本效益和提升 能源性能的需求。

業 務

項目名稱	項目概要	預期研究結果
Trench MOSFET技術...	優化Trench MOSFET的設計與製造工藝，以實現高可靠性、低 R_{sp} 和優化FOM。該項目包括在20V至60V電壓範圍內保持出色性能的同時，優化元胞結構和工藝參數，從而實現降低成本的目的。	開發高可靠性的Trench MOSFET，滿足電機和電池應用中對高雪崩耐量能力、高性能以及高穩定性和可靠性的市場需求。
WLCSP MOSFET技術...	開發具有先進結構設計與工藝優化的WLCSP MOSFET，包括集成獨有的柵極電阻（「 R_g 」）和靜電防護（「ESD」）保護結構，以及解決導通性能與封裝可靠性方面的難點。	創建可靠的WLCSP MOSFET平台，該平台具有增強的導通性能及小型封裝，可在嚴苛的應用場景中實現可靠性。
高功率密度IGBT技術...	開發具有溝槽結構和載流子增強技術的新一代IGBT。重點包括降低正向通態壓降、提升電流導通能力、解決晶圓減薄和溝槽密度方面的問題以及改善高頻條件下的開關波形。	交付新一代IGBT產品，實現電流密度提升、正向通態壓降降低及開關性能優化。

業 務

項目名稱	項目概要	預期研究結果
車規級高可靠性N溝道 MOSFET技術	開發車規級N溝道MOSFET，以適配汽車應用的高可靠性車規要求，其中包括優化芯片的終端結構、鈍化層工藝及互聯工藝。該項目亦著重於通過AEC-Q101認證並確保產品的長期耐用性。	交付專為嚴苛工作條件設計的高可靠性車規級MOSFET，符合AEC-Q101標準並滿足汽車應用的競爭性性能要求。
電源管理IC開發	針對消費電子、通信及汽車市場等應用進行電源管理IC的研發。該項目著重於開發基於CMOS和BCD制程的DC-DC轉換器、LDO調節器、ADC及驅動器。長期目標包括高壓保護IC與MOSFET合封，並為BMS和電動汽車充電開發解決方案。	交付適用於低壓與高壓應用的集成電源管理IC，覆蓋4G/5G、IoT、成像系統、汽車電子及可再生能源等市場。

製造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就(i)我們的大多數WLCSP產品及(ii)部分WLCSP產品及其他產品分別採用兩種製造模式。

- **就我們大多數的WLCSP產品而言：**除由第三方晶圓代工廠進行的若干晶圓製造流程外，其他製造流程，如(i)若干晶圓製造流程，例如化鍍、晶背研磨和背金，以及(ii) WLCSP由我們的珠海工廠內部進行生產，該工廠已於2024年開始營運。此外，我們在珠海工廠設有經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認證的實驗室，可進行產品測試和分析。
- **就部分WLCSP產品及其他產品而言：**與傳統無晶圓廠模式相似，晶圓製造、封裝與測試流程均由第三方進行。

業 務

我們的生產流程

下圖說明我們珠海工廠功率半導體器件的典型生產流程：



- **化鍍**。化鍍過程涉及一系列表面處理及化學沉積步驟，包括脫脂、微蝕刻、剝鋅及活化，然後進行化鍍鈹或鍍金，以及熱氮烘乾。此過程可增強表面附著力和電性能，並形成均勻的催化層，對於隨後的金屬化和封裝步驟至關重要。
- **關鍵過程檢驗**。我們進行電氣試驗程序以確保關鍵階段的晶圓質量及工藝完整性，有助於在流程中及早識別及解決潛在缺陷。
- **晶背研磨**。晶圓經過研磨和拋光，以達到所需的厚度，這對於實現先進的封裝和熱性能至關重要。
- **濕蝕刻**。晶圓經過濕蝕刻工藝，一方面使晶圓表面變得粗糙，從而增強後續金屬化及鍵合工藝中的附著力。另一方面，該工藝能夠對晶圓進行受控的化學減薄，以達到所需的厚度。
- **背金**。將導電金屬層（通常為鈦(Ti)、鎳(Ni)或銀(Ag)）沉積在晶圓的背面，以改善電氣連接、降低熱阻，並為晶圓進行晶粒貼裝和封裝做好準備。
- **切割**。通過使用將機械刀片切割和激光切割技術結合的方式把晶圓切割成單個晶粒。
- **KGD測試**。每個晶粒在封裝前都經過電氣測試，以確保其功能完整。
- **封裝**。晶粒採用先進的封裝技術進行封裝，從而製成緊湊的高性能成品。
- **測試**。成品經過嚴格的測試流程，以確保質量、可靠性和性能。

業 務

運營中的生產基地

下表載列珠海工廠的詳情：

生產基地	地點	總建築面積	開始生產時間	主要功能
珠海工廠...	中國珠海	33,670平方米	2024年	(i) 若干晶圓製造 流程 (ii) WLCSP (iii) 測試

以下是自2024年投產以來，珠海工廠在所述期間的產能、產量和利用率（基於封裝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4年			2025年		
	產能 ⁽¹⁾ (百萬)	產量 ⁽²⁾ (百萬)	利用率 ⁽³⁾ (%)	產能 ⁽¹⁾ (百萬)	產量 ⁽²⁾ (百萬)	利用率 ⁽³⁾ (%)
珠海工廠.....	96.6	23.3	24.2	427.7	407.1	95.2

註：

- (1) 各期間的產能根據(i)該年度或期間的正常營運天數，及(ii)每日24個營業小時計算。
- (2) 產量是指相關年度或期間產品的實際產量。
- (3) 年度或期間的利用率按產量除以同年或同期產能計算。

業 務

生產設備和機器

我們生產過程中使用的材料設備和機器包括(i)用於表面金屬化的化鍍機；(ii)用於在線檢驗的晶圓測試機；(iii)用於晶背研磨的貼膜機及晶圓減薄機；(iv)用於背金的清洗及蒸發工具；(v)刀片切割機、激光切割系統及用於晶粒分離及檢驗的自動光學檢測工具及(vi)用於KGD工藝的自動晶粒分揀機及高精度視覺檢測系統。

我們定期檢查及維護我們生產過程中使用的材料設備和機器，並更換磨損的易損零件及組件。我們的主要生產設備和機器的估計平均可使用年期為三至十年。我們亦定期檢查及維護生產環境。

供應鏈

我們採用fab-lite模式運作，以優化我們的研發和設計能力。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採購(i)晶圓廠製造的晶圓，(ii)封裝和測試服務，以及(iii)用於封裝和測試的原材料和設備。

我們的典型採購流程主要包括：

- *採購規劃*。我們的採購團隊主要負責根據銷售和營銷團隊提供的預期銷售額、生產周期和生產計劃制定採購計劃。
- *外包製造*。根據採購計劃，我們的採購團隊向晶圓廠供應商發出採購訂單。然後，晶圓廠供應商製造晶圓，並將晶圓運送到我們的倉庫。
- *封裝及測試*。我們與封裝和測試合作夥伴一起安排後續封裝和測試。完成後，成品將交付給我們進行銷售。
- *一站式採購*：我們可與能夠提供晶圓製造和封裝測試服務的晶圓廠供應商安排一站式採購。封裝和測試完成後，成品直接交付給我們。

業 務

我們的供應商

供應商甄選及管理

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晶圓廠，(ii)提供封裝和測試服務的公司，以及(iii)為封裝和測試提供原材料和設備的公司。我們通常會聘用信譽良好的供應商，以確保產品質量。我們在選擇供應商時會考慮一系列綜合因素，主要包括技術專長、產品質量、響應速度和交貨速度。我們還會對供應商進行定期審查，以評估他們的表現。此外，我們還採取措施持續監控最終產品質量。詳情請參閱「一質量控制」。

我們通常與供應商簽訂框架協議，其中規定了一般採購條款和條件。下文載列我們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 **期限和終止。**我們通常與供應商訂立框架協議，並有固定期限（通常為一至三年），到期可自動續期。
- **產品規格。**我們一般會在發送予供應商的採購訂單中列明數量、價格、規格、交貨時間表及其他詳細的合同條款。
- **定價和付款。**我們一般根據相互協定的價格及採購訂單內指定的條款作出付款。
- **交付和物流。**產品交付及物流條款一般於採購訂單中列明，通常包括於供應商的工廠自提或交付至我們指定的地點。
- **風險轉移。**風險於產品交付後轉移至我們。供應商須彌償我們因可歸責於他們的質量缺陷產生的直接損失，包括更換或召回成本。
- **產品質保和退貨。**我們一般享有一年的質保期。我們有權拒收、更換或退回與採購訂單所提供的數量、質量或規格不符的產品。

業 務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

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359.8百萬元、人民幣397.3百萬元和人民幣368.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80.5%、81.1%和72.6%。此外，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於各年度／期間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採購總額的29.5%、47.7%和23.0%。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董事及其各自聯繫人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的股東均未在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此外，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與供應商發生任何重大糾紛。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排名	供應商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	提供的產品／服務類型	信用期	建立業務 關係的年份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供應商A ⁽¹⁾	131,943	29.5	晶圓、光罩及封裝	100%預付款	2019年
2...	供應商B ⁽²⁾	104,814	23.5	晶圓及光罩	100%預付款	2020年
3...	供應商C ⁽³⁾	51,885	11.6	封裝	60天	2016年
4...	供應商D ⁽⁴⁾	50,491	11.3	晶圓及光罩	30天	2020年
5...	供應商E ⁽⁵⁾	20,641	4.6	晶圓及光罩	30%預付款，餘款 信用期為30天	2022年

附註：

- (1) 供應商A是一家半導體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浙江紹興。其為上市公司，主營業務包括晶圓製造及封裝服務。
- (2) 供應商B是一家半導體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台灣。其為上市公司，主營業務包括晶圓製造服務。
- (3) 供應商C是一家半導體公司，總部位於中國上海。其為中國台灣一家上市公司之附屬公司，主營業務包括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服務。
- (4) 供應商D是一家半導體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廣東廣州。其為一家私營企業，主營業務包括晶圓製造服務。
- (5) 供應商E是一家半導體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山東青島。其為一家私營企業，主營業務包括晶圓製造服務。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	提供的產品／服務類型	信用期	建立業務 關係的年份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供應商A	233,565	47.7	晶圓、光罩及封裝	100%預付款	2019年
2...	供應商B	52,899	10.8	晶圓及光罩	100%預付款	2020年
3...	供應商C	48,102	9.8	封裝	60天	2016年
4...	供應商D	43,340	8.8	晶圓及光罩	30天	2020年
5...	供應商F ⁽¹⁾	19,421	4.0	晶圓及光罩	30%預付款，餘款 信用期為30天	2023年

附註：

- (1) 供應商F是一家半導體公司，總部位於中國上海。其為上市公司，主營業務包括晶圓製造服務。

排名	供應商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	提供的產品／服務類型	信用期	建立業務 關係的年份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1...	供應商F	116,847	23.0	晶圓及光罩	30%預付款，餘款信用 期為30天	2023年
2...	供應商A	71,947	14.2	晶圓、光罩及封裝	100%預付款	2019年
3...	供應商B	63,150	12.5	晶圓及光罩	100%預付款	2020年
4...	供應商C	60,276	11.9	封裝	60天	2016年
5...	供應商D	56,040	11.0	晶圓及光罩	30天	2020年

業 務

對若干供應商的依賴

與主要供應商關係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供應商A、供應商B及供應商F採購代工廠製造的晶圓。我們一般根據我們的需求預測向這些供應商發出採購訂單，而供應商在收到訂單後確認及簽署。

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自供應商A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31.9百萬元、人民幣233.6百萬元及人民幣71.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採購總額的29.5%、47.7%及14.2%。我們自供應商B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04.8百萬元、人民幣52.9百萬元及人民幣63.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採購總額的23.5%、10.8%及12.5%。我們自供應商F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19.4百萬元及人民幣116.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採購總額的零、4.0%及23.0%。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供應商A及供應商B的採購額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減少及向供應商F的採購額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努力使供應鏈多樣化。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供應商A、供應商B及供應商F為中國領先的晶圓代工廠。此外，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為確保穩定的產品品質及集中管理製造需求，半導體設計公司依賴少數晶圓廠夥伴採購大部分晶圓以確保產品質量一致性屬常見現象且符合業界慣例。由於我們自這些供應商採購大部分晶圓廠生產的晶圓，倘我們與其中任何一家供應商的合作關係發生終止、中斷或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運營及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依賴有限數量的第三方晶圓代工合作夥伴來製造我們的產品」。

我們持續擴大採購網絡，將其他晶圓製造商納入其中，以確保晶圓供應能力的穩定性和靈活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其他晶圓製造商建立了穩定的合作關係，以合理的商業條款滿足我們的營運需求、製造能力及產品品質要求。

業 務

與主要供應商協議的主要條款

- **期限和終止。**我們通常與主要供應商訂立框架協議，並有固定期限（通常為一或三年）。除非根據議定條件予以終止，否則協議將於屆滿時自動續期。
- **產品規格。**我們一般會在發送予主要供應商的採購訂單中列明數量、價格、規格、交貨時間表及其他詳細的合同條款。
- **定價和付款。**我們一般根據採購訂單中相互協定的價格作出付款。我們一般於計劃生產前或按採購訂單的另行規定支付預付款。
- **交付和物流。**產品交付及物流條款一般於採購訂單中列明，通常包括於供應商的設施自提或交付至我們指定的地點。
- **風險轉移。**風險於我們驗收收到的產品後轉移至我們。供應商須彌償我們因可歸責於他們的質量缺陷產生的直接損失，包括更換或召回成本。
- **產品質保和退貨。**我們一般享有六個月至一年的質保期。我們有權拒收、更換或退回與採購訂單所提供的數量、質量或規格不符的產品。

銷售和營銷

我們的銷售網絡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的銷售乃透過經銷商進行。我們主要於兩種情況下與經銷商合作。於若干情況下，我們委聘經銷商以簡化我們的客戶管理及增強財務靈活性。於其他情況下，根據終端客戶的具體要求，我們透過經銷商向彼等出售產品。經銷商向我們等供應商採購產品，以便彼等能夠協調我們的生產計劃與終端客戶的需求時間，並及時向終端客戶交付產品，確保產品及時送達。儘管我們通常直接與終端客戶就產品規格及其他技術要求進行溝通，經銷網絡使我們得以簡化行政管理、有效地與各行各業的大量終端客戶維持良好關係，並提高我們的財務靈活性及效率，並使我們能夠專注於研發及設計。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經銷商參與產品銷售符合半導體行業的行業規範。

業 務

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向經銷商的銷售。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貢獻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分銷	523,599	91.0	507,338	81.3	341,332	81.5	527,119	85.7
直銷	51,878	9.0	116,557	18.6	77,528	18.5	87,083	14.2
加工及技術服務	—	—	364	0.1	16	0.0	710	0.1
合計	<u>575,477</u>	<u>100.0</u>	<u>624,259</u>	<u>100.0</u>	<u>418,876</u>	<u>100.0</u>	<u>614,912</u>	<u>100.0</u>

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主要在中國內地銷售，其次銷往海外。下表列出了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按銷售地區劃分的收入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中國內地	522,822	90.9	585,541	93.8	391,322	93.4	599,154	97.4
海外 ⁽¹⁾	52,655	9.1	38,718	6.2	27,554	6.6	15,758	2.6
合計	<u>575,477</u>	<u>100.0</u>	<u>624,259</u>	<u>100.0</u>	<u>418,876</u>	<u>100.0</u>	<u>614,912</u>	<u>100.0</u>

註：

(1) 「海外」主要包括(i)中國香港；(ii)中國台灣及(iii)韓國。

業 務

我們的分銷渠道

概覽

經銷商與我們之間的關係歸類為賣方－買方關係－他們從我們這裡購買產品，然後將產品轉售給終端客戶。據我們所知，我們在往績記錄期內並無任何次級經銷商。這些經銷商的歷史銷售額一般都是經常性的，除非我們終止了與某些經銷商的業務關係，詳情如下。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有132名經銷商。下表列出了我們的經銷商數量在上述期間的變化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年初期初經銷商	643	659	152
新增經銷商	33	33	26
終止現有經銷商	17	540	46
年末／期末經銷商	659	152	132

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委聘33家、33家及26家新經銷商。與此同時，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與17家、540家及46家經銷商終止合作夥伴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銷商數量的波動反映了我們銷售渠道戰略的革新。

於2023年前，我們的主要目標是加快市場滲透並擴大區域覆蓋。為達成該目標，我們積極招募大量新經銷商合作夥伴以快速建立我們的經銷商網絡。

自2023年起，隨著我們的銷售體系成熟，我們的戰略重心由規模擴展轉向結構性優化。為實施該戰略，我們推出了動態評估機制以系統化評估我們的經銷商。這一仍在持續的進程包括兩個平行工作流：(i)選擇性引入具備強大銷售資源優勢、營銷能力及專業服務標準的新經銷商；及(ii)與業務重心不再與我們相符、表現不佳或工作模式不符合我們不斷演變的標準的經銷商解除合作夥伴關係，從而調整我們現有的經銷網絡。於2024年終止合作的經銷商高達540家即是該年所進行重點優化舉措的結果。

業 務

通過由快速擴張到持續優化的戰略轉型，我們認為我們將建立更高效、更穩定且符合戰略的經銷商網絡。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該等解除關係的經銷商並無任何重大訴訟。

前僱員經銷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一家經銷商（「**經銷商A**」）由我們的一名前僱員成立及控制。經銷商A於2020年成立於中國南京市。據我們所知，該前僱員基於其個人業務利益及決定成立經銷商A。我們商業安排的條款及條件與其他經銷商的條款及條件大致相同。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經銷商A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4.3百萬元，佔我們相關年度／期間收入的1%以下。

據我們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經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除了與我們的正常分銷安排外，經銷商與我們公司、我們的子公司、我們的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之間沒有其他關係。

與經銷商合同的主要條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與各經銷商訂立分銷協議。我們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

- **期限及續簽。**分銷協議的期限一般為一年，且於現有經銷協議到期前30天經協商後方可續簽，惟任何一方事先發出不再續期的書面通知除外。
- **產品採購。**採購金額於採購訂單內訂明。採購訂單反映經銷商的銷售預測及實際的終端客戶需求。
- **售價。**我們按雙方協定的價格向經銷商出售產品。我們會考慮市場情況及終端客戶的具體要求，並按每份訂單與經銷商磋商價格。

業 務

- **付款及信用期。**我們要求部分經銷商於出貨前支付全款，而我們按個別情況向部分經銷商授予介乎30至60天的信用期。
- **產品質保及退貨。**我們一般提供12個月的質保期。除產品缺陷外，我們一般不允許經銷商向我們退回產品。
- **保密性。**經銷商須嚴格保護其根據協議獲得的機密資料及文件。

穩健的經銷商管理

我們的經銷商管理涵蓋甄選標準、定價機制、物流、退換貨政策及庫存管理系統。

- **甄選流程。**我們已設立健全、多維度的甄選流程，以甄選意向經銷商。主要評估層麵包括其銷售網絡覆蓋的廣度、其與終端客戶的關係以及其整體營銷管理及服務能力。我們亦計及意向經銷商的企業管治架構、商業聲譽及財務穩定性。
- **庫存管理。**我們主動監測我們各經銷渠道的庫存水平，從而優化渠道周轉並減小庫存積壓的風險。我們的主要經銷商需要定期向我們報告其庫存情況，通常為每月報告。我們亦保留進行定期審計以核查其庫存的權利。倘我們發現庫存結構失衡或庫存滯銷的風險，我們會與相關經銷商合作，協調其庫存使用。
- **渠道填塞風險。**我們的銷售模式旨在將生產與實際終端客戶需求對齊，從而最小化渠道填塞風險。我們向經銷商的銷售主要以背靠背的基礎進行，在該基礎下，經銷商的採購訂單乃根據其終端客戶的具體產品要求處理。我們不為未售出產品提供一般退貨權。我們不會進行寄售或其他投機性銷售安排。該等措施旨在防止渠道出現庫存過剩，並確保銷售與實際終端市場需求相符。

業 務

- *反同類競爭管理*。為保持渠道完整並防止破壞性的同類競爭，我們已實施集中式的終端客戶登記及訂單管理系統。所有經銷商在進行銷售前均須於我們的CRM系統中登記其終端客戶。隨後訂單將通過該系統進行處理，而該系統明確劃分了終端客戶與其指定經銷商。未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經銷商不得向未在我們的系統登記並劃分的終端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該政策有助於降低渠道衝突、保護經銷商合作夥伴的業務利益並確保經銷網絡穩定有序。

直銷

在較小程度上，我們亦向某些客戶進行直接銷售，主要形式為銷售(i)功率半導體器件予偏好直接向我們採購的若干客戶，及(ii)晶圓予經其自行安排進行封裝的特定客戶。例如，某些客戶可能需要將我們的功率半導體器件與他們自己的產品封裝整合在一起，因此會選擇直接採購我們未封裝晶圓形式的產品。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直銷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期限及續簽*。晶圓銷售協議的期限一般為一年，其後將自動續簽一年，除非任何一方事先發出不再續期的書面通知。我們亦與若干直銷客戶訂立未釐定期限的長期協議。
- *產品採購*。採購金額於客戶按其需求提出之採購訂單中列明。
- *售價*。我們按雙方協定的價格銷售產品。我們考慮市場情況，按每份訂單與經銷商磋商價格。
- *付款及信用期*。我們按個別情況向部分客戶授出介乎30至60天的信用期。
- *產品質保及退貨*。我們一般提供至少一年的質保期。除產品缺陷外，我們一般不接受退貨。
- *保密性*。客戶須嚴格保護其根據協議獲得的機密信息及文件。

業 務

客戶服務與技術支持

我們致力於通過技術精湛的應用工程師團隊提供高質量的客戶服務。我們的工程師在項目的每個階段都與終端客戶密切合作。從初步選品及系統設計到開發、調試和最終驗證及交付均全程參與。在每個階段，我們均提供為客戶具體要求量身定制的定制化、解決方案導向的支持。我們的技術支持包括：

- **加速客戶開發進程：**我們協助客戶開發及調試其應用電路板，提供全包式樣品。這種支持旨在改善我們客戶自有產品的開發效率，縮短面市所需時間。
- **解決複雜系統難題：**我們與終端客戶緊密合作，以幫助其解決在系統整合、功能實施及表現優化中面臨的技術難題。
- **提供專業設計知識：**在電機控制系統等核心應用領域，我們提供專家技術諮詢及設計優化建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收到任何重大客戶投訴。

營銷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由52名成員組成。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門負責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推廣新產品及現有產品，以及與我們的經銷商及直接客戶緊密合作以執行我們的營銷策略。

我們與各行業的龍頭企業建立了長期深入的合作關係，從而建立了強大的品牌聲譽和不斷提升的行業影響力。通過與客戶定期的密切聯繫，我們能夠深入了解其不斷變化的需求和競爭格局的動態。這種以客戶為導向的方法使我們能夠更準確地對產品進行定位，促進聯合開發項目，及時解決生產過程中出現的技術問題，並提供及時的售後支持，從而加強客戶滿意度和長期合作。

我們的客戶

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經銷商。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於各年度／期間合計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80.4百萬元、人民幣335.6百萬元及人民幣352.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8.7%、53.8%和57.4%。此外，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於各年度／期間分別佔總收入的13.8%、16.6%和22.6%。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業 務

據我們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曉有任何信息或安排會導致我們與任何主要客戶的關係終止。在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及其各自聯繫人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的股東均未在我們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年度／期間，我們通常給予五大客戶15至65天的信用期。有關我們與主要客戶協議的主要條款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銷售和營銷－我們的銷售網絡」。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的五大客戶的詳情。

排名	客戶	客戶類型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	購買的產品／ 服務類型	建立業務 關係的年份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客戶A ⁽¹⁾	經銷商	79,138	13.8	功率半導體器件	2019年
2...	客戶B ⁽²⁾	經銷商	61,789	10.7	功率半導體器件	2021年
3...	客戶C ⁽³⁾	經銷商	54,689	9.5	功率半導體器件	2015年
4...	客戶D ⁽⁴⁾	經銷商	45,266	7.9	功率半導體器件	2019年
5...	客戶E ⁽⁵⁾	經銷商	39,514	6.9	功率半導體器件	2022年

附註：

- (1) 客戶A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上海的公司。其為一家私營企業，主營業務包括銷售功率半導體器件。
- (2) 客戶B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的公司。其為一家私營企業，主營業務包括銷售功率器件。
- (3) 客戶C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的公司。其為一家私營企業，主營業務包括銷售電子元件。
- (4) 客戶D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江蘇的公司。其為一家私營企業，主營業務包括銷售電子元件。
- (5) 客戶E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的公司。其為一家私營企業，主營業務包括電子器件的研究、開發及銷售。

業 務

排名	客戶	客戶類型	銷售額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購買的產品／ 服務類型	建立業務 關係的年份
			(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客戶B	經銷商	103,720	16.6	功率半導體器件	2021年
2...	客戶E	經銷商	98,175	15.7	功率半導體器件	2022年
3...	客戶F ⁽¹⁾	直接客戶	52,521	8.4	功率半導體器件	2023年
4...	客戶G ⁽²⁾	經銷商	42,683	6.8	功率半導體器件	2022年
5...	客戶A	經銷商	38,465	6.2	功率半導體器件	2019年

附註：

- (1) 客戶F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的公司。其為一家上市公司，主營業務包括汽車設計與製造。
- (2) 客戶G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的公司。其為一家私營企業，主營業務包括銷售電子元件。

排名	客戶	客戶類型	銷售額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購買的產品／ 服務類型	建立業務 關係的年份
			(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1	客戶E	經銷商	138,869	22.6	功率半導體器件	2022年
2	客戶G	經銷商	90,825	14.8	功率半導體器件	2022年
3	客戶B	經銷商	64,490	10.5	功率半導體器件	2021年
4	客戶H ⁽¹⁾	經銷商	30,524	5.0	功率半導體器件	2024年
5	客戶F	直接客戶	28,241	4.6	功率半導體器件	2023年

附註：

- (1) 客戶H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的公司。其為一家私營企業，主營業務包括銷售電子設備。

業 務

知識產權

我們的專利、版權、商標、域名、專業知識、專有技術、專有技術和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和海外擁有109項授權專利（包括67項發明專利）以及22項專利申請。截至同日，我們在中國和海外擁有99項集成電路布圖設計註冊、2項版權、50項註冊商標和6項域名。關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註冊擁有的核心技術的重要知識產權組合，請參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主要依靠專利、版權、商標、商業秘密和不正當競爭法以及保密協議等合同權利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在簽訂的所有僱傭協議和商業協議中明確界定了有關知識產權所有權、使用和保護的所有權利和義務。為加強我們的知識產權保護工作，我們建立了一套涵蓋知識產權全生命周期的綜合內部控制體系，貫穿從創造、註冊及維護到執行及爭議解決各環節。我們的內部政策載列明確的知識產權審查、專利申請、商業秘密分類及保護程序以及員工的保密義務。我們亦已明確界定各部門的職責，以確保有效執行該等程序。此外，我們亦尋求通過維護我們場所的物理安全以及信息科技系統的物理及電子安全，保護專有技術及商業秘密的完整性和機密性。其中包括我們場所的物理訪問控制、敏感文件的分級訪問權限以及我們信息技術系統的加密協議。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並無遇到任何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侵犯知識產權相關的待決糾紛。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可能無法為我們的產品獲得或維持足夠的知識產權保護，或者這種知識產權保護的範圍可能不夠廣泛」。

質量控制

產品質量及安全

我們實施了全面的質量保證體系，確保從研發、設計到生產的嚴格控制。我們致力於始終如一地為客戶提供可靠、卓越的產品。

業 務

質量管理

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乃基於ISO 9001標準建立。我們在產品設計過程中系統地分析客戶需求，並在進行產品開發時充分考慮性能保證、可靠性、可製造性、上市時間等因素。我們對所有交付予客戶的產品實施質量保證工作。該等工作需遵循流程文檔，並透過由質量總監領導的全面及組織完善的質量控制團隊進行管理。

客戶質量

我們開展客戶質量管理，通過分析客戶需求、及時處理投訴、持續改進缺陷管理及維持有效溝通渠道，提升客戶滿意度。我們持續監控關鍵績效指標(KPI)，以推動客戶質量的持續改進。

製造質量

我們將若干封裝及測試外包，因而我們與值得信賴的外包合作夥伴緊密合作，開發優化制程，最大限度地減少大規模生產過程中出現的質量問題。我們維持嚴格的供應商挑選標準並進行定期檢討，以確保外包生產的高品質且穩定的生產質量。我們監控流程數據並使用統計流程檢驗標準識別制程變異並評估其對產品質量的影響。我們進行預防性管理工作，以持續改善及預防質量問題。當出現質量問題時，我們分析根本原因、落實整改措施並建立預防缺陷擴散的機制。我們嚴格管理不合格品。倘遇工藝變更，我們會透過正式的變更評估識別風險及管理變更。

認證

我們已按照IATF 16949汽車標準建立了一套全面的質量管理體系，涵蓋製造及質量控制的整個流程。此外，我們的實驗室已獲得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的認證，證明了我們在測試及可靠性評估方面的技術能力。我們亦具備AEC-Q101汽車級產品認證的全面資質能力，為汽車半導體產品的量產及可靠性保障提供支持。

業 務

產品退貨及質保

我們通常提供至少一年的產品質保期。我們實施了系統的退貨及質保政策，以確保及時回覆客戶反饋並保持長期的客戶滿意度。

當客戶要求退貨時，我們的銷售人員將與客戶溝通以了解退貨原因。倘出現質量相關問題，我們的質量管理部門將及時安排檢查並出具正式的客戶投訴報告。我們的團隊將與客戶合作解決問題並提供合適的解決方案。倘於與客戶溝通後認為有必要退貨，則負責銷售代表將透過電子郵件提交退貨申請，該申請需經相關部門主管內部批准後方可作實。一經批准，將執行相應的退貨流程。對於非質量相關問題，例如出貨有誤，我們將根據具體情況與客戶協商處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遇到任何重大產品召回、退貨或責任索賠。

庫存

我們的庫存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外包加工材料、製成品、發出商品和在途貨物。我們十分重視庫存管理，並已建立端到端程序以確保庫存的安全性及效率。我們的庫存存放於指定地點，並按照先入先出的基準發出。我們亦根據不同的庫存類型嚴格控制倉庫的溫度及濕度。從收貨到出貨，我們設有嚴格的核實程序以監察每一個步驟。此外，我們定期進行庫存盤點，以保持準確性及透明度，從而確保倉儲及物流系統的穩定運行。我們亦定期分析滯銷庫存並及時實施適當的管理方案。

信息安全和數據隱私

我們採取了一系列措施來保護客戶的隱私，包括對我們的數據處理活動進行登記、採取加密等安全機制存儲數據、部署防毒解決方案和網絡訪問限制。此外，我們還為IT應用程序和服務器制定了數據備份及災難恢復計劃。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數據隱私及安全方面遭受任何重大申索、罰款或事故，且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相關的中國數據隱私及保護法律法規。

業 務

競爭

我們所在的功率半導體器件行業競爭激烈，其特點是技術發展迅速，客戶需求及偏好變化快，新產品及服務推出頻繁，新行業標準及實踐不斷湧現。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功率半導體器件行業仍相對集中，前十大企業的收入佔國內市場份額的一半以上。該等企業在硅、碳化硅、氮化鎵等核心功率技術上處於領先地位，長期主導消費電子、汽車電子、工業應用、新興AI等高端應用領域，形成了穩定的供給框架。

與此同時，中國企業雖然規模相對較小，但在國內需求和下游行業增長的推動下，憑藉技術創新能力迅速擴大了市場份額。儘管大多數中國企業仍專注於中低端市場，但隨着本地化的推進以及對工藝升級及封裝技術的投資擴大，其在全球格局中的影響力有望增強。縮小與海外成熟企業的技術差距仍然是首要任務，尤其是在中國推動在核心功率半導體器件元件方面提高自給自足能力和競爭力之際。有關我們面臨的競爭格局的更多信息，請參閱「行業概覽」。

保險

我們投保了覆蓋業務及運營多個方面的保險，包括員工意外險、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及商用車事故險，從而確保業務的持續運營。我們會及時審查我們的保險政策，以確保其符合中國相關的法律法規。我們相信，現有的保險保障足以滿足我們的業務運營需求，並且符合我們在運營所在國家的行業標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曾遭遇任何重大的保險索賠事宜。然而，我們可能會面臨超出保險覆蓋範圍的索賠和責任。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彌補所有損失或潛在索賠，這將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業 務

員工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共有301名全職員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大部分員工均位於中國。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9月30日按職能劃分的員工明細。

職能	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
研發	70	23.3
銷售及營銷	52	17.3
採購	21	7.0
生產	125	41.5
財務	7	2.3
行政	26	8.6
合計	301	100.0

我們與員工簽訂標準的僱傭協議，內容涉及保密、知識產權、僱傭、商業道德和競業禁止等事項，特別是競業禁止條款和保密條款。

我們高度重視員工的潛力，在招聘和培訓員工方面投入了大量的精力和資源。除通過專業招聘公司和其他第三方實施常規招聘計劃外，我們還實施了內部推薦政策，以吸引有潛力的人才加入我們。考慮到人才培養的長遠利益，我們定期為員工提供內部培訓計劃，以提高他們的專有技術，鞏固他們的行業知識和專業技能。

我們的員工目前並非由工會代表。我們相信，我們與員工保持着良好的工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遇到任何重大勞工糾紛、罷工、抗議或招聘員工方面的任何困難。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我們參與多項政府法定員工福利計劃，包括社會保險計劃（即退休金、醫療、失業、工傷及生育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按照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為我們的員工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用人單位未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相關部門責令限期繳納，並按日加收欠繳數額0.05%的

業 務

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此外，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用人單位逾期繳付及存入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相關部門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中國法院強制執行。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8年9月21日頒佈的《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禁止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門組織開展企業歷史少繳社會保險費集中徵收工作。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考慮到(i)我們並不知悉相關稅務機關或監管機構擬對欠繳差額進行全面追繳或處以罰款；(ii)我們並未收到有關政府主管部門就我們僱員供款不足的任何索賠而發出的任何通知，亦未有收到有關政府主管部門要求我們補繳差額的任何通知；(iii)倘須補繳，我們將及時結清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欠繳差額；及(iv)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已嚴厲禁止集中追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歷史差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因未能為我們的僱員提供全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相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主管部門將主動向我們追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欠繳款項，或對我們施加重大行政處罰的可能性極低。因此，我們並無就往績記錄期間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差額作出撥備。

物業

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廣東擁有4幢樓宇或單元，總建築面積超過33,000平方米，主要用作我們的工廠及倉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所有自有房產的房屋所有權證書。

於2025年10月，我們的附屬公司威兆集成電路（舟山）有限公司（「威兆舟山」）與浙江省舟山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訂立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根據該合同，威兆舟山同意收購位於舟山市普陀區的一塊國有建設用地的土地使用權，代價總額約為人民

業 務

幣51.7百萬元，分兩期支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合同條款支付首期款項約人民幣25.9百萬元。我們亦已向相關中國房地產登記機構完成該物業的預告登記。我們預期將於2026年10月前結清尾款。我們計劃利用該物業建造一座新的生產基地。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6處主要物業，總建築面積為3,579.57平方米，主要用作我們的辦公場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其中2處租賃物業收到出租人或業主的房地產權證或授權證明。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此等瑕疵不會對我們使用該等物業開展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租約期限通常為一至三年。我們通常可以在提前通知的情況下終止租賃協議，這為我們提供了經營上的靈活性，儘管通常要付出沒收押金及／或支付終止費的代價。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物業租賃協議應在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的相關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完成我們在中國租賃的4處物業的租賃登記。未能取得租賃協議登記主要是由於(i)兩處物業的擁有人尚未取得所有權證書；(ii)一處物業的擁有人未能配合提供有關所有權證書；及(iii)一份近期簽訂的租賃預期將按時完成租賃登記。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被相關政府機關責令於規定期間內登記相關租賃協議，否則我們可能就每項未登記租賃被處以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而我們的4項未登記租賃的最高罰款金額為人民幣40,000元。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未進行租賃協議登記並不影響該等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且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經營亦不會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物業估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集團的物業活動中，並無任何一項單獨的物業權益賬面價值佔我們總資產的1%或以上，且我們並無賬面價值佔總資產15%或以上的單一物業，因此，我們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條在本文件中納入任何估值報告。根據香

業 務

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從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的規定，即無須就本公司於土地或建築物的所有權益提供估值報告。

環境、社會及治理

我們重視長期價值創造與社會責任，我們深知環境、社會及治理（「ESG」）因素對我們的長期可持續發展具有深遠影響。因此我們將ESG理念深度融入戰略規劃與日常運營體系，並致力於為客戶、供應商及受運營影響的社區等利益相關方創造ESG領域的長期正向價值。董事會對我們的ESG策略及匯報承擔全面責任，確保我們在追求經濟效益的同時，積極履行社會責任，保護環境。

我們[編纂]後將遵循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2的ESG報告要求，按年度發佈ESG報告，並聚焦於附錄C2所列與我們業務運營密切相關的重大ESG議題、風險管控機制及關鍵績效指標，以透明化、可量化的方式持續精進ESG實踐。

ESG治理架構

為了有效管理和推進我們的ESG工作，我們構建了與我們長期戰略目標高度契合的結構化ESG治理框架，框架分為戰略、策略和執行三個層面，涵蓋董事會、ESG工作小組、管理層與執行層：

- **董事會**：董事會負責制定我們的ESG策略及政策、監督ESG治理體系，並評估我們的整體ESG表現。
- **ESG工作小組**：此跨部門小組負責實施ESG策略、設定目標、評估ESG相關風險，並向董事會匯報進度。
- **管理層與執行層**：我們的管理層及執行團隊負責落實ESG計劃，並將ESG要求融入我們的日常業務營運中。

業 務

ESG風險管理及策略

我們已建立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體系，用以識別、評估和管理重大ESG相關風險。我們的主要ESG風險管理策略聚焦於以下領域：

- **環境：**
 - *氣候變化與能源使用：*我們致力於通過優化能源結構、實施節能措施來降低碳排放。我們探索可再生能源的使用。
 - *廢棄物管理：*我們依照適用法律法規管理廢棄物，並力求通過回收利用等措施減少廢棄物產生。
- **社會：**
 - *僱員健康、安全及發展：*我們致力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保障僱員權益。我們提供培訓和職業發展機會。
 - *產品責任及客戶權益：*我們於整個產品生命週期中管控產品質量，並建立客戶投訴處理機制以保障客戶權益。
 - *數據安全及私隱：*我們已針對我們的半導體設計業務建立了一套完善的信息安全管理體系及數據治理體系。該體系包括數據分類、存取控制及加密，以保護研發數據和客戶信息。
 - *研發創新：*我們將ESG理念融入研發過程，專注於為整車、光伏儲能能源等戰略領域開發環保產品。
- **治理：**
 - *商業道德與合規：*我們維持合規管理體系，並定期為員工提供商業道德培訓。
 - *供應鏈管理：*我們已建立供應商准入、評審及評估程序，其中包括要求供應商提供其環境認證及質量管理體系等相關信息。

業 務

ESG環境

指標

我們積極推行減碳與環保原則，並採取一系列措施應對環境風險，包括氣候變化和能源短缺等風險。通過開展環境影響評估，我們確保產品滿足可持續發展的標準。

我們的主營業務為高性能功率半導體器件的研發、設計與銷售。此外，我們經營珠海工廠，承擔部分製造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能源消耗明細如下：

指標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汽油消耗量.....	公升	7,062.82	8,071.67	6,533.79
耗電量	兆瓦時	2,053.29	6,849.32	6,769.17
水消耗總量.....	噸	6,191.00	39,166.00	87,617.00
廢氣排放量.....	噸	—	0.24	1.09
有害廢棄物總量	噸	—	23.35	105.93
有害廢棄物密度	噸／百萬顆產品	—	0.02	0.09
無害廢棄物總量	噸	—	3.83	12.10
無害廢棄物密度	噸／百萬顆產品	—	4*10 ⁻³	0.01
包材物料消耗量	噸	—	1.78	20.73
包材物料消耗密度	噸／百萬顆產品	—	2*10 ⁻³	18*10 ⁻³

註： 我們的珠海工廠於2024年7月試投產，2023年或2024年1-6月無廢氣、廢棄物、包材物料消耗產生。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溫室氣體排放明細如下：

指標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總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CO ₂ 當量	1,118.46	3,694.4	3,647.76
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CO ₂ 當量	16.67	19.05	15.42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CO ₂ 當量	1,101.79	3,675.35	3,632.34
溫室氣體排放量排放密度..	噸CO ₂ 當量／ 百萬顆產品	1.46	3.53	3.16

附註：總溫室氣體排放量為範圍1與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總和。由於我們是輕資產模式，對於供應鏈的控制力有限，基於實際收集資料的困難，我們並未披露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量的相關數據。

節能及排放目標

2050年碳排放密度相對2024年減少	30%
2030年用電密度 ⁽¹⁾ 相對於2024年減少	1%

附註：

(1) 用電密度=兆瓦時／百萬顆產品。

排放物

在封裝測試廠的日常運營過程中，會產生多種排放物與廢棄物，我們進行了嚴格分類管控以保障環境安全，我們的工廠已獲得IECQ HSPM QC080000有害物質管理體系認證。

我們產生的廢棄物分為有害廢棄物（如混酸廢液、含鎳廢液、含金廢液、含鈹廢液、廢機油、綜合廢水污泥及廢活性碳）及無害廢棄物（如紙皮、木板及廢金屬），我們日常運營過程中產生的有害廢棄物，均由合格的第三方廢棄物處理公司處理。

業 務

在廢氣排放方面，封裝測試廠會主要產生非甲烷總烴。為確保廢氣達標排放，我們採用水噴淋塔吸附與二級活性碳吸附相結合的處理工藝，經過該工藝處理後，廢氣中的有害物質得以有效去除，從而減少有害影響。同時，通過定期檢測對廢氣排放情況進行監控，確保廢氣排放濃度及污染物總量均符合法規要求。

氣候變化及應對

我們高度重視氣候變化帶來的風險與機遇，積極響應中國「碳達峰、碳中和」政策目標，系統性推進溫室氣體排放管控。作為功率半導體設計企業，雖不涉及高能耗製造環節，我們仍通過以下措施降低運營碳足跡。

清潔能源應用

我們持續推進低碳運營實踐。核心業務已深度嵌入新能源產業生態，典型應用場景覆蓋新能源汽車動力系統、智能充電樁、光伏儲能等關鍵基礎設施領域。

能效提升

我們正在全面推進綠色辦公體系建設，通過制度規範與行為引導相結合的方式，系統性地提升資源利用效率，具體舉措如下：

辦公節能管理：我們積極引導員工養成良好節能習慣。具體包括：人離燈熄，杜絕長明燈現象；電腦閒置時及時切換至待機狀態，關閉顯示器電源；下班後關閉辦公設備總電源，避免機器在睡眠模式耗電；合理調控空調溫度，在保障辦公舒適度的前提下，最大限度降低能源消耗；

水資源使用：我們對水資源的消耗主要來自於辦公運營、封裝測試廠用水。我們鼓勵員工隨手關閉水龍頭，防止水資源浪費；

公車使用優化：我們已規範公車的使用管理，要求使用車輛後及時記錄行駛里程及油耗數據，通過規範記錄強化油耗管控；

業 務

辦公用紙：我們已部署辦公自動化(OA)系統以促進無紙化內部溝通。此外，我們還推行雙面打印制度，循環利用打印用紙。

低碳理念宣導：持續開展節能知識宣傳活動，向全員傳遞「低碳生活，綠建未來」的可持續發展理念。

綠色產品

我們的WLCSP產品無需額外使用塑封複合材料保護，即可達到高工業可靠性標準。由於不需要封裝框架、引線和模塑樹脂等材料，並避免使用鉛等有害物質，我們的產品更加環保。

社會

我們致力於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並與員工、客戶、供應商等利益相關方保持積極、互惠的關係，不斷努力促進可持續發展。

勞工權益保障

僱傭

我們注重人才的引進及培養，保障員工在僱傭條件、培訓、晉升、薪酬等方面的平等權利，確保不因性別、婚姻狀況、殘疾、年齡、種族、家庭狀況、國籍、宗教等因素而遭受歧視。此外，我們堅決杜絕僱傭童工及任何形式的強迫勞動行為。下文載列我們的員工統計信息：

指標	分類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員工人數.....	總計	301
按性別劃分.....	男性	201
	女性	100
按年齡組別劃分.....	50歲以上	10
	30-50歲	166
	30歲以下	125

業 務

職業健康與安全

我們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及ISO45001:2018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標準中相關規定，已建立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並制定相應規範性文件，以確保員工職業健康與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在職業健康保障方面，我們每年為員工提供健康體檢，在辦公區配置緊急醫療包，還設置了配備多種健身器材的健身房。此外，我們為員工購買差旅交通安全保險，為安全差旅提供保障。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發生任何重大職業安全事件，這體現了我們在構建和諧、安全、合規的工作環境方面所取得的成效。

員工培育與發展

員工培訓方面，我們制定了完善的培訓制度，制度涵蓋培訓類型規劃、培訓實施流程、培訓效果評估機制以及培訓記錄管理等關鍵環節，確保員工培訓工作有序、高效開展，為本公司長遠發展築牢人才根基。

職業發展方面，我們構建「技術+管理」雙通道晉升體系，為員工提供多維的職業成長空間。

員工溝通及關懷

我們致力於打造開放包容的工作文化，強化員工與管理層之間的深度溝通。我們建立了溝通渠道體系，包括但不限於：定期舉辦管理層與員工座談會，建立「意見信箱」等匿名反饋機制，設立跨部門項目協作群組促進業務交流等。這些渠道旨在全方位、多角度地了解員工的真實想法，全力營造坦誠相待、開放透明的溝通氛圍，為我們的穩健前行提供有力支撐。

業 務

優質辦公環境

優質的工作環境對員工的身心健康及工作效率具有直接影響。我們秉承「以人為本」的理念，致力於為員工打造溫馨、舒適、健康且安全的工作環境。為優化員工辦公體驗，我們在辦公區域內設置了圖書室、休閒區、用餐區、茶水間以及健身房等功能區域，全方位營造出高品質的辦公空間，滿足員工在工作之餘的多樣化需求。

供應鏈管理

我們的供應鏈在我們的運營及產品交付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若未能選擇高品質、可靠的第三方供應商（包括晶圓製造、封裝測試供應商），或未能有效管理這些供應商，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並損害我們的聲譽。

為確保供應鏈的穩健運行，我們已建立覆蓋全生命周期的供應鏈責任管理體系，核心實踐包括：(1)准入整合：在新供應商准入階段，核查其環境合規證明(RoHS/ISO14001)及社會責任承諾文件；(2)動態分級：按季度執行供應商評價，涵蓋環境處置(有害物質是否超標)維度，評級結果直接關聯採購份額分配；(3)閉環管理：對低評級供應商啟動整改或清退程序；(4)透明追溯：借助標準化表單體系，對所有供應商的狀態及整改記錄進行集中管理，實現供應鏈信息的透明化與可追溯性。

反貪腐反賄賂

為構建誠信合規的商業運營體系、維護良好商業信譽與道德準則，我們制定了嚴格的反貪腐反賄賂管理政策，明確禁止任何形式的貪腐、賄賂及不正當利益輸送行為，要求全體員工在業務活動中遵循高誠信標準。

我們設立實體投訴箱，構建安全保密的舉報流程，由專人直接受理投訴並啟動調查，同時建立完善的舉報人保護機制。在與商業夥伴合作前，我們會進行合規評估，禁止不正當利益輸送行為並在合作協議中明確違約賠償條款。此外，我們的管理層通過內部審計與第三方合規檢查等方式對重點業務領域實施常態化監督，確保反貪腐標準貫穿全業務鏈條。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收到任何有關反腐敗事宜的重大調查。

慈善公益

我們關注環境保護、鄉村振興及社區建設等公益事宜，積極踐行企業社會責任，通過多種形式積極投身社會公益事業，開展公益捐助活動。

2025年，我們為遵義市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縣隆興鎮前進村大路坪組新建人飲水池項目人民幣1萬元慈善公益。

2022年，我們為遵義市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縣三江鎮群樂村鄉村振興項目捐款人民幣10萬元，用於花椒凍庫配套基礎設施建設，幫助村莊發展花椒產業，壯大村集體經濟，增加村民收入；同年，參與了深圳市南山區慈善會組織的「廣東扶貧濟困日」活動，捐款人民幣1萬元，用於鞏固拓展脫貧攻堅成果和推動鄉村振興。通過以上對口幫扶等多種方式，助力農村地區發展，為和諧社會的建設貢獻力量，樹立了良好的企業形象和社會責任感典範。

獎項及認可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得的主要獎項及認可。

獎項／認可	獲獎年份	授予機構
國家高新技術企業	2023年	深圳市科技創新委員會
國家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2024年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廣東省工程技術研究中心.....	2024年	廣東省科學技術廳
深圳市專精特新中小企業.....	2024年	深圳市中小企業服務局
中國IC設計Fabless100排行榜－TOP10功率器件公司	2023年、2024年及2025年	ASPENCORE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參與了數項半導體國家標準的起草工作。

法律訴訟及合規

在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我們認為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聲譽及合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實際或待決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包括任何破產或接管程序）。

在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涉及任何導致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可能單獨或總體上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違規事件。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稱，在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從事的業務運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

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

我們致力於建立並維持健全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架構。我們已採用並持續改善內部控制機制，包括針對業務運營而制定的政策和程序。而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則針對我們營運各方面所產生的潛在風險，涵蓋研發、生產、採購、銷售、人力資源、財務、法律及合規等領域。

營運風險管理

我們在日常營運中面臨的營運風險，主要來自內部控制與系統不完善、人為錯誤、IT系統故障或外部事件。我們認為這些營運風險是我們的主要業務風險，並相信這些風險可以透過適當的營運政策和程序加以控制和減輕。我們已建立完善的風險管理體系，以監控和處理日常營運中的風險，包括管理以下各項：(i)內部財務記錄；(ii)公司印章與簽名；及(iii)業務記錄。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已設立一套會計政策用以管理財務報告風險，包括會計記錄管理、發票管理、預算管理、現金管理、財務報表編製、以及財務部門及員工管理等。為了實施該等政策，我們制定了相應的程序，財務部門也會根據該等程序定期審核我們的管理賬目。

業 務

信息系統風險管理

我們已實施相關的內部程序及控制，以確保數據受到保護，並避免該等數據的洩露和丟失。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遇到任何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信息洩露或數據丟失。我們已制定及實施嚴格的信息系統監控程序。我們亦配備了專職信息系統管理員審查安全狀況，以維持高標準的數據完整性及安全性。該審查過程包括檢查授權訪問、特權操作、試圖未經授權訪問、系統故障和異常情況。

內部審計

我們已成立審計委員會，以持續監察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的執行情況，以確保我們的內部控制體系可有效識別、管理及降低業務營運所涉及的風險。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吉杏丹女士、陳羽博士及袁微先生。吉杏丹女士為審計委員會主席。有關審計委員會成員的專業資格及經驗，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亦設有內部審計部門，負責檢討內部控制的有效性，並就發現的任何問題向審計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報告。我們的內部審計部門成員須向管理層報告，以討論我們面臨的任何內部控制問題以及為解決該等問題而實施的相應措施。內部審計部門向審計委員會報告，以確保所發現的任何重大問題均及時通報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其後討論有關問題並向董事會匯報（如有必要）。

內部控制風險管理

我們已規劃並執行嚴格的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根據該等程序，我們的法律部門會審查合同條款及相關業務文件，並事先取得任何必要的政府批准或同意。我們嚴禁員工收取回扣、賄賂他人、暗中收取佣金或取得任何其他個人利益。

業 務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已實施全面的人力資源管理系統，以提升營運效率，並保障僱傭關係雙方的合法權益。我們的內部人力資源架構涵蓋僱傭生命周期的每個階段，從招聘、試用、績效考評、晉升、審查到終止僱傭關係。我們已制定經管理層核准的員工手冊和行為準則，並分發給所有員工。該手冊列出有關職業道德、預防欺詐、不當行為和貪污的內部準則和指引。此外，我們也會定期提供培訓和相關資源，協助員工了解手冊中的準則。

牌照、批准及許可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及我們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已從相關政府部門獲得對我們在中國和海外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的所有必要牌照、批准和許可。我們需要不時更新這些證書、許可證和執照，並持續監督對相關法律法規的遵守情況。在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更新牌照、批准及許可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目前我們預期在更新方面亦不會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閣下應閱讀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歷史事件、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理解，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在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提供的所有資料。

概覽

我們是領先的中國功率半導體器件提供商，專注於高性能功率半導體器件的研發、設計與銷售。我們採用獨特的「**fab-lite**」模式運營，戰略性地將外包標準化製造的靈活性與對專有內部製造能力的控制相結合，使我們得以保持供應鏈的靈活性，並實現嚴格的成本及質量控制。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75.5百萬元、人民幣624.3百萬元及人民幣614.9百萬元。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

下游市場需求及客戶關係

我們的業務表現受到下游市場規模及客戶對更高效功率半導體器件的需求的影響。中國功率半導體器件市場的整體增長主要受下游應用需求不斷增長、人工智能等技術進步正在重塑下游應用、工藝創新及良率提高以及利好政府政策驅動。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功率半導體器件市場由2020年的人民幣791億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055億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為7.5%。市場預期由2024年的人民幣1,055億元進一步增長至2029年的人民幣1,690億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為9.9%。下游市場需求可能受到諸多因素的影響，包括宏觀經濟狀況、技術進步及各行業終端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此外，功率半導體器件行業正面臨諸如國產替代增加、集成度水平提高及封裝工藝技術發展更為先進等趨勢。

財務資料

我們已與主要客戶（包括領先的消費電子產品及工業設備製造商）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我們的客戶開發策略著重於早期設計及合作開發，以取得長期訂單。我們的財務表現依賴於創新及開發迎合最新技術趨勢和客戶偏好的產品的能力。我們認為，我們多元化及全面的產品組合、業務增長的良好往績記錄、不斷創新及適應不斷發展的技術進步的能力，結合我們在功率半導體器件設計方面的強大研發能力，足以讓我們在全球及中國不斷增長的功率半導體器件產業中把握市場機遇。

我們持續創新並豐富所提供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能力

我們提供豐富功率半導體器件產品組合的能力是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之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產品類別包括(i)中低壓功率半導體器件，就封裝方式而言，可進一步分為(a)WLCSP產品和(b)非WLCSP產品，及(ii)高壓功率半導體器件（以600V的額定電壓為一般臨界值）。我們的產品以其卓越的性能以及穩健可靠的質量而廣受讚譽。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中低壓及高壓功率半導體器件總銷量分別達到862.2百萬件、1,049.5百萬件及1,072.7百萬件。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對行業趨勢的預測能力，以及開發具有高性能及差異化設計的產品的能力，以滿足各個應用領域下游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中低壓功率半導體器件，其次為高壓功率半導體器件的銷售。我們根據多種因素為各產品定價，包括毛利率及市況。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15.2%、17.4%、15.9%及23.8%。由於珠海工廠產能提升所帶動的規模經濟效益，以及包括技術升級與供應商提供更優惠條件在內的成本優化措施致使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我們的毛利率提升（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的WLCSP產品在比例與毛利潤率方面皆有所增長）。我們的產品組合亦可能會應我們產品所銷往的行業及市場的技術變化而波動。倘我們的產品組合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的毛利率將受到各類產品的毛利率變動影響。

我們旨在進一步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擴大我們的客戶群，並保持對高利潤產品類別的高度關注。通過不斷優化我們的產品組合及利用技術創新，我們致力於保持強勁的財務表現並推動長期增長。然而，產品需求波動、市場動態變化及不斷變化的競爭壓力均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

財務資料

上游供應及產能

我們與供應商維持穩定業務關係，以及時獲得優質及具價格競爭力的原材料及服務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而言至關重要。我們認為，高效的供應鏈管理使我們能夠快速應客戶需求推出及升級產品。我們亦尋求通過利用不斷增長的採購規模增強我們在供應採購方面的議價能力。

我們通常與信譽良好的供應商展開合作以確保我們的產品質量。我們在選擇供應商時會考慮一系列因素，主要包括技術專長、產品質量、響應能力及交付速度。我們亦每年或於關鍵項目里程碑時對供應商進行定期審核，以評估其表現。然而，我們無法控制供應商所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的質量，這可能進而導致訂單減少或被取消。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完全控制我們產品的質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面臨來自供應商的原材料或服務供應短缺的情況。我們預計不會出現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供應鏈限制。

持續投資研發、技術及產品開發

我們繼續開展研發活動、開發新技術、設計新產品及增強現有產品的能力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至關重要。過往，我們於研發中投入了大量資源。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研發開支人民幣37.9百萬元、人民幣47.2百萬元、人民幣34.3百萬元及人民幣41.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6.6%、7.6%、8.2%及6.7%。具體而言，我們的技術及產品開發進度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研發人才。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70名專業成員組成，約13.9%的成員擁有碩士或以上學位。這些資源使我們能夠滿足日益複雜的客戶要求，改善產品性能，並進入戰略增長領域（如WLCSP）。由於我們認為我們的市場成功及財務表現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保持技術領先地位的能力，我們將繼續投資於專有技術開發及創新，以增強我們相對於同行的競爭優勢。

我們保持並改善運營效率的能力

我們的盈利能力部分取決於我們管理成本及優化運營效率的能力。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產生銷售及分銷開支人民幣21.3百萬元、人民幣24.0百萬元、人民幣17.7百萬元及人民幣25.2

財務資料

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3.7%、3.8%、4.2%及4.1%，而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1.7百萬元、人民幣29.0百萬元、人民幣22.2百萬元及人民幣37.6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3.8%、4.6%、5.3%及6.1%。我們設法通過維持精簡的運營人力水平並實行嚴格的成本管理措施來提高運營效率。同時，我們尋求通過詳細的預算管理及表現監控來加強對運營開支的管理，使我們能夠有效地管理間接成本。

儘管我們預期我們的研發開支、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的絕對金額將隨著我們未來的業務增長而持續增加，但我們致力透過規模經濟、優化資源分配及持續投資於僱員培訓及發展，進一步提升我們的運營效率。

季節性

在消費電子產品行業市場趨勢的影響下，我們的經營業績受消費電子產品所用產品的季節性需求波動所影響。特別是，受到春節等公眾假期促銷期前後的客戶備貨和銷售周期的影響，我們在下半年的銷售額通常較高。這些季節性波動可反映我們在若干特定期間的經營業績，但對我們全年的經營業績而言不具指示性。

編製及呈列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按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於編製整個往績記錄期的歷史財務資料時，本集團已採納所有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前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惟於往績記錄期各有關期間未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如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所載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所述）。

財務資料

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我們已確定若干對編製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會計政策。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與會計項目有關的複雜判斷。在各情況下，釐定該等項目需要管理層根據未來期間可能變動的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於往績記錄期間，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及實際結果並無任何重大偏離，且我們並無對該等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更。我們預期該等估計及假設於可見的未來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在審閱我們的財務資料時，閣下應考慮：(i)我們的會計政策選擇；及(ii)條件及假設變動的結果。

我們認為，(i)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所詳述的有關確認收入、存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有關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ii)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所詳述的會計判斷及估計（包括研發開支、遞延稅項資產、存貨可變現淨值及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屬重大及／或涉及編製我們的財務報表所用的最重要的估計及判斷。

綜合損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功率半導體器件銷售，以600V的額定電壓為一般臨界值，可進一步將其分類為：

- 中低壓功率半導體器件。就封裝方式而言，可進一步分為：
 - WLCSP產品；以及
 - 非WLCSP產品。
- 高壓功率半導體器件。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材料成本、(ii)加工成本、(iii)勞工成本、(iv)其他、及(v)存貨撇減。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指我們的收入減銷售成本，而我們的毛利率指我們的毛利除以我們的收入，按百分比列示。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i)銀行利息收入；(ii)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收入；(iii)增值稅加計抵減；(iv)政府補助；(v)匯兌收益淨額；(vi)廢料銷售；及(vii)其他。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薪酬，主要包括支付予銷售和營銷人員的薪金、花紅及福利，(ii)商務招待費，(i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iv)宣傳及廣告開支，(v)差旅開支，(vi)折舊及攤銷及(vii)其他。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薪酬，主要包括支付予行政人員的薪金、花紅及福利，(ii)專業服務費，(i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iv)差旅開支，(v)業務招待費，(vi)辦公開支，(vii)折舊及攤銷，(viii)稅金及附加及(ix)其他。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薪酬，主要包括支付予研發人員的薪金、花紅及福利，(ii)材料及耗材開支，主要包括研發材料成本及耗材開支，(i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iv)與我們研發活動相關的測試及驗證開支，(v)與研發基礎設施相關的折舊及攤銷，(vi)其他。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主要來自於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i)匯兌虧損及(ii)捐贈。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i)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ii)租賃負債利息開支、(iii)信用證財務成本，及(iv)其他財務成本。

財務資料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抵免／（開支）主要包括我們根據經營所在或所在各稅務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繳納的所得稅。

我們須就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產生或源自該等司法管轄區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我們及部分附屬公司亦可能享有稅務優惠待遇。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1。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支付所有到期及適用於我們的相關稅項，且與相關稅務機關並無爭議或未解決的稅務問題。

審閱歷史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絕對金額計及佔我們總收入百分比的經營業績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收入	575,477	100.0	624,259	100.0	418,876	100.0	614,912	100.0
銷售成本	(488,075)	(84.8)	(515,370)	(82.6)	(352,470)	(84.1)	(468,736)	(76.2)
毛利	87,402	15.2	108,889	17.4	66,406	15.9	146,176	23.8
其他收入及收益	6,806	1.2	9,620	1.5	9,098	2.2	3,201	0.5
銷售及分銷開支	(21,321)	(3.7)	(24,007)	(3.8)	(17,665)	(4.2)	(25,232)	(4.1)
行政開支	(21,690)	(3.8)	(28,958)	(4.6)	(22,198)	(5.3)	(37,614)	(6.1)
研發開支	(37,903)	(6.6)	(47,173)	(7.6)	(34,284)	(8.2)	(41,337)	(6.7)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2,256)	(0.4)	(2,667)	(0.4)	(888)	(0.2)	(40)	(0.0)
其他開支	(76)	(0.0)	(6)	(0.0)	(626)	(0.2)	(793)	(0.2)
財務成本	(2,173)	(0.4)	(2,965)	(0.5)	(2,093)	(0.5)	(1,994)	(0.3)
除稅前利潤／（虧損）	8,789	1.5	12,733	2.0	(2,250)	(0.5)	42,367	6.9
所得稅抵免／（開支）	5,188	0.9	6,620	1.1	6,464	1.5	(2,113)	(0.4)
年／期內利潤	13,977	2.4	19,353	3.1	4,214	1.0	40,254	6.5
年／期內其他全面								
虧損（除稅後）	(124)	(0.0)	(36)	(0.0)	(52)	(0.0)	(74)	(0.0)
年／期內全面利潤總額	<u>13,853</u>	<u>2.4</u>	<u>19,317</u>	<u>3.1</u>	<u>4,162</u>	<u>1.0</u>	<u>40,180</u>	<u>6.5</u>

財務資料

收入

按產品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劃分的收入，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中低壓功率								
半導體器件	536,089	93.1	561,565	90.0	378,802	90.4	574,368	93.4
WLCSP產品	161,345	28.0	243,872	39.1	166,426	39.7	258,179	42.0
非WLCSP產品	374,744	65.1	317,693	50.9	212,376	50.7	316,189	51.4
高壓功率半導體器件	6,801	1.2	10,076	1.6	5,450	1.3	11,885	1.9
其他 ⁽¹⁾	32,587	5.7	52,618	8.4	34,624	8.3	28,659	4.7
總計	<u>575,477</u>	<u>100.0</u>	<u>624,259</u>	<u>100.0</u>	<u>418,876</u>	<u>100.0</u>	<u>614,912</u>	<u>100.0</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銷售晶圓及提供加工服務及可靠性測試服務的收入。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劃分的銷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千件)	2024年 (千件)	2024年 (千件)	2025年 (千件)
中低壓功率半導體器件...	860,947	1,046,388	710,733	1,067,678
WLCSP產品	255,853	423,331	285,582	479,477
非WLCSP產品	605,094	623,057	425,151	588,201
高壓功率半導體器件	1,282	3,155	1,570	5,018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於銷售產品，包括銷售中低壓功率半導體器件及高壓功率半導體器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入的整體增長主要歸因於以下綜合因素：(i) 受客戶強勁需求推動，我們的WLCSP產品銷量持續大幅增加；(ii) 隨著

財務資料

新型高性能產品的商業化，我們成功拓展工業應用、汽車電子、工業無人機、新能源與儲能等應用場景；以及 (iii) 產品組合結構性轉變，部分客戶為實現模組合封而增加對晶圓形式產品的需求，導致我們的其他收入增加，同時影響了部分傳統封裝產品的收入。收入變動的詳細原因請參閱下文說明。

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間的比較：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18.9百萬元增加46.8%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14.9百萬元，主要由於中低壓功率半導體器件和高壓功率半導體器件銷量大幅增加，詳情如下。

- **中低壓功率半導體器件**：我們銷售中低壓功率半導體器件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78.8百萬元增加51.6%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74.4百萬元，主要由於：
 - **WLCSP產品**：我們來自WLCSP產品的收入從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66.4百萬元增加55.1%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5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消費電子產品（特別是用於電池管理系統內）客戶對我們WLCSP產品的需求持續增長，導致WLCSP產品銷量從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85.6百萬件增加67.9%至2025年同期的479.5百萬件。我們的WLCSP產品具有低導通電阻和集成ESD保護等關鍵效能特性，可滿足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和其他可攜式電子產品等器件對效能、可靠性和微型化的嚴格需求。我們持續不斷的產品迭代與技術升級，讓我們成為多個主要客戶的核心供應商，進而提升銷量。
 - **非WLCSP產品**：我們來自非WLCSP產品的收入從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12.4百萬元增加48.9%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16.2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用於工業無人機和電源等應用場景的工業應用領域若干關鍵客戶對傳統封裝的中壓功率半導體器件的需求不斷增長，導致銷量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425.2百萬件增加38.4%至2025年同期的588.2百萬件。特別是，我們在工業應用領域向若干關鍵終端客戶的銷售額有所增長。

財務資料

- **高壓功率半導體器件：**我們銷售高壓功率半導體器件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5百萬元增加118.1%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9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6百萬件增加219.6%至2025年同期的5.0百萬件，此主要受用於若干無人機及能源應用新產品的商業化及銷量增加所推動。例如，我們的其中一個高壓產品成功應用於終端客戶的無人機能源儲存系統，有助於提升電力轉換效率並降低系統溫度。另一產品則成功應用於終端客戶的功率因數校正系統，通過改善功率因數及降低諧波干擾，協助終端客戶建立高效率及低損耗的電力管理系統，從而符合嚴格的電能質量標準。
- **其他。**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4.6百萬元減少17.2%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8.7百萬元，主要由於若干客戶要求我們的產品以晶圓形式與其IC自行封裝的需求下降，導致晶圓銷售減少。向該等客戶銷售晶圓通常是應客戶自行封裝的要求，將我們的功率半導體芯片與他們自有的IC集成一個單一的客制化模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其他」。

2024年與2023年的比較：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575.5百萬元增加8.5%至2024年的人民幣62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WLCSP產品和高壓功率半導體器件銷量持續增加，詳情如下。

- **中低壓功率半導體器件：**我們銷售中低壓功率半導體器件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536.1百萬元增加4.8%至2024年的人民幣561.6百萬元，主要由於：
 - **WLCSP產品：**我們來自WLCSP產品的收入從2023年的人民幣161.3百萬元增加51.1%至2024年的人民幣243.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消費電子產品（特別是用於電池管理系統內）客戶對我們WLCSP產品的需求持續增長，導致WLCSP產品銷量從2023年的255.9百萬件增加65.4%至2024年的423.3百萬件。我們的WLCSP產品具有低導通電阻和集成ESD保護等關鍵效能特性，可滿足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和其他可攜式電子產品等器件對效能、可靠性和微型化的嚴格需求。

財務資料

- **非WLCSP產品**：我們來自非WLCSP產品的收入從2023年的人民幣374.7百萬元減少15.2%至2024年的人民幣317.7百萬元，主要由於30W以下快速充電器的若干傳統封裝產品型號需求減少。由於技術發展趨勢為功率半導體晶粒與IC集成封裝，該等充電器對我們傳統封裝產品的需求減少。然而，這一趨勢反而增加了對我們晶圓形式的功率半導體的需求，並導致我們的其他收入增加。
- **高壓功率半導體器件**：我們銷售高壓功率半導體器件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6.8百萬元增加48.2%至2024年的人民幣10.1百萬元，主要由於(i)為工業電源及儲能領域的領先工業應用客戶設計的新產品成功量產及(ii)我們經歷了存貨去庫存階段，加速清理了若干高壓產品存貨。
- **其他**。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2.6百萬元增加61.5%至2024年的人民幣5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模組集成應用的功率半導體晶圓的需求增加導致晶圓銷售增加。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其他」。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所示年度或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按絕對金額和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銷售成本								
材料成本.....	318,158	65.3	335,092	65.1	222,842	63.2	341,213	72.7
加工成本.....	128,997	26.4	142,444	27.6	94,686	26.9	102,906	22.0
勞工成本.....	–	–	86	–	–	–	3,518	0.8
其他 ⁽¹⁾	9,940	2.0	15,541	3.0	13,164	3.7	21,476	4.6
小計.....	457,095	93.7	493,163	95.7	330,692	93.8	469,113	100.1
存貨撇減.....	30,980	6.3	22,207	4.3	21,778	6.2	(377)	(0.1)
總計.....	<u>488,075</u>	<u>100.0</u>	<u>515,370</u>	<u>100.0</u>	<u>352,470</u>	<u>100.0</u>	<u>468,736</u>	<u>100.0</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物流成本及其他製造間接費用分配。

財務資料

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88.1百萬元、人民幣515.4百萬元、人民幣352.5百萬元及人民幣468.7百萬元。材料成本是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佔同期銷售成本的65.3%、65.1%、63.2%及72.7%。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增加(i)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52.5百萬元增加33.0%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68.7百萬元，(ii)由2023年的人民幣488.1百萬元增加5.6%至2024年的人民幣515.4百萬元，與收入增長趨勢相符。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相關會計政策及估計，主要按照存貨的可變現淨值錄得存貨撇減。

毛利及毛利率

按產品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所示期間按產品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產品銷售								
中低壓功率								
半導體器件	113,011	21.1	122,460	21.8	81,664	21.6	142,854	24.9
WLCSP產品	32,855	20.4	45,243	18.6	30,367	18.2	82,814	32.1
非WLCSP產品	80,156	21.4	77,217	24.3	51,297	24.2	60,040	19.0
高壓功率								
半導體器件	538	7.9	(2,354)	(23.4)	(84)	(1.5)	(5,469)	(46.0)
其他 ⁽¹⁾	4,833	14.8	10,990	20.9	6,604	19.1	8,414	29.4
小計	118,382	20.6	131,096	21.0	88,184	21.1	145,799	23.7
存貨撇減	30,980		22,207		21,778		(377)	
總計	87,402	15.2	108,889	17.4	66,406	15.9	146,176	23.8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銷售晶圓及提供加工服務及可靠性測試服務。

財務資料

綜上所述，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87.4百萬元增加24.6%至2024年的人民幣108.9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6.4百萬元增加120.1%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46.2百萬元。在存貨撇減前，我們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有關毛利率變動的詳細原因，請參閱下文：

*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比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5.9%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3.8%，主要是由於我們WLCSP產品的毛利率增加，部分被我們非WLCSP產品的毛利率下降以及高壓功率半導體器件的毛利率貢獻為負所抵消。

- *中低壓功率半導體器件：*我們的中低壓功率半導體器件銷售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1.6%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4.9%。
 - *WLCSP產品：*我們WLCSP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8.2%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2.1%，主要原因是珠海工廠產能爬升驅動的規模經濟及技術升級和供應商條款更為有利等成本優化措施。
 - *非WLCSP產品：*我們非WLCSP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4.2%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9.0%，主要由於我們提供更具競爭力價格的定價策略，以獲得若干領先客戶的訂單及項目。
- *高壓功率半導體器件：*我們的高壓功率半導體器件銷售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負1.5%變為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負46.0%，主要是由於我們經歷了存貨去庫存階段，加速清理了若干高壓產品存貨。
- *其他。*我們的其他產品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9.1%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9.4%，主要是由於我們採取降低晶圓成本的措施，導致晶圓銷售的毛利率有所上升。

財務資料

2024年與2023年的比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15.2%增加至2024年的17.4%，主要由於2024年存貨減值相對較低。

- 中低壓功率半導體器件：我們的中低壓功率半導體器件銷售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2023年為21.1%，2024年為21.8%。
 - WLCSP產品：我們WLCSP產品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20.4%減少至2024年的18.6%，主要由於我們提供更具競爭力價格的定價策略，以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維持我們的市場份額。
 - 非WLCSP產品：我們非WLCSP產品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21.4%增加至2024年的24.3%，主要是由於我們擴大了汽車電子產品的市場份額，導致MOSFET產品的毛利率提升。此外，我們對若干終端客戶的銷售模式由分銷轉為直接銷售模式，此舉亦有助於毛利率上升。
- 高壓功率半導體器件：我們的高壓功率半導體器件銷售毛利率由2023年的7.9%減少至2024年的負23.4%，主要是由於我們經歷了存貨去庫存階段，加速清理了若干高壓產品存貨。
- 其他。我們的其他產品毛利率由2023年的14.8%增加至2024年的20.9%，主要是由於模組集成應用對功率半導體晶圓的需求增加，導致晶圓銷售額增加，晶圓銷售的毛利率有所上升。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其他」。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為人民幣6.8百萬元、人民幣9.6百萬元、人民幣9.1百萬元及人民幣3.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2%、1.5%、2.2%及0.5%。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在所示期間其他收入的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740	40.2	2,622	27.4	2,409	26.5	1,100	34.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投資收入.....	1,427	21.0	348	3.6	348	3.8	–	–
增值稅加計抵減.....	258	3.8	3,657	38.0	3,657	40.2	–	–
政府補助.....	2,326	34.2	2,851	29.6	2,676	29.4	303	9.5
收益								
匯兌收益淨額.....	–	–	128	1.3	–	–	–	–
廢料銷售.....	–	–	–	–	–	–	1,708	53.4
其他.....	55	0.8	14	0.1	8	0.1	90	2.8
總計	6,806	100.0	9,620	100.0	9,098	100.0	3,201	100.0

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比較：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1百萬元減少64.8%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存款餘額減少及利率下降導致銀行利息收入減少；(ii)自2024年6月起生效的政策變更導致增值稅加計抵減減少，致使我們不再有權享有抵減；及(iii)政府補助減少。

2024年與2023年的比較：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6.8百萬元增加41.3%至2024年的人民幣9.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根據2023年1月起生效的先進製造業企業稅收優惠政策確認的增值稅加計抵減增加。我們於2023年末申請並於2024年初獲有關機關批准大額增值稅加計抵減，因此該金額於2024年確認。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1.3百萬元、人民幣24.0百萬元、人民幣17.7百萬元及人民幣25.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3.7%、3.8%、4.2%及4.1%。

下表載列我們所示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的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銷售及分銷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銷售及分銷開支								
僱員薪酬.....	15,703	73.7	18,001	74.9	13,169	74.5	18,173	72.1
商務招待費.....	1,879	8.8	2,433	10.1	1,781	10.1	2,542	10.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95	1.4	497	2.1	373	2.1	2,131	8.4
促銷及廣告開支.....	943	4.4	666	2.8	613	3.5	553	2.2
差旅開支.....	788	3.7	1,048	4.4	741	4.2	817	3.2
折舊及攤銷.....	1,085	5.1	675	2.8	519	2.9	525	2.1
其他 ⁽¹⁾	628	2.9	687	2.9	469	2.7	491	1.9
總計	21,321	100.0	24,007	100.0	17,665	100.0	25,232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辦公開支。

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比較：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7.7百萬元增加42.8%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5.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隨著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銷售額增加，與2024年同期相比，銷售人員人數及平均薪酬增加導致僱員薪酬增加，以及花紅支付隨銷售額增加而增加，(ii)商務招待費增加是由於銷售增長帶動業務活動增加所致，及(i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增加，主要因實施選定銷售人員激勵計劃。

財務資料

2024年與2023年的比較：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21.3百萬元增加12.6%至2024年的人民幣2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2024年銷售團隊（尤其是上海及深圳辦事處的）擴張而增加，及花紅支付隨銷售額增加而增加以及(ii)隨著銷售增長，銷售活動增加，導致商務招待費和差旅開支增加。

行政開支

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1.7百萬元、人民幣29.0百萬元、人民幣22.2百萬元及人民幣37.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3.8%、4.6%、5.3%及6.1%。

下表載列我們在所示期間行政開支的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行政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行政開支								
僱員薪酬.....	15,140	69.9	17,243	59.6	13,670	61.6	14,166	37.6
專業服務費.....	2,972	13.7	2,301	7.9	1,534	6.9	11,037	29.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856)	(13.2)	(465)	(1.6)	709	3.2	2,134	5.7
差旅開支.....	628	2.9	700	2.4	501	2.3	520	1.4
商務招待費.....	1,144	5.3	1,702	5.9	1,143	5.1	2,803	7.5
辦公開支.....	1,757	8.1	1,502	5.2	1,209	5.4	1,203	3.2
折舊及攤銷.....	1,442	6.6	2,145	7.4	1,602	7.2	2,126	5.7
稅項及附加費.....	444	2.0	3,012	10.4	1,286	5.8	2,746	7.3
其他 ⁽¹⁾	1,019	4.7	818	2.8	544	2.5	879	2.3
總計	21,690	100.0	28,958	100.0	22,198	100.0	37,614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租金、水電費和銀行手續費。

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比較：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2.2百萬元增加69.4%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7.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編纂]有關的專業服務費增加；(ii)與僱員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股份支付增加；(iii)隨銷售增長而增加的稅項及附加費；(iv)隨管理職能活動增加而增加的商務招待費；及(v)因行政人員增加而導致的僱員薪酬增加。

財務資料

2024年與2023年的比較：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21.7百萬元增加33.5%至2024年的人民幣29.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2024年，珠海、上海和香港辦事處行政人員規模擴大導致僱員薪酬增加，(ii)2024年，與我們的行政用途資產（例如辦公樓和非生產設備）相關的折舊及攤銷增加，及(iii)稅項及附加費增加，主要由於2024年的增值稅附加費較2023年增加。

研發開支

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7.9百萬元、人民幣47.2百萬元、人民幣34.3百萬元及人民幣41.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6.6%、7.6%、8.2%及6.7%。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研發開支明細，均按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研發開支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研發開支								
員工薪酬.....	16,584	43.8	19,011	40.3	12,881	37.5	21,406	51.8
材料及消耗品開支.....	12,258	32.3	14,972	31.7	11,754	34.3	9,989	24.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65	0.4	265	0.6	194	0.6	183	0.4
測試及驗證費用.....	2,919	7.7	3,879	8.2	2,947	8.6	2,074	5.0
折舊及攤銷.....	4,080	10.8	6,421	13.6	4,663	13.6	5,216	12.6
其他 ⁽¹⁾	1,897	5.0	2,625	5.6	1,845	5.4	2,469	6.0
總計	37,903	100.0	47,173	100.0	34,284	100.0	41,337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與差旅、商務招待及諮詢費相關的開支。

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間的比較：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4.3百萬元增加20.6%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1.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研發人員數量較2024年同期增加，導致員工薪酬增加。

財務資料

2024年與2023年的比較：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37.9百萬元增加24.5%至2024年的人民幣47.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我們的研發團隊在2024年繼續擴大以支持更多的研發活動，導致員工薪酬增加；(ii)研發活動增加導致材料及消耗品開支增加；(iii)我們戰略性地專注於開發汽車級產品和高級應用，這需要更高的資質和更長的測試周期，導致測試及驗證費用增加；及(iv)研發基礎設施增加導致折舊及攤銷增加。

財務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財務成本詳情，均按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財務成本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財務成本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409	64.8	2,656	89.6	1,867	89.2	1,876	94.1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62	2.9	101	3.4	78	3.7	60	3.0
信用證財務成本	836	38.5	208	7.0	148	7.1	56	2.8
其他財務成本	—	—	—	—	—	—	2	0.1
減：資本化利息	(134)	(6.2)	—	—	—	—	—	—
總計	2,173	100.0	2,965	100.0	2,093	100.0	1,994	100.0

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間的比較：我們的財務成本保持相對穩定，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人民幣2.1百萬元及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人民幣2.0百萬元。

2024年與2023年的比較：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2.2百萬元增加36.4%至2024年的人民幣3.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逐步提取貸款以為珠海工廠的基礎設施建設和設備採購提供資金導致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抵免)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所得稅開支／(抵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所得稅								
即期稅項開支.....	186	3.6	-	-	-	-	-	-
遞延稅項(抵免)／開支..	(5,374)	(103.6)	(6,620)	(100.0)	(6,464)	(100.0)	2,113	(100.0)
年／期內稅項(抵免)／								
開支總額.....	<u>(5,188)</u>	<u>(100.0)</u>	<u>(6,620)</u>	<u>(100.0)</u>	<u>(6,464)</u>	<u>(100.0)</u>	<u>2,113</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儘管自2023年起實現除稅前利潤，但我們即期稅項開支並不重大，主要由於我們享有可抵扣稅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稅項抵免或開支總額主要來自遞延稅項抵免或開支，而這主要受到存貨減值波動及可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的虧損的影響。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

年／期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錄得利潤人民幣14.0百萬元、人民幣19.4百萬元、人民幣4.2百萬元及人民幣40.3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概覽

我們的現金主要與經營活動及資本開支相關。我們過往通過經營活動、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來為我們的業務提供資金。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擁有可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38.3百萬元。我們的可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

財務資料

展望未來，我們認為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將通過內部資源、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編纂][編纂]來滿足。

有關我們營運資金的討論，請參閱「一 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

營運資金充足性

經計及[編纂][編纂]及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我們現時（即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需求。

現金流量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選定現金流量表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31,165	58,154	(1,600)	48,115
投資活動所用				
現金淨額.....	(50,323)	(150,579)	(117,641)	(59,29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29,975	52,639	30,457	(22,3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10,817	(39,786)	(88,784)	(33,492)
年／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01,548	212,170	212,170	172,476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195)	92	(677)	(680)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212,170	172,476	122,709	138,304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

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反映：我們的除稅前利潤／(虧損)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銀行利息收入、財務成本、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收入、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出售使用權資產項目的虧損、物業及設備項目折舊、無形資產攤銷、使用權資產折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減值撥回)、其他應收款項減值、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及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ii)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例如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合約負債及遞延收入；及(iii)經營(所用)／所得現金、已收利息及已付所得稅。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可能會受到多種因素的顯著影響，例如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收取貿易應收款項的時機以及向供應商或其他交易對手支付貿易應付款項的時機，此亦為導致往績記錄期內各期間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之間產生差額的主要原因。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48.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除稅前利潤人民幣42.4百萬元，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存貨增加人民幣25.9百萬元；(i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例如物業及設備項目折舊人民幣16.1百萬元；(iii)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例如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8.0百萬元及(iv)已付所得稅人民幣3.2百萬元。

於2024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58.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除稅前利潤人民幣12.7百萬元，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例如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人民幣22.2百萬元以及物業及設備項目折舊人民幣13.9百萬元；(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0.7百萬元；(iii)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例如存貨減少人民幣16.9百萬元；及(iv)已收利息人民幣2.6百萬元以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7百萬元。

我們於2023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1.2百萬元，主要來自除稅前利潤人民幣8.8百萬元，並經以下調整：(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6.2百萬元；(i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如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人民幣31.0百萬元及物業及設備項目折舊人民幣5.8百萬元，(iii)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如存貨減少人民幣31.1百萬元及(iv)已收利息人民幣2.7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9百萬元。

財務資料

投資活動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9.3百萬元，主要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57.0百萬元，相關資金用於珠海工廠的基礎設施建設和設備採購。

於2024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0.6百萬元，主要用於珠海工廠的基礎設施建設和設備採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151.0百萬元及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80.0百萬元，主要為低風險理財產品被贖回，這些理財產品計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形成了人民幣80.0百萬元的一部分抵減。

於2023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0.3百萬元，主要用於珠海工廠的基礎設施建設和設備採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51.0百萬元及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280.0百萬元，主要為低風險理財產品，部分被贖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280.0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2.3百萬元，主要來自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22.6百萬元，及租賃按金付款人民幣10.4百萬元，部分由新銀行借款人民幣16.7百萬元抵銷。

於2024年，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2.6百萬元，主要來自新銀行借款人民幣77.1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20.0百萬元及已付利息人民幣2.8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0.0百萬元，主要來自新銀行借款人民幣48.9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5.0百萬元及租賃負債付款人民幣2.0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11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173,493	134,373	160,649	178,43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79,490	134,710	142,072	128,07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40,514	60,883	87,368	69,93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	36,496	24,500	11,956	12,0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2,170	172,476	138,304	173,031
流動資產總值	542,163	526,942	540,349	561,53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3,320	32,322	48,431	80,345
合約負債	3,858	6,743	4,447	3,76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5,553	43,128	37,625	71,80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0,062	27,681	32,492	32,777
租賃負債	1,139	1,204	818	465
流動負債總額	113,932	111,078	123,813	189,165
流動資產淨值	428,231	415,864	416,536	372,365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8.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5.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存貨減少人民幣39.1百萬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39.7百萬元，部分減幅被流動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0.4百萬元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55.2百萬元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22.4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5.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41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存貨增加人民幣26.3百萬元及流動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6.5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6.1百萬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34.2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416.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1月30日的人民幣37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1.9百萬元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34.2百萬元。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i)原材料(主要為晶圓)，(ii)製成品，(iii)發出商品，(iv)外包加工材料，(v)在途貨品及(vi)在製品。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原材料	65,697	48,997	42,123
製成品	80,460	57,084	61,926
發出商品.....	1,460	1,804	1,885
外包加工材料.....	25,253	21,036	40,841
在途貨品.....	623	2,211	1,858
在製品	—	3,241	12,016
總計	173,493	134,373	160,649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3.5百萬元減少22.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4.4百萬元，主要由於產品銷售強勁增長及持續優化存貨水平導致製成品及原材料減少。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4.4百萬元增加19.6%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6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預期銷售額增長，外包訂單增加，導致外包加工材料增加，以及由於珠海工廠擴大產量導致在製品增加。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存貨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六個月內.....	112,023	97,155	145,116
六個月至一年.....	37,702	16,631	7,691
一至兩年.....	22,488	18,951	6,599
兩年以上.....	1,280	1,636	1,243
總計	173,493	134,373	160,649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期間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存貨周轉天數 ⁽¹⁾	151	108	85

附註：

- (1)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乃基於指定年度年初及年末存貨平均結餘除以相應年度或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一年360天或乘以九個月期間270天計算得出。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151天減少至2024年的108天，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85天，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銷售增加及存貨管理的加強。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已動用或出售的存貨為人民幣95.4百萬元，佔截至2025年9月30日存貨的59.4%。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餘額主要為客戶購買本公司產品的應收款項。我們通常向客戶授出10至60天的信貸期。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	82,478	140,303	147,942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3,233)	(5,851)	(6,569)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79,245	134,452	141,373
應收票據	245	258	699
總計	79,490	134,710	142,072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9.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4.7百萬元，並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42.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和銷售增長。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根據開票日期並扣除預期信用虧損撥備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年內	79,245	134,452	141,373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周轉天數 ⁽¹⁾	36	62	61

財務資料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按有關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期初及期末結餘平均值(減減值撥備)除以同年度或同期間的收入再乘以該年度360天計算或乘以九個月期間270天。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36天增加至2024年的62天，主要由於銷售模式調整導致若干終端客戶的結算周期延長。與2024年的62天相比，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為61天。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有關的任何重大虧損，且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增加並未對我們的流動資金或現金流量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中的人民幣108.9百萬元或73.2%已結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即期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與我們採購有關的預付款項，(ii)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當我們的採購量達到約定的採購目標時可退還的產能按金，(iii)可收回增值稅，(iv)預付稅項及(v)遞延[編纂]開支。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預付款項.....	21,717	19,131	56,84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¹⁾	12,409	37,510	14,234
可收回增值稅.....	3,750	2,613	9,535
預付稅項.....	2,889	2,371	4,182
遞延[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251)	(742)	(299)
總計.....	<u>40,514</u>	<u>60,883</u>	<u>87,368</u>

財務資料

附註：

- (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我們的即期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自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5百萬元增加50.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9百萬元，主要由於若干非即期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於一年內收回，導致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我們的即期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進一步增加43.5%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87.4百萬元，主要由於預期需求及產量增長，與晶圓及WLCSP原材料採購相關的預付款項增加。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票據，主要指從客戶收取的銀行承兌匯票。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5百萬元減少32.9%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5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51.2%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2.0百萬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波動主要由於截至各年度／期間末客戶付款方式及結算方式的變動。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2.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2.5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與工廠建設及生產線投資有關的資本開支增加。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2.5百萬元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38.3百萬元，主要由於(i)支付若干客戶WLCSP訂單的原材料採購的預付款項；及(ii)持續投資於珠海工廠的生產設備。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177.6百萬元、人民幣167.4百萬元及人民幣133.3百萬元，約佔我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的83.7%、97.0%及96.4%。我們以美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34.5百萬元、人民幣5.1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約佔我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的16.3%、3.0%及3.6%。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我們的芯片封裝及測試服務以及工程服務供應商的款項。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3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48.4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涉及封裝及測試相關的應付款項，增長趨勢與業務擴張相符。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年內	23,320	31,391	47,708
1至2年	—	931	—
2年以上	—	—	723
總計	23,320	32,322	48,431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			
天數 ⁽¹⁾	15	19	23

附註：

- (1)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為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值除以我們該年度的總銷售成本再就該年度乘以360天或就該九個月期間乘以270天。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15天、19天及23天，與我們的業務增長趨勢相符。

財務資料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貿易應付款項付款方面的重大違約。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總額中的約人民幣26.8百萬元或55.4%已結清。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包括客戶預付款，主要來自經銷商，其須於交付產品前支付預付款項。

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銷售規模的擴大。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4.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授予若干長期戰略經銷商信貸期及來自經銷商的預付款項金額減少。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應付按金、應付工資、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和其他應付稅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付按金.....	4,750	200	200
應付工資.....	11,992	14,946	16,082
應計費用.....	667	693	2,597
其他應付款項.....	726	152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44,640	22,143	17,157
應轉出增值稅.....	189	728	490
其他應付稅項.....	2,589	4,266	1,099
總計	65,553	43,128	37,625

財務資料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6百萬元減少34.2%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1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初珠海工廠大致竣工後，有關非流動資產的應付款項逐步結算，導致該等應付款項減少。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1百萬元減少12.8%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37.6百萬元，主要原因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減少。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我們的即期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7百萬元，主要由於生產線建設及業務運營提取銀行融資增加。我們的即期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7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32.5百萬元，主要由於重新分類與珠海工廠建設相關的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而該借款須自2025年起一年內償還。

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6，以了解本公司即期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

租賃負債

我們的流動租賃負債保持穩定，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0,718	237,946	264,946
使用權資產	8,273	7,559	6,959
無形資產	2,287	2,013	4,051
遞延稅項資產	10,031	16,651	14,53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1,990	20,009	27,236
非流動資產總值	203,299	284,178	317,730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8,908	78,478	68,282
租賃負債	1,214	564	372
遞延收入	682	659	642
非流動負債總額	30,804	79,701	69,296
資產淨值	600,726	620,341	664,97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樓宇、機器、電子設備及其他、機動車、租賃物業裝修及在建工程。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樓宇	90,647	108,154	106,578
機器	22,540	77,808	124,536
電子設備及其他	1,538	1,426	2,668
機動車	708	612	545
租賃物業裝修	—	—	—
在建工程	5,285	49,946	30,619
總計	120,718	237,946	264,946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0.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7.9百萬元，主要由於持續投資於珠海工廠的生產線、技術升級及研發實驗室，導致樓宇、機器及在建工程增加。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7.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64.9百萬元，主要由於生產相關機器的增加。

財務資料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百萬元，主要由於珠海工廠竣工並開始營運後，若干租約於2023年底及2024年初到期且未重續。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7.6百萬元及人民幣7.0百萬元。

無形資產

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主要包括軟件。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軟件	2,287	2,013	4,051
總計	2,287	2,013	4,051

我們的無形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由於攤銷。我們的無形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4.1百萬元，主要由於增加了iMES軟件及ERP軟件。

遞延稅項資產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16.7百萬元及人民幣14.5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非流動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購買無形資產的預付款項、可收回增值稅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非流動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	21,315	6,283	15,702
購買無形資產的預付款項.....	—	1,478	640
可收回增值稅	7,325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¹⁾	34,039	12,495	10,906
減：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減值	(689)	(247)	(12)
總計	61,990	20,009	27,236

附註：

(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及不計息。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0百萬元，主要由於設備預付款項於交付時轉入在建工程，導致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減少，以及退回及扣除已付供應商產能按金，導致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我們的非流動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7.2百萬元，主要由於珠海工廠所使用設備的預付款增加。

財務資料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我們的非即期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8.5百萬元，主要由於生產線建設及業務運營提取銀行融資增加。我們的非即期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8.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68.3百萬元，主要由於償還借款。

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6，以了解本公司非即期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

租賃負債

我們的非流動租賃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由於珠海工廠竣工並開始營運後，若干租約於2023年底及2024年初到期且未重續。我們的非流動租賃負債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為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

遞延收入

我們的遞延收入包括我們收取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資本開支的政府補助。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遞延收入為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遞延收入為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與我們珠海工廠的資本開支有關。

債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債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11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0,062	27,681	32,492	32,777
租賃負債	1,139	1,204	818	465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11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非即期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8,908	78,478	68,282	68,742
租賃負債	1,214	564	372	247
總計	51,323	107,927	101,964	102,231

計息借款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及11月30日，我們未償還的未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9.0百萬元、人民幣106.2百萬元、人民幣100.8百萬元及人民幣101.5百萬元。請參閱「－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流動資產淨值－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非流動資產／負債－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的銀行借款融資總額為人民幣256.0百萬元。

租賃負債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及11月30日，我們未償還的未付合約租賃付款總額（相關租期剩餘部分的租賃付款現值）分別為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請參閱「－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流動資產淨值－租賃負債」及「－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非流動資產／負債－租賃負債。」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按揭、抵押、債權證、貸款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或擔保或其他或有負債。董事確認，自2025年11月30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

或有負債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或有負債並無重大變動或安排。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產生資本開支人民幣51.8百萬元、人民幣151.0百萬元及人民幣59.3百萬元，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51,036	150,981	56,954
購買無形資產項目	714	—	2,340
總計	51,750	150,981	59,294

我們預期以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為我們的未來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我們或會根據持續業務需求或根據市況及我們認為屬適當的其他因素就任何指定期間調整我們的資本開支。

財務資料

資本承擔

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有以下資本承擔，主要與設備以及樓宇建築有關。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設備	37,986	10,960	10,028
樓宇建築.....	14,274	1,720	2,225
總計	52,260	12,680	12,253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我們並無訂立且預期不會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我們亦無訂立任何財務擔保或其他相關承擔。此外，我們並無簽訂任何與我們的股權掛鉤並分類為擁有人權益的衍生合同。我們於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與我們進行租賃或對沖的任何未合併實體中並無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不時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主要與主要管理層成員薪酬有關。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6。董事相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與關聯方的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進行，且彼等並無區分我們的經營業績或令我們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我們未來表現。

股息

在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派發股息期間，向股東分派股息確認為負債。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或預定派息比率。

財務資料

於[編纂]完成後，我們可以現金或組織章程細則准許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任何建議股息分派須由董事會制定，並須經股東批准。日後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以及任何股息的金額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盈利及財務狀況、經營要求、資本要求、業務前景、關於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的法定、監管及合同限制，以及董事可能認為重要的任何其他因素。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指[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及其他費用（例如酌情激勵費）。我們估計[編纂]開支將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或[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總額[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的中位數）且並無行使[編纂]），其中(i)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與發行[編纂]直接相關，其後將於建議[編纂]完成後自權益中扣除；(ii)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已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合併損益表支銷；及(iii)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期將於2025年9月30日後的合併損益表支銷。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或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或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毛利率	15.2%	17.4%	23.8%
淨利潤率	2.4%	3.1%	6.5%
權益回報率 ⁽¹⁾	2.3%	3.2%	6.3%
總資產回報率 ⁽²⁾	2.0%	2.5%	4.8%
流動比率 ⁽³⁾	4.8	4.7	4.4

附註：

- (1) 權益回報率乃按各年度的淨利潤除以權益總額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值再乘以100%計算。
- (2) 總資產回報率乃按各年度淨利潤除以總資產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值再乘以100%計算。
- (3) 流動比率乃按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財務資料

關於財務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信貸風險

我們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我們的政策規定，所有希望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接受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會受到持續監控，且我們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9。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的目標為通過使用內部運營產生的現金流量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我們定期檢討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有足夠財務資源履行其財務責任。

有關我們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9。

外幣風險

我們擁有交易性貨幣風險。該風險源自經營單位以並非其功能貨幣的貨幣進行的買賣。有關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美元匯率合理可能變動對往績記錄期各期間除稅前利潤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9。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9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所載綜合財務報表的最近資產負債表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經營或前景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須作出的披露

除本文件另行披露外，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存在任何情況會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i)由李先生持有39.19%，及(ii)由舟山拓緯及舟山集成分別持有13.06%及9.53%，而其均由李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最終控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公司架構」。

因此，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李先生將有權直接及間接通過舟山拓緯及舟山集成在本公司股東會上行使總計[編纂]%的投票權。[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李先生、舟山拓緯及舟山集成將共同構成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

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的業務外，其在任何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中，均無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以披露的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信納我們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經營我們的業務。

管理獨立性

[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共同作出，其中大多數成員已在本集團服務較長時間，並具備豐富而廣泛的相關行業經驗及專業知識。除李先生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控股股東成員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擁有或控制的任何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或其他高級管理層職位。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以下原因，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職能：

- (i)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有關董事須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 (ii)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乃由高級管理層團隊進行，彼等均在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而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行業經驗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iii)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總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充足知識、經驗及能力，可維持可能存在利益關係的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間的平衡，以期維護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v)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從而確保於建議交易中存在利益衝突的股東或董事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或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v) 倘本公司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在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進行表決前聲明有關利益的性質。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整體能夠在[編纂]後獨立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能，並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管理我們的業務。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獨立於控股股東成員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營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擁有全職管理團隊及員工團隊，獨立於控股股東開展營運及行政工作。我們的組織架構完善，由多個獨立部門組成，各司其職。支持職能（包括會計、行政、產品開發、合規及人力資源管理）亦將繼續由我們直接僱用的員工團隊負責，且與控股股東分離。我們亦設有一套內部控制程序及採納企業管治措施，以促進業務的獨立有效經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信納，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成員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運營。

財務獨立性

從財務角度看，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運營。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及根據我們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部門，由獨立財務人員團隊負責履行庫務職能，以及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監督我們的會計及財務申報程序。我們辦理稅務登記及以自有資金獨立繳納稅款。因此，我們的財務職能（如現金及會計管理、發票及賬單）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運作。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珠海威兆就金額為人民幣156,000,000元的商業貸款訂立一系列融資安排，該筆貸款的浮動利率參考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該等貸款以珠海威兆的設施、土地使用權及若干設備為抵押，並由李先生及其配偶提供的無限次個人擔保（「**關連擔保**」）作擔保。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商業貸款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98.79百萬元。關連擔保將於本公司[**編纂**]後解除。

我們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我們擁有獨立的第三方融資渠道，董事認為，如有必要，我們有能力從外部來源獲得融資，而無需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者外，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概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貸款、借款或擔保。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信納，我們於[**編纂**]後將能夠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維持財務獨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於[編纂]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該守則載列良好企業管治原則，惟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除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層及企業管治－企業管治」一段。

為進一步維護股東利益，我們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 (i) 倘根據上市規則條文，本公司某項交易或安排須經股東批准，則任何在該項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的控股股東均須在股東會上就批准該項交易或安排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ii) 作為我們籌備[編纂]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其將於[編纂]時生效。具體而言，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非另有規定，否則董事須就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且該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iii) 本公司已制定內部控制機制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
- (iv) 我們致力使董事會中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保持平衡。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的經驗，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可能嚴重干擾其作出獨立判斷，且將有能力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v)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例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相關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及
- (vi) 我們已委任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彼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本公司已採取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現有及潛在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股 本

本節呈列於[編纂]完成前及完成後有關我們股本的若干資料。

[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1,880,000元，由61,88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股份組成。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為如下：

股份概況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緊隨[編纂]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為如下：

股份概況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我們的股份

[編纂]完成後發行的H股及非上市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被視為同一類別股份。

H股僅可以港元認購及[編纂]。另一方面，非上市股份則僅可以人民幣認購及[編纂]。除若干中國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或深港通項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或經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H股的其他人士（例如我們的

股 本

若干現有股東，彼等持有的非上市股份將根據中國證監會的批准轉換為H股)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可認購或[編纂]H股。另一方面，非上市股份可在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之間進行買賣或轉讓。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非上市股份及H股被視為同一類別股份，在所有方面須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宣派、派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所有H股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並以港元或人民幣派付，而所有非上市股份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方式派付。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非上市股份包括[編纂]股目前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股份。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非上市股份可以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此等轉換股份可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惟在轉換及交易此等轉換股份之前，須經妥善完成任何所需的內部批准程序，並遵循包括中國證監會在內的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的所有備案程序。此外，該等轉換及交易須遵守相關海外證券交易所所訂的規例、規定及程序。如任何非上市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作為H股轉換、[編纂]及[編纂]，則該等轉換、[編纂]及[編纂]需獲得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以及香港聯交所的批准。

向中國證監會註冊及申請全流通

根據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申請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並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和流通的H股上市公司，應就關鍵合規問題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材料進行登記備案。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在申請海外[編纂]時可申請「全流通」。

我們[已]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申請]，並且中國證監會已登記將[編纂]股非上市股份於[編纂]完成後按一比一的比例轉換為H股。有關非上市股份轉換的備案及登記程序已相應於[●]完成，而所轉換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須待香港聯交所批准。

股 本

香港聯交所的[編纂]批准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i)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及(ii)由現有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編纂]及[編纂]。我們將在獲得香港聯交所批准後，進行以下程序以將相關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i)向我們的[編纂]提供有關轉換後H股的[編纂]的指示；及(ii)使轉換後的H股被[編纂]接受為合資格證券，以便在[編纂]內進行存管、結算及交收。

[編纂]前發行的股份轉讓限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160條，公司在[編纂]前發行的股份，自該等公開[編纂]的股份在相關證券交易所[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將在[編纂]前發行的H股(包括將由現有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將受限於自[編纂]起一年內的法定轉讓限制。

股東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本公司可不時經股東特別決議案(其中包括)增加或減少其資本或回購股份。有關需召開股東會之具體情況，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中「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股東及股東會」。

股份計劃

有關股份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中「法定及一般資料－D. [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我們的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並無變動）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¹⁾	股份說明	所持股份或相關 股份的數目及類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的持股量		於[編纂] 完成後的持股量 ⁽²⁾	
				於相關 類別股份	於已發行 股本總額	於相關 類別股份	於已發行 股本總額
李先生	實益擁有人	H股	24,251,965	39.19%	39.19%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³⁾	H股	13,979,487	22.59%	22.59%	[編纂]%	[編纂]%
舟山拓緯.....	實益擁有人	H股	8,083,989	13.06%	13.06%	[編纂]%	[編纂]%
舟山集成.....	實益擁有人	H股	5,895,498	9.53%	9.53%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該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總數為[編纂]股得出。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舟山拓緯由李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88%及由李先生的配偶吳少丹女士持有12%。舟山集成由李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約98.25%及由35名有限合夥人持有約1.75%，而該等有限合夥人均為我們的現任僱員及持有舟山集成合夥權益不足0.5%的獨立第三方。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舟山拓緯及舟山集成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公司架構」及「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及「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節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在緊隨[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我們的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並無變動）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任何類別的有投票權的股本中擁有10%或以上面值的權益，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角色及職責
李偉聰先生.....	38歲	執行董事、 董事長兼 總經理	2012年 12月3日	2012年 12月3日	本集團主要業務及營運事宜的整體管 理、策略規劃及決策
黃義先生.....	45歲	執行董事兼 副總經理	2016年 10月8日	2022年 9月29日	監督本集團的業務及日常營運
何偉先生.....	38歲	執行董事兼 銷售總監	2013年 9月2日	2022年 6月21日	監督本集團業務營運 及營銷策略的制定 及執行
姜春亮先生.....	39歲	執行董事、 研發總監	2016年 7月11日	2020年 5月16日	規劃本集團研發策略，引領本集團產品 創新
羅鳴博士.....	44歲	非執行董事	2020年 5月16日	2020年 5月16日	就本集團的合規營運及未來發展提供意 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角色及職責
袁微先生.....	38歲	非執行董事	2022年 9月29日	2022年 9月29日	就本集團的合規營運及未來發展提供意見
陳羽博士.....	48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23年 10月30日	2023年 10月30日	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吉杏丹女士.....	38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23年 10月30日	2023年 10月30日	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阮添士先生.....	39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25年 12月12日	2025年 12月12日	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李偉聰先生，38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長兼本公司總經理。彼於2012年12月加入本集團，於2012年12月3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12月12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半導體行業擁有近15年經驗。彼於2011年7月大學畢業後進入電子元件行業開啟其職業生涯。於2012年12月，李先生憑藉其豐富的行業知識及經驗創立本公司。於2012年12月至2022年6月，彼歷任執行董事、董事長及總經理。彼自2022年6月起擔任董事兼董事長並擔任我們的總經理。李先生亦曾於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擔任多個領導角色，包括但不限於自2020年9月起擔任珠海威兆的執行董事，自2020年4月起擔任珠海浩辰的董事，自2023年11月起擔任天津威兆的執行董事並自2025年9月起擔任威兆舟山的董事。李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主要業務及營運事宜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決策。

李先生於2011年7月自中國北京師範大學珠海分校獲得英語專業學士學位。彼於2024年5月自中國清華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於2021年7月被深圳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授予「深圳市高層次人才儲備」稱號。李先生亦於2021年11月被深圳市行業領袖企業發展促進會評為「深圳百名創新奮鬥者」之一。

黃義先生，45歲，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副總經理。彼於2022年9月2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12月12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黃先生於2016年10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市場營銷主管，直至2022年6月彼獲晉升為我們的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及日常營運。

黃先生於電子元件行業擁有近20年豐富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於2006年8月至2007年7月擔任華為技術有限公司CDMA產品工程師。於2008年5月至2010年4月，彼擔任深圳市世強電訊有限公司應用工程師經理。於2010年7月至2016年9月，黃先生於微芯商貿(上海)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高級現場應用工程師、銷售經理及高級銷售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先生分別於2003年6月及2006年6月自中國武漢理工大學獲得自動化學士學位及通信與信息系統碩士學位。

何偉先生，38歲，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銷售總監。彼於2022年6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12月12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2013年9月加入本集團，並自那時起擔任我們的銷售總監。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營銷策略的制定及執行。

何先生於2007年8月通過遠程學習自中國湖北銀河信息技術學院獲得網絡安全應用專業文憑，並於2023年7月通過遠程學習自中國吉林大學獲得機電一體化技術專業文憑。

姜春亮先生，39歲，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研發總監。彼於2020年5月16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12月12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2016年7月加入本集團，並自那時起一直擔任我們的研發工程師。於2020年8月，彼晉升為研發總監。彼主要負責規劃本集團的研發策略，引領本集團產品創新。

姜先生於電子製造行業擁有逾15年豐富的研發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姜先生於2010年7月至2016年6月擔任深圳方正微電子有限公司研發工程師，負責進行新工藝的研發。

姜先生於2009年7月自中國長春大學獲得電子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羅鳴博士，44歲，為非執行董事。彼於2020年5月加入本集團，於2020年5月16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12月12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合規營運及未來發展提供意見。

羅博士於電子製造及功能材料行業擁有逾15年豐富經驗，涵蓋研發及投資。於2011年8月至2015年3月，彼擔任南京第壹有機光電有限公司高級科學家，負責技術研發。於2015年3月至2017年7月，羅博士擔任南京江寧科技創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南京江寧人才集團有限公司）研發投資部投資經理。於2018年10月至2024年7月，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擔任江蘇庫納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於2019年7月至2024年4月，彼擔任江蘇鹽城格萊寶裝備科技有限公司監事。於2019年11月至2022年12月，彼擔任南京澳博陽射頻技術有限公司董事。於2017年6月至2025年3月，彼於鹽城鋒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現稱鹽城鋒潤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務（包括合規控制部負責人、執行董事及總經理）。於2021年2月至2024年6月，彼擔任鹽城鋒潤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執行合夥人。彼亦分別自2020年10月至2025年8月擔任南京馳韻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自2020年11月至2024年11月擔任江蘇龍尚重工有限公司的董事。彼於江蘇谷峰電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直至2022年10月止。彼於南京晁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擔任監事，直至2025年3月止。自2024年1月起，羅博士擔任南京動平衡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先進製造投資部投資總監。

羅博士目前於多家公司擔任非執行角色。彼分別自2021年7月起擔任南京達邁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監事，自2023年2月起擔任南京沃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事。彼亦曾於以下公司擔任董事，包括(i)自2025年5月起擔任南京邁得特光學有限公司董事；(ii)自2025年4月起擔任江蘇邁吉易威電動科技有限公司董事；(iii)自2025年3月起擔任寧波芯速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現稱芯速聯光電科技（杭州）有限公司）董事；(iv)自2025年3月起擔任費米電氣（舟山）有限公司（前稱南京芯幹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v)自2022年7月起擔任江蘇聖泰能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及(vi)自2022年4月起擔任南京福業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羅博士分別於2003年6月及2009年6月自中國浙江大學獲得材料科學與工程學學士學位及博士學位。

袁微先生，38歲，為非執行董事。彼於2022年9月加入本集團，於2022年9月2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12月12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合規營運及未來發展提供意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袁先生於投資科技行業方面擁有逾10年的豐富經驗。彼於2014年3月至2015年3月擔任深圳賽意法微電子有限公司工藝工程師，主要負責新產品導入的工藝管控及電子封裝生產流程。袁先生於2015年6月至2017年6月擔任深圳第一創業創新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研究助理，主要負責電子行業分析及股權投資工作。於2017年7月，彼同時擔任深圳市安鵬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總裁，主要負責公司整體管理工作。彼於2021年4月至2025年1月擔任深圳市馭能科技有限公司監事。自2023年3月起，彼亦擔任深圳市清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袁先生於2011年6月獲得中國石家莊鐵道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14年1月獲得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材料工程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羽博士，48歲，自2023年10月30日加入本集團起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12月12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陳博士擁有傑出的學術及企業管治背景。彼自2006年3月起任職於華南理工大學。於2006年1月至2010年10月，彼擔任國際貿易專業講師及研究員。於2010年10月至2025年6月，彼擔任國際貿易專業副教授並持續開展學術工作。於2012年5月至2018年6月，陳博士擔任國際貿易系主任，監管該系的學術活動和行政管理工作。自2018年6月起，彼擔任經濟與貿易學院副院長助理。

陳博士分別自2019年12月起擔任深圳市安奈兒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公司，股份代號：002875）的獨立董事，自2023年11月起擔任廣州拉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於1999年7月至2000年7月，彼就職於湖南雪峰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陳博士分別於1999年6月及2003年6月自中國湖南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及國際貿易碩士學位。於2006年1月，彼自中國上海財經大學獲得世界經濟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吉杏丹女士，38歲，自2023年10月30日加入本集團起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彼於2025年12月12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吉女士於企業融資及審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2012年8月至2025年4月，彼於金龍羽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公司，股份代號：002882）歷任審計部經理、審計負責人、財務經理兼證券事務代表，最終擔任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職務。

吉女士自2022年5月起擔任深圳市聚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公司，股份代號：300303）的獨立董事，並於2024年5月起同時擔任國民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公司，股份代號：300077）的獨立董事。

吉女士於2010年6月自中國重慶大學獲得英語及會計學專業雙學士學位。彼於2022年3月自中國上海交通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吉女士亦於2015年3月自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獲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並於2023年7月獲得深圳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認證的高級會計師職稱。

阮添士先生，39歲，自2025年12月12日加入本集團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阮先生在資本市場、法律合規、企業管治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2011年9月至2013年8月，彼擔任Baker & McKenzie的見習生。其後，彼於2013年9月至2016年1月於Sullivan & Cromwell LLP繼續其職業生涯，擔任律師。於2016年2月至2017年12月，彼擔任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的助理。於2018年1月至2020年11月，彼擔任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的副總裁。於2020年11月，阮先生加入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擔任投資銀行部的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債務及股權資本市場以及併購事務至2023年1月。彼自2023年1月起擔任歐康維視生物（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77）的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該集團的財務管理及投資者關係工作。自2025年6月及2025年9月起，阮先生分別擔任BlissBio Inc.及浙江東方科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阮先生於2010年5月獲得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大學法學及商學雙學士學位。彼於2011年6月獲得香港的香港大學法律學深造證書。彼自2021年11月畢業於香港的香港科技大學，獲得理學碩士學位，主修生物技術。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下表提供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日期	角色及職責
李先生	38歲	執行董事、 董事長兼 總經理	2012年 12月1日	2012年 12月1日	本集團主要業務及營運事宜的整體管 理、策略規劃及決策
黃義先生.....	45歲	執行董事兼 副總經理	2016年 10月8日	2022年 6月21日	監督本集團的業務及日常營運
何偉先生.....	38歲	執行董事兼 銷售總監	2013年 9月2日	2022年 6月21日	監督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營銷策略的制定 及執行
姜春亮先生.....	39歲	執行董事、 研發總監	2016年 7月11日	2020年 5月16日	規劃本集團研發策略，引領本集團產品 創新
史帥先生.....	36歲	董事會秘書 及聯席公司 秘書	2025年 7月18日	2025年 12月9日	負責管理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投資者關 係及一般企業管治
徐採芳女士.....	41歲	首席財務官	2020年 7月25日	2022年 6月21日	負責本集團的財務事務及資本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先生，38歲，為我們的總經理。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執行董事」。

黃義先生，45歲，為我們的副總經理。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執行董事」。

何偉先生，38歲，為我們的銷售總監。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執行董事」。

姜春亮先生，39歲，為我們的研發總監。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執行董事」。

史帥先生，36歲，自2025年12月9日起擔任我們的董事會秘書及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彼於2025年7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投資者關係及一般企業管治。

史先生於資本市場、融資及投資者關係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2015年7月至2016年2月，史先生於中天國富證券有限公司任職，專注於股權資本市場交易。於2016年4月至2016年7月，彼於開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職，主要負責資本市場交易的保薦執行及監督工作。於2016年6月至2023年1月，史先生於中天國富證券有限公司任職，監督公開發售保薦活動。於2023年2月至2025年7月，彼於國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業務部任職，繼續專注於公開發售保薦相關工作。

史先生於2010年7月自中國西北工業大學獲得其飛機製造工程專業學士學位。彼於2015年6月自中國上海財經大學獲得其數量經濟學碩士學位。

徐採芳女士，41歲，自2022年6月起擔任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彼於2020年7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財務總監，亦自2020年9月珠海威兆成立以來擔任其及威兆舟山的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事務及資本管理。

徐女士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2009年11月至2013年10月，彼擔任百德企業管理顧問(深圳)有限公司的會計主管，主要負責會計及財務管理職能。於2014年9月至2015年3月，彼擔任廣東環球雅途國際旅遊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環球數科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有限公司)財務經理，主要負責監督會計及財務報告。於2015年4月至2020年7月，徐女士擔任深圳市英威騰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車板塊財務管理經理，主要負責電動汽車控制器、電機及充電樁業務的財務管理。

徐女士於2010年6月通過遠程學習獲得中國廣東外語外貿大學國際經濟與貿易專業的專業文憑。彼於2015年3月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證為註冊會計師。

聯席公司秘書

史帥先生於2025年12月9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

翁美儀女士，於2025年12月9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

翁女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副總裁。彼於處理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事務、企業管治及合規事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曾於多家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多個高級公司秘書職位，並擔任其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彼現為數家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翁女士自香港城市大學獲得會計文學士學位、語言及法律文學碩士學位，自英國倫敦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

其他資料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5年8月4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上市規則下其作為[編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的獨立性；(ii)其過往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聯繫；及(iii)概無其他因素可能會影響其獲委任時的獨立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各董事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彼並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管理層及企業管治

董事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閱及批准關連交易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計委員會由吉杏丹女士、陳羽博士及袁微先生組成，由吉杏丹女士（具有適當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應付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報酬的條款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李先生、吉杏丹女士及陳羽博士組成，由陳羽博士擔任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委任及董事會繼任管理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李先生、吉杏丹女士及陳羽博士組成，由李先生擔任主席。

企業管治

我們致力達致對我們的發展及保障股東利益至關重要的高標準企業管治。為達致此目標，我們預期於[編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條文除外。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聯交所上市公司預期遵守但可選擇偏離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的規定。由於李先生兼任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故本公司偏離該條文。董事會相信，鑒於李先生的經驗、個人資料及對我們業務營運的了解（如上文所述），彼為最適合識別策略機遇及董事會重點的董事。由李先生兼任董事長兼總經理可推動策略性措施的有效執行並促進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的信息流通。

董事會認為，權力及授權的平衡不會因該安排而受損。此外，所有重大決定均經諮詢董事會成員（包括相關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後作出。董事會將不時重新評估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的角色劃分，並考慮到本集團的整體情況，日後或會建議將兩個角色劃分為不同人士。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我們認識到並接受擁有多元化董事會的好處，並認為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是維持我們的競爭優勢及增強我們從盡可能廣泛的可用人才庫中吸引、挽留及激勵僱員的能力的重要元素。於審閱及評估擔任董事的合適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行業及地區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目前由一名女性及八名男性董事組成，年齡介乎38至48歲，具備均衡的知識及技能，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管理及策略發展、會計及企業管治，以及半導體及電子元件行業的行業經驗。彼等獲得了多個專業的學位，包括英語、電子科學與技術、自動化、材料科學與工程、經濟學及法律與商學。考慮到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以及董事的多元化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將定期討論並在必要時商定董事會實現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建議董事會採納該等目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以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績效掛鉤獎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形式收取薪酬。我們根據董事的職責、資格、職位及資歷釐定彼等薪酬。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董事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及人民幣4.4百萬元。概無董事於同期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根據於本文件日期有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本集團就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薪酬及董事應收實物福利總額約為人民幣5.9百萬元。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一名、兩名及兩名董事。同期，五名最高薪酬非董事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績效掛鉤獎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分別為人民幣5.8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5.7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概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我們或於加入我們時的獎勵。概無向董事、前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概無收取任何酬金，作為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務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務的補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就往績記錄期向董事作出或應付其他款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的規定向我們提供指引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就下列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a) 在發佈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股份購回；
- (c) 我們擬以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的方式動用[編纂]，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本集團業績有別於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編纂]證券[編纂]或[編纂]量的異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項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我們合規顧問的任期自[編纂]開始，並預期於我們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結束。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中位數），經扣除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編纂]及其他估計開支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將收取[編纂]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根據我們的策略，我們擬將[編纂]按下述金額用於下述用途：

-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新建一個生產基地。我們擬在於2025年10月收購的舟山物業建造新生產基地，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自有物業」。此項目的總估計投資額預期介乎人民幣[編纂]百萬元至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我們擬透過自身資金及／或其他融資來源撥資餘下項目成本。具體而言：
 - (i)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新建一個生產基地有關的建築開支。預計包括(a)工程及建設費用、(b)裝置費及(c)其他建築相關費用以及應急儲備，以彌補與項目有關的潛在成本超支及意外開支；
 - (ii)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分配為新生產基地採購及安裝設備與機器；
 - (iii)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預計用於項目初始營運資金支付人工和材料成本，以支持新生產基地的初始營運期。

於完成後，新建立的生產基地為若干新產品提供產能而設計，例如驅動IC和第三代半導體產品，以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預計用於加強研發能力及撥資關鍵研發項目。具體而言：
 - (i)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預計用於購買研發材料，如襯底、外延、MO源和靶材；
 - (ii)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預計用於挽留、擴大及加強我們的研發團隊。為滿足採用我們產品的下游應用不斷增長的需求，我們計劃於未來幾年額外吸引及挽留約100名具備半導體領域專業知識、學位及／或背景的研發人員，從而不斷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
 - (iii)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預計用於測試及驗證費用。
-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預計用於審慎進行戰略投資及收購。我們的主要目標是尋求具有互補性的技術、產品或人才，以擴大我們的市場範圍並鞏固我們在高增長行業的地位。

在評估潛在目標時，我們擬採用一套全面的甄選標準，專注於戰略協同效應、技術能力、商業化往績記錄及財務紀律。我們的主要考慮因素包括：

- (i) **戰略與技術互補性**：我們將優先考慮技術成熟的目標，以補充我們現有的產品組合。我們的重點領域包括車規級功率模塊、工業應用的先進MOSFET以及氮化鎵等第三代半導體技術。我們將專注於擁有強大知識產權組合的目標公司，並已證明有能力開發符合嚴格行業可靠性標準的產品，如車規級(AEC-Q101)認證。此舉將有助我們加強技術能力，特別是在新能源汽車及可再生能源系統的高壓及大功率應用方面。
- (ii) **客戶與渠道的協同效應**：我們將物色可讓我們接觸新主要客戶及銷售渠道的目標公司，尤其是領先的汽車一級供應商及主要可再生能源設備製造商，在這些方面我們有發展機會。我們將優先考慮客戶基礎互補的目標公司，以最大限度地拓展市場並避免內部競爭。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iii) **團隊專長及商業化能力**：我們將重視目標公司管理及研發團隊的質素及經驗。我們將尋找具備良好往績記錄的團隊，如曾就職於領先的國際半導體公司，並具備將複雜產品（特別是車規級器件）由設計階段發展至成功量產的全棧經驗。
- (iv) **財務合規及風險管理**：任何潛在的投資或收購均須經過嚴格的財務評估。我們將鎖定在收入增長及盈利能力方面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並已證明能抵禦行業低迷的公司。我們擬採用嚴謹的估值方法，並可能考慮各種交易結構（包括有董事會代表的少數股權投資或全面收購），以調整激勵措施並確保戰略監督。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具體的投資或收購目標，我們亦未就該等交易訂立任何最終協議。

-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預計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纂]多於或少於預期（包括因(i)[編纂]設定高於或低於[編纂]中位數的[編纂]；或(ii)行使[編纂]的額外[編纂]），我們將按比例調整[編纂]的分配以用作上述用途。

倘我們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因政府政策變動等原因導致我們任何項目的開發不可行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等原因而未能按計劃進行，我們將審慎評估情況，並可能重新分配[編纂]。

倘[編纂]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或我們無法按預期實施計劃的任何部分，以及在相關法律及法規准許的情況下，我們僅會將該[編纂]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獲授權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於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當披露規定。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接獲自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的報告全文，乃供收錄於本文件而編製。

[在此插入公司信頭]

致深圳市威兆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謹此就第I-4至I-75頁所載深圳市威兆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出具報告，有關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公司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75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組成部分，乃為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刊發的日期為[編纂]的文件（「文件」）而編製。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 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中期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中期財務資料，該財務資料報包括 貴集團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 貴集團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其他說明資料（「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因此我們無法保證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發表審核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

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作出報告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謹此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當中指出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並未支付任何股息。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5	575,477	624,259	418,876	614,912
銷售成本.....		(488,075)	(515,370)	(352,470)	(468,736)
毛利		87,402	108,889	66,406	146,176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6,806	9,620	9,098	3,201
銷售及分銷開支.....		(21,321)	(24,007)	(17,665)	(25,232)
行政開支.....		(21,690)	(28,958)	(22,198)	(37,614)
研發成本.....		(37,903)	(47,173)	(34,284)	(41,337)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2,256)	(2,667)	(888)	(40)
其他開支.....		(76)	(6)	(626)	(793)
財務成本.....	8	(2,173)	(2,965)	(2,093)	(1,994)
除稅前利潤／(虧損)	7	8,789	12,733	(2,250)	42,367
所得稅抵免／(開支)	11	5,188	6,620	6,464	(2,113)
年／期內利潤		13,977	19,353	4,214	40,254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3,977	19,353	4,214	40,254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元)	13	0.23	0.31	0.07	0.65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年／期內利潤	13,977	19,353	4,214	40,254
其他全面虧損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 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24)	(36)	(52)	(74)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 全面虧損淨額	(124)	(36)	(52)	(74)
年／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除稅後).....	(124)	(36)	(52)	(74)
年／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3,853	19,317	4,162	40,180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3,853	19,317	4,162	40,18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20,718	237,946	264,946
使用權資產	15	8,273	7,559	6,959
無形資產	16	2,287	2,013	4,051
遞延稅項資產	28	10,031	16,651	14,53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61,990	20,009	27,236
非流動資產總值		203,299	284,178	317,730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73,493	134,373	160,64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9	79,490	134,710	142,07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40,514	60,883	87,36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21	36,496	24,500	11,9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212,170	172,476	138,304
流動資產總值		542,163	526,942	540,34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3	23,320	32,322	48,431
合約負債	24	3,858	6,743	4,44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65,553	43,128	37,62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6	20,062	27,681	32,492
租賃負債	15	1,139	1,204	818
流動負債總額		113,932	111,078	123,813
流動資產淨值		428,231	415,864	416,53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31,530	700,042	734,266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6	28,908	78,478	68,282
租賃負債	15	1,214	564	372
遞延收入	27	682	659	642
非流動負債總額		30,804	79,701	69,296
資產淨值		600,726	620,341	664,970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9	61,880	61,880	61,880
儲備	31	538,846	558,461	603,090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600,726	620,341	664,970
權益總額		600,726	620,341	664,97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匯兌波動 儲備	(累計虧損)/ 保留利潤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61,880	523,453	6,072	(222)	(1,915)	589,268
年內利潤	—	—	—	—	13,977	13,977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124)	—	(12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24)	13,977	13,85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2,395)	—	—	(2,395)
於2023年12月31日	61,880	523,453*	3,677*	(346)*	12,062*	600,72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匯兌波動 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保留利潤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61,880	523,453	3,677	(346)	—	12,062	600,726
年內利潤.....	—	—	—	—	—	19,353	19,353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36)	—	—	(3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36)	—	19,353	19,31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298	—	—	—	298
自保留利潤轉撥	—	—	—	—	2,204	(2,204)	—
於2024年12月31日	61,880	523,453*	3,975*	(382)*	2,204*	29,211*	620,34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計）

	股本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匯兌波動 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保留利潤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61,880	523,453	3,975	(382)	2,204	29,211	620,341
期內利潤（未經審計）	-	-	-	-	-	40,254	40,254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未經審計）	-	-	-	(74)	-	-	(7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未經審計）	-	-	-	(74)	-	40,254	40,18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未經審計）	-	-	4,449	-	-	-	4,449
於2025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61,880	523,453*	8,424*	(456)*	2,204*	69,465*	664,970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計）

	股本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匯兌波動 儲備	累計虧損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61,880	523,453	3,677	(346)	12,062	600,726
期內利潤（未經審計）	-	-	-	-	4,214	4,214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未經審計）	-	-	-	(52)	-	(5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未經審計）	-	-	-	(52)	4,214	4,16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未經審計）	-	-	1,277	-	-	1,277
於2024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61,880	523,453	4,954	(398)	16,276	606,165

* 儲備賬目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538,846,000元、人民幣558,461,000元及人民幣603,090,000元的綜合儲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利潤／(虧損)		8,789	12,733	(2,250)	42,367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2,740)	(2,622)	(2,409)	(1,100)
財務成本	8	2,173	2,965	2,093	1,99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					
收入	6	(1,427)	(348)	(34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	7	—	55	55	—
出售使用權資產項目的虧損		24	17	—	—
物業及設備項目折舊	7	5,750	13,925	9,095	16,092
無形資產攤銷	7	225	274	197	302
使用權資產折舊	7	2,013	1,420	1,051	1,23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	7	2,237	2,618	797	71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	7	19	49	91	(678)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7	30,980	22,207	21,778	(37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395)	298	1,277	4,449
匯兌虧損／(收益) 淨額		72	(128)	625	605
		45,720	53,463	32,052	65,606
存貨減少／(增加)		31,088	16,913	(21,060)	(25,89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45,126)	(57,838)	(20,905)	(7,38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8,822)	11,996	14,772	12,544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附註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36,223	20,744	(7,296)	(7,956)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5,673	9,002	3,989	16,10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減少)／增加	(15,398)	72	(3,736)	(517)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961	2,885	(126)	(2,296)
遞延收入減少	(6)	(23)	(17)	(17)
經營所得／(所用) 現金	30,313	57,214	(2,327)	50,193
已收利息	2,740	2,622	2,409	1,100
已付所得稅	(1,888)	(1,682)	(1,682)	(3,178)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				
流量淨額	31,165	58,154	(1,600)	48,11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280,000)	(80,000)	(80,000)	—
贖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280,000	80,000	80,000	—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收取的投資收入	1,427	348	348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51,036)	(150,981)	(118,043)	(56,954)
購買無形資產項目	(714)	—	—	(2,3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54	54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0,323)	(150,579)	(117,641)	(59,29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銀行借款.....		48,908	77,144	53,867	16,700
償還銀行貸款.....		(15,000)	(20,000)	(20,000)	(22,554)
已付利息.....		(2,070)	(2,819)	(2,007)	(1,972)
租賃負債付款.....		(1,981)	(1,351)	(1,070)	(1,220)
租賃按金付款.....		(58)	(393)	(333)	(10,412)
租賃按金退回.....		176	58	—	17
遞延[編纂]開支付款.....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29,975	52,639	30,457	(22,3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10,817	(39,786)	(88,784)	(33,492)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548	212,170	212,170	172,476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195)	92	(677)	(680)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2,170	172,476	122,709	138,3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所					
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212,170	172,476	122,709	138,30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264	6,031	5,869
使用權資產	15	2,299	1,588	963
無形資產	16	2,281	2,008	2,20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7	23,551	120,792	131,152
遞延稅項資產	28	7,580	10,632	9,88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38,918	12,681	545
非流動資產總值		77,893	153,732	150,621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73,610	125,634	122,30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9	79,264	134,418	142,06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14,460	123,471	229,85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21	36,496	24,500	7,1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210,250	166,537	133,989
流動資產總值		614,080	574,560	635,31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3	29,015	55,072	77,081
合約負債	24	3,858	6,692	4,44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23,541	23,034	21,80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6	20,030	—	—
租賃負債	15	1,139	1,152	606
流動負債總額		77,583	85,950	103,938
流動資產淨值		536,497	488,610	531,37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14,390	642,342	681,999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5	1,214	470	328
非流動負債總額		1,214	470	328
資產淨值		613,176	641,872	681,671
權益				
股本	29	61,880	61,880	61,880
儲備	31	551,296	579,992	619,791
權益總額		613,176	641,872	681,67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深圳市威兆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是一家於2012年12月4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22年6月28日，貴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功率半導體的設計、研發、製造及銷售。

截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在其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日期及 地點以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活動
珠海市威兆半導體有限公司 (附註(a)、(b))	2020年9月23日 中國珠海	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	技術開發、製造及提供晶圓 製造及測試服務
威兆集成電路(舟山)有限公司 (附註(a))	2025年9月4日 中國舟山	人民幣 80,000,000元	100	製造、封裝及銷售功率 半導體器件

附註：

- (a) 由於該等公司並未註冊任何正式英文名稱，因此其英文名稱乃貴公司董事盡力將其中文名稱直接翻譯而成。
- (b)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實體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深圳分所審計。並無編製該實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2.1 編製基準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編製整個有關期間及中期財務資料所涵蓋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貴集團已採納所有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惟於各有關期間末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某些金融工具除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受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倘 貴集團因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對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且有能力行使在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有關回報（即現時賦予 貴集團指示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現有能力的權利），則 貴集團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

一般而言，假設擁有大多數投票權即擁有控制權。倘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方大多數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評估 貴公司對被投資方是否擁有權力時， 貴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該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權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根據其他合約安排所享有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就與 貴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編製，並使用一致的會計政策。附屬公司之業績於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歸屬於 貴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便此舉將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涉及的所有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全面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表明上述三項控制權條件的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一間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但並無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以及於損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 貴集團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已確認的應佔成份，按猶如 貴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如適用）。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並無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注資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本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的合約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 年度改進 – 第11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	缺乏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轉換為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下的列報貨幣 ³

¹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正在詳細評估初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影響。迄今為止，貴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除外）在初始應用期間可能導致會計政策變更，但不太可能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應用預計將不會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但會影響未來財務資料中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披露的呈列。貴集團將持續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貴集團財務資料造成的影響。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其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乃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乃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該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倘無主要市場，則為對該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進行而計量。貴集團必須可於該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進行交易。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採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按本身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須衡量市場參與者最大程度及最佳使用該資產得到經濟利益的能力，或將該資產售予另一可最大程度及最佳使用該資產的市場參與者而獲得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採用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估值技術，且有充足數據可計量公允價值、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同時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及負債，按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重要的最低水平參數分類為下述的公允價值層級：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基於其最低水平參數對公允價值計量有重要性且可以直接或間接觀察的估值技術

第三級 — 基於其最低水平參數對公允價值計量有重要性且不可以觀察的估值技術

對於財務報表內按經常性基準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貴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重新衡量分類（以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重要的最低水平參數作准），以釐定公允價值層級之間有否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除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外，倘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或資產須每年測試減值，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且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就個別資產釐定，惟倘資產並不產生明顯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則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計算可收回金額。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僅在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的稅前貼現率折算至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自綜合損益表內於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扣除。

於各報告期間末，將評估有否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有關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商譽以外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僅在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然而，有關數額不得高於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等減值虧損的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綜合損益表。

關聯方

倘屬以下情況，則有關人士將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a) 該人士為個人或該個人的近親，且該個人：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該人士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隸屬同一集團；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其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以 貴集團或 貴集團相關實體的僱員的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界定的人士所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界定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實體作為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中一部分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成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使資產達到擬定用途運作狀態及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維修及保養等開支，通常於產生期間自綜合損益表扣除。於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大型檢查的開支作為重置成本計入資產的賬面值進行資本化處理。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部分須不時置換，則 貴集團將有關部分各自確認為個別資產，並設定特定的可使用年期並相應計提折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折舊乃按直線基準將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年期內撇減至其剩餘價值而計算。就此目的所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3.17%至9.50%
租賃物業裝修	剩餘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
機器	9.50%至31.67%
電子設備及其他	31.67%
汽車	23.75%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有所不同，則此項目各部分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對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審閱並作出調整（倘適用）。

初始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後或預期使用或出售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乃為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而不計提折舊。其於竣工及可作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購買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隨後在可使用的經濟年年期內作攤銷，並在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和攤銷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審閱。

軟件

已購入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10年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在綜合損益表扣除。

新產品開發計劃產生的開支僅於貴集團能證明於技術上能夠完成無形資產供使用或出售、有意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將帶來的未來經濟利益、具有完成計劃所需的資源且能夠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的開支時，方會撥充資本並以遞延方式入賬。未能符合該等條件的產品開發開支概於發生時支銷。

租賃

貴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授予權利以代價為交換在某一時期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則該合約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對所有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貴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款額、初步已產生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其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基準折舊如下：

廠房及物業.....	1至3年
土地租賃.....	50年

倘租賃資產的擁有權於租期完結前轉讓予 貴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權獲行使，則使用該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於租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將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 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並倘租期反映了 貴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則須就終止租賃支付罰款。並非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狀況出現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因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釐定， 貴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利息的增加，並因支付租賃款項而減少。此外，倘出現修改、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如因指數或利率變動而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選擇權的評估變動，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將重新計量。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其機器設備及樓宇的短期租賃(即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其亦應用辦公室設備等被視為低價值資產租賃的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乃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 貴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惟不包含重要融資成份的貿易應收款項或 貴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採取不調整重大融資成份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除外， 貴集團初始按其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如屬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計量金融資產。不包含重要融資成份或 貴集團已就其採取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按下文「收入確認」所載列政策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就未償還本金的純粹本息付款（「純粹本息付款」）的現金流量。不論業務模式，現金流量不屬於純粹本息付款的金融資產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同時進行。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以作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倘買入或出售金融資產必須在規例或市場慣例一般規定的期限內交付資產，則在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買入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視以下分類而定：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就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均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並按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計算。剩餘公允價值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取消確認時，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乃循環至綜合損益表。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允價值列賬，其公允價值變動淨值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其中一部分或一組類似的金融資產其中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從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剔除）：

- 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當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遞」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所收到的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及(a) 貴集團已轉讓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

當 貴集團在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一項轉遞安排時，需評估是否及在何種程度上保留該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當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的控制權時，則 貴集團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但以 貴集團持續參與為限。於此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 貴集團保留的權利及義務的基準計量。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通過對所轉讓資產提供擔保的方式持續參與的，按照資產的原賬面值與 貴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兩者之中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所有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持有的債務工具計提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差額計量，並按原實際利率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持有抵押品或採取屬於合約條款完整部分的其他信用增級措施所得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項目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就未來12個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撥備（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項目而言，須於風險剩餘年期內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不論違約時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進行評估時， 貴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並考慮合理及有理據且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 貴集團即認為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

倘合約付款逾期90天， 貴集團視金融資產為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 貴集團亦可能在計及 貴集團持有的任何信用增級前，於有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 貴集團可能無法全數收回未償還合約款項時視金融資產為違約。

當概無合理預期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金融資產將予撤銷。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根據一般方法須進行減值，且其在下列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階段內分類，但應用下文所詳述簡化方式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

第一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且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二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經大幅增加但並非屬已經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且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已經出現信貸減值（但並非購買或起始信貸減值）且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簡化方法

就並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或當 貴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時， 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 貴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變動，但按照於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貴集團已經按照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設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具體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被分類為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如適合）。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而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須扣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其後按其分類計量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

於初始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但貼現影響不重大則除外，而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按實際利率進行攤銷程序時，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的任何貼現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中的財務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金融負債將被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放貸人提供而絕大部分條款不同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則有關取代或修改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有可執行的合法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值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方可抵銷，淨額則於財務狀況表呈報。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材料費、直接勞工費及適當比例的開銷。可變現淨值根據估計售價扣除完成及出售所產生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其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並為履行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以及上文所界定的短期存款，減去須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並構成貴集團現金管理的組成部分。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報告期後事項

倘 貴集團於報告期後但於授權發行日期前收到有關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條件的資料，其將評估有關資料會否影響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 貴集團將調整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以反映報告期後的任何調整事件，並根據新資料更新與該等條件有關的披露。就報告期後的未調整事件而言， 貴集團將不會更改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但會披露未調整事件的性質及對其財務影響的估計，或無法作出該估計的聲明（如適用）。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時須承擔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且該責任所涉金額能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倘貼現的影響屬重大，則確認的撥備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的未來支出於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貼現現值增加計入綜合損益表的財務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賬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賬外確認，可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已實施或於報告期末已大致實施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 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時的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將從稅務局收回或將支付予稅務局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的資產與負債的稅基與其用作財務申報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但以下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負債乃於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始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產生，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且不會產生同等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及
- 就有關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予控制及暫時差額於可見的未來不可能撥回者。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以及未使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使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應課稅利潤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以及未使用稅項抵免及未使用稅項虧損的結轉時才予確認，但以下情況除外：

- 倘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乃於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且不會產生同等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及
- 就有關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在可見的未來可撥回暫時差額及可能有應課稅利潤以抵銷暫時差額時才予確認。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令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為止。未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重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令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得以收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資產變現及負債清償期間的適用稅率計量。

當且僅當 貴集團可引用具法律執行效力的權利對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當局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值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對銷。

政府補助

如能合理確保將獲得補助，且所有附帶條件將獲遵守，則政府補助按公允價值確認。如補助與支出項目有關，則其於擬用作補償的成本支出期間，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

如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其公允價值會計入遞延收入賬戶並於相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限內每年按等額撥入綜合損益表，或自該項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並透過減少折舊開支方式撥入綜合損益表。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於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轉讓金額應為能反映 貴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

(a) 銷售產品

銷售產品的收入於資產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一般根據銷售合約的約定於交付或接收產品時確認，而對於送達客戶生產倉庫的產品，則在客戶提取使用並確認耗用時確認。

(b) 提供服務

集團為客戶提供晶圓加工及芯片可靠性測試服務，相關服務於服務完成並經客戶驗收時確認收入。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當中採用將金融工具預期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合約負債

當 貴集團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前自客戶收取付款或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則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乃於 貴集團履行合約（即向客戶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為收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公司設立一項股權激勵計劃。貴集團員工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方式收取報酬，而員工則提供服務以換取權益工具（「權益結算交易」）。與員工進行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確定，或當近期股份交易價格接近所授出股份於授予日的價格時，採用近期股份交易價格確定。有關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0。

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相應增加的權益，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履行的期間於員工福利開支確認。於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期就權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屆滿的程度及貴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於某一期間綜合損益表內扣除或計入的金額指於該期間期初及期末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釐定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時並不考慮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但會評估達成該等條件的可能性，作為貴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績效條件反映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獎勵所附帶但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的公允價值，除非亦有服務及／或績效條件，否則將導致獎勵立即計入開支。

因非市場績效及／或服務條件未能達成而最終未歸屬的獎勵不會確認任何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交易被視為歸屬，而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但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倘以權益結算獎勵的條款有所變更，而獎勵的原有條款達成，則所確認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的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的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總公允價值有所增加，或為員工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倘以股權結算的獎勵被註銷，則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尚未就該獎勵確認的任何開支須即時予以確認。

其他員工福利

退休金計劃

於中國內地經營的貴集團附屬公司員工須參與當地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金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定成為應付款項時自綜合損益表扣除。

借款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長時間籌備方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當資產大致可供擬定用途或出售，則有關借款成本停止資本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外幣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列報，人民幣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貴集團內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功能貨幣，計入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以該功能貨幣計量。貴集團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初始按該等實體各自於交易日通行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視為等同於確認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在釐定有關預付代價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終止確認時初始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使用的匯率時，初始交易日期即 貴集團初始確認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存在多筆預先付款或收款， 貴集團就每筆預付代價的付款或收款釐定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綜合損益表則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在匯兌波動儲備中累計，但差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者除外。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儲備中的累計金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於年內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對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及其附帶的披露以及或有負債的披露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須對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該等涉及估計者外，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對歷史財務資料所確認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金融資產分類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於釐定業務模式時， 貴集團考慮如何評估業務模式的表現及在該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並向 貴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影響業務模式（及在該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表現的風險，尤其是管理該等風險的方式。於釐定是否透過收取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變現現金流量時， 貴集團須於到期日前考慮銷售的理由、時間、頻率及價值。

研發開支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計入損益。為開發新產品而產生的項目支出僅當 貴集團可證明完成該無形資產，使其能使用或銷售，在技術上可行；有意完成並有能力使用或銷售該無形資產；該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完成該項目的資源的可用性及開發期間可靠地計量支出的能力時予以資本化及遞延。不符合此等標準的產品開發支出於產生時支銷。釐定將資本化的開發成本的時間及金額須使用判斷及估計。董事認為，於有關期間及中期財務資料中，開發成本資本化的標準尚未達成，而開發支出則被支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就未動用稅項虧損，於有可能動用應課稅利潤抵銷稅項虧損之情況下確認。於釐定可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金額及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期間之稅率時，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利潤之可能發生時間及水平，以及日後稅務計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8。

估計不確定因素

於報告期末，有重大風險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作出重大調整的未來相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所述。

存貨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出售的成本。該等估計乃以當時市況及出售同類產品的過往經驗為基礎。當產品屆滿日期臨近時，該等估計可能因客戶的需求變化及價格變化而發生重大變化。貴集團會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貴集團亦審閱其存貨狀況，並就識別為不再適合銷售或使用的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計提撥備。貴集團主要根據最近發票價格及當前市況估計有關存貨的可變現淨值。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存貨審閱，並就陳舊及滯銷項目計提撥備。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對估計進行再評估。就陳舊及滯銷存貨計提撥備需要運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期與原先估計出現差異，則有關差異將影響有關估計發生變更的報告期內的存貨賬面值及存貨撇減金額。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多個具有類似虧損模式（即按地理區域、產品類型、客戶類型及評級以及信用證或其他信用保險的承保範圍劃分）的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天數釐定。

撥備矩陣最初基於貴集團的歷史觀察違約率。貴集團將通過調整矩陣以調整歷史信貸虧損經驗與前瞻性資料。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未來一年內將惡化，導致製造業中的違約數量增加，則將調整歷史違約率。在每個報告日，歷史觀察違約率都會被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發生的變化。

對歷史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和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評估為一項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對環境變化和預測經濟狀況較為敏感。貴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亦可能無法代表客戶的日後實際違約情況。有關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分別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9及附註20。

非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表明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對其他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和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時，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的計算是基於類似資產的公平交易中具有約束力的銷售交易所得的可用數據，或可觀察到的市場價格減去處置該資產的增量成本。在進行使用價值的計算時，管理層必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租賃－估算增量借款利率

貴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貴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的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於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貴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貴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集團根據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及取得的最新其後資料，對於報告期末的可行使權益工具數目作出最佳估計，並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公允價值採用授予日的貼現現金流量模型，或當近期股份交易價格接近所授出股份於授予日的價格時，採用近期股份交易價格確定。貴集團對可行使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及數目假設作出重大估計。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0。

4. 經營分部資料

管理層監控貴集團整體的經營業績，以決定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區域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中國內地*.....	522,822	585,541	391,322	599,154
其他國家／地區.....	52,655	38,718	27,554	15,758
總收入	<u>575,477</u>	<u>624,259</u>	<u>418,876</u>	<u>614,912</u>

上述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呈列。

* 中國內地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b) 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所有重大營運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因此，並無呈列非流動資產的區域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入（佔 貴集團總收入的10%或以上）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客戶A	不適用*	84,635	53,608	138,869
客戶B	61,789	103,720	72,448	64,490
客戶C	79,13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D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0,825

* 並未披露該等客戶的相應收入，原因為其個別收入於相應期間內並無佔 貴集團收入10%或以上。

5.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a) 收入資料細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中低壓產品	536,089	561,565	378,802	574,368
高壓產品	6,801	10,076	5,450	11,885
其他	32,587	52,618	34,624	28,659
總計	<u>575,477</u>	<u>624,259</u>	<u>418,876</u>	<u>614,912</u>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轉移的貨品	575,477	623,895	418,860	614,202
於某個時間點轉移的服務	—	364	16	710
總計	<u>575,477</u>	<u>624,259</u>	<u>418,876</u>	<u>614,912</u>

下表顯示於各報告期初已計入合約負債並在先前期間已達成的履約責任中確認的在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確認的收入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計入年／期初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u>2,897</u>	<u>3,858</u>	<u>3,858</u>	<u>6,74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履約責任

有關 貴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i) 銷售產品

履約義務通常於功率半導體產品交付並驗收後方獲達成，一般要求預先付款，針對若干客戶，將於客戶確認付款金額並開立發票後30至90天內付款。

針對若干交付至客戶所在地供其使用的產品，當客戶使用該產品時即視為履約責任已達成，客戶通常在60天內確認付款金額並開立發票，通常採用電子付款票據付款，票據期限為六個月。

(ii) 加工服務及測試服務

該履約義務於完成服務驗收後方獲達成，就加工服務而言，通常於客戶確認付款金額後30天內付款。就測試服務而言，通常於完成服務並出具發票後付款。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740	2,622	2,409	1,10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收入....	1,427	348	348	—
增值稅加計抵減.....	258	3,657	3,657	—
政府補助*.....	2,326	2,851	2,676	303
其他收入總額.....	6,751	9,478	9,090	1,403
收益				
匯兌收益淨額.....	—	128	—	—
廢料銷售.....	—	—	—	1,708
其他.....	55	14	8	90
收益總額.....	55	142	8	1,798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6,806	9,620	9,098	3,201

* 貴集團已收到若干與資產及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若干補助預期將產生未來相關成本，要求 貴集團遵守補助附帶的條件，並須經政府確認符合該等條件。概無未滿足的條件或與該等補助有關的或有事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除稅前利潤／（虧損）

貴集團的除稅前利潤／（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已銷存貨成本*		488,075	515,370	352,470	468,73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5,750	13,925	9,095	16,09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	2,013	1,420	1,051	1,234
無形資產攤銷	16	225	274	197	302
研發成本		37,903	47,173	34,284	41,337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					
租賃付款		58	41	34	18
員工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及監事薪酬）***					
工資及其他福利		43,678	54,333	36,242	53,483
退休金計劃供款、社會福利及					
其他福利**		4,532	6,021	4,259	6,11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0	(2,395)	298	1,277	4,449
		45,815	60,652	41,778	64,04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9	2,237	2,618	797	71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減值撥回）	20	19	49	91	(678)
		2,256	2,667	888	40
匯兌虧損／（收益）		72	(128)	624	608
存貨撇銷／（撇銷撥回）至可變現淨值*		30,980	22,207	21,778	(3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	55	55	—

* 存貨撇銷／（撇銷撥回）至可變現淨值計入綜合損益表的「銷售成本」。

** 不存在 貴集團（作為僱主）可用以減少現有供款水平的已沒收供款。

***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請參閱歷史財務資料附註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409	2,656	1,867	1,876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62	101	78	60
信用證財務成本*	836	208	148	56
其他財務成本	—	—	—	2
減：資本化利息	(134)	—	—	—
	<u>2,173</u>	<u>2,965</u>	<u>2,093</u>	<u>1,994</u>

* 貴公司向其供應商出具信用證，該金額指供應商在信用證到期日前，提前通過銀行完成信用證議付時銀行收取的財務成本。

** 於2023年，貴公司自政府機構收取的利息補貼金額為人民幣109,000元，所收取補貼已抵扣利息開支。

9. 董事及監事薪酬

貴公司各董事及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袍金	259	240	180	180
其他酬金：				
工資、津貼及實物福利	3,304	3,745	2,783	3,113
績效掛鉤獎金	1,669	1,584	1,188	1,620
退休金計劃供款	462	476	353	37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57	599	451	1,499
	<u>6,051</u>	<u>6,644</u>	<u>4,955</u>	<u>6,78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袍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Liu Yang先生(附註(i))	87	80	60	60
Wang Caizhang先生(附註(ii))	73	—	—	—
Hu Qing先生(附註(iii))	73	—	—	—
吉杏丹女士(附註(iv))	13	80	60	60
陳羽先生(附註(v))	13	80	60	60
	<u>259</u>	<u>240</u>	<u>180</u>	<u>180</u>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工資、津貼及 實物福利	績效掛鈎 獎金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薪酬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偉聰先生(附註(vi))	373	240	73	—	686
何偉先生(附註(vii))	489	923	70	109	1,591
姜春亮先生(附註(viii))	648	140	73	82	943
黃義先生(附註(ix))	541	106	73	75	795
非執行董事：					
羅鳴先生(附註(x))	—	—	—	—	—
袁微先生(附註(xi))	—	—	—	—	—
監事：					
Xiao Fan女士(附註(xii))	413	80	67	25	585
Lei Xiufang女士(附註(xiii))	411	96	33	25	565
Wu Jing女士(附註(xiv))	<u>429</u>	<u>84</u>	<u>73</u>	<u>41</u>	<u>627</u>
	<u>3,304</u>	<u>1,669</u>	<u>462</u>	<u>357</u>	<u>5,79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工資、津貼及 實物福利	績效掛鈎 獎金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薪酬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偉聰先生(附註(vi))	373	240	74	—	687
何偉先生(附註(vii))	498	660	74	184	1,416
姜春亮先生(附註(viii))	821	240	74	138	1,273
黃義先生(附註(ix))	691	136	74	126	1,027
非執行董事：					
羅鳴先生(附註(x))	—	—	—	—	—
袁微先生(附註(xi))	—	—	—	—	—
監事：					
Xiao Fan女士(附註(xii))	462	101	72	41	676
Lei Xiufang女士(附註(xiii))	426	101	34	41	602
Wu Jing女士(附註(xiv))	474	106	74	69	723
	<u>3,745</u>	<u>1,584</u>	<u>476</u>	<u>599</u>	<u>6,404</u>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工資、津貼 及實物福利	績效掛鈎 獎金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薪酬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執行董事：					
李偉聰先生(附註(vi))	283	180	55	—	518
何偉先生(附註(vii))	378	495	55	138	1,066
姜春亮先生(附註(viii))	621	180	55	104	960
黃義先生(附註(ix))	493	102	55	95	745
非執行董事：					
羅鳴先生(附註(x))	—	—	—	—	—
袁微先生(附註(xi))	—	—	—	—	—
監事：					
Xiao Fan女士(附註(xii))	348	76	53	31	508
Lei Xiufang女士(附註(xiii))	306	76	25	31	438
Wu Jing女士(附註(xiv))	354	79	55	52	540
	<u>2,783</u>	<u>1,188</u>	<u>353</u>	<u>451</u>	<u>4,77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工資、津貼 及實物福利	績效掛鈎 獎金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薪酬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執行董事：					
李偉聰先生(附註(vi))	283	180	58	—	521
何偉先生(附註(vii))	365	847	58	117	1,387
姜春亮先生(附註(viii))	639	150	58	88	935
黃義先生(附註(ix))	594	149	58	779	1,580
非執行董事：					
羅鳴先生(附註(x))	—	—	—	—	—
袁微先生(附註(xi))	—	—	—	—	—
監事：					
Xiao Fan女士(附註(xii))	456	110	56	445	1,067
Lei Xiufang女士(附註(xiii))	409	94	26	26	555
Wu Jing女士(附註(xiv))	367	90	58	44	559
	<u>3,113</u>	<u>1,620</u>	<u>372</u>	<u>1,499</u>	<u>6,604</u>

附註：

- (i) Liu Yang先生自2022年11月30日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5年12月12日辭任。
- (ii) Wang Caizhang先生自2022年11月30日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3年10月30日辭任。
- (iii) Hu Qing先生自2022年11月30日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3年10月30日辭任。
- (iv) 吉杏丹女士自2023年10月30日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12月12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陳羽先生自2023年10月30日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12月12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李偉聰先生自2012年12月3日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 (vii) 何偉先生自2022年6月21日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 (viii) 姜春亮先生自2020年5月16日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 (ix) 黃義先生自2022年9月29日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 (x) 羅鳴先生自2020年5月16日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 (xi) 袁微先生自2022年9月29日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 (xii) Xiao Fan女士自2021年12月28日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
- (xiii) Lei Xiufang女士自2022年6月21日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
- (xiv) Wu Jing女士自2020年5月16日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就若干董事為貴集團提供的服務向其授予貴公司股份，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0。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的該等所授出股份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釐定，載入歷史財務資料的金額已載入上述董事薪酬披露中。

於2025年12月12日，貴公司股東決議解散監事會。

10. 五名最高薪酬員工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員工分別包括1名、2名、2名及2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4名、3名、3名及3名非貴集團董事的最高薪酬員工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工資、津貼及實物福利	3,319	2,917	2,192	2,317
績效掛鈎獎金	2,032	1,727	1,295	1,792
退休金計劃供款	273	196	149	13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71	126	95	1,477
	<u>5,795</u>	<u>4,966</u>	<u>3,731</u>	<u>5,720</u>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最高薪酬員工的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0港元至500,000港元	—	—	—	—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	—	1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1	1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1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1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	—	1
	<u>4</u>	<u>3</u>	<u>3</u>	<u>3</u>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就若干最高薪酬員工為貴集團提供的服務向其授予貴公司股份，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0。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的該等所授出股份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釐定，載入歷史財務資料的金額已載入上述最高薪酬員工薪酬披露中。

11. 所得稅

貴集團須就貴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或經營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產生或獲得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中國內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除非獲得以下稅項豁免。

貴公司於2020年12月及2023年11月根據相關稅務條例及法規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有權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該資質每三年須經中國相關稅務部門審核。

根據財稅[2022]第13號《關於進一步實施小微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珠海市浩辰半導體有限公司被認定為小型微利企業，並有權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就應課稅所得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但不足人民幣3,000,000元的25%部分，按20%的優惠所得稅稅率繳納所得稅。

根據財稅[2023]第12號《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支持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發展有關稅費政策的公告》，珠海市浩辰半導體有限公司及威兆集成電路（舟山）有限公司被認定為小型微利企業，並有權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就25%部分應課稅收入按20%的優惠所得稅稅率繳納所得稅。

年／期內所得稅（抵免）／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即期稅項開支				
中國內地.....	186	—	—	—
遞延稅項（抵免）／開支				
中國內地.....	(5,374)	(6,620)	(6,464)	2,113
年／期內稅項（抵免）／支出總額	<u>(5,188)</u>	<u>(6,620)</u>	<u>(6,464)</u>	<u>2,113</u>

按 貴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所在及／或開展業務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利潤／（虧損）的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除稅前利潤／（虧損）.....	<u>8,789</u>	<u>12,733</u>	<u>(2,250)</u>	<u>42,367</u>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支出	2,197	3,183	(563)	10,592
地方機關頒佈不同稅率的影響.....	(1,559)	(2,890)	(1,074)	(2,993)
不可扣稅的開支	(149)	434	472	1,163
過往期間已動用稅項虧損.....	(49)	(65)	(37)	(53)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及暫時性差額	—	108	77	70
加計扣除研發開支	<u>(5,628)</u>	<u>(7,390)</u>	<u>(5,339)</u>	<u>(6,666)</u>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				
稅項（抵免）／支出	<u>(5,188)</u>	<u>(6,620)</u>	<u>(6,464)</u>	<u>2,11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未就以下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動用的稅項虧損	6,929	6,778	6,789	6,409
未確認的暫時性差額	208	3	210	5
總計	<u>7,137</u>	<u>6,781</u>	<u>6,999</u>	<u>6,414</u>

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4年9月30日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的累計稅項虧損分別為零、人民幣431,000元、人民幣305,000元、人民幣709,000元，均將於一至十年內屆滿以抵銷產生該等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利潤。

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4年9月30日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於香港的累計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6,929,000元、人民幣6,347,000元、人民幣6,484,000元及人民幣5,700,000元，均將無限期結轉以抵銷產生該等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利潤。

12. 股息

貴公司並無就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3.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是基於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以及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於貴公司轉換為股份公司前，2022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乃經假設貴公司於2022年4月30日轉制為股份公司時實繳資本已按1:1的轉換比率悉數轉換為股本釐定。

於各呈列期間，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亦進行了調整，此乃由於2022年12月6日資本儲備轉撥為股本導致股本增加。

由於貴集團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就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金額就攤薄作出調整。

每股基本盈利按以下方式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母公司普通股權 持有人應佔利潤	<u>13,977</u>	<u>19,353</u>	<u>4,214</u>	<u>40,254</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年／期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1,880,000</u>	<u>61,880,000</u>	<u>61,880,000</u>	<u>61,880,00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樓宇	機器	電子設備 及其他	機動車	租賃物業 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	7,416	2,206	1,815	3,298	51,364	66,099
累計折舊	—	(2,730)	(1,154)	(1,160)	(2,081)	—	(7,125)
賬面淨值	—	4,686	1,052	655	1,217	51,364	58,974
於2023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	4,686	1,052	655	1,217	51,364	58,974
添置	—	3,604	449	301	—	63,140	67,494
年內計提的折舊	(1,041)	(2,596)	(648)	(248)	(1,217)	—	(5,750)
轉讓	91,688	16,846	685	—	—	(109,219)	—
於202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90,647	22,540	1,538	708	—	5,285	120,718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91,688	27,866	3,340	2,115	3,298	5,285	133,592
累計折舊	(1,041)	(5,326)	(1,802)	(1,407)	(3,298)	—	(12,874)
賬面淨值	90,647	22,540	1,538	708	—	5,285	120,718
	樓宇	機器	電子設備 及其他	機動車	租賃物業 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91,688	27,866	3,340	2,115	3,298	5,285	133,592
累計折舊	(1,041)	(5,326)	(1,802)	(1,407)	(3,298)	—	(12,874)
賬面淨值	90,647	22,540	1,538	708	—	5,285	120,718
於202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90,647	22,540	1,538	708	—	5,285	120,718
添置	1,052	10,228	640	191	—	119,151	131,262
出售	—	—	(5)	—	—	(104)	(109)
年內計提的折舊	(4,967)	(7,924)	(747)	(287)	—	—	(13,925)
轉讓	21,422	52,964	—	—	—	(74,386)	—
於2024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08,154	77,808	1,426	612	—	49,946	237,946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14,162	91,029	3,892	2,306	3,298	49,946	264,633
累計折舊	(6,008)	(13,221)	(2,466)	(1,694)	(3,298)	—	(26,687)
賬面淨值	108,154	77,808	1,426	612	—	49,946	237,94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樓宇	機器	電子設備 及其他	機動車	租賃物業 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9月30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114,162	91,029	3,892	2,306	3,298	49,946	264,633
累計折舊	(6,008)	(13,221)	(2,466)	(1,694)	(3,298)	–	(26,687)
賬面淨值	<u>108,154</u>	<u>77,808</u>	<u>1,426</u>	<u>612</u>	<u>–</u>	<u>49,946</u>	<u>237,946</u>
於2025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08,154	77,808	1,426	612	–	49,946	237,946
添置	–	280	1,143	148	–	41,521	43,092
期內計提的折舊	(4,845)	(10,391)	(641)	(215)	–	–	(16,092)
轉讓	<u>3,269</u>	<u>56,839</u>	<u>740</u>	<u>–</u>	<u>–</u>	<u>(60,848)</u>	<u>–</u>
於2025年9月30日，							
扣除累計折舊	<u>106,578</u>	<u>124,536</u>	<u>2,668</u>	<u>545</u>	<u>–</u>	<u>30,619</u>	<u>264,946</u>
於2025年9月30日：							
成本	117,431	148,148	5,775	2,454	3,298	30,619	307,725
累計折舊	(10,853)	(23,612)	(3,107)	(1,909)	(3,298)	–	(42,779)
賬面淨值	<u>106,578</u>	<u>124,536</u>	<u>2,668</u>	<u>545</u>	<u>–</u>	<u>30,619</u>	<u>264,946</u>

於有關期間末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若干樓宇及機器已質押，作為貴集團獲授借款的銀行貸款的擔保（附註26）。

貴公司

	機器	電子設備 及其他	機動車	租賃物業 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4,564	1,902	1,815	3,256	11,537
累計折舊	(2,190)	(982)	(1,159)	(2,050)	(6,381)
賬面淨值	<u>2,374</u>	<u>920</u>	<u>656</u>	<u>1,206</u>	<u>5,156</u>
於2023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2,374	920	656	1,206	5,156
添置	588	143	301	–	1,032
年內計提的折舊	(970)	(499)	(249)	(1,206)	(2,924)
於202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1,992</u>	<u>564</u>	<u>708</u>	<u>–</u>	<u>3,264</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5,153	2,046	2,115	3,256	12,570
累計折舊	(3,161)	(1,482)	(1,407)	(3,256)	(9,306)
賬面淨值	<u>1,992</u>	<u>564</u>	<u>708</u>	<u>–</u>	<u>3,26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機器	電子設備 及其他	機動車	租賃物業 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5,153	2,046	2,115	3,256	12,570	
累計折舊	(3,161)	(1,482)	(1,407)	(3,256)	(9,306)	
賬面淨值	1,992	564	708	—	3,264	
於202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992	564	708	—	3,264	
添置	3,731	353	191	—	4,275	
出售	—	(5)	—	—	(5)	
年內計提的折舊	(854)	(363)	(286)	—	(1,503)	
於2024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4,869	549	613	—	6,031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8,884	2,310	2,307	3,256	16,757	
累計折舊	(4,015)	(1,761)	(1,694)	(3,256)	(10,726)	
賬面淨值	4,869	549	613	—	6,031	
	機器	電子設備 及其他	機動車	租賃物業 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9月30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8,884	2,310	2,307	3,256	—	16,757
累計折舊	(4,015)	(1,761)	(1,694)	(3,256)	—	(10,726)
賬面淨值	4,869	549	613	—	—	6,031
於2025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4,869	549	613	—	—	6,031
添置	248	608	147	—	44	1,047
期內計提的折舊	(764)	(230)	(215)	—	—	(1,209)
於2025年9月30日，						
扣除累計折舊	4,353	927	545	—	44	5,869
於2025年9月30日：						
成本	9,131	2,918	2,453	3,256	44	17,802
累計折舊	(4,778)	(1,991)	(1,908)	(3,256)	—	(11,933)
賬面淨值	4,353	927	545	—	44	5,86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擁有多個廠房及物業項目的租賃合約。為從業主取得租賃土地已預付一筆款項，租期為50年，根據該等土地租賃條款，將不會有任何持續性付款。廠房及物業之租賃的租期通常介乎12個月至36個月。一般而言，貴集團不可向貴集團以外人士轉讓及分租租賃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於有關期間及2025年9月30日 貴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情況如下：

貴集團

	廠房及物業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5,188	6,344	11,532
累計折舊.....	(3,512)	(243)	(3,755)
賬面淨值.....	1,676	6,101	7,777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1,676	6,101	7,777
添置.....	2,558	—	2,558
年內計提的折舊.....	(1,886)	(127)	(2,013)
提取終止.....	(49)	—	(49)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2,299	5,974	8,273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2,470	6,344	8,814
累計折舊.....	(171)	(370)	(541)
賬面淨值.....	2,299	5,974	8,273
	廠房及物業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2,470	6,344	8,814
累計折舊.....	(171)	(370)	(541)
賬面淨值.....	2,299	5,974	8,273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2,299	5,974	8,273
添置.....	1,025	—	1,025
年內計提的折舊.....	(1,293)	(127)	(1,420)
提前終止.....	(319)	—	(319)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1,712	5,847	7,559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2,948	6,344	9,292
累計折舊.....	(1,236)	(497)	(1,733)
賬面淨值.....	1,712	5,847	7,559

附註：為從業主取得租賃土地已預付一筆款項，租期為50年，根據該等土地租賃條款，將不會有任何持續性付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廠房及物業	租賃土地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9月30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2,948	6,344	9,292
累計折舊.....	(1,236)	(497)	(1,733)
賬面淨值.....	1,712	5,847	7,559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1,712	5,847	7,559
添置.....	634	–	634
期內計提的折舊.....	(1,138)	(96)	(1,234)
於2025年9月30日，扣除累計折舊.....	1,208	5,751	6,959
於2025年9月30日：			
成本.....	3,520	6,344	9,864
累計折舊.....	(2,312)	(593)	(2,905)
賬面淨值.....	1,208	5,751	6,959

於有關期間末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租賃土地已質押，作為貴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擔保（附註26）。

貴公司

	廠房及物業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4,779
累計折舊.....	(3,261)
賬面淨值.....	1,518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1,518
添置.....	2,558
年內計提的折舊.....	(1,734)
提前終止.....	(43)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2,299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2,471
累計折舊.....	(172)
賬面淨值.....	2,29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廠房及物業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2,471
累計折舊.....	(172)
賬面淨值.....	2,299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2,299
添置.....	839
年內計提的折舊.....	(1,231)
提前終止.....	(319)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1,588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2,763
累計折舊.....	(1,175)
賬面淨值.....	1,588

廠房及物業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9月30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2,763
累計折舊.....	(1,175)
賬面淨值.....	1,588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1,588
添置.....	398
期內計提的折舊.....	(1,023)
於2025年9月30日，扣除累計折舊.....	963

於2025年9月30日：

成本.....	3,099
累計折舊.....	(2,136)
賬面淨值.....	96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租賃負債

於有關期間及2025年9月30日，租賃負債的眼面值及變動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年／期初	1,778	2,353	1,768
添置	2,558	1,025	582
年／期內確認利息的增加	62	101	60
提前終止	(64)	(360)	—
付款	(1,981)	(1,351)	(1,220)
於年／期末	2,353	1,768	1,190
分析為：			
流動部分	1,139	1,204	818
非流動部分	1,214	564	372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年／期初	1,644	2,353	1,622
添置	2,558	839	346
年／期內確認利息的增加	58	93	50
提前終止	(44)	(360)	—
付款	(1,863)	(1,303)	(1,084)
於年／期末	2,353	1,622	934
分析為：			
流動部分	1,139	1,152	606
非流動部分	1,214	470	32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於損益確認的有關租賃的金額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租賃負債利息	62	101	78	60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支出	2,013	1,420	1,051	1,234
與短期租賃／低價值資產 租賃有關的開支	58	41	34	18
於損益確認的總額	<u>2,133</u>	<u>1,562</u>	<u>1,163</u>	<u>1,312</u>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租賃負債利息	58	93	73	50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支出	1,734	1,231	911	1,023
與短期租賃／低價值資產 租賃有關的開支	4	13	11	10
於損益確認的總額	<u>1,796</u>	<u>1,337</u>	<u>995</u>	<u>1,083</u>

16. 無形資產

貴集團

軟件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1月1日：			
成本	1,910	2,624	2,624
累計攤銷	(112)	(337)	(611)
賬面淨值	<u>1,798</u>	<u>2,287</u>	<u>2,013</u>
於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1,798	2,287	2,013
添置	714	—	2,340
年／期內計提的攤銷	(225)	(274)	(302)
於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u>2,287</u>	<u>2,013</u>	<u>4,051</u>
於12月31日：			
成本	2,624	2,624	4,964
累計攤銷	(337)	(611)	(913)
賬面淨值	<u>2,287</u>	<u>2,013</u>	<u>4,051</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公司

軟件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1月1日			
成本.....	1,910	2,618	2,618
累計攤銷.....	(112)	(337)	(610)
賬面淨值.....	1,798	2,281	2,008
於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1,798	2,281	2,008
添置.....	708	–	414
年／期內計提的攤銷.....	(225)	(273)	(213)
於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2,281	2,008	2,209
於12月31日：			
成本.....	2,618	2,618	3,032
累計攤銷.....	(337)	(610)	(823)
賬面淨值.....	2,281	2,008	2,209

1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按成本計的投資.....	23,551	120,792	131,152

18.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原材料.....	65,697	48,997	42,123
製成品.....	80,460	57,084	61,926
已發貨物.....	1,460	1,804	1,885
外包加工材料.....	25,253	21,036	40,841
在途貨品.....	623	2,211	1,858
在製品.....	–	3,241	12,016
	173,493	134,373	160,64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原材料	65,688	46,593	14,881
製成品	82,125	56,584	68,702
外包加工材料	25,253	20,254	36,868
在途貨品	544	2,203	1,858
	<u>173,610</u>	<u>125,634</u>	<u>122,309</u>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	82,478	140,303	147,942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3,233)	(5,851)	(6,569)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79,245	134,452	141,373
應收票據*	245	258	699
賬面淨值	<u>79,490</u>	<u>134,710</u>	<u>142,072</u>

* 應收票據根據一般方法可予減值，而有關減值被視為輕微。

貴集團與若干客戶的貿易條款以信貸方式進行，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天。貴集團尋求對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逾期結餘由管理層定期審閱。貴集團的應收賬款主要來自若干重要客戶。儘管信貸風險相對集中，由於應收賬款的賬齡在一年以內，故信貸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貴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用增級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於各有關期間末及2025年9月30日根據交易日期及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後作出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一年內	<u>79,245</u>	<u>134,452</u>	<u>141,373</u>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年／期初	996	3,233	5,851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7)	<u>2,237</u>	<u>2,618</u>	<u>718</u>
於年／期末	<u>3,233</u>	<u>5,851</u>	<u>6,56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有關期末及2025年9月30日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個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天數而定。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於各報告期末可得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具理據支持資料。一般而言，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處於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復甦前景時，例如當交易對手已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貿易應收款項則予以撇銷。

下表載列於有關期間及2025年9月30日關於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敞口（使用撥備矩陣法計算）的資料：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3.92%	4.17%	4.44%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82,478	140,303	147,942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3,233	5,851	6,569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收款項			
第三方	82,243	139,998	147,934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3,224)	(5,838)	(6,568)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79,019	134,160	141,366
應收票據	245	258	699
	<u>79,264</u>	<u>134,418</u>	<u>142,065</u>

於各有關期間末及2025年9月30日根據交易日期及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後作出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一年內	<u>79,019</u>	<u>134,160</u>	<u>141,366</u>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年／期初	960	3,224	5,838
減值虧損，淨額	<u>2,264</u>	<u>2,614</u>	<u>730</u>
於年／期末	<u>3,224</u>	<u>5,838</u>	<u>6,56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載列於有關期間及2025年9月30日關於 貴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敞口（使用撥備矩陣法計算）的資料：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即期	即期	即期 (未經審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3.92%	4.17%	4.44%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82,243	139,998	147,934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3,224	5,838	6,568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			
預付款項	21,717	19,131	56,84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409	37,510	14,234
待抵扣增值稅	3,750	2,613	9,535
預付稅項	2,889	2,371	4,182
遞延[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40,765	61,625	87,667
減：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251)	(742)	(299)
總計	40,514	60,883	87,368
非流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21,315	6,283	15,702
購買無形資產的預付款項	—	1,478	640
待抵扣增值稅	7,325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4,039	12,495	10,906
	62,679	20,256	27,248
減：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689)	(247)	(12)
總計	61,990	20,009	27,236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

** 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倘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減值並無逾期，且無任何資料表明該等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基於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否則，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計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年／期初	921	940	989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附註7)	19	49	(678)
於年／期末	940	989	311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			
預付款項	21,587	16,262	47,28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349	37,386	14,003
待抵扣增值稅	49	93	153
預付稅項	2,871	2,371	3,837
遞延[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7,853	68,098	161,998
	114,709	124,210	230,146
減：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249)	(739)	(294)
總計	114,460	123,471	229,852
非流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5,568	108	—
購買無形資產的預付款項	—	325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4,039	12,495	556
	39,607	12,928	556
減：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689)	(247)	(11)
總計	38,918	12,681	545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不計息。

** 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倘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減值並無逾期，且無任何資料表明該等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基於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否則，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計量。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的虧損撥備被視為屬甚微。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年／期初	919	938	986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19	48	(681)
於年／期末	<u>938</u>	<u>986</u>	<u>305</u>

2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應收票據.....	<u>36,496</u>	<u>24,500</u>	<u>11,956</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應收票據.....	<u>36,496</u>	<u>24,500</u>	<u>7,101</u>

貴集團在日常經營管理中，將某些銀行承兌匯票進行背書或貼現。由於此類應收票據屬於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和銷售為目標的業務模式，因此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進行計量。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現金及銀行結餘	<u>212,170</u>	<u>172,476</u>	<u>138,30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現金及銀行結餘			
以下列貨幣計值			
－ 人民幣.....	177,647	167,361	133,309
－ 美元	34,503	5,106	4,982
－ 其他	20	9	13
	<u>212,170</u>	<u>172,476</u>	<u>138,304</u>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可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現金及銀行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現金及銀行結餘	<u>210,250</u>	<u>166,537</u>	<u>133,989</u>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現金及銀行結餘			
以下列貨幣計值			
－ 人民幣.....	176,393	163,931	129,896
－ 美元	33,857	2,606	4,093
	<u>210,250</u>	<u>166,537</u>	<u>133,989</u>

23. 貿易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付款項	<u>23,320</u>	<u>32,322</u>	<u>48,43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有關期間末及2025年9月30日，基於交易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一年內	23,320	31,391	47,708
一年至兩年	—	931	—
兩年以上	—	—	723
總計	<u>23,320</u>	<u>32,322</u>	<u>48,431</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應付附屬公司貿易應付款項	5,723	24,197	30,995
應付第三方貿易應付款項	23,292	30,875	46,086
	<u>29,015</u>	<u>55,072</u>	<u>77,081</u>

於各有關期間末及2025年9月30日，基於交易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一年內	29,015	54,141	76,358
一年至兩年	—	931	—
兩年以上	—	—	723
總計	<u>29,015</u>	<u>55,072</u>	<u>77,081</u>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且主要根據信貸條款支付，為30日或60日。

24. 合約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產品銷售	<u>3,858</u>	<u>6,743</u>	<u>4,44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產品銷售.....	3,858	6,692	4,447

合約負債指向客戶轉移商品的責任（貴集團已就此收取代價）。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應付按金.....	4,750	200	200
應付工資.....	11,992	14,946	16,082
應計費用.....	667	693	2,597
其他應付款項.....	726	152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44,640	22,143	17,157
待轉銷項稅.....	189	728	490
其他應付稅項.....	2,589	4,266	1,099
	<u>65,553</u>	<u>43,128</u>	<u>37,625</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應付按金.....	4,750	200	200
應付工資.....	10,925	13,081	13,545
應計費用.....	660	686	2,596
其他應付款項.....	4,388	4,049	4,40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67	48	246
待轉銷項稅.....	189	721	491
其他應付稅項.....	2,562	4,249	325
	<u>23,541</u>	<u>23,034</u>	<u>21,804</u>

* 就貴集團向供應商開立的信用證結餘（已計入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銀行通常在供應商完成信用證議付後，收取1.75%至2.61%範圍內的議付費作為財務成本。除信用證結餘外，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均為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6.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貴集團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5年9月30日		
	實際利率 (%)	到期時間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時間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未經審計)	到期時間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即期									
其他貸款－有抵押(ii)	4.90	2024年	20,030	-	-	-	-	-	-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有抵押(iii)及(iv)	3.50~3.70	2024年	32	3.15~3.50	2025年	27,681	3.15	2026年	31,985
應收貼現票據			-			-			507
總計－即期			20,062			27,681			32,492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iii)及(iv)	3.50~3.70	2028年	28,908	3.15~3.50	2028年	78,478	3.15	2028年	68,282
總計－非即期			28,908			78,478			68,282
總計			48,970			106,159			100,774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分析為：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32	27,681	32,492
第二年	-	-	-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8,908	78,478	68,282
小計	28,940	106,159	100,774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的其他借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20,030	-	-
小計	20,030	-	-
總計	48,970	106,159	100,774

貴公司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5年9月30日		
	實際利率 (%)	到期時間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時間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未經審計)	到期時間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即期									
其他貸款－有抵押(ii)	4.90	2024年	20,030	-	-	-	-	-	-
總計－即期			20,030			-			-
總計			20,030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 (i)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 (ii) 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將若干發明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作為抵押品進行質押，為向若干金融機構的借款提供擔保（作為抵押品為其他貸款提供擔保）。該等專利權先前並未於財務報表中資本化。
- (iii) 於2023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5,974,000元的土地使用權已予質押，為銀行貸款提供擔保。2024年9月，土地使用權質押解除（附註14）。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5,433,000元及人民幣33,486,000元的機器已予質押，為銀行貸款提供擔保。（附註14）。

於2025年9月30日，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06,578,000元的位於珠海市高新區的珠海市威兆半導體有限公司的樓宇已予質押，為從中國招商銀行獲得最高人民幣156,000,000元的貸款提供擔保（附註14）。

- (iv)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若干董事為貴集團的銀行借款提供擔保（附註36(c)）。

27. 遞延收入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政府補助.....	682	659	642

有關期間及2025年9月30日的遞延收入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年／期初.....	688	682	659
於年／期內撥回損益的金額.....	(6)	(23)	(17)
於年／期末.....	682	659	64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8. 遞延稅項

有關期間及2025年9月30日的遞延稅項資產變動如下：

貴集團

	存貨減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 款項減值	遞延收入	可用作抵銷 未來應課稅利潤 的虧損	租賃負債	集團內公司間 交易的未變現 利潤／(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162	291	172	975	282	42	4,924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扣除)							
的遞延稅項	3,922	336	(1)	1,142	64	(11)	5,452
於2023年12月31日	7,084	627	171	2,117	346	31	10,376
於2024年1月1日	7,084	627	171	2,117	346	31	10,376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扣除)							
的遞延稅項	1,623	400	(6)	4,977	(73)	(377)	6,544
於2024年12月31日	8,707	1,027	165	7,094	273	(346)	16,920
於2025年1月1日	8,707	1,027	165	7,094	273	(346)	16,920
期內於損益表(扣除)／計入							
的遞延稅項(未經審計)	(1,777)	5	(4)	(1,423)	(64)	1,087	(2,176)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	6,930	1,032	161	5,671	209	741	14,744

貴公司

	存貨減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 款項減值	可用作抵銷 未來應課稅利潤 的虧損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108	282	398	241	4,029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扣除)					
的遞延稅項	3,846	343	(398)	105	3,896
於2023年12月31日	6,954	625	—	346	7,925
於2024年1月1日	6,954	625	—	346	7,925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扣除)					
的遞延稅項	1,648	399	1,001	(104)	2,944
於2024年12月31日	8,602	1,024	1,001	242	10,869
於2025年1月1日	8,602	1,024	1,001	242	10,869
期內於損益表(扣除)／計入					
的遞延稅項(未經審計) ..	(1,777)	7	1,022	(94)	(842)
於2025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6,825	1,031	2,023	148	10,02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有關期間及2025年9月30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的變動情況如下：

貴集團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67
年內於損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	78
於2023年12月31日	345
於2024年1月1日	345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的遞延稅項	(76)
於2024年12月31日	269
於2025年1月1日	269
期內於損益表計入的遞延稅項 (未經審計)	(63)
於2025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206

貴公司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28
年內於損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	117
於2023年12月31日	345
於2024年1月1日	345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的遞延稅項	(108)
於2024年12月31日	237
於2025年1月1日	237
期內於損益表計入的遞延稅項 (未經審計)	(93)
於2025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144

就呈列目的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內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目的而對 貴集團及 貴公司遞延稅項結餘作出的分析：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10,031	16,651	14,538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7,580	10,632	9,883
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	—

29. 股本／實繳資本

股本

股本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	61,880,000	61,880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集團已就 貴集團若干僱員（「股份激勵參與者」）批准及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以表彰股份激勵參與者對 貴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並激勵彼等進一步推動 貴集團發展。股份獎勵計劃於2021年12月13日生效，並將在所有股份激勵參與者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期間持續有效。

為實施股份獎勵計劃，成立了珠海市威鑄燐矽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橫琴威兆半導體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珠海橫琴威兆拓緯半導體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並指定為股份平台，以持有特別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為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股份。貴集團對股份平台並無控制權。珠海市威鑄燐矽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8,760,000元，持有 貴公司902,397股股份（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及資本儲備資本化後持有2,188,490股股份）。珠海橫琴威兆半導體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500,000元，持有 貴公司2,430,936股股份（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及資本儲備資本化後持有5,895,498股股份）。珠海橫琴威兆拓緯半導體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500,000元，持有 貴公司3,333,333股股份（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及資本儲備資本化後持有8,083,989股股份）。

於2021年2月8日，珠海橫琴威兆拓緯半導體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以代價金額人民幣900,000元向一名核心僱員授予合夥企業12%的財產份額，相當於400,000股 貴公司股份（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及資本儲備資本化後為970,079股股份）。

於2021年12月13日，貴集團分別通過珠海橫琴威兆半導體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珠海市威鑄燐矽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按認購價人民幣36.12元及人民幣31.87元向39名、19名合資格僱員間接授予43,643份及2,188,490份 貴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2022年11月3日，貴集團通過珠海橫琴威兆半導體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按認購價人民幣88.36元向41名合資格僱員間接授予142,842份 貴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2025年3月5日，貴集團通過珠海市威鑄燐矽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按認購價人民幣13.14元向5名合資格僱員間接授予395,697份 貴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授予股份激勵參與者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受成功[編纂]條件（「[編纂]條件」）及法定禁止行權期（從[編纂]完成之日起計1或3年）所規限（以較晚者為準）。貴公司普通股於認可證券交易所成功[編纂]時，[編纂]條件會獲達成。

於2025年3月5日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乃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計量。

下表載列所採用的貼現現金流量公允價值模型的主要輸入數據：

	2025年3月5日
預期波動.....	58.30%
無風險利率(%).....	1.75
DLOM (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 (%).....	14.09

於有關期間及2025年9月30日，通過股份平台間接授出的 貴公司股份及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未行使股份的情況如下：

	股份數目
於2023年1月1日	3,339,813
年內授出.....	—
年內沒收.....	(1,185,861)
於2023年12月31日	2,153,952
於2024年1月1日	2,153,952
年內授出.....	—
年內沒收.....	(561,127)
於2024年12月31日	1,592,825
於2025年1月1日	1,592,825
期內授出（未經審計）.....	395,697
期內沒收（未經審計）.....	(35,499)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1,953,023

上述交易均入賬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分別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撥回人民幣2,395,000元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298,000元、人民幣1,277,000元及人民幣4,449,000元。

31. 儲備

貴集團

貴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在歷史財務資料的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主要指股本價值與已收對價之間的差額。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貴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指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產生的股份報酬儲備，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i) 匯兌波動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是指功能貨幣與貴集團呈報貨幣不同的國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折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iv)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應當提取法定稅後利潤的10%列入法定盈餘儲備，法定盈餘儲備累計額為其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經中國有關部門批准後，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抵銷任何累計虧損或增加有關公司的註冊資本。法定盈餘儲備不能用於向有關公司的股東分派股息。

貴公司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及2025年9月30日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如下：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523,516	6,072	5,805	535,393
年內利潤	—	—	18,298	18,29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8,298	18,29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2,395)	—	(2,395)
於2023年12月31日	523,516	3,677	24,103	551,296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523,516	3,677	—	24,103	551,296
年內利潤	—	—	—	28,398	28,39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8,398	28,39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298	—	—	298
轉撥自保留利潤	—	—	2,204	(2,204)	—
於2024年12月31日	523,516	3,975	2,204	50,297	579,992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5年1月1日	523,516	3,975	2,204	50,297	579,992
年內利潤	—	—	—	35,350	35,35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35,350	35,35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4,449	—	—	4,449
於2025年9月30日	523,516	8,424	2,204	85,647	619,79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就廠房及物業的租賃安排分別擁有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添置人民幣2,558,000元、人民幣1,025,000元及人民幣582,000元。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租賃負債	計息銀行 及其他借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778	15,021	16,79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981)	32,540	30,559
新租賃	2,558	—	2,558
利息開支	62	1,409	1,471
提前終止租賃負債	(64)	—	(64)
於2023年12月31日	2,353	48,970	51,323
於2024年1月1日	2,353	48,970	51,32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351)	54,533	53,182
新租賃	1,025	—	1,025
利息開支	101	2,656	2,757
提前終止租賃負債	(360)	—	(360)
於2024年12月31日	1,768	106,159	107,927
於2025年1月1日	1,768	106,159	107,92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未經審計)	(1,220)	(7,768)	(8,988)
新租賃(未經審計)	582	—	582
利息開支(未經審計)	60	1,876	1,936
其他變動(未經審計)	—	507	507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1,190	100,774	101,964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內	58	41	34	18
融資活動內	1,981	1,351	1,070	1,220
總計	2,039	1,392	1,104	1,23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3. 承擔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擁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已訂約但未撥備：			
設備	37,986	10,960	10,028
樓宇建築.....	14,274	1,720	2,225
	<u>52,260</u>	<u>12,680</u>	<u>12,253</u>

34. 資產抵押

貴集團就其銀行融資所抵押資產的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6。

35. 金融資產轉讓

未全部終止確認的轉讓金融資產

- (a) 於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將賬面值為人民幣192,000元的若干中國內地銀行承兌的應收票據背書（「背書票據」）予其若干供應商，以結清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背書」）。董事認為，貴集團保留了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包括有關該等背書票據的違約風險，因此，貴集團繼續確認背書票據的全部賬面值以及相關已結清貿易應付款項。於背書後，貴集團並無保留任何使用背書票據的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抵押背書票據的權利。
- (b) 於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將賬面值為人民幣507,000元的若干中國內地銀行承兌的應收票據貼現（「貼現票據」）予若干銀行（「貼現」）。董事認為，貴集團保留了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包括有關該等貼現票據的違約風險，因此，貴集團繼續確認貼現票據的全部賬面值以及相關銀行貸款。於貼現後，貴集團並無保留任何使用貼現票據的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抵押貼現票據的權利。

全部終止確認的轉讓金融資產

於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將若干中國內地銀行承兌的應收票據（「終止確認的票據」）背書予其若干供應商，以結清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面值合計為人民幣7,871,000元、人民幣7,345,000元及人民幣6,324,000元。於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將若干中國內地銀行承兌的應收票據（「終止確認的票據」）貼現至若干信譽良好的銀行，賬面值合共為人民幣20,947,000元。於報告期末，終止確認的票據的期限為一至六個月。根據中國票據法，終止確認的票據之持有人可無視優先順序對任何、若干或全部對終止確認的票據承擔責任之人士（包括貴集團）行使追索權（「持續參與」）。董事認為，在並無獲接納銀行違約的情況下，貴集團被終止確認的票據之持有人索償的風險甚微。貴集團已將有關終止確認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因此，其已終止確認該終止確認的票據及相關貿易應付款項的全部賬面值。貴集團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的票據及購回該等終止確認的票據之未貼現現金流量所產生之最大虧損風險相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貴集團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之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已於轉讓終止確認票據當日確認虧損零、零及人民幣150,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6.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名稱及關係：

	與 貴集團的關係
南京芯幹線科技有限公司.....	羅鳴博士，貴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 南京芯幹線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
OPPO廣東移動通信有限公司 (「OPPO廣東」).....	貴公司直接持股5%以上的股東
李偉聰先生.....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吳少丹女士.....	董事長配偶兼首席執行官

(b)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以及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銷售產品：				
OPPO廣東	—	9	9	—
南京芯幹線科技有限公司.....	10	—	—	—
	10	9	9	—

(c) 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2023年12月31日

由以下人士提供擔保：

	金額	期限	性質
	人民幣千元		
李偉聰先生.....	3,973	2021年至2023年	租賃
李偉聰先生.....	1,742	2023年至2025年	租賃
李偉聰先生.....	10,000	2022年至2023年	借款
李偉聰先生及吳少丹女士.....	45,000*	2022年至2023年	借款
李偉聰先生及吳少丹女士.....	20,000	2023年至2024年	借款
李偉聰先生及吳少丹女士**.....	156,000	2022年至2028年	借款、融資

2024年12月31日

由以下人士提供擔保：

	金額	期限	性質
	人民幣千元		
李偉聰先生.....	1,742	2023年至2025年	租賃
李偉聰先生及吳少丹女士.....	20,000	2023年至2024年	借款
李偉聰先生及吳少丹女士**.....	156,000	2022年至2028年	借款、融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由以下人士提供擔保：

	金額	期限	性質
	人民幣千元		
李偉聰先生	1,742	2023年至2025年	租賃
李偉聰先生及吳少丹女士**	156,000	2022年至2028年	借款
* 深圳市高新投融資擔保有限公司為 貴集團人民幣15,000,000元的銀行借款提供擔保，李偉聰先生及吳少丹女士於2022年及2023年向深圳市高新投融資擔保有限公司提供等值人民幣15,000,000元的反擔保。			
2022年及2023年期間，李偉聰先生及吳少丹女士為 貴集團的銀行借款提供擔保，擔保金額上限為人民幣30,000,000元。			
** 李偉聰先生及吳少丹女士為 貴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提供擔保，擔保金額上限為人民幣156,000,000元，擔保期為2022年至2028年。李偉聰先生及吳少丹女士的擔保將在[編纂]時或[編纂]前除名。			

(d)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373	4,722	3,595	3,561
績效獎金	1,873	1,676	1,257	1,730
退休金計劃供款	608	612	463	4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686	(269)	866	1,558
	<u>7,540</u>	<u>6,741</u>	<u>6,181</u>	<u>7,279</u>

3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類別金融工具於各有關期間及2025年9月30日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貴集團

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u>36,496</u>	<u>24,500</u>	<u>11,956</u>
按攤銷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2,170	172,476	138,30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79,490	134,710	142,072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u>45,508</u>	<u>49,016</u>	<u>24,829</u>
	<u>337,168</u>	<u>356,202</u>	<u>305,20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36,496	24,500	7,101
按攤銷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0,250	166,537	133,98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79,264	134,418	142,065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123,303	116,993	176,252
	412,817	417,948	452,306

金融負債

貴集團

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按攤銷成本：			
貿易應付款項	23,320	32,322	48,43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50,116	22,495	17,357
租賃負債	2,353	1,768	1,19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8,970	106,159	100,774
	124,759	162,744	167,752

貴公司

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按攤銷成本：			
貿易應付款項	29,015	55,072	77,08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9,205	4,297	4,847
租賃負債	2,353	1,622	93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0,030	—	—
	60,603	60,991	82,86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金融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各自的賬面值相若。

管理層經評估後認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貿易應付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的到期時間較短。

貴集團的財務部由財務經理領導，負責制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及審核委員會匯報。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確定估值過程中所採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經由首席財務官審閱及批准。每年兩次與審核委員會討論估值過程及結果，以作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之用。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按自願雙方在當前交易（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中交換工具的金額入賬。公允價值採用以下方法及假設估計：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非流動部分的公允價值乃通過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期限的工具當前可用的利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貼現來計算。於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由於貴集團本身有關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不履約風險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被評估為並不重大。

公允價值層級

貴集團

下表說明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於2023年12月31日

	採用以下各項計量公允價值			總計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36,496	—	36,496

於2024年12月31日

	採用以下各項計量公允價值			總計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24,500	—	24,50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5年9月30日

	採用以下各項計量公允價值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11,956	–
			11,956

於有關期間及2025年9月30日，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公允價值計量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銀行承兌匯票的公允價值（第二級）乃根據具有類似條款及風險工具的市場利率，對應收款項的預期現金流量進行貼現計算得出。

貴公司

下表說明 貴公司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於2023年12月31日

	採用以下各項計量公允價值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36,496	–
			36,496

於2024年12月31日

	採用以下各項計量公允價值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24,500	–
			24,500

於2025年9月30日

	採用以下各項計量公允價值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7,101	–
			7,10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貴集團的經營籌集資金。貴集團擁有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均自其經營直接產生。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同意管理各項有關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貴集團的短期及長期借款有關。貴集團的政策是使用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債務組合管理利息成本。貴集團的政策為維持其若干計息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於各有關期間及2025年9月30日末，貴集團計息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約6%、25%及36%計息。貴集團目前並無就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訂立任何對沖工具。

下表詳述利率上升或下降25個基點對貴集團各有關期間及2025年9月30日的除稅前虧損以及於各報告期末的累計虧損所造成的影響。

	基點 上升／(下降)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利率上升.....	25	(5)	(5)
利率下降.....	(25)	5	5
2024年12月31日			
利率上升.....	25	(49)	(49)
利率下降.....	(25)	49	49
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利率上升(未經審計).....	25	(67)	(67)
利率下降(未經審計).....	(25)	67	67

外幣風險

貴集團擁有交易性貨幣風險。該風險源自經營單位以並非其功能貨幣的貨幣進行的買賣。

下表列示於各有關期間末，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貴集團除稅前利潤／(虧損)對美元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兌美元			
升值5%.....	(3,312)	(1,848)	(787)
貶值5%.....	3,312	1,848	78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貴集團的政策規定，所有希望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接受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會受到持續監控，且貴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最高風險及各有關期間末階段

下表列示基於貴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其他資料可在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獲得）以及於各有關期間及2025年9月30日末的階段分類。呈列的金額為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82,478	82,478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正常**	46,448	—	—	—	46,4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2,170	—	—	—	212,170
	<u>258,618</u>	<u>—</u>	<u>—</u>	<u>82,478</u>	<u>341,096</u>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140,303	140,303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正常**	50,005	—	—	—	50,0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2,476	—	—	—	172,476
	<u>222,481</u>	<u>—</u>	<u>—</u>	<u>140,303</u>	<u>362,784</u>

於2025年9月30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147,942	147,942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正常**	25,140	—	—	—	25,1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8,304	—	—	—	138,304
	<u>163,444</u>	<u>—</u>	<u>—</u>	<u>147,942</u>	<u>311,38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 就 貴集團採用簡化減值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9披露。
-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在未逾期且並無資料表明該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其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

於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存在若干集中信貸風險，因為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26%、35%及33%均來自最大客戶，而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85%、85%及77%則來自五大客戶。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目標為通過使用內部運營產生的現金流量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貴集團定期檢討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有足夠財務資源履行其財務責任。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及2025年9月30日未按合約未貼現付款劃分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		
	少於一年	一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3,320	—	23,32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50,116	—	50,116
租賃負債.....	1,223	1,246	2,46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1,455	30,855	52,310
	<u>96,114</u>	<u>32,101</u>	<u>128,215</u>
	於2024年12月31日		
	少於一年	一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2,322	—	32,32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2,495	—	22,495
租賃負債.....	1,258	584	1,84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0,781	82,464	113,245
	<u>86,856</u>	<u>83,048</u>	<u>169,904</u>
	於2025年9月30日		
	少於一年	一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付款項.....	48,431	—	48,43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7,357	—	17,357
租賃負債.....	855	378	1,23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6,515	68,580	105,095
	<u>103,158</u>	<u>68,958</u>	<u>172,11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將股東價值最大化。

貴集團根據經濟環境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來管理及調整資本架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會調整向股東派發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貴集團無須遵循外部施加的任何資本要求。於有關期間及2025年9月30日，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流程並無任何變動。

於各有關期間及2025年9月30日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所示：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總資產	745,462	811,120	858,079
總負債	144,736	190,779	193,109
資產負債比率	19%	24%	23%

40.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5年10月，威兆集成電路（舟山）有限公司與舟山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訂立合同，收購位於普陀區的一塊國有建設用地，代價總額約為人民幣51.7百萬元。

於2025年11月18日，深圳市重投芯測一期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重投芯」）與深圳奇源新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奇源」）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重投芯向深圳奇源轉讓219,580股股份，總對價為人民幣10,018,400元。

於2025年12月4日，湖北小米長江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湖北小米」）與陳永陽及姜長龍（各自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湖北小米向陳永陽轉讓371,280股股份，向姜長龍轉讓247,520股股份，總對價分別為人民幣12,0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元。

41.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貴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2025年9月30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證券持有人的稅項

H股持有人須按中國以及H股持有人居住所在或因其他原因須納稅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慣例，繳納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以下對若干相關稅務規定的概述乃基於現行法律及慣例，並未考慮相關法律或政策的預期變動或修訂，且不構成任何意見或建議。論述並不涉及與投資H股相關的所有可能的稅務後果，亦不考慮任何特定投資者的具體情況，其中部分投資者可能受到特殊監管。因此，閣下應就投資H股的稅務後果諮詢自身的稅務顧問。論述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的法律及相關詮釋，而有關法律及詮釋均可能發生變動或調整，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

本論述不涉及所得稅、資本利得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中國稅項的任何方面。有意投資者務必就擁有及處置H股的中國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中國內地稅項

股息紅利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修訂並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公司向個人投資者支付的股息通常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同時，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發佈並自2015年9月8日起施行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個人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個人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根據中國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支付的股息徵稅，但所徵稅款不應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香港居民直接擁有中國公司至少25%股權且該香港居民為股息實益擁有人並符合其他條件，則所徵稅款不應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並自2019年12月6日起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第五議定書**」）規定，有關條文不適用於主要目的之一是獲得該稅收優惠的安排或交易。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作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24年12月6日作最新修訂及於2025年1月20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來源於中國的所得，包括在香港發行並上市股份的中國居民企業向其支付的股息，倘該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但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在中國境內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須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的上述應繳納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有關稅款可根據適用的協定減少或免除，以避免雙重徵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並於2008年11月6日起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向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所產生利潤的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並自同日起實施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規定，在中國境內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外證券交易所公開發行、上市股票的中國居民企業，在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須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管轄區簽訂的稅收協定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修改。

根據《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支付的股息徵稅，但所徵稅款不應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香港居民直接擁有中國公司至少25%股權且該香港居民為股息實益擁有人並符合其他條件，則所徵稅款不應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第五議定書》規定，有關條文不適用於主要目的之一是獲得該稅收優惠的安排或交易。

稅務協定

非居民投資者居住的司法管轄區若與中國簽訂了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調整，其從中國公司收到的股息或可享受減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相關稅務協定或安排享有優惠稅率的非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定稅率的企業所得稅，退稅申請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核准。

股份轉讓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取得的所得，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61號文**」），從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份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12月29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繼續有效的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目錄的公告》，61號文將繼續有效。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然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發佈並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說明個人轉讓上市公司公開發售的上市股份及轉讓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的收入，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相關股份屬於限售股（定義見相關部門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發佈並實施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則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文並無明確規定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股份須繳納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凡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雖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與上述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則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的所得（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其中收入支付人須從應支付給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代扣所得稅。有關稅款可根據避免雙重徵稅的相關稅收協定或協議減免。

滬港通稅收政策

根據於2014年11月17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中國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

對中國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對中國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毋須對中國內地企業投資者代扣股息所得稅款，企業投資者應自行申報繳納應納稅款。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根據於2023年8月21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於2027年12月31日前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深港通稅收政策

根據於2016年12月5日生效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對國內企業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所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H股公司應向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中國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

對中國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對中國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對中國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企業投資者應申報繳納應納稅款。

根據於2023年8月21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於2027年12月31日前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印花稅

根據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及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中國印花稅只適用於在中國境內簽訂或領受的、在中國境內具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護的特定應納稅文件，因此就中國上市公司股份轉讓徵收的印花稅的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及處置H股。

遺產稅

截至本文件日期，根據中國法律，中國並無徵收遺產稅。

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所有中國境內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均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科技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4月14日頒佈及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並於2016年1月1日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可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的相關規定申請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根據於2023年3月26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對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的一部分，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於2023年8月2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支持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發展有關稅費政策的公告》，對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5%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政策，延續執行至2027年12月31日。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發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作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發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作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進口貨物的單位及個人，為增值稅（「**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繳納增值稅。除非另有規定，對於在中國境內銷售或進口貨物，及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的納稅人，稅率為17%，並在特定情況下適用11%、6%及0%的稅率。

根據於2018年4月4日發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及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及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並於2019年4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或10%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3%或9%。

於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增值稅法**」），該法已於2026年1月1日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同時廢止。根據增值稅法的規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依法繳納增值稅。除非另有規定，對於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進口貨物的納稅人，稅率為13%，並在特定情況下適用9%、6%及0%的稅率。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集成電路產業稅收優惠政策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22年5月21日發佈的《軟件企業和集成電路企業稅費優惠政策指引》，集成電路產業享有多種稅收優惠。例如，國家鼓勵的集成電路設計、裝備、材料、封裝測試企業可以享受定期減免企業所得稅；國家鼓勵的重點集成電路設計企業可以享受定期減免企業所得稅；集成電路設計企業職工培訓費用可以按照實際發生額稅前扣除。

根據《國務院關於印發新時期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國發[2020]8號）（「**8號通知**」）以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展改革委、工業和信息化部聯合發佈的《關於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國家鼓勵的集成電路設計、裝備、材料、封裝測試和軟件企業，自獲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稅率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國家鼓勵的重點集成電路設計企業和軟件企業，自獲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徵企業所得稅，接續年度減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國家發展改革委等部門關於做好2024年享受稅收優惠政策的集成電路企業或項目、軟件企業清單制定工作有關要求的通知》，在8號通知的基礎上，詳細描述了享受稅收優惠政策的企業的條件和項目標準。

中國的外匯管理

中國的法定貨幣為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獲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授權，負責管理所有與外匯有關的事宜，包括執行外匯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8年8月5日修訂並於該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所有國際支付和轉移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國家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中國企業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以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但國家規定無需批准的除外。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發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取消經常項目外匯可兌換的其餘限制，但保留資本項目外匯交易的現有限制。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經常項目交易需要外匯的，可憑有效收據和交易憑證，在指定外匯銀行從外匯賬戶中支付，無需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需要用外匯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和按照規定需要用外匯支付固定股息的中資企業，可憑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案，從其外匯賬戶中支付或於指定外匯銀行支付。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發佈並於該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局對境外上市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事項的行政審批。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外匯管理部門（「**國家外匯管理局**」）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涉及的業務登記、賬戶開立與使用、跨境收支、資金匯兌等行為實施監督、管理與檢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首次發股結束後的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後，其境內股東根據有關規定擬增持或減持境外上市公司股份的，應在擬增持或減持前20個工作日內，持相關材料到境內股東所在地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持股登記：境內公司（銀行類金融機構除外）應當憑境外上市業務登記憑證，針對其首發（或增發）、回

附 錄 三

稅 項 及 外 匯

購業務，在境內銀行開立「**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專用外匯賬戶**」，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兌與劃轉；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文件或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文件、股東通函、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案等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並於2015年6月1日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取消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兩項行政審批事項。改由銀行按照該通知及所附「**直接投資外匯業務操作指引**」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內機構可按照相關政策，根據業務經營的實際需要向銀行辦理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募集的調回資金）的意願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本附錄載有與本公司在中國持續進行的日常業務運營有關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的概要。有關中國稅務的法律及法規於「附錄三－稅項及外匯」另行討論。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為潛在投資者提供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覽。本概要無意包括所有對潛在投資者重要的數據。有關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中國的法律體系

中國的法律體系以於2018年3月11日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及中國政府為簽署方的國際條約及其他規範性文件構成。法院判例並不構成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作司法參考及指引。

根據《憲法》及於2023年3月13日最新修訂並於2023年3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全國人大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有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有權制定及修改規管國家機構、民事、刑事及其他事宜的基本法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有權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及修改，但有關補充及修改不得同該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最高國家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生態文明建設、歷史文化保護、基層治理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相關地方性法規須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條 文 概 要

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報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應當對其合法性進行審查，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不抵觸的，應當在四個月內予以批准。民族自治地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具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

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直屬機構以及法律規定的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本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部門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的不適當的法律，有權撤銷任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的同《憲法》或《立法法》規定相抵觸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同《憲法》和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同《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同《憲法》及《立法法》規定相抵觸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和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具有權改變或者撤銷其常務委員會制定的和批准的不適當的地方性法律和法規。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同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而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下一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根據於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關於法律、法令條文本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定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進行解釋或用法令加以規定。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凡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不屬於法院審判和檢察院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解釋。在地方層面，解釋地方性法規的權力歸頒佈法規的地方立法與行政機關。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中國的司法體系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經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中國人民法院分為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及專門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三個級別。基層人民法院可基於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設立專門民事法庭。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審判機關。最高人民法院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上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制度，即人民法院二次審理的判決或裁決是終局性的。當事方可對地方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決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可根據法律規定的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若在規定時間內當事方沒有提出上訴以及人民檢察院沒有提出抗訴，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決將是終局性的。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決，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決是終局性的。然而，倘最高人民法院對各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最終判決或裁定，如果發現確有錯誤，上級人民法院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最終判決或裁定，如果發現確有錯誤，或各級人民法院院長對該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最終判決或裁定，如果發現確有錯誤，有權按照司法監督程序將案件發回重審。

於2023年9月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的條件、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需要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決的執执行程序。中國境內提起民事訴訟的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一般由被告所在地的法院審理。合同爭議或其他財產權益爭議的當事人可以書面協議選擇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簽訂地、原告住所地、標的物所在地等或與爭議有實際聯繫的地點的人民法院管轄，但不得違反《民事訴訟法》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外國人、無國籍人士、外國企業或外國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享有與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同等的訴訟權利義務。外國法院對中國公民、企業的訴訟權利加以限制的，中國人民法院對該國公民、企業的民事訴訟權利，實行對等原則。外國人、無國籍人士、外國企業或外國組織在中國人民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國的律師。根據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外國法院請求有損於中國的主權、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訴訟判決、裁定，當事人必須受其約束。倘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拒絕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中國的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在兩年內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相關判決或裁定，亦可申請延期執行或撤銷。關於訴訟時效的中止或中斷的法律應適用於申請執行的訴訟時效的中止或中斷。倘若在規定期限內，該方仍未在法院授予執行批准的規定期限內履行判決，則法院可根據另一方的申請，對其強制執行判決。

倘若一方針對另一方申請執行人民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或裁定，且對方或其資產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境外，則提出請求的一方可向擁有該案件的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及執行該判決或裁定，或者，人民法院可以根據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根據互惠原則，要求外國法院承認並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同樣，倘外國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或裁定，需要中國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中國有管轄權的中級人民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也可以由外國法院依照該國與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然而，該判決或裁定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需讓步國家主權、安全、社會公共利益的，則不予承認和執行。

公司法、《試行辦法》和《章程指引》

在中國成立並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須遵守下列中國法律及法規。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由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於1994年7月1日生效，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經修訂，最新修訂的公司法已於2024年7月1日生效。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於2023年2月17日由中國證監會頒佈並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適用於直接及間接境外股份發行及境內公司上市活動。《試行辦法》還規定了該等境外證券交易的備案程序、管理辦法及監管要求。

於2025年3月28日，中國證監會頒佈了新修訂並即時生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章程指引》」）。根據《試行辦法》及其配套指引《監管規則適用指引—境外發行上市類第1號》規定，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需參照《章程指引》等中國證監會關於公司治理的有關規定制定組織章程細則，規範公司治理。

適用於本公司的公司法、《試行辦法》及《章程指引》的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指依照中國公司法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股東以其所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法規及社會公德和商業道德。公司可向其其他承擔有限責任的公司進行投資。公司對該等所投資公司承擔的責任以其所投入的金額為限。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公司的債務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採用發起方式或募集方式註冊成立。註冊成立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應當有1人以上200人以下發起人，其中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以發起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當認足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公司設立時應發行的股份。以募集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公司設立時須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十五(35%)；然而，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以發起方式或募集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當自公司設立時應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後30日內召開公司的成立大會。發起人應當在大會召開15日前將召開會議的日期通知各認股人或者予以公告。成立大會應當有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認股人出席，方可舉行。以募集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由組織章程細則或者發起人協議規定。

公司的成立大會須行使下列職權：

- (i) 審議發起人關於設立公司籌辦情況的報告；
- (ii) 通過組織章程細則；
- (iii) 選舉董事、監事；
- (iv) 對公司的設立費用進行審核；
- (v) 對發起人非貨幣財產出資的作價進行審核；及
- (vi) 發生不可抗力或者經營狀況發生重大變化直接影響公司設立的，可以作出不設立公司的決議。

成立大會就前款所列事項作出的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認股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在成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須向登記機關申請登記股份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有關登記機關簽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記名股票及發行股份

根據公司法，股東可以貨幣或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票權利、債權人權利或根據法律可以貨幣評估並轉讓的其他非貨幣財產作出出資，惟根據任何法律或行政法規不得用作出資的財產除外。

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本劃分為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份，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擇一採用面額股或者無面額股。在採用面額股的情況下，每一股的金額相等。公司可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將已發行的面額股全部轉換為無面額股，反之亦然。採用無面額股的，應當將發行股份所得股款的二分之一以上計入註冊資本。

股份有限公司應當登記股東名冊，並將其存置於公司。股東名冊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 (i) 各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
- (ii) 各股東所認購股份的類別及數目；
- (iii) 發行紙面形式的股票的，股票的編號；及
- (iv)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面額股的發行價格可以按票面金額，也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試行辦法》規定，在海外市場發行及上市證券的公司可以外幣或人民幣籌集資金及進行分紅派息。在某些情況下，例如股權激勵、通過發行證券收購資產等，境內企業在境外直接發行及上市時，其可向境內特定對象發行證券。實施該授權並不影響可變利益實體結構性企業的額外合規責任，該等企業必須證明其符合相關監管機構聯合分類的許可行業的資格。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根據《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持有其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並委託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前款所稱「境內未上市股份」，是指境內企業已發行但未在任何境內交易場所上市或掛牌交易的股份。境內未上市股份應當在境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集中登記存管。境外上市股份的登記結算安排等適用境外上市地的規定。

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應當依照《試行辦法》的規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有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等情況。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由發行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的，發行人應當指定一家主要境內運營實體作為境內負責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股份有限公司擬發行新股時，股東會應就下列事項作出決議案：

- (i) 新股種類及數額；
- (ii) 新股發行價格；
- (iii) 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
- (iv) 向原有股東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及
- (v) 發行無面額股的，新股發行所得股款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

公司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應當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註冊，公告本文件。

減少股本

公司可按照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減少註冊資本：

- (i) 公司應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ii) 減少註冊資本須經股東在股東會上批准；
- (iii) 公司應自股東會議決減少註冊資本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刊登公告；
- (iv)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及
- (v) 公司應向公司註冊機關申請變更登記。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股份，法律另有規定、有限責任公司全體股東另有約定或者股份有限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股份回購

根據公司法，除非屬下列任何一種情形，否則公司概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

-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案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或
- (vi)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公司因前款第(i)或(i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應當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公司因前款第(iii)、(v)或(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如屬第(i)項所述情形，應當於收購之日後十日內註銷；如屬第(ii)或(iv)項所述情形，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如屬第(iii)、(v)或(vi)項所述任何情形，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法轉讓。根據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票的轉讓，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會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變更股東名冊。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根據公司法，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組織章程細則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股東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指引》，股東權利包括：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
- (iii)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查閱或複製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vi)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責任包括：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數量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iii)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v) 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為公司權力機構，應行使以下職能及權力：

- (i) 選舉和更換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iv)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i)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i)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i)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及
- (ix)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年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組織章程細則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
- (v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或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如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之日起十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

召開股東會，應當將股東會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

根據《公司法》，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的，應當明確代理人代理的事項、許可權和期限；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公司法》對於股東會的法定股東人數並無明確規定。

根據《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指引》，股東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修改組織章程細則、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會選舉董事或監事時，可以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立董事會，由三名以上成員組成。董事任期由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惟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後，可膺選連任。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或
- (v)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應於舉行前10日通知全體董事及監事。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vi)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vi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 (i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x)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董事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當載明授權範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會決議，給公司造成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監事會，監事會成員為三人以上。監事會成員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職工依法通過民主形式選舉產生。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規模較小或者股東人數較少的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不設監事會，設一名監事，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一或兩人。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主席召集和主持會議；主席、副主席均不能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代行。主席和副主席的選舉及罷免須報請相關政府機關備案。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檢查公司財務；
- (ii)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 (iii)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i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 (v)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 (vi)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 (vi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份有限公司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在董事會中設立由董事組成之審計委員會，行使監事會之職權，以代替設立監事會。

於2024年12月2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了關於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規則實施相關過渡期安排，上市公司應當在2026年1月1日前，按照《公司法》、《國務院關於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註冊資本登記管理制度的規定》等規定，在組織章程細則中規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條 文 概 要

定在董事會中設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上市公司調整其內部監督機構設置前，監事會或者監事應當繼續遵守中國證監會原有制度規則中的規定。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設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經理作為無表決權成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是指總經理、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上市公司董事會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公司法》要求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

- (i) 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ii)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iii) 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iv)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v)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或

(vi)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成員，其公司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任何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或者任何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任何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方，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款規定。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i) 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或

(ii)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其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財務和會計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其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製作。

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會年會的二十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應當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發行無面額股所得股款未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項目，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應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對公司資金，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會計師事務所的委任及解聘

根據《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由股東會、董事會或者監事會決定。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或者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章程指引》規定，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決定。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利潤分派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的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公司違反《公司法》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大會作出分配利潤的決議的，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個月內進行分配。

解散和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或
- (v)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的規定予以解散。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公司因上文第(i)分段規定而解散的，可以通過修改組織章程細則或者經股東大會決議而存續，而修改組織章程細則或者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公司因上文第(i)、(ii)、(iv)或(v)分段規定而解散的，應當進行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於清算期間可行使下列職權：

- (i)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以郵件或公告通知公司債權人；
-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iv) 清繳公司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理債權、債務；
- (vi)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後十日內通知公司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後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後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有限責任公司按照股東的出資比例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滿三年未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於六十日。公告期限屆滿後，未有異議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註銷公司登記。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境外上市

根據《試行辦法》，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其他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應當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備案。

股票遺失

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股東可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以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暫停及終止上市

《公司法》已刪除有關暫停及終止上市的條文。《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9年修訂）》亦已刪除有關暫停上市的條文。上市證券屬於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退市情形的，證券交易所應當按照業務規則終止其上市及買賣。

根據《試行辦法》，發行人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並上市後主動終止上市或強制終止上市的，發行人應在事件發生並公開披露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報告。

證券法律及法規

於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和中國證監會。

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訂證券相關的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和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監管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作為證券委員會的監管部門，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管證券公司、監督中國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售證券、規範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統計資料，並進行有關研究和分析。於1998年3月29日，國務院合併上述兩個部門並改組中國證監會。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國務院頒佈並於1993年4月22日生效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規定公開發行股票的申請及審批程序、股票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票的保管、清算及過戶、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和處罰及爭議的仲裁。

國務院頒佈並於1995年12月25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主要規範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買賣、股利支付，以及擁有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法」)透過對(其中包括)中國證券發行及買賣、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與責任作出一系列規定，為中國證券市場建立全面監管框架。中國證券法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交易所上市，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境外上市股份的發行及買賣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及法規規管。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7年9月1日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於當事人各方已訂立書面協定將事項呈交根據《仲裁法》設立的仲裁委員會仲裁的涉外經濟糾紛適用《仲裁法》

中國仲裁協會制定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依照《仲裁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可以制定仲裁暫行規則。當事人達成仲裁協議，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仲裁協議無效的除外。

《仲裁法》採納一裁終局且具約束力的仲裁制度，仲裁裁決對當事人各方均有法律約束力。倘其中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另外一方可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裁決。然而，倘仲裁程序違法(包括仲裁委員會的組成違反法定程序、裁決的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者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人民法院可裁定不予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裁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作出的發生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法律效力的仲裁裁決，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如果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當事人可以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裁決。同樣，人民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作為締約方的任何相關國際條約，承認及執行由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0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及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1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27日生效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中國內地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可在香港執行，反之亦然。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由最高人民法院於2008年7月3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1日開始生效，且已於2024年1月29日廢止），對於中國內地法院或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根據該項安排向中國內地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該判決。「書面管轄協議」指為解決因特定法律關係產生或與特定法律關係有關的爭議（不論該爭議已經發生或可能於未來發生），以書面形式明確指定中國內地法院或香港法院具有專屬管轄權的協議。由此，對於符合前述法規若干條件的中國內地或香港的終審判決，可以經當事人申請由中國內地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予以認可和執行。

於2024年1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發佈《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並於2024年1月29日開始實施。新安排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與中國內地之間的相互認可和執行更廣泛的民商事判決建立更加清晰的機制。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附錄主要為投資者提供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覽。由於以下內容為概要，故其並未載有可能對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股份

發行股份

本公司股份以記名股票形式發行。

本公司發行股份應公開、公平、公正，且同一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同一類別股份於同一時間發行時，應以相同條件及價格發行；任何實體或個人認購每股股份應支付相同價格。

本公司發行的股份均為普通股，以人民幣計值，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本公司發行的境內股份應於境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集中登記備案。境外上市股份的登記結算安排，應遵循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規則。

股份增減及回購

股份增減

本公司根據業務運營及發展的需要，並遵循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監管文件，經股東會分別決議後，其可採取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i) 公開發行股份；
- (ii) 非公開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以資本儲備金轉增股本；
- (v) 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或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的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可減少其註冊資本。任何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的行為，均須根據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其他相關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份回購

本公司不得回購其自身股份。然而，該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 (i)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
- (iv) 股東反對股東會有關本公司合併或分立的決議案，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v) 將股份轉換為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
- (vi) 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時。

本公司得通過下列方式收購其自身股份：向全體股東按比例發出回購要約；通過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的證券交易所進行公開交易回購；以協議方式於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的證券交易所場外進行回購；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的證券交易所允許的其他方式。

若本公司於上述(I)及(II)項所規定的情況下收購其自身股份，則須經股東會決議案通過。若本公司於上述(III)及(V)項所規定的情況下收購其自身股份，則僅需經逾三分之二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案通過，而無須召開股東會。

本公司依前述規定收購其自身股份後，若屬第(I)款情形，則應於收購之日起10日內辦理註銷；若屬第(II)及(IV)款情形，則應於六個月內辦理轉讓或註銷。本公司根據上述第(III)及(V)款收購其自身股份時，收購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且須於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本公司於收購其自身股份時，應根據證券法、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的其他監管規則履行資料披露義務。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份轉讓

本公司的股份可依法轉讓。

本公司股份不得作為質押標的。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股份前所發行的股份，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向本公司申報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任何變動情況。於彼等任職期間，每年轉讓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彼等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彼等持有本公司股份自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東及股東會

股東

本公司應設立股東名冊，其應記載下列事項：各股東的姓名或名稱及住所；各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各股東持有股份的序號；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股東名冊應為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根據其所持股份類別享有權利並履行義務。持有同類股份的股東應享有同等的權利並承擔相同的義務。

倘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派發股息、進行清盤或執行任何其他須核實股東身份的行為，則董事會會議或股東會的召集人應釐定股權登記日期，登記日期結束時在冊的股東即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本公司的股東應享有下列權利：

- (i) 按其持有的股份比例收取股息及任何其他形式的利潤分配；
- (ii) 依法要求、召集、主持、出席股東會，或委任股東代表出席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及表決權；
- (iii) 監督本公司的運營，就此提出建議或質詢；
- (iv)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股份；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v) 查閱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案及財務會計報告；
- (vi) 本公司終止或清盤時，按其持股比例參與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於在任何股東會上就本公司合併或分立的決議案投反對票的股東，可以要求本公司回購其持有的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倘股東要求查閱前條所述有關資料或索取材料，其應向本公司提供能證明其所持股份類別及數量的書面文件，而本公司經核實該股東身份後按照該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相關資料。

本公司股東會或董事會會議決議案內容違反法律或行政法規時，股東有權向人民法院提請宣告該決議案無效。股東會或董事會會議召集程序或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或決議案內容違反組織章程細則時，股東有權於決議案通過之日起60日內向人民法院申請撤銷，但股東會或董事會會議召集程序或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且對決議案無重大影響者除外。未獲通知出席股東會的股東，須自知悉或理應知悉決議案通過之日起60日內，向人民法院請求撤銷該決議案。自決議案通過之日起一年內不行使撤銷權的，該權利即消滅。

若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審計委員會成員除外）在履行本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並給本公司造成損失，則連續180日或以上單獨或共同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在履行本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並給本公司造成損失，則上述股東可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若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於收到前款所述股東的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未於收到該請求後30日內提起訴訟，或因情況緊急或不立即提起訴訟而可能導致本公司利益遭受無法挽回的損害時，則前款所述股東有權為了本公司的利益，直接以自己的名義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若任何其他人士侵害本公司合法權益，致使本公司蒙受損失，則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共同持有本公司1%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根據前述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若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損害股東的利益時，股東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本公司的股東應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 按認購股份數量及認購方式繳付股本；
- (iii) 除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出資；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獨立法人地位或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v)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其他義務。

若本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致使本公司或其他股東蒙受損失，其應依法承擔賠償責任。若本公司股東濫用本公司獨立法人地位及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且嚴重侵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其應就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任何持有本公司超過5%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應於該股東抵押其任何股份當日向本公司提交書面報告。

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否則應就其行為導致本公司遭受的損失予以賠償。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本公司及本公司公眾股東負有忠實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運用及貸款擔保等行為中侵害本公司及本公司公眾股東的合法權益，亦不得利用其控股地位損害本公司及本公司公眾股東的利益。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會為本公司的權力機構，應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及更換董事，並決定有關董事薪酬的事項；
- (ii)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計劃及虧損彌補計劃；
- (iv) 決議增加或減少本公司的註冊資本；
- (v) 決議發行及贖回公司債券、任何股權或其他債務融資工具；
- (vi) 決議有關本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及清盤，或變更其公司組織形式；
- (vii)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viii) 決議本公司委聘及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 (ix) 審議及批准組織章程細則第43條所載有關擔保的事項；
- (x) 審議及批准組織章程細則第44條所載有關交易的事項；
- (xi) 審議及批准組織章程細則第45條所載有關財務資助的事項；
- (xii) 審議有關本公司於一年內購入或出售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資產總值30%之重大資產的事項；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xiii) 審議及批准有關股份發行所得款項用途變動的事項；
- (xiv)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及員工持股計劃；
- (xv) 審議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應由股東會決議的其他事項。

除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或證券交易所規則另有規定外，上述股東會職權不得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及個人以授權方式行使。然而，本公司股東會可授權董事會決議發行公司債券。

股東會包含年度股東會及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應每年召開一次，並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6個月內舉行。

本公司應於下列任何一種情況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i) 董事人數少於公司法規定的數目，或少於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數目的三分之二；
- (ii)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資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iii) 由單獨或共同持有本公司超過10%股權的股東提出要求；
- (iv) 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
- (v) 經審計委員會提議時；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的其他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況。

本公司股東會應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會議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點召開。股東會應以現場會議方式於指定地點舉行。本公司亦應根據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提供網絡投票（如適用）、視頻會議及電話會議的設施，供股東參與股東會。通過前述方式參與股東會的股東，應視為出席。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會的召開

股東會應由董事會依法召集。召集人應於年度股東會召開前21日，及臨時股東會召開前15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全體股東。通知期限的計算，不應包含會議召開當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倘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董事會須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的其他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於接獲提議後10日內以書面回覆是否批准召開臨時股東會。倘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則須於決議案經董事會通過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倘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則須說明理由。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該提議應以書面形式提交予董事會。董事會應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於收到提議後10日內以書面形式回覆是否批准召開臨時股東會。

若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則須於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後5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而通知中對原提案所作的修改須經審計委員會批准。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於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予回覆，則視為董事會未能履行或未履行召開股東會的職責，則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開並主持該會議。

單獨或共同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10%的股東均有權請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會，且該請求應以書面形式提交予董事會。書面請求應載明會議事項並提出完整議案。董事會應於收到請求後10日內，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以書面答覆是否批准召開臨時股東會。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若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則應於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後5日內發佈召開股東會的通知，且該通知中對原請求所作的修改須經相關股東批准。若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則從其規定。若董事會拒絕召開臨時股東會，或於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予答覆，則單獨或共同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有權提請審計委員會召開臨時股東會，且該請求應以書面形式提交予審計委員會。

若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則其應於收到該請求後5日內發出會議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所作的修改，須經相關股東批准。若審計委員會未能於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則視為其未能召開及主持股東會，而連續90日單獨或共同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自行召開及主持會議。

若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開股東會，其必須書面通知董事會。

對於由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開的股東會，董事會應予以配合。

對於由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開的股東會，本公司應負擔會議所需的必要費用。

股東會的提案及通知

股東會提案應屬股東會職權範圍。提案須具明確議題及具體決議事項。提案應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規定。

若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則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單獨或共同持有本公司超過1%股份的股東，均可向本公司呈請提案。單獨或共同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1%的股東，可於股東會召開前10日內提出臨時提案並提交予召集人。召集人於收到臨時提案後2日內，應發佈股東會補充通知並公告該臨時提案的內容。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除前款規定以及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召集人不得在股東會通知發出後修改通知中已載明的提案或增列新提案。股東會不得對股東會通知未載明或不符合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提案進行表決或決議。

召集人應於召開年度股東會之日至少21日前，及召開臨時股東會之日至少15日前通知全體股東。本公司計算起始日期時，不應包含會議當日。

股東會的通知應載明：

- (i) 會議的時間、地點及持續時間；
-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及提案；
- (iii) 明確聲明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書面委任代表出席該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且該等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iv) 會議聯絡人的姓名及電話號碼；
- (v) 倘股東會以網絡或其他方式舉行，該等方式的投票時間及投票程序（如有）。

股東會通知發出後，除非有合理理由，否則不得延期或取消會議，且通告所載的提案不得撤銷。如須延期或取消會議，召集人須於原定會議日期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原因。

股東會的召開

股東可親自出席股東會，或委任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每位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表。倘股東為法人團體，則可委任一名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該法人團體已委任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該代表出席即視為該法人團體親自出席。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親自出席會議的個人股東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有效身份證明文件以核實其身份。若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則該代表須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及股東的授權委託書。

公司股東應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表出席。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可由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署。倘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則其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及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文件。倘代表出席會議，則其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及公司股東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倘股東為香港不時頒佈的相關法規所界定之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股東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於任何股東會（及／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理人或代表。然而，倘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授權委託書或授權文件須註明每名人士獲授權所涵蓋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且授權委託書或授權文件須由認可結算所的授權人士簽署。獲授權人士可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無須出示持股證明、經公證的授權書及／或進一步證明其正式授權的證據），並可在會議上發言及行使其他權利，猶如該等人士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該等獲授權人士應享有與其他股東相同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股東用以委任代表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i) 該代表的姓名；
- (ii) 該代表是否擁有表決權；
- (iii) 對股東會議程所列各項擬議決議案的贊成、反對或棄權投票指示；
- (iv) 授權委託書的簽發日期及有效期限；
- (v) 委任股東的簽名或蓋章。若委任股東為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公司公章。

在股東會期間，本公司全體董事及董事會秘書應出席會議，而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則以無表決權參與者的身份出席。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會應由董事會主席主持。若主席無法或未履行其職責，則由副主席主持會議。若副主席無法或未履行其職責，則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選一名董事主持會議。由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開的股東會，應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若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無法或未能履行職責，則應由過半數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薦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會議。由股東自行召開的股東會，應由召集人推選的代表主持。

若股東會主席違反程序規則，致使會議無法進行，則經股東會經現場擁有表決權的多數股東同意後，可選舉新主席繼續主持會議。

股東會的決議案及表決

股東會的決議案分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普通決議案須經出席股東會持有表決權的過半數股東（含受委代表）通過。特別決議案須經出席股東會持有表決權的不少於三分之二股東（含受委代表）通過。

下列事項須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 (i) 董事會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提議的利潤分配方案及虧損彌補方案；
- (iii) 董事會成員的委任或罷免及其薪酬與支付方式；
- (iv) 本公司的年度報告；
- (v) 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無須經特別決議案批准的其他事項。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下列事項須經股東會特別決議案通過：

- (i) 增加或減少本公司的註冊資本；
- (ii) 本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盤或公司組織形式的變更；
- (iii) 對本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 (iv) 本公司於一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重大資產或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其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值的30%；
- (v) 股權激勵計劃；
- (vi) 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及薪酬；
- (vii) 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的變更；
- (viii)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須經特別決議案批准的其他事項，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認定將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而須經特別決議案批准的其他事項。

倘本公司股本包括不同類別的股份，除另有規定外，任何涉及某類別股份所附權利的變更，須經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就本細則而言，本公司的A股及H股應視為屬同一類別。

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有權於股東會上發言及投票，惟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須就特定事項放棄投票者除外。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應按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股份數目比例行使表決權，每股股份擁有一票表決權。

本公司本身持有的股份不具表決權，且不得計入股東會出席表決股份總數。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香港聯交所的香港上市規則，倘任何股東須就某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贊成（或反對）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均不得計入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內。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當股東會審議關連交易相關事項時，關連股東不得參與投票，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亦不得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案應批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結果。

除特殊情況（例如本公司面臨危機）外，本公司不得簽訂任何將本公司全部或重要部分業務管理委託予非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合約，除非該合約經股東會特別決議案批准。

董事會

董事

本公司董事應為自然人。凡符合下列任一情形者，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

- (i) 沒有或僅有有限的民事行為能力者；
- (ii) 曾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等罪行受到刑事處罰，自刑期執行完畢之日起未滿五年者；或因刑事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自刑期執行完畢之日起未滿五年者；或被判處緩刑，自緩刑期滿之日起未滿兩年者；
- (iii) 曾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總經理，並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且自破產清算結束之日起未滿三年者；
- (iv) 曾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自吊銷或停業之日起未滿三年者；
- (v) 因未按時償還大額個人債務，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人員並被強制執行者；
- (vi)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且該禁入期限尚未屆滿者；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的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任何違反上述規定的董事選舉、任命或聘任均屬無效。若董事於任期內發生上述任何情形，本公司應解除該董事的職務。

董事應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於其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罷免。董事會每屆任期為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後，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自其就任之日起算，並於現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終止。倘董事任期屆滿後未及時改選，則原董事應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繼續履行職務，直至新任董事就任為止。

董事可同時擔任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

董事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對本公司負有下列忠誠義務：

- (i) 不得利用職務之便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利益，亦不得侵佔本公司財產；
- (ii) 不得挪用本公司資金；
- (iii) 不得將本公司資產或資金存入以其本人或他人名義開立的帳戶；
- (iv) 不得在未經股東會或董事會批准的情況下，違反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將本公司資金貸予他人，或使用本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v) 不得利用職務之便，為自身或他人謀取應屬本公司的商業機會。然而，惟下列情況不在此限：
 - a). 已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根據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經董事會決議案或股東會決議案批准；
 - b). 本公司無法依據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利用該商業機會。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vi) 不得自行或為他人經營任何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除非已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根據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經董事會決議案或股東會決議案批准；
- (vii) 不得為自身利益接受與本公司交易的佣金；
- (viii) 未經授權不得洩露本公司機密；
- (ix) 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本公司的利益；
- (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倘董事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進行交易，則其須將該合約或交易相關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或股東會決議案取得批准。

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或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近親屬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或其他與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存在關連關係的人士，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進行交易時，應適用上述條款。

任何董事違反本條細則規定所獲得的利益應歸屬於本公司；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該董事應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對本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i) 誠實及善意地以符合本公司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
- (ii) 行使其職權作適當用途；
- (iii) 就本公司資產的運用或濫用向本公司負責；
- (iv) 避免實際及潛在的利益及職務衝突；
- (v) 全面及公正地披露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中的任何權益；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vi) 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當於別人合理地預期其為一名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並擔任本公司職務的人士；
- (vii) 審慎、勤勉地行使本公司授予的權力，確保本公司業務活動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經濟政策的要求，且不超出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viii) 公平對待全體股東；
- (ix) 合理掌握本公司業務營運及管理狀況；
- (x) 對本公司定期報告提供書面確認意見，確保本公司披露的資料真實、準確且完整；
- (xi) 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相關信息及材料，不得妨礙其行使職權；及
- (x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且未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董事可在任期屆滿前辭任。董事辭任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任報告。

董事辭任導致董事人數低於法定最低人數的，新選任董事就任前，辭任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組織章程細則繼續履行職責。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董事辭任應於辭任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董事辭任生效或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本公司及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非立即終止，而在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合理期間內仍然有效。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未經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董事會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本公司或董事會行事。倘董事以個人名義行事，在第三方合理認為該董事代表本公司或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事先聲明其職位及身份。

董事履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其他監管規則或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承擔賠償責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不得少於三名，且須佔董事會總人數的至少三分之一。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具備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常居於香港。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獨立性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監管規則、本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相關規定履行職責。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董事長。

董事會應設立特別委員會，如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iv) 制定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定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vi) 擬訂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本公司形式的方案；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vii)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及對外捐贈等事項；
- (viii)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架構；
- (ix) 聘任或解聘本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及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及獎懲事項；
- (x)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制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方案；
- (xii)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xiii)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xiv)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v)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監管規則、本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董事會主席行使下列權力：

超出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應界定其在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及對外捐贈等事項上的授權權限，並建立嚴格的審查與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由相關專家及專業人士進行評估，並提請股東會批准。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不設副董事長。董事長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ii)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iii) 簽署本公司債券及其他證券；
- (iv)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文件；
- (v)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 (vi)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事件的緊急情況下，對本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本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董事會和股東會報告；
- (vii)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約每季度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並於每次會議召開至少14日前發出通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當自接獲提議後10日內召集並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

- (i) 有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 (ii) 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聯名提議時；
- (iii) 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聯名提議時；
- (iv)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 (v) 審計委員會提議時；
- (vi) 總經理提議時；
- (vii) 本組織章程細則所訂明的其他情形。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若出現票數相等的情況，主席有權投決定票。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審議事項所涉及的實體或個人有關連關係的，應當及時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報告。有關連關係的董事不得就該事項進行表決或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其所持有的表決權亦不計入表決權總數。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會議的無關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應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會決議，給本公司造成重大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應對本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應設立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審計委員會應由三名成員組成，全體成員均應為獨立董事。其中一名成員須具備會計專業知識，並擔任召集人。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查本公司財務資料及其揭露事項，並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及內部控制。下列事項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方可提請董事會審議：

- (i)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資料、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ii) 聘用或解聘負責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iii) 聘任或解聘上市公司財務總監；
- (iv)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v)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應設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依照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及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的工作細則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成員

本公司應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董事會秘書應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董事可獲委任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

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本組織章程細則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及謹慎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於本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董事或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應僅由本公司支付，不得由控股股東代為支付。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的每屆任期為三年，連聘者可以連任。

總經理應對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及業務運營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制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v)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其他高級管理成員；
- (vii) 決定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viii) 制定本公司員工的薪酬、福利及獎懲政策，並決定公司員工的聘任或解聘事項；
- (ix) 簽署日常行政、業務及財務文件；
- (x) 經董事會授權後，代表本公司處理對外事務及簽署本公司的常規業務合約；
- (xi) 決定除須經股東會或董事會批准以外的其他重大交易事項；
- (xii) 本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應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經理於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可於任期屆滿前提出辭任。有關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辭任的具體程序與辦法由總經理與本公司之間簽訂的勞動合同規定。

本公司應設董事會秘書，負責籌備股東會及董事會會議、保管文件、管理股東名冊、辦理信息披露事務、協助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及其他相關事務。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規定。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忠實履行職責，維護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責或違反忠實義務而損害本公司利益的，應依法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其他監管規則或本組織章程細則，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承擔賠償責任。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財務、會計與審計

本公司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除法定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本公司資金不得存入任何以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本公司分配當年利潤時，應當提取稅後利潤的10%列入法定公積金。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從稅後利潤中提取額外金額列入任意公積金。

本公司抵銷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本公司違反上述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將不當分配的利潤退還本公司。負有責任且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董事或高級管理成員均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持有的股份不得享有利潤分配權利。

本公司的公積金可用於彌補虧損、擴充生產經營或轉為股本。公積金用於彌補虧損的，應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及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全數彌補的，可按相關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董事會依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股息的股息分派條件與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應於兩個月內完成股息（以現金或股票形式）的分派事項。

本公司可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股息。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應實施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本公司財務收支及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本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及審計人員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主管應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本公司應聘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要求的會計師事務所，對其財務報表進行審計、進行驗資並提供其他相關諮詢服務。聘用期限為一年，屆滿後可續聘。

本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未經股東會事前批准的，董事會不得聘用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應確保向受聘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本公司不得拒絕提供、隱匿或虛報該等資料。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本公司合併可採取吸收合併或新設合併方式。若為吸收合併，則一個公司吸收另一個公司，被吸收的公司應予解散。若為新設合併，則由兩家或以上公司合併為新公司，所有合併各方均應解散。

本公司與其持有90%或以上股份的公司合併的，被合併公司不需經股東會決議。但本公司應通知其他股東，其他股東有權請求本公司按照合理價格收購其股權或股份。

本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未超過本公司淨資產10%的，除本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無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依照前款規定無須經股東會決議的合併，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合併時，合併各方應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或未收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合併後，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應承擔合併各方的債務與債權。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分立，其資產作相應分割。本公司應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本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本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本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的，應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自股東會作出減資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或未收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

本公司減資應按股東出資額或持股比例進行，法律或本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的除外。本公司應依照股東會決議的減資方案進行減資，法律或本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本公司依照本組織章程細則第146條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本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亦不得免除股東認繳出資的義務。依照前項規定減資的，不適用本組織章程細則第169條第2款規定，惟應自股東會作出減資決議之日起30日內，於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本公司依照前款規定減資後，在法定公積金及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本公司註冊資本50%前，不得分配利潤。

凡違反《公司法》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減資的，股東應將其收到的資金退還本公司；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由此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由負有責任的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予以賠償。

本公司因合併或分立導致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本公司解散的，應依法辦理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依法辦理登記。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的，應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變更登記。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解散和清算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依法解散並進行清算：

- (i) 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本公司；
- (iii) 因本公司合併或分立而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本公司被責令停業或解散；
- (v) 本公司經營管理出現重大困難，繼續存續會對股東利益造成重大損害，且無法通過其他方式解決該困難的，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出現的，本公司應於10日內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將解散事由予以公示。

本公司符合本組織章程細則第172條第(I)項或第(II)項規定，且尚未將資產分配予股東的，可通過修訂本組織章程細則而繼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訂本組織章程細則的，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

本公司因本組織章程細則第172條第(I)項、第(II)項、第(IV)項或第(V)項規定而解散的，應於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應由董事組成，但本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本公司或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指定相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因本組織章程細則第172條第(IV)項規定解散的，作出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解散本公司決定的部門，或公司登記機關，可向人民法院申請指定相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期間，清算委員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清理本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ii) 通知、公告本公司債權人；
-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本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iv)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處理債權及債務；
- (vi) 分配本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資產；
- (vii) 代表本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清算組在清算本公司資產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後，應制定清算方案，並提請股東會或人民法院確認。

在支付清算費用、員工工資、社會保險費、法定補償金、繳納未繳稅款及清償本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資產，本公司應按股東持股比例分配予股東。

清算期間，本公司應繼續存續，但不得開展任何與清算無關的業務活動。本公司資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及結算前，不得分配予股東。清算組在清算本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的，應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本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將清算事務移交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製作清算報告，提請股東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宣告本公司終止。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及勤勉義務。清算組成員怠於勤勉履行清算職責，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承擔賠償責任。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承擔賠償責任。本公司依法宣告破產的，應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修訂本組織章程細則：

- (i) 《公司法》或其他適用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事項與其修改後的規定相抵觸的；
- (ii) 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本組織章程細則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
- (iii) 股東會決定修改本組織章程細則的。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修訂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應依照股東會決議及相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訂本組織章程細則。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2年12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並於2022年6月28日改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我們於2025年12月24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一家非香港公司，且已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翁美儀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成立，我們的業務營運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法律相關方面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四及五「稅項及外匯」、「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及「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3.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有關公司資料概要及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

本公司以下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成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
橫琴拓緯.....	中國	2025年2月28日	人民幣5,000,000元
威兆舟山.....	中國	2025年9月4日	人民幣80,000,000元

以下載列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珠海威兆

於2024年3月4日，珠海威兆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00元。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更。

4. 股東決議案

於2025年12月12日，股東決議案獲通過，據此，其中包括：

- (a) 待完成[編纂]後，細則獲批准及採納，自[編纂]起生效；
- (b) [編纂] (包括[編纂]、[編纂]及[編纂]) 及[編纂]獲批，且董事獲授權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
- (c) 將予[編纂]的H股數目最高將為[編纂]完成後及[編纂]獲行使前本公司股本總額的[編纂]%，且就此授出的[編纂]不得超過根據[編纂]初步發行的H股數目的[編纂]%；
- (d) 待[編纂]完成後，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可於直至將於[編纂]後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日期或股東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的日期 (以較早者為準) 期間內按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為有關目的及向有關人士隨時配發及發行股份，及對組織章程細則進行必要的修改，惟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授出一般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
- (e) 待進行中國證監會備案程序後，於[編纂]完成後，[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將按一比一的基準轉換為H股。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 (並非由或擬由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及
- (b)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我們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		9	本公司	中國	16841041	2026年6月27日
2	威兆	9	本公司	中國	52970332	2031年11月27日
3	威兆	42	本公司	中國	56433072	2032年2月6日
4	vergiga	9	本公司	中國	62152994	2032年7月6日
5	vergiga	42	本公司	中國	62159188	2032年7月13日
6		9	本公司	中國	62169758	2033年8月27日
7		9	本公司	中國	62152965	2032年10月27日
8		9	本公司	台灣	02195734	2032年1月15日
9		9	本公司	新加坡	40202113542Y	2031年6月8日
10 . . .		9	本公司	印度	5000273	2031年6月10日
11 . . .		9	本公司	香港	305654999	2031年6月10日
12 . . .		9	本公司	馬來西亞	TM2021016203	2031年6月9日
13 . . .		9	本公司	日本	6532292	2032年3月23日
14 . . .		9	本公司	韓國	40-2018-0097034	2029年4月11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專利編號	屆滿日期
1.....	一種終端結構、半導體器件及製作方法	發明專利	珠海威兆	ZL202110651512.4	2041年6月9日
2.....	一種終端結構、半導體器件及製作方法	發明專利	珠海威兆	ZL202110651513.9	2041年6月9日
3.....	埋層終端結構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珠海浩辰	ZL202110695201.8	2041年6月21日
4.....	複合終端結構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珠海浩辰	ZL202110695000.8	2041年6月21日
5.....	超結MOSFET器件及芯片	發明專利	本公司	ZL202110554780.4	2041年5月19日
6.....	一種基於SGT-MOSFET的電壓採樣結構	發明專利	本公司	ZL202210048704.0	2042年1月16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專利編號	屆滿日期
7.....	一種集成式電壓採樣的SGT-MOSFET器件	發明專利	本公司	ZL202210048703.6	2042年1月16日
8.....	屏蔽柵極金氧半場效晶體管元胞結構、晶體管及製造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ZL202210049709.5	2042年1月16日
9.....	一種IGBT器件及其製造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ZL202210062869.3	2042年1月19日
10....	一種帶溫度採樣功能的屏蔽柵器件	發明專利	本公司	ZL202210403811.0	2042年4月17日
11....	一種半導體器件、終端結構及其製造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ZL202210227409.1	2042年3月9日
12....	一種IGBT器件及其製造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ZL202210327695.9	2042年3月30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專利編號	屆滿日期
13....	槽柵超結VDMOS器件、芯片 及終端設備	發明專利	本公司	ZL202110581224.6	2041年5月25日
14....	一種超結MOSFET器件的仿真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ZL202210485117.8	2042年5月5日
15....	一種改善短路特性的 碳化硅MOS器件	發明專利	本公司	ZL202210502977.8	2042年5月9日
16....	一種雙溝道MOSFET器件 及其製造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ZL202210631851.0	2042年6月6日
17....	一種具有導通壓降自鉗位的 半導體器件及其製造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ZL202210777870.4	2042年7月3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專利編號	屆滿日期
18....	一種具有溝道二極管的階梯溝槽柵 SiC MOSFET結構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ZL202210876258.2	2042年7月24日
19....	一種具有雙溝道二極管的溝槽柵 SiC MOSFET器件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ZL202210876407.5	2042年7月24日
20....	一種超結VDMOS新結構 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ZL202211078330.3	2042年9月4日
21....	一種超結MOSFET的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ZL202110574914.9	2041年5月24日
22....	一種超結MOSFET	發明專利	本公司	ZL202211077819.9	2042年9月4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專利編號	屆滿日期
23....	一種變頻器MOSFET的散熱裝置及散熱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ZL202210973299.3	2042年8月14日
24....	一種屏蔽柵MOSFET及製作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ZL202111025942.1	2041年9月1日
25....	一種快恢復二極管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ZL202211234158.6	2042年10月9日
26....	快恢復二極管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ZL202211233564.0	2042年10月9日
27....	一種反饋式MOSFET溝槽的清洗乾燥方法、裝置及介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	ZL202211142961.7	2042年9月19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專利編號	屆滿日期
28....	一種基於IGBT高溫特性的 有限元建模方法及系統	發明專利	本公司	ZL202211194490.4	2042年9月28日
29....	一種IGBT故障運行參數的 動態模擬方法及系統	發明專利	本公司	ZL202211245103.5	2042年10月11日
30....	半導體器件及其製造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ZL202211498206.2	2042年11月27日
31....	絕緣柵雙極型晶體管	發明專利	本公司	ZL202211417218.8	2042年11月13日
32....	絕緣柵雙極型晶體管的 終端耐壓調整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ZL202211481979.X	2042年11月23日
33....	絕緣柵雙極型晶體管	發明專利	本公司	ZL202211482984.2	2042年11月23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專利編號	屆滿日期
34....	絕緣柵雙極型晶體管的製作方法 及絕緣柵雙極型晶體管	發明專利	本公司	ZL202211070222.1	2042年8月31日
35....	一種絕緣柵雙極型晶體管	發明專利	本公司	ZL202211029687.2	2042年8月24日
36....	高壓碳化硅功率器件終端 及其製造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ZL202310047582.8	2043年1月30日
37....	半導體器件	發明專利	本公司	ZL202310075946.3	2043年2月6日
38....	絕緣柵雙極型晶體管 及其載流子濃度控制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ZL202310256833.3	2043年3月16日
39....	半導體器件	發明專利	本公司	ZL202310534527.1	2043年5月11日
40....	半導體器件	發明專利	本公司	ZL202310534526.7	2043年5月11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專利編號	屆滿日期
41....	半導體器件及其製造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ZL202310614487.1	2043年5月28日
42....	碳化硅MOSFET器件及其製造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ZL202310614471.0	2043年5月28日
43....	具有高UIS能力的碳化硅 MOSFET器件及其製造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ZL202310614478.2	2043年5月28日
44....	半導體縱向器件及其生產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ZL202111213211.X	2041年10月17日
45....	一種半導體縱向器件及其生產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ZL202111213878.X	2041年10月17日
46....	半導體器件及其製造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ZL202310844509.3	2043年7月10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專利編號	屆滿日期
47....	半導體器件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ZL202310844510.6	2043年7月10日
48....	氮化鎵功率器件(一種氮化鎵 功率器件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ZL202410065349.7	2044年1月16日
49....	氮化鎵雙向功率器件(一種氮化鎵 雙向功率器件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ZL202410065348.2	2044年1月16日
50....	一種屏蔽柵溝槽型MOSFET器件 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ZL202410391005.5	2044年4月1日
51....	一種抗dv/dt的SGT器件	發明專利	本公司	ZL202011065162.5	2040年9月29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 利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專利編號	屆滿日期
52....	具有均勻摻雜溝道的屏蔽柵 MOSFET器件及加工工藝	發明專利	本公司	ZL202011219018.2	2040年11月3日
53....	SGT器件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ZL202410186179.8	2044年2月19日
54....	一種具有ESD保護結構的 半導體器件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ZL202411439017.7	2044年10月14日
55....	一種溝槽柵IGBT器件	發明專利	珠海浩辰	ZL202010928662.0	2040年9月6日
56....	一種具有浮空結構的 溝槽柵IGBT器件	發明專利	珠海浩辰	ZL202110153581.2	2041年2月3日
57....	一種集成NPN穿通三極管的 屏蔽柵MOSFET器件	發明專利	本公司	ZL202011197262.3	2040年10月29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專利編號	屆滿日期
58....	一種浮空結構與溝槽分立的 溝槽柵IGBT器件	發明專利	珠海浩辰	ZL202110153724.X	2041年2月3日
59....	一種複合溝槽分立柵功率器件 及其加工工藝	發明專利	本公司	ZL202011427090.4	2040年12月8日
60....	一種溝槽MOS單元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ZL201410536089.3	2034年10月10日
61....	一種半導體器件結構	發明專利	本公司	ZL201610606441.5	2036年7月28日
62....	基於橫向多溝道結構的PiN二極管及 其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ZL201710310424.1	2037年5月4日
63....	一種縱向多重PN結的VDMOS分壓 環的設計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ZL201811550606.7	2038年12月17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專利編號	屆滿日期
64....	半導體器件的製造方法(一種絕緣柵雙極型晶體管製作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ZL202211442458.3	2042年11月16日
65....	半導體功率器件及其製備方法(一種高密度功率器件的結構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ZL202510743104.X	2045年6月4日
66....	半導體功率器件及其製備方法(一種屏蔽柵溝槽型晶體管器件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ZL202510858120.3	2045年6月24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專利編號	屆滿日期
67....	氮化鎵功率器件及其製備方法(一種氮化鎵功率器件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ZL202510858848.6	2045年6月24日
68....	一種IGBT芯片版圖金屬層	實用新型	珠海浩辰	ZL202021820854.1	2030年8月26日
69....	一種溝槽柵IGBT器件	實用新型	珠海浩辰	ZL202021934492.9	2030年9月6日
70....	一種終端結構及半導體器件	實用新型	珠海浩辰	ZL202121305452.2	2031年6月9日
71....	一種終端結構及半導體器件	實用新型	珠海浩辰	ZL202121306194.X	2031年6月9日
72....	複合終端結構	實用新型	珠海浩辰	ZL202121395001.2	2031年6月21日
73....	埋層終端結構	實用新型	珠海浩辰	ZL202121395102.X	2031年6月21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專利編號	屆滿日期
74....	一種浮空結構與溝槽分立的溝槽柵IGBT器件	實用新型	珠海浩辰	ZL202120354474.1	2031年2月3日
75....	一種具有浮空結構的溝槽柵IGBT器件	實用新型	珠海浩辰	ZL202120329605.0	2031年2月3日
76....	一種NPN三明治柵結構的溝槽MOSFET器件	實用新型	本公司	ZL202022483133.2	2030年10月29日
77....	一種具有均勻摻雜溝道的屏蔽柵MOSFET器件	實用新型	本公司	ZL202022530296.1	2030年11月3日
78....	一種抗dv/dt的SGT器件	實用新型	本公司	ZL202022224120.3	2030年9月29日
79....	一種抗EMI的SGT器件	實用新型	本公司	ZL202022224211.7	2030年9月29日
80....	一種肖特基二極管	實用新型	本公司	ZL201720653343.7	2027年6月5日
81....	一種DMOS截止環	實用新型	本公司	ZL201720648610.1	2027年6月5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專利編號	屆滿日期
82....	一種集成NPN穿通三極管的 屏蔽柵MOSFET器件	實用新型	本公司	ZL202022485628.9	2030年10月29日
83....	一種具有雙向ESD保護能力的 SGT MOSFET器件	實用新型	本公司	ZL202022484962.2	2030年10月29日
84....	一種複合溝槽分立柵功率器件	實用新型	本公司	ZL202022933544.7	2030年12月8日
85....	槽柵超結VDMOS器件及芯片	實用新型	本公司	ZL202121154194.2	2031年5月25日
86....	超結MOSFET器件	實用新型	本公司	ZL202121092565.9	2031年5月19日
87....	超結MOSFET	實用新型	本公司	ZL202121129551.X	2031年5月24日
88....	半導體器件	實用新型	本公司	ZL202121045231.6	2031年5月13日
89....	超結MOSFET終端	實用新型	本公司	ZL202121253482.3	2031年6月3日
90....	超結功率MOSFET	實用新型	本公司	ZL202120976676.X	2031年5月7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專利編號	屆滿日期
91....	一種具有PSG介質保護層的SGT器件	實用新型	本公司	ZL202023248067.7	2030年12月27日
92....	一種具有介質保護層的SGT器件	實用新型	本公司	ZL202023234842.3	2030年12月27日
93....	一種屏蔽柵MOSFET	實用新型	本公司	ZL202122114620.6	2031年9月1日
94....	屏蔽柵MOSFET器件和芯片	實用新型	本公司	ZL202122093215.0	2031年8月30日
95....	半導體器件	實用新型	本公司	ZL202122511036.4	2031年10月17日
96....	一種半導體器件	實用新型	本公司	ZL202122511154.5	2031年10月17日
97....	半導體封裝結構	實用新型	本公司	ZL202223599497.2	2032年12月28日
98....	半導體封裝結構	實用新型	本公司	ZL202223599454.4	2032年12月28日
99....	高壓二極管	實用新型	本公司	ZL202223483800.2	2032年12月20日
100...	二極管器件	實用新型	本公司	ZL202223524744.2	2032年12月20日
101...	半導體器件	實用新型	本公司	ZL202223423034.0	2032年12月15日
102...	二極管器件	實用新型	本公司	ZL202223489328.3	2032年12月20日
103...	玻璃清潔設備	實用新型	珠海威兆	ZL202422039053.6	2034年8月20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	專 利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專利編號	屆滿日期
104 ...	一種高效加熱解膠機 (熱解膠機方案)	實用新型	珠海威兆	ZL202422672712.X	2035年10月27日
105 ...	一種可調晶圓夾具及解膠機 (熱解膠機方案)	實用新型	珠海威兆	ZL202422671145.6	2035年10月9日
106 ...	玻璃檢測設備	實用新型	珠海威兆	ZL202422083209.0	2034年8月25日
107 ...	半導體金屬清洗設備	實用新型	珠海威兆	ZL202422210936.9	2034年9月8日
108 ...	半導體金屬清洗設備	實用新型	珠海威兆	ZL202422292481.X	2034年9月18日
109 ...	旋轉式玻璃超聲波清潔設備	實用新型	珠海威兆	ZL202422188192.5	2034年9月4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 利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一種帶靜電保護結構的MOSFET器件及其製備方法 (一種帶靜電防護結構的MOSFET設計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202410276181.4	2024年3月12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2	場效應晶體管及其製造方法(3一種 碳化矽MOSFET器件及其製造方 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202310618493.4	2023年5月29日
3	金氧半場效晶體管及其製造方法(1 一種碳化矽MOSFET器件及其製 造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202310614740.3	2023年5月29日
4	快恢復二極管的製備方法(一種快 恢復二極管的製造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202310133058.2	2023年2月7日
5	半導體器件(一種功率半導體芯片 裝置)	發明專利	本公司	202211626871.5	2022年12月16日
6	半導體封裝結構(一種絕緣柵雙極 型晶體管制作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202211715252.3	2022年12月29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 號	專 利	專 利 類 型	專 利 權 人	申 請 編 號	申 請 日 期
7	半導體封裝結構(一種絕緣柵雙極型晶體管制作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202211717716.4	2022年12月29日
8	二極管器件(一種高壓二極管)	發明專利	本公司	202211652417.7	2022年12月21日
9	二極管器件(一種溝槽式的高壓二極管)	發明專利	本公司	202211655601.7	2022年12月21日
10 . . .	高壓二極管(一種降低EMI的高壓二極管)	發明專利	本公司	202211652391.6	2022年12月21日
11 . . .	具有深溝槽的埋層終端及其製造方法(一種具有深溝槽的埋層終端結構)	發明專利	本公司	202211737562.5	2022年12月29日
12 . . .	晶圓拆貼一體化轉運台(四分之一晶圓(8K4)安裝工藝改進)	實用新型	本公司	202521158524.3	2025年6月6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3...	一種防飛濺的蒸鍍裝置(一種具有防止鍍材料飛濺功能的鍍坩堝套)	實用新型	本公司	202520986725.6	2025年5月19日
14...	晶圓貼膜防呆裝置(手動貼膜機防呆發明改進)	實用新型	本公司	202521438554.X	2025年7月9日
15...	一種晶圓的輔助環管理治具(鋼環輔助管理治具)	實用新型	本公司	202521851045X	2025年8月28日
16...	一種單顆晶圓檢測治具(Die檢查輔助治具)	實用新型	本公司	2025218511912	2025年8月28日
17...	一種用於半導體輔料的周轉推車(一種耐酸堿的套箱推車)	實用新型	本公司	2025219261878	2025年9月8日
18...	一種用於晶圓的手動切膜旋轉治具(一種具有防切偏且效率提升的手動切膜旋轉台)	實用新型	本公司	2025219261914	2025年9月8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 號	專 利	專 利 類 型	專 利 權 人	申 請 編 號	申 請 日 期
19...	一種用於半導體清洗的提手治具 (一種防止酸洗作業時滴酸的清洗提手)	實用新型	本公司	2025219557877	2025年9月11日
20...	一種用於半導體鍍膜的襯托治具 (一種能使真空鍍膜晶圓實現整面導電功能的十爪鋼圈)	實用新型	本公司	202521997900.8	2025年9月17日
21...	一種用於半導體的防飛濺異形蒸鍍裝置(一種具有蒸發鍍膜防飛濺功能的坩堝套)	實用新型	本公司	2025219557858	2025年9月11日
22...	垂直雙擴散半導體功率器件(半導體功率器件及其製備方法)	實用新型	本公司	2025227344904	2025年12月24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著作權：

序號	著作權	註冊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威兆半導體器件選型系統V1.0	本公司	2019SR1336946	2019年12月11日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人	屆滿日期
1...	vgsemi.com	本公司	2027年11月11日

除上述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其他商標、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e) 集成電路布圖設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保留以下我們認為就業務而言屬重要的集成電路布圖設計：

序號	名稱	註冊人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	VS8068AD	本公司	BS.195601416	2029年7月18日
2...	VS6018BS	本公司	BS.195601424	2029年7月18日
3...	VS6410AS	本公司	BS.195601394	2029年7月18日
4...	VSD950N70HS	本公司	BS.205525733	2030年4月25日
5...	VSE002N03MS-G	本公司	BS.205525741	2030年4月25日
6...	VS3508AE	本公司	BS.195601386	2029年7月18日
7...	VS6412AE	本公司	BS.195601408	2029年7月18日
8...	VS6411AS	本公司	BS.205602495	2030年11月15日
9...	VSP003N10MS-G	本公司	BS.205532411	2030年5月17日
10...	VS12022CAAQ	本公司	BS.205532454	2030年5月17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名稱	註冊人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1...	VS0009N06MS-G	本公司	BS.20553242X	2030年5月17日
12...	VS6614GS	本公司	BS.205605842	2030年11月22日
13...	VS4110AT	本公司	BS.205605834	2030年11月22日
14...	VS150N08BT	本公司	BS.205605710	2030年11月22日
15...	VSI008N10MS3-K	本公司	BS.205602509	2030年11月15日
16...	VS3618BE	本公司	BS.205605826	2030年11月22日
17...	VS3510AE	本公司	BS.205602479	2030年11月15日
18...	VSP004N10MS-G	本公司	BS.20560580X	2030年11月22日
19...	VSI008N10MS3	本公司	BS.205602487	2030年11月15日
20...	VS1606GS	本公司	BS.205605818	2030年11月22日
21...	DMOS功率芯片VS6613GS	本公司	BS.215589955	2031年7月26日
22...	DMOS功率芯片VS4410AT	本公司	BS.215601467	2031年8月17日
23...	DMOS功率芯片VST006N15HS-G	本公司	BS.215601351	2031年8月17日
24...	DMOS功率芯片VS12021CA6Q	本公司	BS.215589785	2031年7月26日
25...	DMOS功率芯片VS12040CA6Q	本公司	BS.21558984X	2031年7月26日
26...	DMOS功率芯片VS12015CAAQ	本公司	BS.215589696	2031年7月26日
27...	DMOS功率芯片VS12010CACQ	本公司	BS.215589688	2031年7月26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名稱	註冊人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28...	DMOS功率芯片VS20270CA4Q	本公司	BS.215589890	2031年7月26日
29...	DMOS功率芯片VS4401ATH	本公司	BS.215601408	2031年8月17日
30...	DMOS功率芯片VS8402AMH	本公司	BS.215601491	2031年8月17日
31...	DMOS功率芯片VSE007N04MS-G	本公司	BS.215601424	2031年8月17日
32...	DMOS功率芯片VSE009NE6MS-G	本公司	BS.215601475	2031年8月17日
33...	DMOS功率芯片VSP009N15HS-G	本公司	BS.215601440	2031年8月17日
34...	DMOS功率芯片VS1605APM	本公司	BS.215601335	2031年8月17日
35...	DMOS功率芯片VST085N65HS	本公司	BS.215608100	2031年8月26日
36...	DMOS功率芯片VSP003N10HS-G	本公司	BS.215601432	2031年8月17日
37...	DMOS功率芯片VS6616GS	本公司	BS.215589963	2031年7月26日
38...	DMOS功率芯片VS20031CA6Q	本公司	BS.215589971	2031年7月26日
39...	DMOS功率芯片VS20100CA4Q	本公司	BS.21558998X	2031年7月26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名稱	註冊人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40...	DMOS功率芯片VSP004N10MS-K	本公司	BS.215589998	2031年7月26日
41...	DMOS功率芯片VST012N12MS-G	本公司	BS.215608119	2031年8月26日
42...	DMOS功率芯片VS40200AT	本公司	BS.215608097	2031年8月26日
43...	DMOS功率芯片VSP007N12MS-G	本公司	BS.215608127	2031年8月26日
44...	DMOS功率芯片VS3615GE	本公司	BS.215601394	2031年8月17日
45...	FRD功率芯片HCDD5F65H1	本公司	BS.225620995	2032年11月27日
46...	FRD功率芯片HCDW20F120S1	本公司	BS.225621002	2032年11月27日
47...	FRD功率芯片HCDW40F65H1	本公司	BS.225620936	2032年11月27日
48...	FRD功率芯片HCDW40F120S1	本公司	BS.225621029	2032年11月27日
49...	FRD功率芯片HCDW75F120S1	本公司	BS.225621037	2032年11月27日
50...	IGBT功率芯片HCFF150R12KAH1	本公司	BS.225620960	2032年11月27日
51...	IGBT功率芯片HCKD5N65AM2	本公司	BS.225621053	2032年11月27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名稱	註冊人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52...	IGBT功率芯片HCKW25N120H2	本公司	BS.225621061	2032年11月27日
53...	IGBT功率芯片HCKW40N120CS2	本公司	BS.22562107X	2032年11月27日
54...	IGBT功率芯片HCKW40N120H1	本公司	BS.225620987	2032年11月27日
55...	IGBT功率芯片HCKW60N65BH2A	本公司	BS.225622874	2032年12月1日
56...	IGBT功率芯片HCKW75N65BH2	本公司	BS.225622866	2032年12月1日
57...	SGT功率芯片VS3603GPMT	本公司	BS.225622815	2032年12月1日
58...	SGT功率芯片VS3620GEMC	本公司	BS.225622807	2032年12月1日
59...	SGT功率芯片VS4833GE	本公司	BS.225622858	2032年12月1日
60...	SGT功率芯片VS8802GPHT	本公司	BS.225622823	2032年12月1日
61...	SGT功率芯片VSP002N03MST-G	本公司	BS.22562284X	2032年12月1日
62...	DMOS功率芯片VSU60R030HS-F	本公司	BS.225625970	2032年12月11日
63...	DMOS功率芯片VSU040N65HS-F	本公司	BS.225625962	2032年12月11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名稱	註冊人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64...	T-DMOS功率器件芯片 VSP003N06MS-G	本公司	BS.225625938	2032年12月11日
65...	SGT MOS功率器件芯片 VS30025CACQ	本公司	BS.225625989	2032年12月11日
66...	T-DMOS功率器件芯片 VS24170CA4Q	本公司	BS.225625954	2032年12月11日
67...	T-DMOS功率器件芯片 VS24025CAAQ	本公司	BS.225625997	2032年12月11日
68...	T-DMOS功率器件芯片 VS6832DS-AG	本公司	BS.225625946	2032年12月11日
69...	T-DMOS功率器件芯片VS4602AP	本公司	BS.225625903	2032年12月11日
70...	T-DMOS功率器件芯片VS24015CACQ	本公司	BS.225628112	2032年12月15日
71...	T-DMOS功率器件芯片 VST015N15HS-G	本公司	BS.22562804X	2032年12月15日
72...	T-DMOS功率器件芯片 VSM008N15HS-G	本公司	BS.225628066	2032年12月15日
73...	T-DMOS功率器件芯片 VSM004N15HS-G	本公司	BS.225628090	2032年12月15日
74...	T-DMOS功率器件芯片 VS24080CA6Q	本公司	BS.225628104	2032年12月15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名稱	註冊人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75...	DMOS功率芯片VS4603DM6	本公司	BS.23561498X	2033年12月28日
76...	DMOS功率芯片VS6604GP	本公司	BS.235614998	2033年12月28日
77...	DMOS功率芯片VSO009N06MS-GA	本公司	BS.235615005	2033年12月28日
78...	DMOS功率芯片VSP004N10MSC-G	本公司	BS.235615013	2033年12月28日
79...	DMOS功率芯片VSP007P06MS	本公司	BS.235614971	2033年12月28日
80...	DMOS功率芯片VSU040N65HS3	本公司	BS.235614955	2033年12月28日
81...	SGT MOS功率芯片VS1891GKH	本公司	BS.235614963	2033年12月28日
82...	Trench MOS功率芯片VS3618AP	本公司	BS.245502815	2034年1月14日
83...	SGT MOS功率芯片VS1891GMH	本公司	BS.245607242	2034年12月30日
84...	Trench MOS功率芯片VS3518AE	本公司	BS.245607331	2034年12月30日
85...	Trench MOS功率芯片VS3618AE	本公司	BS.245607218	2034年12月30日
86...	Trench MOS功率芯片VS3622DE	本公司	BS.24560734X	2034年12月30日
87...	Trench MOS功率芯片VS3698AP	本公司	BS.245607234	2034年12月30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名稱	註冊人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88...	SGT MOS功率芯片VS4620GEMC	本公司	BS.245607250	2034年12月30日
89...	SGT MOS功率芯片VS4802GPHT	本公司	BS.245607277	2034年12月30日
90...	DMOS功率芯片VS3610AE	本公司	BS.245607293	2034年12月30日
91...	DMOS功率芯片VS6614DS	本公司	BS.245607285	2034年12月30日
92...	DMOS功率芯片VS6614GE	本公司	BS.245607307	2034年12月30日
93...	DMOS功率芯片VS40200AP	本公司	BS.245607358	2034年12月30日
94...	DMOS功率芯片VSD011N10HS-G	本公司	BS.245607323	2034年12月30日
95...	DMOS功率芯片VSP003N08HS-GA	本公司	BS.245607366	2034年12月30日
96...	DMOS功率芯片VSD007P06MS	本公司	BS.245607374	2034年12月30日
97...	芯片級封裝DMOS芯片VS12022CZAQ	本公司	BS.25553700X	2035年5月20日
98...	芯片級封裝DMOS芯片VS12040CZ6Q	本公司	BS.255536984	2035年5月20日
99...	芯片級封裝DMOS芯片VS20100CZ4Q	本公司	BS.255536992	2035年5月20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我們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H股[編纂]後隨即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¹⁾	所持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所持 相關類別股份或 相關股份的持股量	[編纂]後 於相關類別股份的 概約持股量 ⁽²⁾
李先生	實益擁有人	24,251,965股股份	39.19%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³⁾	13,979,487股股份	22.59%	[編纂]%

附註：

- (1) 所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該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總數為[編纂]股得出。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舟山拓緯由李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88%及由李先生的配偶吳少丹女士持有12%。舟山集成由李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約98.25%及由35名有限合夥人持有約1.75%，而該等有限合夥人均為我們的現任僱員及持有舟山集成合夥權益不足0.5%的獨立第三方。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舟山拓緯及舟山集成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公司架構」及「主要股東」。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2. 董事的服務合約與委任函

我們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於[●]訂立委任函。服務合約項下委任期限的初始任期為自[編纂]起計三年，可根據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合約可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予以重續。

我們於[●]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委任函。委任函項下委任期限的初始任期為自[編纂]起計三年，可根據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委任函可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予以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3. 董事薪酬

本集團就上一個完整財政年度（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董事的薪酬及授予董事的實物福利總額為人民幣4.4百萬元。有關董事於往績記錄期的酬金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9。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本文件日期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本集團就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及董事應收的實物福利總額將約為人民幣5.9百萬元。

D. [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

目的

[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目的是完善本集團的激勵機制，進一步增強本集團僱員參與者的工作積極性和創造力，促進本集團業績持續增長，在提升本集團價值的同時，為[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帶來經濟效益，從而實現[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的共同發展。

管理

股東會為[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的最高決策機構，負責審議批准其制定、變更及終止。經股東批准，董事會負責[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的日常管理、實施、詮釋及修訂。

合資格參與者

[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的關鍵人員、其他僱員及董事會認為需要獎勵的其他參與者。

[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的獎勵形式

參與者須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獎勵數目，以有限合夥人身份認購僱員持股計劃平台的合夥權益，從而以其有關僱員持股計劃平台有限合夥人的身份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禁售期及轉讓限制

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所授出的獎勵將設有禁售期，自授出日期起至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成功[編纂]日期起的法定禁售期屆滿日止（「第一個禁售期」）。於第一個禁售期內，未經董事會書面同意，承授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出售於僱員持股計劃平台所持有的合夥權益。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於第一個禁售期屆滿後，限制性股份將在第一個禁售期後首個[編纂]日至24個月內的最後[編纂]日的解鎖期（「第二個禁售期」）分別按25%、25%及50%的比例分三批解鎖。於第二個禁售期內，倘相應合夥權益的相關股份少於100股，承授人可轉讓其全部合夥權益。

獎勵附帶的權利

僱員持股計劃平台的普通合夥人將代表[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就獎勵相關股份行使投票權。[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有權收取該等獎勵相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分派。

僱員持股計劃平台所持股份及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權益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僱員持股計劃平台的所有合夥權益已授予、歸屬並由合夥人認購，且相關登記已完成。僱員持股計劃平台合共持有本公司8,083,988股股份，佔緊接著[編纂]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3.06%。

[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授出的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於相關僱員持股計劃平台的出資比例			持有的與僱員	
姓名／名稱	舟山集成	威鑄焊芯	持股計劃平台	佔緊接[編纂]前
			合夥權益相應的 概約股份數目 ⁽¹⁾	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²⁾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偉聰先生.....	98.25%	15.55%	6,132,341	9.91%
黃義先生.....	—	10.14%	221,995	0.36%
何偉先生.....	—	9.73%	212,992	0.34%
姜春亮先生.....	—	7.30%	159,744	0.26%
徐採芳女士.....	—	4.87%	106,496	0.17%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相關僱員持股計劃平台的出資比例			持有的與僱員 持股計劃平台 合夥權益相應的 概約股份數目 ⁽¹⁾	佔緊接[編纂]前 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²⁾
姓名／名稱	舟山集成	威鑄焊芯		
本公司關連人士(上述所列董事除外)				
張小青先生 ⁽³⁾	—	2.43%	53,248	0.09%
其他承授人				
—	1.75%	49.98%	1,197,173	1.93%

附註：

- (1) 為說明承授人於股份中的間接權益，股份數目乃按彼等於僱員持股計劃平台的合夥權益的相關百分比乘以該等有關僱員持股計劃平台持有的股份總數呈列及計算。
- (2) 有關僱員持股計劃平台所持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資本化」。
- (3) 張小青先生為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行政總裁。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2.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未決或造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已發行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編纂]及[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獨家保薦人將就擔任[編纂]保薦人而收取費用850,000美元。

4.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25年9月30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一期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專家資質及同意書

本文件載列以下專家作出的聲明：

名稱	資質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環球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灼識行業諮詢.....	獨立行業顧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所列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上文所列專家各自己發出且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同意書，表示同意刊發本文件，並按其各自所載形式及內容在本文件中載列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的副本及引述其名稱。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6. 發起人

本公司於2022年6月28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我們的發起人的資料如下：

股東	改制後所 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李先生	10,000,000	44.18%
舟山拓緯.....	3,333,334	14.73%
舟山集成.....	2,430,936	10.74%
OPPO廣東	1,289,168	5.70%
威鑄燁芯.....	902,397	3.99%
汾湖勤合創業投資	838,169	3.70%
元禾璞華.....	705,985	3.12%
英特爾	679,056	3.00%
鹽城創業投資.....	669,819	2.96%
湖北小米.....	615,732	2.72%
摩勤智能.....	541,255	2.39%
鋒霖創業投資.....	394,011	1.74%
鋒元創業投資.....	235,328	1.04%
總計	22,635,190	100.00%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關聯交易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7. 開辦費用

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8.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在適用情況下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9.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

10.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授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亦無董事、發起人或名列本節「－E.其他資料－5.專家資質及同意書」的專家收取有關款項或利益；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資本概無為獲得現金而發行或建議發行或者以非現金方式發行為全部或部分繳足；
- (iii)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節「－E.其他資料－5.專家資質及同意書」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起過程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iv)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者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已付或應付佣金（惟不包括[編纂]的佣金）。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ii) 本公司並無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iii)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v)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及
- (vi) 概無董事在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且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附錄七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提及的各重大合約副本；及
- (b)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5.專家資質及同意書」提及的同意書。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於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天期間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vgsemi.com 刊發：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c)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往績記錄期的會計師報告，其文本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關於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的報告，其文本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環球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在中國的若干事宜和物業權益發出的法律意見；
- (f) 灼識行業諮詢出具的行業報告；
- (g)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h)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董事的服務合約與委任函」所述的服務合約與委任函；

附 錄 七

送 呈 公 司 註 冊 處 處 長 及 展 示 文 件

- (i)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5.專家資質及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及
- (j) 中國公司法、證券法和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及其各非官方英文譯本。